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9%，均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7.6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7,800 万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27,053.60 万股，H 股 10,746.40 万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27,053.60 万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10,746.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王萌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BVI 东华和 BVI 弘安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作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王安同时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仅持有 H 股）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本公司其他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东承诺</p> <p>（1）成都统一、广州统一承诺</p> <p>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兴安投资承诺</p> <p>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同时作为兴安投资的股东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辉（执行董事兼总裁、同时为 BVI 平安的股东）、王艳辉（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昆生（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赵晶（副总裁）、王坤（监事）、黄连波（白水公司总经理）承诺：</p> <p>就本人通过兴安投资（张辉通过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兴安投资（张辉不以转让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子公司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5、除上述承诺外，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还承诺：</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全体新增及现有股东将有权按 A 股发行后彼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新 A 股股东（不包括现有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不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标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修改时，本规划将重新拟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一定的建设期，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及浓缩梨汁。未来，公司将在与国内外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展销售渠道，并将努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发展多样化产品，扩宽融资渠道，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和管控等风险，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

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 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 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王萌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BVI 东华和 BVI 弘安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

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王安同时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仅持有 H 股)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公司其他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东承诺

1、成都统一、广州统一承诺

公司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

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兴安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兴安投资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作为兴安投资的股东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辉（执行董事兼总裁、同时为控股股东 BVI 平安的股东）、王艳辉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昆生(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赵晶(副总裁)、王坤(监事)、黄连波(白水公司总经理)承诺:

就本人通过兴安投资(张辉通过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不以转让兴安投资(张辉不以转让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股权形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子公司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控股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兴安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

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减持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并执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财务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者缩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1 在本预案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票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2.2 如公司董事会明确表示未有回购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2.3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或前述增持计划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4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

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一百二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2.1、2.2、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2.5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且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股权分布比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增持或回购履行期间顺延，顺延期间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3.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且公司不向其实施利润分配，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3 如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其他

4.1 公司应促使其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预案的相关稳定股价义务作出相关承诺。

4.2 本预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并执行。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将按其规定办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

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除在各项承诺中提出的约束措施外，各主体还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浓缩果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浓缩果汁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国际汇率等的影响，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出现波动，分别为 7,025.81 元/吨、7,500.45 元/吨和 8,293.92 元/吨。不考虑汇率的

影响，未来如果浓缩果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果，原料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料果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原料果的采购价格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当年该产区苹果的产量、各果汁厂的备货策略等。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当年公司生产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且来年产品销售价格无法随之上涨，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00.98 万元、49,432.65 万元和 64,702.0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0%、25.73%和 31.72%，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8%、77.44%和 64.60%，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净汇兑收益分别为-1,367.80 万元、1,550.24 万元和 123.60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83%、11.29%和 0.7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保持波动，给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金额约占全球浓缩苹果汁贸易额的 28%；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接近 40%，是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供应来源之一。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报告期内，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占其年进口总量的

74.06%、76.16%和 19.73%。根据中国海关及商务部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占中国出口量的 50%。

报告期，主要进口国如南非对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美国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但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的关税，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25%的关税。

报告期，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3%、37.43%和 9.31%，其中绝大部分为浓缩苹果汁。美国提高对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关税，会削弱中国浓缩苹果汁相对欧洲等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使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减弱，国内外主要苹果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亦会加剧。2020 年 1-4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 22.31%。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而公司又无法将关税成本适当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在除北美以外的市场开拓新市场及用户，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量。受仓储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原料果均在生产工厂附近就近采购，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半径特征非常明显。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产量受限于原料果供应情况。原料果供应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普遍丰收或者减产等总量方面的影响，亦受到市场行情、自然生长条件等带来的商品类苹果与原料苹果此消彼长的影响。若当年苹果丰收，原料果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延长生产榨季，增加生产量，提高公司库存，为非榨季销售充分备货。但若当年部分原料产区苹果歉收，原料果供应不足，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料果价格将会上涨，将导致公司收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量下降，库存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向下游果汁厂商转移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七）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发展带来的经营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在季节性生产之后，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影响；但疫情的发生使得发行人的未来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物流不畅可能带来交货延误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上升风险，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带来对公司产

品需求下降或订货延迟的风险，国内个别中小型客户还款能力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若疫情严重恶化，亦可能对即将到来的榨季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包括：增加物流运输选择；与客户就交货时间表进行谈判；持续关注国内客户的经营状况。发行人仍然面临疫情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对公司的生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造成重大障碍，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1-6月实际、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情况			2020年1-9月情况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1-6月变动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预计	1-9月预计变动
营业收入	37,686.88	47,012.13	24.74%	53,585.37	63,634.96~66,060.87	18.75%~2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7,968.55	8,649.06	8.54%	11,499.88	11,786.99~12,311.02	2.50%~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89.01	8,071.17	6.35%	10,464.99	10,869.68~11,393.70	3.87%~8.87%

注：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为管理层的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
二、股东回报规划.....	4
三、本次公开发行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8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8
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4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19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2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30
一、基本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概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情况.....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4
四、管理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六、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47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8
八、其他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	82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84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4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6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6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1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14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52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84
六、境外经营情况.....	196
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196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99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9
一、公司的独立性.....	209
二、同业竞争.....	21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5
四、关联交易.....	219
五、公司自愿披露的关系及交易.....	232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33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5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53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273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4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6
一、财务报表.....	27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5
五、税项.....	324
六、分部信息.....	327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27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327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328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328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33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32
十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334
十六、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334
十七、验资情况.....	3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3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16

四、现金流量分析.....	41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19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1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19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21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425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4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1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431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32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433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433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5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8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48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44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52
五、境内外财务报表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影响.....	45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53
二、重大合同协议.....	45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5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5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4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64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8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69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声明.....	470
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声明.....	47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7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安德利果汁、安德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1年6月26日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安德利有限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安岳公司、安岳安德利	指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白水公司、白水安德利	指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连公司、大连安德利	指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口公司、龙口安德利	指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
徐州公司、徐州安德利	指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牟平公司、烟台安德利	指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济公司、永济安德利	指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	指	Andre Juice Co., Ltd.，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国公司、美国安德利	指	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系 BVI 安德利的全资子公司
礼泉公司、礼泉安德利	指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系白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滨州公司、滨州安德利	指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12月出售。
BVI 东华	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 平安	指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 弘安	指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统一	指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广州统一	指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统一中投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控股股东
统一股份	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最终控制方，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上市代码1216
兴安投资	指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日本三井、三井公司、Mitsui	指	Mitsui & Co., Ltd.，持有H股，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德利果胶	指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	指	北方物业开发公司烟台开发区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瑞士安德利	指	ANDRE&CIE S.A.，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养马岛度假村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牟平物资	指	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韩国正树	指	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曾系公司股东
东华果业	指	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江苏大亚	指	江苏大亚集团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昆崙山林果	指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光彩绿化	指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北京瑞泽	指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安林果业	指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即中国大陆）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港股、H 股	指	在中国大陆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外资股	指	向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股东、股东大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	指	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 股股东类别会议
董事、董事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NA	指	Not Applicable，不适用
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恒通果汁	指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海升果汁	指	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疫情、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导致的疫情

二、专业术语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英国零售协会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耗氧量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Halal	指	阿拉伯语“合法的”, 现指穆斯林可食之物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指	根据 2015 版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
IQNet	指	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英文缩写 IQNet
IFRC	指	Islamic Food Research Centre,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
Intertek	指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认证机构
Kosher	指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 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NFC	指	Not From Concentrate, 非浓缩后再加水还原的制品
NOx	指	氮氧化物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SS	指	水体中的悬浮固体
氨氮	指	水中以游离氨(NH ₃)和铵离子(NH ₄ ⁺)形式存在的氮。
浓缩果汁	指	以水果为原料, 从采用物理方法榨取的果汁中除去一定量的水分制成的果汁
糖度	指	糖液中固形物浓度的单位, 一般用白利度表示糖度
白利(BX)糖 度	指	测量糖度的单位, 代表在 20℃ 情况下, 每 100 克水溶液中溶解的蔗糖克数
方圆认证	指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酸度	指	食品中所有酸性成分的总量的百分比
商品类苹果	指	颜色红润、表皮完好, 尺寸大小相近, 经过筛选后进行批发或零售, 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苹果
原料果、非商品 类苹果	指	苹果下树后, 不符合商品类苹果标准的苹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3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H 股股票简称:	安德利果汁
H 股股票代码:	02218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邮编:	264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 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 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 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网址:	www.andre.com.cn
邮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公司前身安德利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2001 年 4 月 28 日, 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 审议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将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13,889,925.9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3,880,000.00 元, 其余 9,925.9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1 年 6 月 19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 批准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6 日, 安德利果汁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总副字第 00393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注册资本 11,388 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公司在陕西、山东、山西、辽宁、江苏及四川等省的原料果产区附近建有 8 个浓缩果汁加工基地，拥有 16 条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以浓缩苹果汁为主。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先后在烟台、大连、永济、白水、徐州等苹果主要产区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加工基地，其中白水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公司是经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8 个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VI 东华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5,779,4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7%；安德利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54,658,5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7%；BVI 平安为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46,351,9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5%；BVI 弘安持有公司 17,222,880 股股份（H 股）¹，持股比例为 4.81%。

¹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BVI 弘安就发行人全部已发行 H 股提出强制性无条件收购之要约收购建议，收购价每股 H 股 1.78 港元，收购截止日根据收购建议接获 21,434,880 股 H 股之有效接纳。

BVI 东华的股东为 BVI 弘安，BVI 弘安的股东为王萌；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的控股股东均为王安；王安与王萌系父女关系，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安（作为甲方）、王萌（作为乙方）及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东华、BVI 弘安（共同作为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德利《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安德利股东（不论本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安德利的股份），均承诺就所持安德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处置权、查询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王安先生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间接控制公司 28.22% 股份，王萌女士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间接控制公司 23.18% 股份，因此，王安和王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1.40%。

王安、王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王安、王萌一直保持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50%，具有父女关系，同时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安（作为甲方）、王萌（作为乙方）及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东华、BVI 弘安（共同作为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以下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03,968.19	192,145.86	198,180.30
负债总额	12,720.93	14,245.48	30,43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247.26	177,900.38	167,746.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191,247.26	177,900.38	167,746.8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3,812.73	106,758.48	90,104.12
营业利润	17,158.96	14,097.53	8,633.25
利润总额	16,953.79	13,747.34	8,656.09
净利润	16,926.87	13,733.58	8,64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26.87	13,733.58	8,64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5.84	13,040.47	8,338.3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2	44,756.42	13,57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17	136.16	9,16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31	-15,508.17	-25,17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3.63	29,928.81	-3,078.0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5	7.69	3.78
速动比率		6.75	3.97	1.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24	7.41	15.36
	母公司	24.99	38.81	3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5.88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01	1.23	0.78
每股净资产(元)		5.34	4.97	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1.25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84	-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35.52	18,204.37	13,85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2.50	134.89	12.5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473	0.384	0.238
	稀释每股	0.473	0.384	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7.95	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443	0.364	0.230

	稀 释 每股	0.443	0.364	0.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7.55	5.01

注：计算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价格	7.60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	12,250	备案号 1606120180	烟环审[2013]19 号
合计	17,500	12,25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倘发行 A 股将不会进行，公司或会考虑延期实施项目；或经董事会讨论并批准后，项目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拨付。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29%，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7.60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8.1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4 元（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38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41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2,15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3,050.00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2,303.58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121.00 万元 律师费用 192.51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37.2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5.68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电话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联系人	王艳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保荐代表人	解丹、葛娟娟
项目协办人	徐文强
项目组成员	贺喆、王小平、张凌捷
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经办人	张征宇、何欢、季卫、金昊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于绪刚、屈宪纲、亢苹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五)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青、刘健俊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原丽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宋秀明、王金娣
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5190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网上缴款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主营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外。浓缩果汁市场是一个全球化的市场，市场容量大、需求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相比其他浓缩果汁产品具有口味温和的特点，广泛用作各种饮料的基本配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浓缩苹果汁占比分别为 84.91%、89.00% 和 88.56%，营业收入大部分依赖于浓缩苹果汁一种产品。虽然目前浓缩苹果汁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但是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品种，如果浓缩苹果汁市场走低，导致公司浓缩苹果汁利润下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线，积极应对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1、国外厂商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浓缩苹果汁生产厂商占据了世界浓缩苹果汁市场超过 30% 的份额，欧洲为世界第二大浓缩苹果汁主要产区，因此除了受世界经济的影响，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和价格主要还受欧洲浓缩苹果汁的产销情况的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经与百事、可口可乐、卡夫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认可，具有良好的声誉和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但如果欧洲地区苹果产量大幅提高或者竞争对手规模实力大幅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将面临的竞争压力也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内厂商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浓缩果汁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浓缩果汁的主要生产和出口中心。目前已形成海升果汁、安德利果汁、国投中鲁、恒通等公司多头竞争的局面。公司目前拥有较好的资源、品牌、质量、研发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浓缩果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浓缩果汁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国际汇率等的影响，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出现波动，分别为 7,025.81 元/吨、7,500.45 元/吨和 8,293.92 元/吨。不考虑汇率的影响，未来如果浓缩果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果，原料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料果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原料果的采购价格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当年该产区苹果的产量、各果汁厂的备货策略等。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当年公司生产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且来年产品销售价格无法随之上涨，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量。受仓储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原料果均在生产工厂附近就近采购，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半径特征非常明显。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产量受限于原料果供应情况。原料果供应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普遍丰收或者减产等总量方面的影响，亦受到市场行情、自然生长条件等带来的商品类苹果与原料苹果此消彼长的影响。若当年苹果丰收，原料果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延长生产榨季，增加生产量，提高公司库存，为

非榨季销售充分备货。但若当年部分原料产区苹果歉收，原料果供应不足，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料果价格将会上涨，将导致公司收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量下降，库存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向下游果汁厂商转移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三）产品准入及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销售，客户遍布全球，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HACCP、BRC、KOSHER 和 HALAL 等国内、国际认证，并通过了可口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上述认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复审，如果公司无法通过相应的复审，或由于产品的质量被暂停或取消资质，或者客户将标准升级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达到新的标准，将导致公司客户流失。此外，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客户暂停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产品准入及质量风险会对公司销售及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浓缩苹果汁虽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但是作为重要原材料直接用于饮料生产，关乎食品安全。公司十分重视食品安全，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原料果农药使用实行调查与指导，对原料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对产品生产、产品存储和产品运输过程进行严格把控。但是若因公司管理疏忽或者不可预见因素而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客户满意度下降，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但是，行业内或行业上下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会波及公司；中国食品在某一进口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会导致中国食品及食品原料在该地区被抵制等不良后果，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浓缩果汁会产生废水，废水含有大量有机物；部分工厂用煤及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锅炉生产蒸汽，会产生废气；公司对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公

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维护及运营，在所有工厂安装了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者相关环保设备运行异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若出现机器设备故障或者人工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人员伤害甚至生产事故。公司浓缩果汁存储于冷库，冷库采用液氨制冷，如果因维护不善等人为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管道破裂、阀门破裂等情况，可能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安全生产培训，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七）货物运输风险

公司生产的浓缩果汁大部分出口至世界各地，公司需要在指定时间内派运输车辆将货物送至各出口港。在国内陆路运输途中，可能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货物破损或延期交付，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对公司的客户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运输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00.98 万元、49,432.65 万元和 64,702.0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0%、25.73%和 31.72%，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55.43 万元、17,051.29 万元和 21,631.2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8.87%和 10.6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7%、15.97%和 25.81%。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较大的饮料生产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

收账款的账期和催收工作，仍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1%、7.55%和 8.6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和股本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8%、77.44%和 64.60%，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净汇兑收益分别为-1,367.80 万元、1,550.24 万元和 123.60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83%、11.29%和 0.7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保持波动，给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管理风险

（一）原材料收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制定了专项原料果收购内部控制流程，从原料果农药残留监测、过磅、结算、发票、复核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原料果采购全程。公司主要原材料苹果、梨、柠檬及其他果蔬等主要收购自果农，公司一直大力推行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结算方式。但是由于国庆节等较长的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暂停、部分果农习惯于现金结算而对其他结算方式尚不信任、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等客观条件限制，为解决农民的实际困难，公司存在部分现金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宣传讲解、向当地银行申请在节假日开设专窗支取现金支票等方式努力减少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原料果采购现金交易付款比例分别为 0.23%、0.06%和 0.0007%。报告期公司原料果采购现金交易付款比例逐年减少。公司原料果集中在短期收购、交易笔数众多，且有些情况下需体恤农民的实际需求，其中存在无法避免的现金

付款情况。公司及7家子公司均进行原料果收购，如果子公司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出现采购环节内部控制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明显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与三井、统一等进行产业合作的背景下仍将持续。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对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用工风险

根据不同果蔬的季节性，公司生产季节收果加工，非生产季节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公司在生产季节增加用工人数，招聘员工从事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原料挑选、产品包装、搬运等工作，这些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员工招聘不足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公司仍面临用工招工难度加大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这部分员工具有不确定性大、流动性大等特点，公司生产季节用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间接控制公司51.4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安、王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统一、广州统一间接持有公司17.81%股权并向公司派出一名董事的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制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尽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两年逐步释放产能，且项目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也已经与大量国内外优质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客户基础，但仍存在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产生差异的可能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9,906.82 万元，增加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 471.47 万元。在项目完全投产发挥效益之前，可能会由于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金额约占全球浓缩苹果汁贸易额的 28%；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接近 40%，是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供应来源之一。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报告期，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占其年进口总量的 74.06%、76.16% 和 19.73%。根据中国海关及商务部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占中国出口量的 50%。

报告期，主要进口国如南非对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美国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但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 的关税，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25% 的关税。

报告期，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3%、37.43% 和 9.31%，其中绝大部分为浓缩苹果汁。美国提高对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关税，会削弱中国浓缩苹果汁相对欧洲等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使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减弱，国内

外主要苹果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亦会加剧。2020年1-4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22.31%。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而公司又无法将关税成本适当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在除北美以外的市场开拓新市场及用户，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报告期，经测算公司因享受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政策，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667.97万元、3,465.89万元及3,336.1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93%、25.21%及19.68%。

根据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2020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至2020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经测算公司因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1.32万元、6.01万元及1.2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0.13%、0.04%及0.01%。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将因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WTO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果汁产品享受最高档15%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升至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7,966.72 万元、9,115.58 万元及 5,453.55 万元, 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农产品加工行业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 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 使得本公司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 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公司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 A 股价格, 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 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BVI 平安均为 BVI 注册的公司, 持有非上市外资股。目前, BVI 地区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 但是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 有可能会对 BVI 东华、BVI 平安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 社会保险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聘用的员工特点所影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各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 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

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根据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损失。

（四）龙口安德利工厂搬迁及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龙口安德利将从其原地址搬迁至龙口市石良镇。龙口安德利需要在新址上建设新的厂区及生产线，预计利用非榨季停产期完成搬迁事宜。报告期各期，龙口安德利产量分别为 1.14 万吨、0.89 万吨和 1.00 万吨，占公司总产量比例为 10.28%、12.16%和 7.94%。若在生产期之前未能按时完成搬迁相关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工作，则龙口安德利 2020 年榨季的生产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 2020 年产量。

（五）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发展带来的经营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在季节性生产之后，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影响；但疫情的发生使得发行人的未来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物流不畅可能带来交货延误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上升风险，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带来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订货延迟的风险，国内个别中小型客户还款能力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若疫情严重恶化，亦可能对即将到来的榨季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包括：增加物流运输选择；与客户就交货时间表进行谈判；持续关注国内客户的经营状况。发行人仍然面临疫情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六）母公司净利润不足导致的不满足分红条件的风险

自 2003 年公司在 H 股上市以来，除 2019 年因 A 股上市正在进行审核而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外，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母公司是经营决策和管理中心，对各家子公司均拥有 100%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 15.23%、3.43%、121.90%。但是，仍然存在母公司净利润不足导致的不满足分红条件的风险。发行人承诺，当发生母公司不能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时，发行人在子公司的股东会或授权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以保证母公司能够履行章程规定的分红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3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H 股股票简称:	安德利果汁
H 股股票代码:	02218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邮编:	264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 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 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 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网址:	www.andre.com.cn
邮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号《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有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绿化）、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正树）、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果业）、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泽）、容家禧（中国香港自然人）、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崙山林果）等6名发起人股东。

2001年5月28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13,889,925.92元，其中股本113,880,000.00元，资本公积9,925.92元，与上述资本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0,775,035.43元，与之相关的负债总额为126,885,109.51元。

2001年6月20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号），企业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01年6月2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德利果汁设立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总副字第003936号），公司注册资本为11,388万元。

（二）发起人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光彩绿化	5,466.24	48.00	内资法人股
2	韩国正树	2,847.00	25.00	外资法人股
3	东华果业	1,992.90	17.50	内资法人股
4	北京瑞泽	569.40	5.00	内资法人股
5	容家禧	341.64	3.00	外资自然人股
6	昆崙山林果	170.82	1.50	内资法人股
	合计	11,388.00	100.00	—

(三)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北京瑞泽。

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如下：

光彩绿化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土地整理、林业种植、林业及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韩国正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各种皮革制品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东华果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蔬果生产和贸易、农副产品及水产销售，拥有主要资产为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北京瑞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百货、电子计算机、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不含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包装食品、饮料以及银行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企业开发产品的制造、销售、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公司的股权。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食品、农副产品。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北京瑞泽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但各发起人先后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业务流程是安德利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后，一直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安德利有限原有的业务、资产和债务，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成立

安德利有限是由北方物业开发公司烟台开发区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物业烟台公司）、中国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ANDRE&CIE S.A.（以下简称：瑞士安德利）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5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16万元），注册资

本为 3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71 万元），其中，北方物业烟台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228.40 万元（折合 14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074.85 万元（折合 12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5%；瑞士安德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92.50 万美元（折合 767.7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5%。

1996 年 3 月 20 日，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瑞士安德利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3 月 30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企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烟外经贸字[1996]第 348 号），准予合营合同、章程生效。同日，安德利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 号）。

1996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德利有限成立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总副字第 34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德利有限成立时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镇孙家疃村，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 10 年，投资总额为 5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7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产品。

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	148.00	1,228.40	40.00
2	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	129.50	1,074.85	35.00
3	瑞士安德利	92.50	767.75	25.00
合计		370.00	3,071.00	100.00

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牟审所验字[1996]第 058 号《验资报告》，并于 1996 年 9 月 2 日出具牟审所验字[1996]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合营各方两期出资情况，截至 1996 年 8 月 28 日，合营各方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均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系国有企业。瑞士安德利是一家登记注册在瑞士的私人公司，其所有者为瑞士公民。

2、1998年10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2月16日，安德利有限作出董事会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各方将股权转让给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以下简称：养马岛度假村）、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牟平物资）、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正树），转让后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4.82%、32.59%、32.59%。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安德利有限开业后连续经营亏损，且当时果汁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所以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和北方物业烟台公司以原始投资额对外转让股份。由于当时未能全部转出，由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养马岛度假村承接了价值1,068万元人民币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股权份额	转让价款 (人民币万元)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	牟平物资	32.41%	995
	韩国正树	7.59%	233
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	养马岛度假村	34.82%	1,068
	牟平物资	0.18%	5
瑞士安德利	韩国正树	25%	767
共3方	共3方	—	—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瑞士安德利分别于1998年2月16日、2月17日、11月8日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1998年5月17日，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瑞士安德利三方代表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扩大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年限等事项协议书》，确认董事会决定的股权转让事项。

1998年10月23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扩大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年限等事项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1998]59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发证日期：1998年10月23日）。

1999年1月7日，安德利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养马岛度假村	128.84	1,068	34.82
2	牟平物资	120.58	1,000	32.59
3	韩国正树	120.58	1,000	32.59
	合计	370.00	3,068^注	100.00

注：此处注册资本总额调整系因汇率换算省略尾数所致，截至1998年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完成，其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均为370万美元。

养马岛度假村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系国有企业。养马岛度假村已于2004年9月6日注销。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北方物业烟台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之“7、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3、1999年3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年11月18日，安德利有限作出董事会决定，韩国正树以现汇向安德利有限增资112.00万美元，牟平物资、养马岛度假村出资额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后，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520.00万美元增加至9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70.00万美元增加至482.00万美元。

1998年12月28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扩大经营范围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字[1998]980号），批准本次增资，并随文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2月10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1999年3月15日，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牟会外验字[1999]1号），审验截至1999年3月13日，安德利有限本次增加投入资本112万美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482万美元，实收资本482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韩国正树	232.58	1,929.60	48.27
2	养马岛度假村	128.84	1,068.00	26.72
3	牟平物资	120.58	1,000.00	25.01
合计		482.00	3,997.60	100.00

4、1999年8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20日，养马岛度假村与东华果业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养马岛度假村将其所持安德利有限1,068.00万元（128.84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6.72%）以原值转让给东华果业。

1999年6月26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韩国正树、牟平物资分别于1999年7月13日、7月16日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1999年8月13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转让股份报告的批复》（烟外经贸[1999]981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发证日期：1999年8月13日）。

1999年8月18日，安德利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韩国正树	232.58	1,929.60	48.27
2	东华果业	128.84	1,068.00	26.72
3	牟平物资	120.58	1,000.00	25.01
合计		482.00	3,997.6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养马岛度假村所持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之“7、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5、2000年9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6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

(1) 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960万美元增加至2,399万美元（折合1.9858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82万美元增加至1,208万美元（折合1亿元人民币）。其中：老股东以利润及利润留存扩股增资4,852万元人民币（折合587万美元），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牟平物资同比例增资，增资额分别为2,344万元、1,295万元、1,213万元；引进新股东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亚）、崑崙山林果分别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150万元。

(2) 同意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及牟平物资将所持安德利有限774万元、1,113万元及1,21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大亚；韩国正树将所持安德利有限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香港自然人容家禧。

2000年9月6日，韩国正树与容家禧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牟平物资与江苏大亚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出资份额。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牟平物资分别出具了放弃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声明。

2000年9月18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股东及投资等报告的批复》（烟外经贸字[2000]1168号），批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发证日期：2000年9月18日）。

2000年9月28日，安德利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12月20日，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中山会外验字（2000）11号），审验截至2000年12月20日，安德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00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江苏大亚	495.28	4,100.00	41.00
2	韩国正树	302.00	2,500.00	25.00
3	东华果业	151.00	1,250.00	12.50
4	牟平物资	120.80	1,000.00	10.00
5	容家禧	120.80	1,000.00	10.00
6	昆崙山林果	18.12	150.00	1.50
合计		1,208.00	10,000.00	100.00

江苏大亚为国有企业，其股东为丹阳市财政局（国资办）。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江苏大亚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之“7、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6、2000年12月，安德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15日，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大亚将其所持安德利有限4,1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光彩绿化；牟平物资将其所持安德利有限1,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瑞泽、东华果业各500.00万元；容家禧将其所持安德利有限7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光彩绿化。同日，东华果业、昆崙山林果、韩国正树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00年11月15日，江苏大亚与光彩绿化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2000年11月16日，牟平物资分别与北京瑞泽、东华果业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容家禧与光彩绿化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份额	转让价款（人民币万元）
江苏大亚	光彩绿化	41%	4,100
容家禧		7%	700
牟平物资	北京瑞泽	5%	500
	东华果业	5%	500
共3方	共3方	—	—

2000年12月18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股、扩大经营范围等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2000]1566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发证日期：2000年12月18日）。

2000年12月26日，安德利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美元	单位：万人民币	
1	光彩绿化	579.82	4,800.00	48.00
2	韩国正树	302.00	2,500.00	25.00
3	东华果业	211.40	1,750.00	17.50
4	北京瑞泽	60.40	500.00	5.00
5	容家禧	36.26	300.00	3.00
6	昆崙山林果	18.12	150.00	1.50
合计		1,208.00	10,000.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江苏大亚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之“7、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7、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1）前述“2、1998年10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4、1999年8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出让方北方物业烟台公司、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养马岛度假村均为国有企业，均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其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之前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但股权转让已在2003年取得了国资主管单位的书面认可。

鉴于：

①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公司净资产；

②上述股权转让事先取得了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③2003年3月14日，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号），批复确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北方物业烟台开发区公司和烟台养马岛度假村分别于1998年、1999年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的资产评估确认等有关手续。依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对当时安德利有限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承

诺，安德利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果汁市场实际情况，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前述“5、2000年9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和“6、2000年12月，安德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江苏大亚集团公司在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期间为国有企业，其股东为丹阳市财政局（国资办）。

江苏大亚入股未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为了予以纠正，江苏大亚在短时间内退出，其退出亦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江苏大亚入股及退出间隔时间非常短，入股及退出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出资份额，股权交易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2003年江苏大亚改制为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江苏大亚已变更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改制中未对江苏大亚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有限提出异议；自公司2003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江苏大亚入股及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其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1、2001年6月，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德利果汁

2001年4月25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1年3月31日净资产113,889,925.92元按照1:1折股为113,880,000股，其余9,925.92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8万元。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1)股审字第 045 号),经审计:安德利有限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一季度连续盈利,安德利有限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3,889,925.92 元。

根据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乾聚评报字[2001]第 23 号),安德利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3,348.49 万元。

2001 年 4 月 28 日,安德利有限全体股东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北京瑞泽、容家禧、昆崙山林果签署了《股东协议书》,在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合营合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章程》终止。同日,上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5 月 28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089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安德利果汁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13,889,925.92 元,其中股本 113,880,000.00 元,资本公积 9,925.92 元,与上述资本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0,775,035.43 元,与之相关的负债总额为 126,885,109.51 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批准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事项。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同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设立。

2001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德利股份设立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总副字第 003936 号)。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注册资本 11,388 万元,实收资本 11,388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豆汁、苹果水、纯净水、苹果、蔬菜、果醋、果酒、香精、果胶、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番茄酱、农副产品、水产品及与此相关的各种延伸产品、铁质包装品（受国家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限内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	48.00
2	韩国正树	2,847.00	25.00
3	东华果业	1,992.90	17.50
4	北京瑞泽	569.40	5.00
5	容家禧	341.64	3.00
6	昆崙山林果	170.82	1.50
合计		11,388.00	100.00

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成立时结合初始股东名称选用了北方和安德利（ANDRE 翻译为安德烈，改为安德利）作为公司字号，为便于公司国内外业务延续开展，整体变更时继续使用北方安德利作为公司字号。

1999年8月，北方工业国有股权退出安德利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用北方工业影响力的情况。公司中文名称使用了“北方”，英文名称使用了“North”，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均未使用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相关联的“北方工业”、“NORINCO”标识，且公司注册商标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有明显区别。

2、2003年4月，首次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为借助资本市场将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于2002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于2002年9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为社会募集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及发行H股等议案。

2002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3号），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并申请到香港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03年4月16日，公司通过配售发行的方式，以每股3.70港元的价格发行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的25.02%。2003年4

月 22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安德利果汁”，股票代码“8259”。

200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已经发行的 3,800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22 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诚会验外字[2003]第 12 号），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5,188.00 万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27,071,515.51 元（已扣发行费用），其中：注册资本 3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9,071,515.51 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625 号），同意安德利果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8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88 万元。

200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

2003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	35.99
2	韩国正树	2,847.00	18.75
3	东华果业	1,992.90	13.12
4	北京瑞泽	569.40	3.75
5	容家禧	341.64	2.25
6	昆崙山林果	170.82	1.12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3,800.00	25.02
合计		15,188.00	100.00

3、2004 年 3 月，股份拆细

200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股票每股面值由 1 元拆细为 0.1 元即将现有股份 1 股拆分为 10 股。本次股份拆细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188 万股变更为 151,880 万股，注册资本仍为 15,188.00 万元。

2003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值拆细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38号），批准本次股份拆细。

2004年3月25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382号），批准本次股份拆细。

2004年3月29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号）。

本次股份拆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0	35.99
2	韩国正树	28,470.00	18.75
3	东华果业	19,929.00	13.12
4	北京瑞泽	5,694.00	3.75
5	容家禧	3,416.40	2.25
6	昆崙山林果	1,708.20	1.12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38,000.00	25.02
合计		151,880.00	100.00

4、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第一次增发H股及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增发H股

2004年6月2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发行不少于152,000,000股及不超过304,000,000股新H股进行再融资并授予董事会发行权限的特别决议。

2004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22号），批准公司增发不超过304,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0.10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拟发行178,500,000股H股，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0.1元。

2004年7月14日，公司通过配售发行的方式，以每股0.80港元的价格增发了17,850万股每股面值0.10元的H股。

2004年8月30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会验外字[2004]1号），审验截至2004年7月19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6,973.00 万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4,138.42 万元，其中股本 1,785.00 万元，资本公积 12,353.42 万元。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6 日，北京瑞泽、东华果业、昆崙山林果与成都统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4,485.00 万股、2,276.327 万股、1,708.20 万股股份，以每股 0.56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统一，作价分别为 2,511.60 万港元、1,274.7431 万港元、956.592 万港元。²

2004 年 9 月 6 日，韩国正树与 BVI 东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 28,47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0.7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BVI 东华，作价 19,929.00 万港元。

2004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0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4]2000 号），同意公司增资 1,785 万元以及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再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0	32.21

² 根据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与北京瑞泽、东华果业、昆崙山林果于 2004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安德利公司 84,695,270 股发起人股份转让的意向书》，如依安德利审计后 2004 年财务报表所确定的每股盈利（EPS）低于港币 0.056 元，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将调整为安德利审计后的 2004 年每股盈利（EPS）的 10 倍，如依安德利审计后 2004 年财务报表所确定的每股盈利（EPS）高于或等于港币 0.056 元，转让价格则不做改变。据此，实际转让价格调整为 0.54 港元/股。

2	BVI 东华	28,470.00	16.77
3	东华果业	17,652.67	10.40
4	成都统一	8,469.53	4.99
5	容家禧	3,416.40	2.01
6	北京瑞泽	1,209.00	0.71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55,850.00	32.91
合计		169,730.00	100.00

5、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发 H 股及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第二次增发 H 股

2005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发行新股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视情况行使股东大会一般授权，批准公司向境外发行和配售新 H 股，发行不超过 111,700,000 股 H 股。

2005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20 号），批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11,17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0.10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认购和配售发行的方式，以每股 0.70 港元的价格发行了 11,158.00 万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 H 股。

2006 年 6 月 26 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06]第 136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80,888,000 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73,368,658.46 元，其中股本 11,158,000 元，资本公积 62,210,658.46 元。

(2)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注，东华果业与 BVI 平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7,652.673 万股股份，以每股 0.60 元的价格，转让给 BVI 平安，作价 10,591.60 万元。同日，容家禧与 BVI 平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416.40 万股股份，以每股 0.60 元的价格，转让给 BVI 平安，作价 1,449.80 万元。

注：协议正文中写明的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协议明确约定协议于审批机关批准目标股份的转让之日起生效。

2005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6年1月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2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338号），同意公司增资1,115.8万元上及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9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号）。

2006年6月3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H股再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54,662.40	30.22
2	BVI 东华	28,470.00	15.74
3	BVI 平安	20,069.07	11.09
4	成都统一	8,469.53	4.68
5	北京瑞泽	1,209.00	0.67
6	容家禧	1,000.00	0.55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67,008.00	37.04
合计		180,888.00	100.00

6、200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6日，光彩绿化、北京瑞泽与安德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6,726.70万股、1,209.00万股股份，以每股0.358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共计作价10,000.00万元。

2006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06年8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6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1894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号）。

2006年11月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彩绿化	27,935.70	15.45
2	安德利集团	27,935.70	15.45
3	BVI 东华	28,470.00	15.74
4	BVI 平安	20,069.07	11.09
5	成都统一	8,469.53	4.68
6	容家禧	1,000.00	0.55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67,008.00	37.05
	合计	180,888.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间接控制公司 26.53%的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 42.15%），控股比例最大。至此，公司控制权转移至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

7、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发 H 股及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光彩绿化分别与安德利集团、容家禧及安林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以每股 0.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 6,000 万股，转让给容家禧 4,000 万股，转让给安林果业 17,935.70 万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4,200.00 万元、2,800.00 万元、12,554.99 万元。

2007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7年7月1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第三次增发 H 股

2007年5月28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以决定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和配售 H 股。

2007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19号），批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13,401.6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7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配售发行的方式，以每股1.18港元的价格增发了13,000.00万股每股面值0.10元的H股。

根据2007年12月27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222号），截至2007年8月8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9,388.80万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4,062.80万元，其中股本1,300万元，其余为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H股再融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33,935.70	17.50
2	BVI 东华	28,470.00	14.68
3	BVI 平安	20,069.07	10.35
4	安林果业	17,935.70	9.25
5	成都统一	8,469.53	4.37
6	容家禧	5,000.00	2.58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80,008.00	41.27
合计		193,888.00	100.00

（3）200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5股转增6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32,665.60万股，每股面值0.10元，总计增加股本23,266.56万元。

2008年3月27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范围并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398号），批准上述（1）股权转让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655.36万元。

2008年4月2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067号）。

2008年5月28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86号），审验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合计23,266.5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655.36万元。

2008年5月29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1）至（3）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4	17.50
2	BVI 东华	62,634.00	14.68
3	BVI 平安	44,151.96	10.35
4	安林果业	39,458.54	9.25
5	成都统一	18,632.96	4.37
6	容家禧	11,000.00	2.58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176,017.60	41.27
合计		426,553.60	100.00

8、200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林果业与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每股 0.352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成都统一 18,130.86 万股，转让给广州统一 21,327.68 万股，作价分别为 6,382.06 万元、7,507.34 万元。同日，容家禧分别与成都统一、BVI 东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每股 0.352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成都统一 5,654.54 万股，转让给 BVI 东华 3,145.46 万股，作价分别为 1,990.40 万元、1,107.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人民币万元)
安林果业	广州统一	21,327.68	0.3520 元/ 股	7,507.34
	成都统一	18,130.86		6,382.06
容家禧	成都统一	5,654.54		1,990.40
	BVI 东华	3,145.46		1,107.20
共 2 方	共 3 方	—	—	—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9 年 2 月 5 日公司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9]203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 号)。

2009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4	17.50
2	BVI 东华	65,779.46	15.42
3	BVI 平安	44,151.96	10.35
4	成都统一	42,418.36	9.94
5	广州统一	21,327.68	5.00
6	容家禧	2,200.00	0.52
7	创业板 H 股股东	176,017.60	41.27
合计		426,553.60	100.00

9、2011 年 1 月，转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申请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94 号），批准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获香港联交所批准 H 股在主板上市，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正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2218”。

10、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因回购 H 股减资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购回公司部分 H 股，授权购回的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00%。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 H 股普通股数量合计 17,565.60 万股。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回购的 H 股流通股股票 17,565.60 万股（占 H 股流通股股份的 9.9795%）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756.56 万元。

2012 年 7 月 7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461 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获得审批机关初步同意减资后 10 日内，公司书面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先后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6 日、7 月 18 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759 号），批准本次回购及减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2]第 147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 1,756.56 万元，其中减少 H 股股东出资人民币 1,756.5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40,898.8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 号）。

2012 年 11 月 2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4	18.25
2	BVI 东华	65,779.46	16.08
3	BVI 平安	44,151.96	10.80
4	成都统一	42,418.36	10.37
5	广州统一	21,327.68	5.21
6	容家禧	2,200.00	0.54
7	H 股股东	158,452.00	38.74
	合计	408,988.00	100.00

11、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股份合并及其处理

（1）股份合并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股票每股面值由 0.10 元合并为 1.00 元即将现有股份十股合并为一股。本次股份合并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8,988.00 万股变更为 40,898.80 万股，注册资本仍为 40,898.80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并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15 号），批准本次股份合并。

2013年3月1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批文延期的函》，同意上述鲁商务外资字[2013]15号批复有效期延至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月28日，安德利果汁于香港联交所公告公司股份合并于当日生效。2013年3月，公司完成股份合并相关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2) 股份十并一导致不足一股情况的处理

因股份合并，导致股东持股不足一股，2013年5月31日，成都统一、BVI东华、BVI平安签署《股份十并一导致不足一股情况的处理协议》，约定不足一股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处理。

2013年7月18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513号），同意股份公司股东成都统一、BVI东华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0.1元股权和0.3元股权转让给BVI平安。同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号）

2013年7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	18.25
2	BVI东华	6,577.95	16.08
3	BVI平安	4,415.20	10.80
4	成都统一	4,241.84	10.37
5	广州统一	2,132.77	5.21
6	容家禧	220.00	0.54
7	H股股东	15,845.20	38.74
	合计	40,898.80	100.00

12、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9日，容家禧与BVI平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以每股港币1.78元的价格，转让予BVI平安，作价为港币391.60万元。

2014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8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商审[2014]25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4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	18.25
2	BVI 东华	6,577.95	16.08
3	BVI 平安	4,635.20	11.34
4	成都统一	4,241.84	10.37
5	广州统一	2,132.77	5.21
6	H 股股东	15,845.20	38.74
合计		40,898.80	100.00

13、2015年1月，第二次因回购H股减资

公司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均对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进行授权：授权购回的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00%。

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公司H股普通股1,638.80万股。

2014年11月1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4]363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获得审批机关初步同意减资后10日内，公司书面通知了债权人并先后于2014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6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起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1月6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号），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638.80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638.8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9,260.00万元。

2015年1月23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鲁商审[2015]11号），批准本次减资。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号）。

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	19.02
2	BVI 东华	6,577.95	16.75
3	BVI 平安	4,635.20	11.81
4	成都统一	4,241.84	10.80
5	广州统一	2,132.77	5.43
6	H 股股东	14,206.40	36.19
合计		39,260.00	100.00

14、2015年10月，第三次因回购H股减资

2015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购回公司部分H股，授权购回的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00%。

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公司H股普通股1,160万股。

2015年7月30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5]180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获得审批机关初步同意减资后10日内，公司书面通知了债权人并先后于2015年8月3日、8月5日、8月7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起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8月21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8号），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160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16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38,100万元。

2015年10月12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商审[2015]228号），批准本次减

资。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鲁府字（2009）0650号）。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465.85	19.60
2	BVI 东华	6,577.95	17.26
3	BVI 平安	4,635.20	12.17
4	成都统一	4,241.84	11.13
5	广州统一	2,132.77	5.60
6	H 股股东	13,046.40	34.24
合计		38,100.00	100.00

15、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9日，公司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的股份以1.5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兴安投资，转让价款合计3,160万元。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11月18日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5]302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650号）。

2016年1月6日，公司完成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BVI 东华	6,577.95	17.26
2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4.35
3	BVI 平安	4,635.20	12.17
4	成都统一	4,241.84	11.13
5	广州统一	2,132.77	5.60
6	兴安投资	2,000.00	5.25
7	H 股股东	13,046.40	34.24
合计		38,100.00	100.00

16、2016年11月，第四次因回购H股减资

2016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购回公司部分H股，授权购回的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00%。

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公司H股普通股1,300万股。

2016年8月31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6]158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获得审批机关初步同意减资后10日内，公司书面通知了债权人并先后于2016年9月7日、9月9日、9月12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起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6]第25号），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300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36,800万元。

2016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7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烟备字201600058），完成上述变更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BVI 东华	6,577.95	17.87
2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4.85
3	BVI 平安	4,635.20	12.60
4	成都统一	4,241.84	11.53
5	广州统一	2,132.77	5.80
6	兴安投资	2,000.00	5.43
7	H 股股东	11,746.40	31.92
	合计	36,800.00	100.00

17、2017年6月，第五次因回购H股减资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回购H股10,000,000股的议案，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8,000,000元减至358,000,000元。

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香港联合股票交易所股票交易回购公司H股普通股1,0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7月5日、7月7日、7月10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第一次公告起45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9月8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7]第013号），审验截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000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35,800万元。

2017年9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9月21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鲁外资烟备字201700468号《外商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上述变更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BVI 东华	6,577.95	18.37
2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5.27
3	BVI 平安	4,635.20	12.95
4	成都统一	4,241.84	11.85
5	广州统一	2,132.77	5.96
6	兴安投资	2,000.00	5.59
7	H 股股东	10,746.40	30.02
	合计	35,8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公司于2015年8月收购礼泉公司100%股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原因

礼泉县位于我国陕西省咸阳市，为中国较大的水果产地，水果供应充足，为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在原料丰富产地布局生产工厂，增加公司股东回报并达到更好的社会效益，公司及白水公司经过内部批准决议收购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分别拥有的礼泉公司 95%和 5%股权。

2、收购过程

为满足公司拟收购礼泉公司股权的需要，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礼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 年 7 月 12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086 号）。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礼泉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16.40 万元，评估值 12,174.15 万元，评估增值 957.75 万元，增值率 8.54%。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白水公司以 1.2 亿元收购礼泉公司的议案。同日，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与白水安德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将所持礼泉公司 95%股权，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将所持礼泉公司 5%股权转让给白水公司。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为 11,400 万元和 600 万元，合计 1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礼泉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易价格变更的议案。同日，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与白水安德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本次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0,480.00 万元。原因为：该协议签订后，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就过往无偿向礼泉公司提供的资金支出收取利息人民币 15,113,884.41 元，经各方协商同意变更转让价格。

3、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礼泉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95%、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持股 5%。礼泉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为无关联自然人曲杰，其持有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94% 股权，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92.588% 股权。

礼泉公司主要从事浓缩果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收购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占公司相应项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金额	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
总资产	22,254.02	10.31%
净资产	5,770.77	3.75%
营业收入	10,039.79	11.89%
利润总额	681.75	11.85%
净利润	681.75	11.67%

4、收购后整合情况

收购礼泉公司未引起公司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礼泉公司后，公司向礼泉公司派驻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将礼泉公司业务整合并入公司业务体系。收购礼泉公司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礼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2,379.66	17,920.40	22,448.31
净资产	18,815.45	17,155.42	15,335.31
主营业务收入	11,813.83	13,668.61	12,469.12
净利润	1,660.03	1,820.11	2,152.23

注：礼泉公司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公司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师未对礼泉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礼泉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单独法定审计。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历次与股本变化有关的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时间	审验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1996.04.29 、 1996.09.02	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注册资本370万美元	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	牟审所验字[1996]第058号、牟审所验字[1996]第086号
1999.03.15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82万美元	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	烟牟会外验字(1999)1号
2000.12.20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中山会外验字(2000)11号
2001.05.28	整体变更验资，注册资本11,388.00万元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华(2001)验字第089号
2003.08.22	H股IPO，注册资本增加至15,188.00万元	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诚会验外字[2003]12号
2004.08.30	第一次H股配售，注册资本增加至16,973.00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会验外字[2004]1号
2006.06.26	第二次H股配售，注册资本增加至18,088.80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2006]第136号)
2007.12.27	第三次H股配售，注册资本增加至19,388.80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222号
2008.05.28	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42,655.36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86号
2012.10.16	第一次H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40,898.80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2012]第147号
2015.01.06	第二次H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39,260万元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号
2015.08.21	第三次H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38,100万元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8号
2016.10.31	第四次H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36,800万元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6]第25号
2017.09.08	第五次H股回购，注册资本减至35,800万元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7]第013号

毕马威会计师对公司2008年以来历次资本变动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7号)，复核意见为：“我们对贵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分别截止2008年3月31日、2012年6月27日、2014年10月31日、2015年6月30日、2016年7月31日和2017年6月23日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关的事项资料进行的复核，我们认为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贵公司出具的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86号、[2012]第147号、[2015]第1号验资报告和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出具的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8号、[2016]第25号、[2017]第13号验资报告恰当反映了贵公司分别截止2008年3月31日、2012年6月27日、2014年10月31日、2015年6月30日、2016年7月31日和2017年6月23日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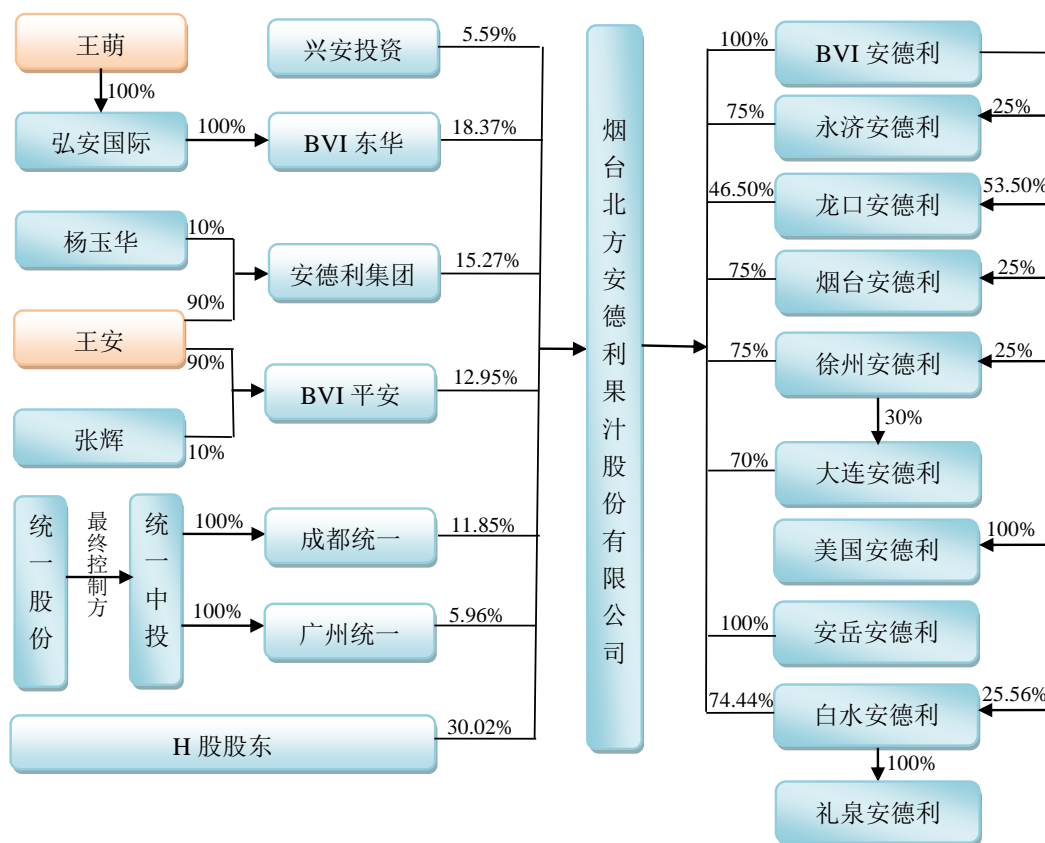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889,925.92 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113,880,000.00 股股份，其余 9,925.9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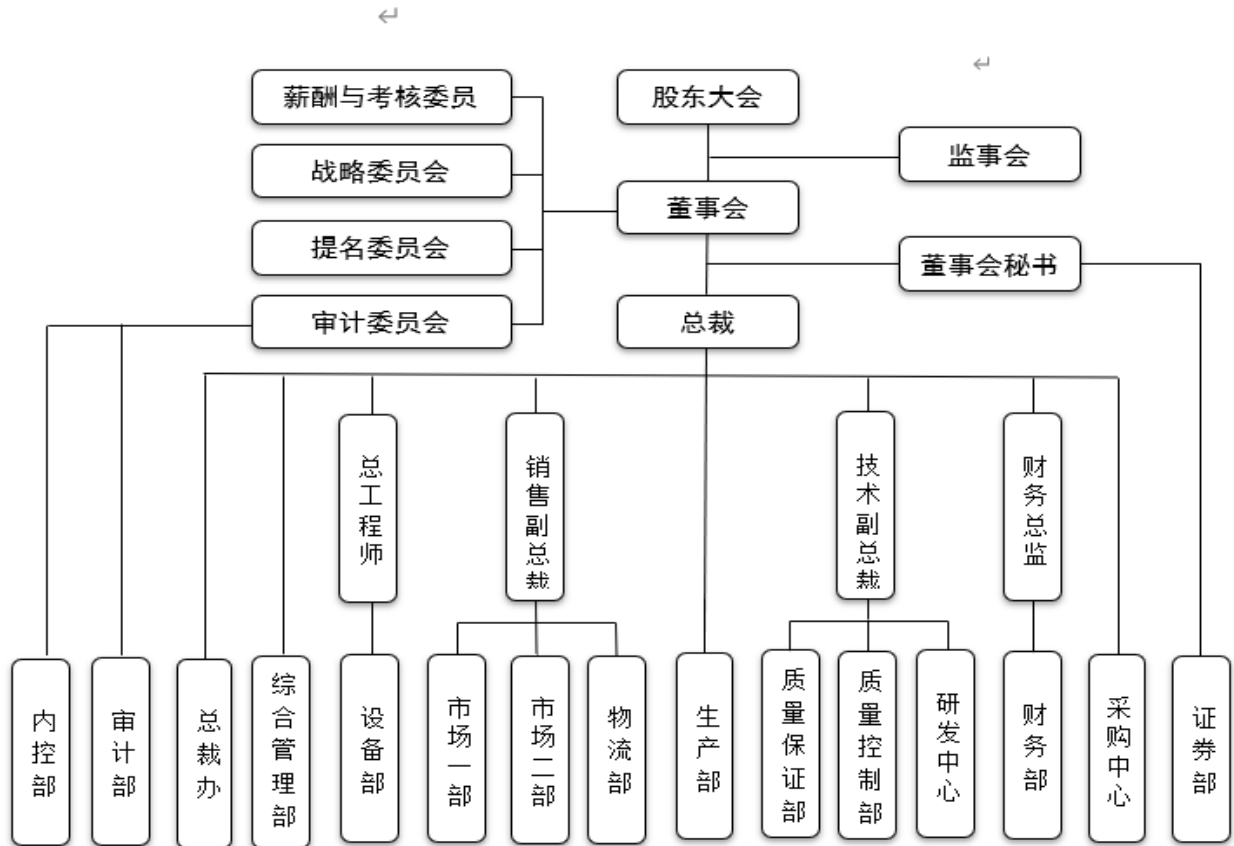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总裁办	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战略决策，制定公司发展方向、经营方针、经营形式，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内控部	从内控组织保障、内控意识、内控目标、流程控制、稽核改进等方面建立内控体系，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落实公司各部门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审计部	监督、评价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履行对企业账务处理的合规性、收入的完整性、费用的真实性、资产资金安全性、总公司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价而客观地审查证据的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后勤管理、项目办理、党建群团、对外联络、人事管理、网络安全等工作，对公司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及时传达贯彻，并对落实情况及时和如实反馈。并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制度，帮助员工实现职业生涯规划，激发员工潜能，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设备部	负责对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式、运行过程跟踪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设备各阶段运行状况进行记录、分析，提交设备运行统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纠正和改进，同时参加新产品开发样品试制验证，确认有关检测试验和分析工作。
市场一部	负责国外市场调研、品牌策划与推广、客户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维护与管理等一系列销售活动，并不断开拓国外市场，完成公司既定的销售目标。
市场二部	负责国内市场调研、品牌策划与推广、客户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维护与管理等一系列销售活动，并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完成公司既定的销售目标。
物流部	公司产成品及物资运输。依据公司要求策划公司物流活动全过程，确保公司产品发货顺畅。
生产部	负责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储存、发货的全程管理，组织完成生产运输工作，贯彻落实公司质量体系，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开展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全面对产量、质量、生产成本、人身与设备安全等工作负责。
质量保证部	为公司提供完整有效的措施和操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监控和指导各公司、各环节，答复客户问卷，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客户和第三方审核顺利进行，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品牌。
质量控制部	负责在线数据的统计分析，产品指标的检测和分析，以及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客户和第三方审核顺利进行。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指导和监控，新产品开发，在线数据的统计分析，产品指标的分析及跟踪，客户指标的确认。
财务部	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企业经营目标，组织建立各项财务制度，真实完整的提供会计信息，疏通融资渠道，对财务核算工作和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建立健全财务内控体系，组织实施财务监督；及时编制各项成本、费用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的招投标和集中采购业务，负责煤炭采购入厂的监督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董事会业务、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证券类资产投资的业务和管理部门，并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订资本运营规划、组织实施，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本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前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未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单独法定审计。

1、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2.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1,712.5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1,274.825	74.44	
	BVI 安德利	437.675	25.56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503,461,798		
	净资产	483,930,315		
	主营业务收入	137,987,062		
	净利润	27,385,340		

2、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3.2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 日		实收资本	483.2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09 号			
主营业务	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362.40	75.00	
	BVI 安德利	120.8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11,709,041		
	净资产	109,147,031		
	主营业务收入	3,092,405		
	净利润	135,051		

3、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9 日		实收资本	1,95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龙口市石良镇下河头村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906.71	46.50
	BVI 安德利	1,043.29	53.5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237,065,224	
	净资产	194,034,845	
	主营业务收入	73,807,365	
	净利润	19,083,653	

4、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4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750.00	75.00
	BVI 安德利	250.0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202,357,652	
	净资产	195,178,014	
	主营业务收入	75,567,157	
	净利润	10,236,280	

5、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赵屯乡郑屯村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5,600.00	70.00
	徐州安德利	2,400.00	3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70,625,043	
	净资产	141,421,165	
	主营业务收入	110,900,800	
	净利润	22,235,993	

6、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6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2 日	实收资本	1,296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永济市涑水东街 109 号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安德利股份	972.00	75.00

	BVI 安德利	324.0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302,119,812	
	净资产	157,096,455	
	主营业务收入	112,284,094	
	净利润	14,429,230	

7、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8 日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安岳县石桥铺镇）		
主营业务	浓缩柠檬汁、柠檬油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安德利股份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81,526,168	
	净资产	7,300,925	
	主营业务收入	4,400,280	
	净利润	-1,770,701	

8、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销售，果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白水安德利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223,796,556	
	净资产	188,154,517	
	主营业务收入	118,138,333	
	净利润	16,600,283	

9、ANDRE JUICE CO., LTD. (BVI 安德利)

公司名称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BVI 公司号码	548372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安德利股份	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97,827,636	
	净资产	172,247,872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50,232,655	

10、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 (美国安德利)

公司名称	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	注册资本	19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7 日	实收资本	19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州		
主营业务	进口、销售浓缩果汁，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BVI 安德利	1,9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8,269,705	
	净资产	5,573,789	
	主营业务收入	47,122,774	
	净利润	5,535,408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1、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近年来，滨州公司面临生产成本高的困境，盈利状况堪忧。2017 年，为优化调整公司经营布局，公司决定对滨州公司实施关停并转，将滨州公司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前滨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	实收资本	1,21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滨州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三路 518 号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安德利股份	907.50	75.00
	BVI 安德利	302.5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7-12-21/2017-1-1 至 2017-12-21	
	总资产	90,287,793	
	净资产	75,071,362	
	主营业务收入	46,388,598	
	净利润	-13,437,869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和 BVI 安德利作为滨州公司的股东，分别与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724号），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7,687.8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480.24万元。

参考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安德利果汁持有的75%股权转让价格为63,600,000元，BVI安德利持有的25%股权转让价格为21,200,000元。

2017年12月21日，滨州安德利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收回。

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日，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西郊路248号；股东：李建民、孙淑秋；经营范围：非标准钢构件制作；铝合金、塑钢门窗、木门加工；建筑钢结构产品加工制作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材料的销售；建筑机械租赁、建筑塔机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BVI东华、安德利集团、BVI平安，BVI弘安，其中，BVI东华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65,779,45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37%；安德利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54,658,5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27%；BVI平安为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46,351,9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5%；BVI弘安持有公司17,222,880股股份（H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8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1、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德利集团持有公司15.2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02月18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安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型公司		
股权结构	王安持有 90.00% 股权；杨玉华持有 10.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379,127.63	
	净资产	264,476.91	
	净利润	49,435.98	
	审计情况	经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杨玉华系王安姐姐王淑娟的女儿。

山东安德利集团成立时的名称为烟台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由 5 方民营股东投资组建。2005 年 5 月 28 日，烟台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2、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VI 平安持有公司 12.95%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董事	王安、张辉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王安持有 90% 股权；张辉持有 1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22,283.78	
	净资产	14,468.44	
	净利润	416.07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BVI 东华持有公司 18.37%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董事	王安	实收资本	4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BVI 弘安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31,733.55	
	净资产	17,794.90	
	净利润	660.63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 弘安持有公司 4.81% H 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董事	王安、王萌	实收资本	1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王萌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31,857.32	
	净资产	4,818.59	
	净利润	-335.55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王安先生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间接控制公司 28.22% 股份，王萌女士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间接控制公司 23.18% 股份，因此，王安和王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1.40%。

王安、王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王安，男，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1219630101****，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号。王安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王萌，女，1988 年 2 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 AB002***。

报告期内，王安、王萌一直保持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50%，且具有父女关系，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安（作为甲方）、王萌（作为乙方）及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东华、BVI 弘安（共同作为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

“1、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甲方、乙方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为安德利一致行动人，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弘安及 BVI 平安为安德利一致行动人。该等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系指：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安德利集团、

BVI 东华、BVI 弘安及 BVI 平安就有关安德利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2、甲乙双方单独和共同地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德利《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安德利股东（不论本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安德利的股份，包括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及/或 H 股），均承诺就所持安德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处置权、查询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

3、本承诺及确认函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方全部不再作为安德利股东（不论该方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安德利的股份）之日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情况

1、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统一持有公司 11.85% 内资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04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6,5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营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主营业务	自产自销方便食品、饮料		
股权结构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31,318.36	
	净资产	80,278.20	
	净利润	15,836.14	
	审计情况	经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统一持有公司 5.96% 内资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05 日	实收资本	7,5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营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方便面、饮料、冷藏产品；出售方便面、饮料、冷藏产品即对外出口生产产品		
股权结构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248,590.36	
	净资产	121,457.77	
	净利润	50,440.62	
	审计情况	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安投资持有公司 5.59% 内资股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艳辉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07日	出资额	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营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经七路11号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3,760.15	
	净资产	3,760.15	
	净利润	199.9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兴安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艳辉	600	20	普通合伙人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张辉	600	20	有限合伙人	执行董事、总裁
3	曲昆生	480	16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4	赵晶	480	16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5	黄连波	420	14	有限合伙人	曾任白水公司总经理，现任礼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王坤	420	14	有限合伙人	监事
	合计	3,000	100	-	-

王艳辉等六名合伙人对兴安投资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借款。2015年10月10日，王艳辉等六名合伙人分别与安德利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借款用于对兴安投资的出资认购，期限自2015年10月13日起，利息2.5%，每年在兴安投资向其支付收益分红后向安德利集团支付利息，在兴安投资出资份额全部变现之日三个工作日偿还全部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年息
1	王艳辉	安德利集团	632.00	2.5%
2	张辉	安德利集团	632.00	2.5%
3	曲昆生	安德利集团	505.60	2.5%
4	赵晶	安德利集团	505.60	2.5%
5	黄连波	安德利集团	442.40	2.5%
6	王坤	安德利集团	442.40	2.5%
	合计		3160.00	-

上述6名高管分别将上述借款金额作为投资款转入兴安投资账户，其中3,000万元计作注册资本，160万元计作资本公积。

兴安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取得的分红款全部支付给了安德利集团，用于代合伙人向安德利集团支付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安德利集团出具了《同意函》，同意上述 6 名高管以兴安投资收到的安德利股利分红款偿还借款利息及部分借款本金。

王艳辉等六名兴安投资合伙人共同出具了《出资来源及持股无纠纷承诺函》：“我们对烟台兴安投资的出资均来源于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分别与安德利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我们通过兴安投资间接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59%。我们确认持有的兴安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况，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者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4、三井物产株式会社（MITSUI&CO.,LTD.）³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公司 5.96% 股份（H 股），成立于 1947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在日本东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本金为 341,775,294,921 日元，主要经营范围：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能源、食品、流通事业、医疗及服务事业、消费者关联事业、ICT 事业、职能开发。三井物产是国际综合商社，股票在东京、名古屋、札幌、福冈等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北京瑞泽、容家禧、昆崙山林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彩绿化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时，光彩绿化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全国农业展览馆；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经营范围为土地整理、林业种植，林业及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林业机械设备租赁，购销土产品、木材、无机化肥、有机肥料、

³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信息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植物生长调节剂、民用建材、农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光彩绿化持有公司 48%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兑现投资收益，2006 年 5 月，光彩绿化将其所持公司 26,726.70 万股转让给安德利集团；2007 年 5 月，光彩绿化将其所持公司 6,000.00 万股、4,000.00 万股、17,935.70 万股分别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容家禧及安林果业。至此，光彩绿化（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

韩国正树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设立时，韩国正树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各种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韩国正树持有公司 25% 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4 年 12 月，韩国正树将其所持公司 28,470.00 万股转让给 BVI 东华。至此，韩国正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

东华果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时，东华果业注册资本为 2,188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城区东油小区北区 17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经营范围为果业产、供、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的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钢材、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糖茶、工艺品、水产品销售。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东华果业持有公司 17.50% 股份。2004 年 9 月，东华果业将其所持公司 2,276.33 万股转让予成都统一；2006 年 5 月，东华果业将其所持公司 17,652.67 万股转让予 BVI 平安。至此，东华果业（控股股东为王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泽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时，北京瑞泽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东四块玉南街三十五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江；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电子计算机、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

件、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不含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包装食品、饮料，零售：汽车（小轿车除外），银行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企业开发产品的制造、销售、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北京瑞泽持有公司 5% 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4 年 9 月，北京瑞泽将其所持公司 4,485.00 万股转让给成都统一；2006 年 5 月，北京瑞泽将其所持公司 1,209.00 万股转让给安德利集团。至此，北京瑞泽（控股股东为郑跃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容家禧

容家禧，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G073****。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容家禧持有公司 3% 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6 年 5 月，容家禧将所持公司 2,416.40 万股转让给 BVI 平安；2008 年 12 月，容家禧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5,654.54 万股、3,145.46 万股转让给成都统一、BVI 东华；2014 年 5 月，容家禧将其所持公司 220 万股转让给 BVI 平安。至此，容家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6、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昆崙山林果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时，昆崙山林果注册资本为 312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东殿后；法定代表人为于善栋；经营范围为果树种植、果品加工、销售、育苗。

安德利果汁设立时，昆崙山林果持有公司 1.5% 股份。为兑现投资收益，2004 年 9 月，昆崙山林果将其所持公司 1,708.20 万股转让给成都统一。至此，昆崙山林果（控股股东为姜占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07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建筑、销售和出租中高档住宅。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萌		13,500.00	90.00
	张伟		1,500.00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198,085.01		
	净资产	-4,854.96		
	净利润	5,135.0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张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配偶的弟弟。

2、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44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25日	实收资本	2,244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镇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1,683.00	75.00
	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		561.00	25.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1,838.72		
	净资产	1,812.76		
	净利润	-13.9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519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1,000		
	净资产	1,000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5年05月15日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519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节能产品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27,377.25		

	净资产	7,803.34
	净利润	572.2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04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519 号		
主营业务	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6%，梁吉明、初书卿、贺玉莎、孙立伯均持股 5%，王刚等 30 名持股 5% 以下自然人合计持股 28.94%。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4,956.88	
	净资产	2,426.04	
	净利润	816.0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01 日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 266 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3,703.50	92.59
	李平	296.50	7.41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9,039.14	
	净资产	14,255.91	
	净利润	2,542.8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李平为实际控制人王安姐姐之子。

7、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29 日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74.12	
	净资产	-242.29	
	净利润	-6.3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8、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			
主营业务	洗浴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524.80	55.25
	烟台市牟平区龙泉实业总公司		1,000.00	10.00
	王萌		3,475.20	34.75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51,712.98		
	净资产	7,415.56		
	净利润	-2,330.6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9、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55 号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325.97		
	净资产	997.83		
	净利润	8.8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0、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实收资本	12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温泉路 9 号 17 号楼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61.20	51.00
	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		58.80	49.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3,210.97		
	净资产	1,668.37		
	净利润	462.8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即 BVI 弘安，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11、烟台昆崙美术馆

公司名称	烟台昆崙美术馆		注册资本	20 万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2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59 号			

主营业务	艺术展览服务；字画创作、装裱。
股权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王安出资 20 万元。

12、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5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股权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王安出资 50 万元。		

13、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18 号		
主营业务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股权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王安出资 100 万元。		

14、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	200 美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实收资本	2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王萌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663.14	
	净资产	592.92	
	净利润	594.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5、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实收资本	1,80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60
	烟台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109.63	
	净资产	-0.08	
	净利润	-0.0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6、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3,861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7,722.04
	净资产		3,860.68
	净利润		-0.3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7、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98 号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铝合金、塑钢门窗、玻璃幕墙的制作安装。		
股权结构	王萌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1,423.28
	净资产		1,338.99
	净利润		53.5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8、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50 万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3,450 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		
主营业务	生态农业项目的开发、利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萌	1,800	52.17
	BVI 东华	700	20.29
	BVI 平安	500	14.49
	BVI 弘安	450	13.04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3,450.21
	净资产		3,450.20
	净利润		0.2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9、烟台崑龙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崑龙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未开展经营活动		

20、烟台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日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8号		
主营业务	餐饮、住宿、婚庆礼仪等。		
股权结构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未开展经营活动		

21、烟台烟霞古镇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烟霞古镇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日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8号		
主营业务	旅游管理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未开展经营活动		

22、烟台龙口市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龙口市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实收资本	8,43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萌	5,400	60%
	烟台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	4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未开展经营活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5,8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以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非社会公众股						
BVI 东华	6,577.95	18.37%	非上市外 资股	6,577.95	17.40%	A 股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5.27%	内资股	5,465.85	14.46%	A 股
BVI 平安	4,635.20	12.95%	非上市外 资股	4,635.20	12.26%	A 股
成都统一	4,241.84	11.85%	内资股	4,241.84	11.22%	A 股
广州统一	2,132.77	5.96%	内资股	2,132.77	5.64%	A 股
兴安投资	2,000.00	5.59%	内资股	2,000.00	5.29%	A 股
BVI 弘安	1,722.29	4.81%	H 股	1,722.29	4.56%	H 股
统一企业中国 控股有限公司	23.70	0.07%	H 股	23.70	0.06%	H 股
刘宗宜	19.54	0.05%	H 股	19.54	0.05%	H 股
社会公众股						
A 股	-	-	-	2,000.00	5.29%	A 股
H 股	8,980.86	25.09%	H 股	8,980.86	23.76%	H 股
合计	35,800.00	100.00%	-	37,800.00	100.00%	-

注：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统一股份之附属公司。

BVI 东华	6,577.95	18.37%	非上市外 资股	6,577.95	17.40%	A 股
安德利集团	5,465.85	15.27%	内资股	5,465.85	14.46%	A 股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10,732.03	29.98%
2	BVI 东华	非上市外资股	6,577.95	18.37%
3	安德利集团	内资股	5,465.85	15.27%
4	BVI 平安	非上市外资股	4,635.20	12.95%
5	成都统一	内资股	4,241.84	11.85%
6	广州统一	内资股	2,132.77	5.96%
7	兴安投资	内资股	2,000.00	5.59%
8	NG SIU HANG	H 股	2.20	0.006%
9	CHAN KOON HANG	H 股	2.00	0.006%
10	CHEUNG KAI YUK	H 股	1.32	0.004%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代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日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三）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公司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宗宜持有公司 19.54 万股 H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四）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15.27%	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均受王安控制，BVI 东华和 BVI 弘安均受王萌控制，王安、王萌系父女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1.40%
BVI 平安	12.95%		
BVI 东华	18.37%		
BVI 弘安	4.81%		
成都统一	11.85%	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均为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216）	17.81%
广州统一	5.96%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10 人、726 人及 918 人。因果蔬成熟的季节性自然特征，浓缩果汁生产期一般为每年 8-12 月。公司在生产期收购原料果加工生产浓缩果汁，在非生产季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并销售果汁。因此公司生产期人员需求量大（生产开始-生产高峰-生产结尾人员需求呈低-高-低拱形曲线），而非生产期人员需求相对减少，期末员工人数随着各年度生产情况而有所波动。2018 年末因当年生产结束时间较早导致人员相对较少。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918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78	73.86
技术人员	79	8.61
销售人员	34	3.70
管理人员	127	13.83
合计	91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5	4.90
大学专科	121	13.18
高中及以下	752	81.92
合计	91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92	10.02
31-40 岁	349	38.02
41-50 岁	328	35.73
51 岁以上	149	16.23
合计	918	100.00

2、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4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9年8月9日与烟台利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约定，由烟台利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60520140016，有效期：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选派员工为公司提供用工服务。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均为果汁辅工；2017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10-11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11人、5人；2018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8-10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19人、12人、5人；2019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8-9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2人、3人。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于退休返聘员工以及达到退休年龄或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公司与其签署《聘用合同》；对于其他员工，公司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年末	918	647	643	708	645	646	637
2018年末	726	662	606	677	646	665	496
2017年末	1,110	540	539	566	531	539	355

注1：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因退休返聘、达到退休年龄、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签订《聘用合同》的人数合计分别为26人、28人及29人。

注2：发行人员工总数包括一名香港员工，发行人已为其在香港缴纳保险并承担房屋租金；另有一名美国员工，发行人为其在美国缴纳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聘用的员工特点所影响，具体如下：

(1) 部分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署聘用合同；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 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例如白水公司在陕西渭南市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大连公司在县级市瓦房店的郊区。公司部分员工来自周边县城或者村镇，其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 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 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2、相关说明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合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以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

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测算，如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337.16	324.05	514.9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99%	2.36%	5.96%

注：补缴社会保险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各期每月平均在册人数-各期期末的已缴费人数）

经测算，如报告期内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50.39	63.69	115.0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0%	0.46%	1.33%

注：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各期每月平均在册人数-各期期末的已缴费人数）

根据测算，补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1）公司整体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公司遵循合法性、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经济学的原则制定薪酬标准，实行以岗定薪、一岗多档工资水平。各子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制度，参照母公司薪酬福利的结构制定。公司薪酬体系按照管理及行政事务、专业技术、生产、营销物流四大类职系划分。

（2）公司具体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职务）补贴、薪金福利和年终绩效奖金四部分。基本工资根据职级不同设置。岗位（职务）补贴含职务补贴、技术补贴、夜班津贴以及其它因岗位而设置的补贴等。薪金福利含司龄补贴、外派补贴、通讯补贴等。年终绩效奖金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方可发放，根据公司年度绩效、个人绩效核算。公司停产期间临时安排员工从事其它岗位工作的，执行原岗位工资标准。

公司建立了针对各子公司年度经营效益的《绩效考核方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标准；建立了针对全体员工月度工作绩效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每个员工的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绩效工资，鼓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保证员工利益，实现组织目标。

公司薪酬调整政策为：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情况和公司的经营效益，对员工薪酬标准进行普遍调整，包括上调或下调。管理干部职务变化或严重违规违纪、降职、调岗的，工资随时进行调整（包括升降）。个别人员因业绩突出需特殊上调工资的，原则上一年研究讨论一次。

（3）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上市后，公司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较大调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制定个别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

2、员工收入水平

（1）各级别员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总额、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期间、%

员工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高层 员工	薪酬总额	288.73	21.06	238.51	-9.64	263.95	-1.49
	平均薪酬	22.21	21.04	18.35	18.17	15.53	-1.49
中层 员工	薪酬总额	638.97	9.32	584.51	7.64	543.00	31.24
	平均薪酬	10.83	9.28	9.91	13.12	8.76	7.95
普通 员工	薪酬总额	5,272.15	9.87	4,798.50	2.70	4,672.57	-1.81
	平均薪酬	6.05	5.22	5.75	17.33	4.90	1.80
合计	薪酬总额	6,199.86	10.29	5,621.52	2.59	5,479.51	0.72
	平均薪酬	6.57	5.97	6.20	16.84	5.30	3.06

(2) 各岗位员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期间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产人员	62,062	59,349	49,637
技术人员	86,612	64,385	67,952
销售人员	85,859	71,980	66,684
行政管理人员	75,535	74,309	66,510

(3) 薪酬水平

公司分别多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期间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薪酬	当地水平	平均薪酬	当地水平	平均薪酬	当地水平
母公司	84,095.47	—	82,267.10	55,736.00	66,933.45	52,004.00
龙口	61,040.41		64,498.14		52,820.76	
滨州	—		—		42,445.60	
徐州	61,852.86	—	54,169.03	54,899.00	49,921.13	50,648.00
大连	65,538.98	—	53,682.16	37,200.00	50,603.27	34,418.00
永济	60,301.55	—	51,912.17	36,347.00	47,600.19	32,196.00
安岳	78,881.46	—	56,518.67	43,694.00	45,399.28	40,128.00
礼泉	50,743.88	—	47,954.45	40,982.00	46,453.11	38,280.00
白水	62,453.31	—	60,212.90		50,636.09	

注：1、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含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当年员工平均人数；2、当地水平数据来自 wind 数据，为各子公司所在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母公司含有牟平公司。

由上表可见，除滨州公司和徐州公司外，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滨州公司因 2017 年亏损并对外转让，当年未计提年终奖金，故 2017 年薪酬水平较低。徐州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为省级贫困县，工资水平略低于全省水平具有合理性。

(4)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水平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均为果汁辅工；公司 2017 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 10-11 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1 人、5 人；公司 2018 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 8-10 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9 人、12 人、5 人。在上述期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为每小时 15 元。2019 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 8-9 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2 人、3 人，2019 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为每小时 16.15 元。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在现有的薪酬制度下，将持续改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薪资待遇水平，不断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在稳定现有骨干人员的同时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同时，公司将充分考虑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各工作岗位的特点，适时做出合理调整，以确保公司薪酬体系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

十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延长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作出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经营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对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在陕西、山东、山西、辽宁、江苏及四川等省的原料果产区附近建有 8 个浓缩果汁加工基地，拥有 16 条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主要加工基地设置如下图所示（除牟平公司外，其余 8 家工厂均以生产加工浓缩果汁为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以浓缩苹果汁为主。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152.99	99.21	106,184.08	99.46	89,529.30	99.36
其中：浓缩苹果汁	74,225.54	88.56	95,011.67	89.00	76,507.58	84.91
浓缩梨汁	3,649.23	4.35	7,748.23	7.26	5,426.17	6.02
其他主营业务	5,278.21	6.30	3,424.18	3.21	7,595.55	8.43
其他业务收入	659.75	0.79	574.40	0.54	574.81	0.64
合计	83,812.73	100.00	106,758.48	100.00	90,104.12	100.00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先后在烟台、大连、永济、白水、徐州等苹果主要产区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加工基地。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公司还是经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8 个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浓缩果汁的生产及销售工作。主要产品由单一的浓缩苹果汁逐渐发展为多品种浓缩果汁，包括浓缩梨汁、浓缩草莓汁、浓缩桃汁等产品。不过，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仍以浓缩苹果汁为主，其他品种果汁产量及销量总体较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超过 80% 的收入来自于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汁系采用新鲜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经过挑选、清洗、破碎、压榨、酶解、浓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果汁饮料原料，主要用于配制果汁饮料、酿造苹果酒以及作为其他软饮料的调味剂。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浓缩果汁加工行业的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农业农村部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区域合作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监测分析、教育培训、技能开发工作，拟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和推广。国家海关总署负责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检疫，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监管，并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生态环境部根据制定的排放标准，负责对生产加工企业的废气、废水及废物等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下属的果蔬汁分会是国内浓缩果汁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协会，该组织的职能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全面掌握行业情况，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意见；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广新技术、工艺及材料等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接受政府和行业委托，开展饮料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另一方面，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是由国家商务部归口管理指导的全国性农产品贸易行业组织。其下设果汁分会的会员涵盖了果汁行业生产和贸易的绝大多数企业，致力于服务果汁企业，促进果汁出口贸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浓缩果汁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实施年份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年	国务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2019年	国家食药监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年	国务院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本）》	2018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本）》	2018年	全国人大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18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8年修正）》	2018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年修订）》	2017年	全国人大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全国人大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2011年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2008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1）三农政策

国家一直重视“三农”领域的工作，而浓缩果汁企业惠及众多果农。果农数量在我国是仅次于粮农的农民群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水果年产量为25,688.35万吨，其中苹果产量为3,923.34万吨。浓缩果汁加工业肩负着服务“三农”，提高果农种植积极性，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带动果农增收，同时保持我国浓缩果汁业处于世界优势地位的重任。政策支持方面，自2004年起，中央政府已连续十七年将“三农”文件列为国家一号文件。2020年1月2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指出：“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行人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国家对“三农”领域的重视，继续做大做强。

（2）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了农产品初加工的范围，发行人浓缩果汁业务属于其中第一类“种植业类”之（三）“园艺植物初加工”之第2条“水果初加工”中所列明的“原浆果汁”范围。

（3）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09年6月3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果汁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至15%。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15%提升至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由于增值税税率降至13%，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也由原来的16%降至13%。

（4）行业准入政策

为促进浓缩果蔬汁（浆）加工与原料生产协调发展，工信部于2011年8月18日发布了《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从准入门槛上对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进行了规范。准入条件对果蔬汁的生产规模及分布密度对行业进行了规范，新进企业如需进入需要满足条件规定的原料处理能力，并需要与行业内现有企业的距离相适应，增加了新进企业进入果蔬汁行业的难度。上述行业准入政策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利于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做大做强。

（5）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施行，并于2013年2月进行修正，该目录将“浓缩苹果汁生产线”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2020年1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开始施行，“浓缩苹果汁生产线”已不属于限制类投资项目。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该目录继续将“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6）“十三五”规划纲要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16年3月全国两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积极引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大豆、林果等生产基地建设。优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布局。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培育融合主体、创新融合方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更多分享增值收益。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该规划提出：“把握城乡发展格局发生重要变化的机遇，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业各类专门人才。依托现有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产业园、工业区等，打造升级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发行人的浓缩苹果汁生产属于农产品苹果的加工，能增加果农收入渠道，为工厂所在地附近的果农带来额外的收入。同时，公司工厂临近原料果产地建立，可以解决当地居民（包括附近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受工厂所在地政府及居民的欢迎。

3、国际贸易政策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2019年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面向美国、日本、南非、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家出口。根据商务部数据，2019年1-11月，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量最多的国家是美国，其独占中国出口总量的28.84%。日本居于第二，占中国出口总量的15.69%。其次依次是南非、俄罗斯、土耳其、澳大利亚，分别占中国出口总量的14.43%、10.42%、7.88%和7.85%。其余其他国家合计共占中国出口总量的14.89%。

(1) 关税政策

下表显示主要进口国进口关税政策

国别	政策
美国	美国为中国第一大浓缩苹果汁市场，报告期初，美国政府对中国企业出口至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实行零进口关税政策。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征收10%的关税。2019年5月10日起，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征收25%的关税。
俄罗斯	俄罗斯对于进口的白利糖度大于67的浓缩苹果汁（海关编码：2009791902），征收10%的关税，但征收关税额不得低于0.05欧元/升。
日本	日本对浓缩苹果汁的进口关税率因苹果汁的白利糖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对白利糖度值超过20且蔗糖含量不超过10%的苹果汁（商品税则号：2009.79.210）征收19.1%的进口税；对白利糖度值超过20且蔗糖含量超过10%的苹果汁（商品税则号：2009.79.290）征收29.8%的进口税。
南非	南非自2002年起对进口的白利糖度超过20的苹果汁（海关编号2009.79.9）实行免进口关税政策。自中国出口至南非的浓缩苹果汁实行零进口关税税率。

(2) 美国对中国2,000亿美元产品征收关税的影响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2018年中国苹果产量达到全球苹果总产量的45%左右，整个欧洲的苹果产量占全球苹果总产量的22%左右，而整个南美洲苹果产量占全球苹果的产量5%左右。浓缩苹果汁的产量与当年苹果产量密切相关，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浓缩苹果汁生产国和出口国，每年出口总量能占全球出口总量的35%左右，其次为波兰，其出口量占全球出口总量的20%左右。而美国作为浓缩苹果汁需求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单凭南美及欧洲厂商难以满足其所有需求。

浓缩苹果汁是各类饮料的基础原料之一，由于饮料配方又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浓缩苹果汁的总量需求不会减少。而且由于欧洲的浓缩苹果汁多为高酸度浓缩苹果汁，中国厂商大多数生产的是低酸度浓缩苹果汁。两类果汁同样作为原料，欧洲厂商无法大量提供低酸度浓缩苹果汁，南美厂商的产量又不足以满足美国市场的需求。即使因关税原因浓缩苹果汁价格上涨，美国饮料制造企业仍需采购低酸度浓缩苹果汁。

美国政府对浓缩苹果汁征收25%的关税，导致美国市场上中国浓缩苹果汁厂商因毛利降低，减少供货量，而南美和欧洲厂商又无法满足其全部需求。在供求不平衡的情况下，美国市场上浓缩苹果汁的价格将会上涨，从而影响全球市场浓缩苹果汁的价格。由于加征关税带来的价格影响也会在价格上涨的趋势下逐渐减小。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15%提升至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浓缩苹果汁行业增值税税率降至13%，出口退税率也降至13%。一定程度上也抵消了美国加征关税给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情况

1、浓缩苹果汁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

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



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生产需要以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辅以灌装袋和桶等包装物；上游行业为苹果种植业以及包装业。

（1）苹果种植业：由于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的原料果来自上游的苹果种植。我国较高的苹果种植面积及产量，为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提供相对稳定的原料果供应。苹果种植业发展概况参见本节“2、上游苹果种植业发展概况”。

（2）包装业：为浓缩苹果汁产品进行配套的包装物主要有铁桶和无菌袋。其供货厂商众多，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可以通过竞标、比价等方式采购相应的包装物，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浓缩苹果汁的大量生产，产生了对于包装物的大量需求。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包装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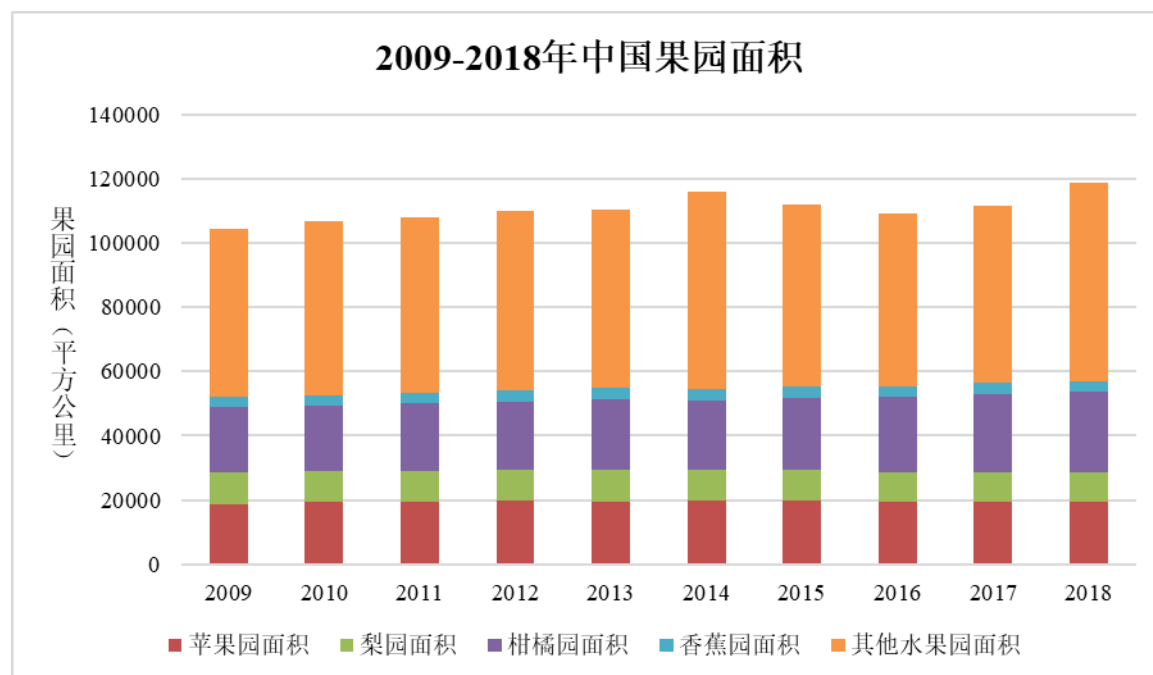
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生产出的浓缩苹果汁通过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以浓缩苹果汁为原料的饮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为饮料制造业，主要参与主体为饮料制造商，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跨国公司，统一、康师傅等中国台资企业，以及农夫山泉、娃哈哈、伊利等本土企业。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制造业发展情况参见本节“3、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制造业发展概况”。

2、上游苹果种植行业发展概况

商品类苹果是颜色红润、表皮完好，尺寸大小相近，经过筛选后进行批发或零售，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苹果。非商品类苹果则是苹果下树后，挑选下来达不到商品类苹果标准的苹果。非商品类苹果作为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根据气候、养护、生长情况的不同，占全年苹果产量的比重在 10%~40%左右波动。浓缩苹果汁加工业的发展不仅发挥了我国农业资源优势，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出口创汇，同时也调动了广大果农种植的积极性，促进了苹果种植业的发展。

（1）经历持续扩张，中国苹果果园面积基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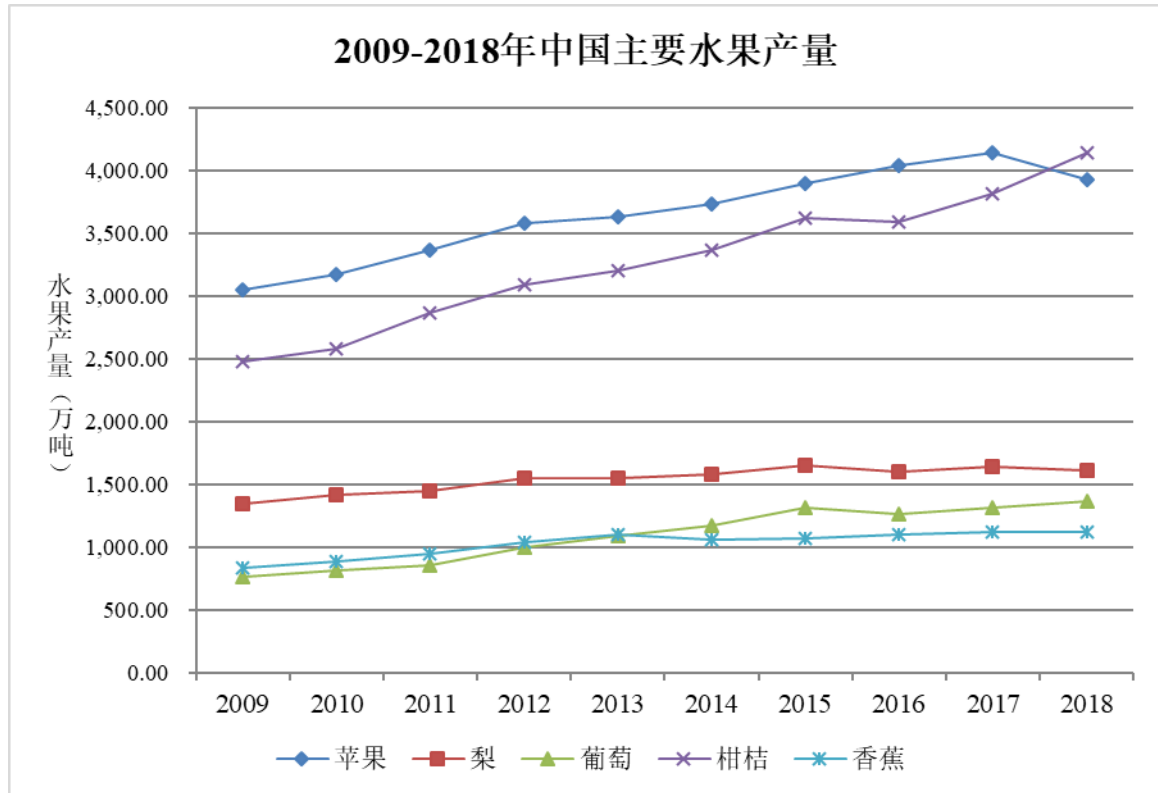
中国的果园面积从 1978 年的 16,570 平方公里，相当于北京市的面积，增长至 2018 年的 118,750 平方公里，超过江苏省全省的总面积。柑橘类果园、苹果园、梨园和香蕉园的面积占中国果园总面积的一半左右，苹果园的面积占全国果园总面积的 17%左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中国苹果产量大

中国主要水果的产量的稳步提高为浓缩果汁行业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近年来我国的水果总产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中国作为浓缩苹果汁主要生产国之一，截至 2018 年，中国苹果当年产量为 3,923.34 万吨。而波兰、奥地利、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全球主要浓缩苹果汁生产国 2018 年苹果的产量分别为 399.95 万吨、38.80 万吨、362.60 万吨和 146.24 万吨。

3、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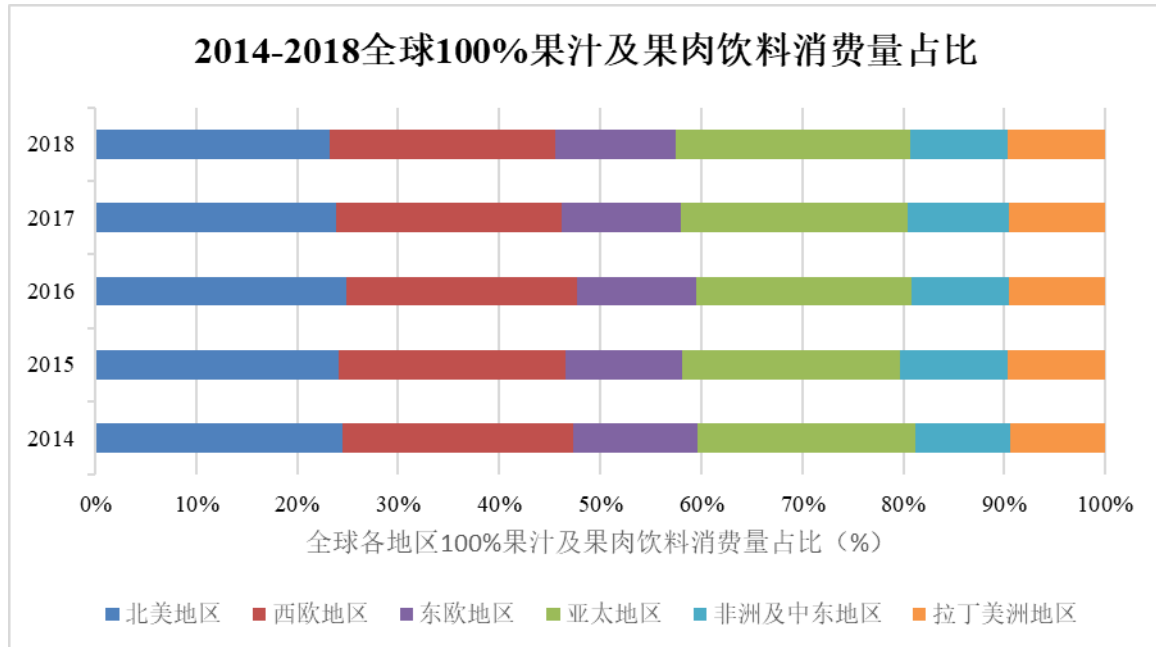
浓缩果汁作为生产饮料的一种重要的基础配料，其下游行业主要是饮料制造业。除非浓缩还原果汁即 NFC 果汁（例如：农夫山泉 100%NFC）外，其余果汁饮料基本都用浓缩果汁调制而成。

NFC 果汁对原材料要求更高，运输和存储成本均较高，保鲜时间较短，工业化生产成本高。部分 NFC 果汁需要冷藏保鲜，销售渠道受限，产品售价较高，占据的果汁饮料市场份额较小。

浓缩果汁具有价格低、便于运输和存储、性质稳定、适合用于工业化生产等特点。用浓缩果汁制成的果汁保持了果汁的基本营养成分。各饮料厂可采用不同配方对口味进行改良和调节，生产出具有品牌特点、个性化的果汁饮料产品，价格适合普通大众消费，果汁饮料市场上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该类果汁占据。

(1) 国际市场：果汁及果汁饮料国际市场由发达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

西方发达国家是果汁饮料的传统消费市场，对果汁饮料需求较大，所以发达国家是目前果汁产品最主要的市场。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对 100% 果汁及果肉饮料的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60% 左右。西方国家对果汁饮料消费形成了习惯，使该市场成为果汁饮料消费的中坚力量。



数据来源：欧洲果汁协会（AJN）

目前，西方国家仍是果汁饮料消费的主要国家，但近年北美及欧洲地区对于果汁饮料的需求已趋于饱和，其占全球果汁消费量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59.68% 下降到了 2018 年的 57.46%。而作为新兴市场的亚太、拉丁美洲、非洲及中东地区，其占全球果汁饮料消费量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因上述地区的国家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其人均果汁消费量与西方发达国家乃至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果汁饮料市场的发展主要还是以亚太、拉丁美洲、非洲及中东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为主。

（2）国内市场：消费观念调整，与国际市场差距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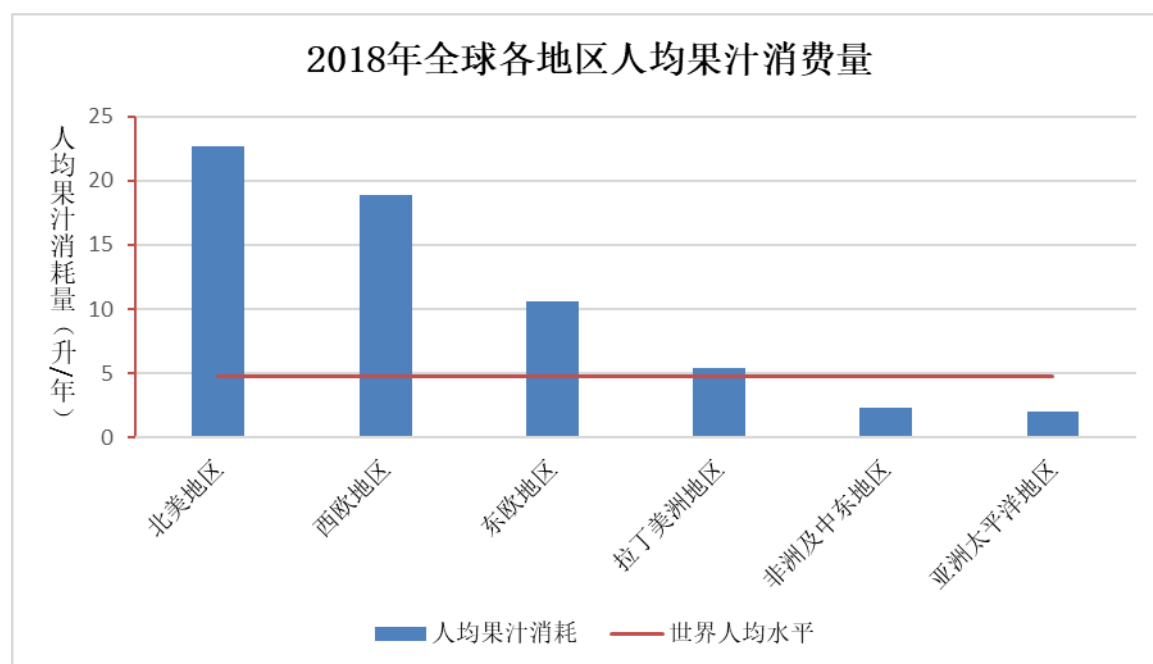
软饮料产业内部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消费者对于高含糖量、高热量饮料的偏好持续走低，碳酸型饮料的份额呈现下降趋势。健康化、个性化、功能化的各类饮料逐渐成为消费者的主流需求。

①国内市场趋势：对于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带动中高浓度果汁需求

根据 Mintel（一家全球知名独立市场研究咨询公司）的调查，健康的生活方式仍是 2017 年中国普通百姓第一夙愿，紧接着的是更健康的饮食方式及多做运动。饮食多样性的提倡，及中国普通百姓对于健康饮食方式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会增加其对于果汁及果汁饮料的需求。

从零售市场来看，低浓度果汁为市场消费的主流，2016 年，低果饮料（果汁含量在 5%~10%左右）零售量占果汁及果汁饮料总零售量的 83.76%，中果饮料（果汁含量 30%~99%的果汁饮料）零售量占果汁及果汁饮料总零售量的 13.06%，100%纯果汁零售量占果汁及果汁饮料总零售量的 3.18%。随着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增强，中果饮料和纯果汁里富含身体必需的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将会成为吸引消费者的主因。预计今后几年中果饮料和纯果汁会成为市场消费的主要增长点，低浓度果汁的消费比例会有所下降。

②国内市场潜力：人均果汁消费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欧洲果汁协会（AIJN）

根据欧洲果汁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市场报告，塞浦路斯的人均 100%果汁（包含浓缩果汁和非浓缩果汁）及果肉饮料年摄入量位居欧洲首位，为每年人均 30.9 升，其次为马尔他每年人均 29.4 升和德国每年人均 27.8 升。而其发布的市场报告同样表明，同年亚太地区的人均 100%果汁及果肉饮料摄入量仅为每人 2.0 升。当年的世界人均年 100%果汁及果肉饮料摄入量为 4.79 升。根据 2018 年水平，中国 14 亿人口的人均果汁摄入量赶上世界平均水平仍有约 39 亿升 100%果汁及

果肉饮料的需求潜力；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年人均 20 升的摄入水平，国内果汁饮料市场具有扩容 8-10 倍的发展空间。中国国内的果汁饮料市场饱和度低，发展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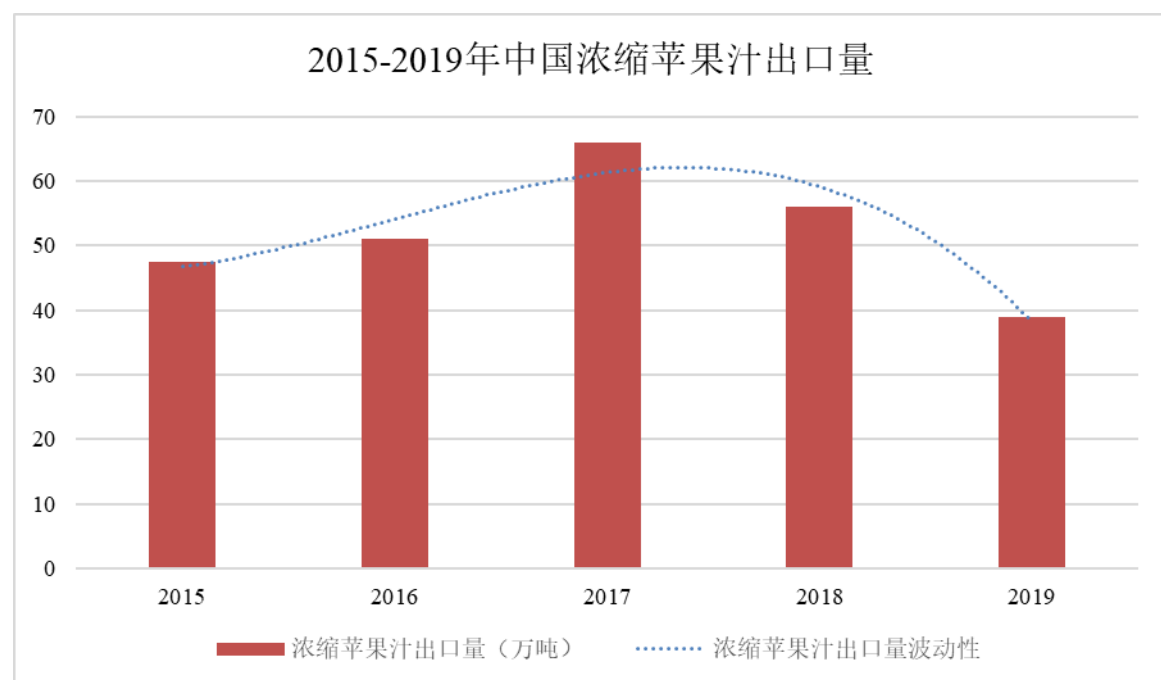
4、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趋势

(1) 下游对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的影响：浓缩苹果汁的发展与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浓缩苹果汁采用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经压榨、浓缩等多道工序制作而成，因其口味温和、甜淡，主要用于饮料的基础配料。目前，混合果汁、混合果蔬汁以及果汁饮料中添加浓缩苹果汁逐渐成为国际市场的消费时尚。行业中果汁饮料的原料基本都是由浓缩果汁企业生产而成的，因此作为果汁饮料原料之一的浓缩苹果汁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果汁及果汁饮料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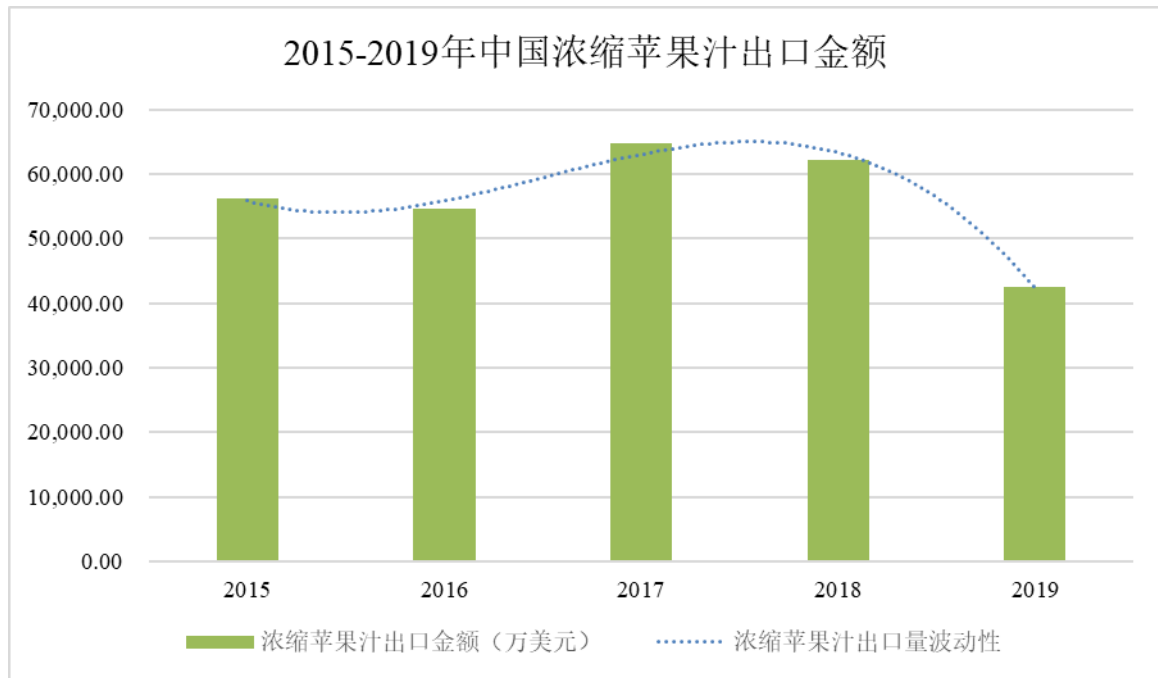
①传统市场：中国浓缩苹果汁在国际市场的需求正在回升

浓缩苹果汁的加工和出口是我国果蔬汁行业的主要业务领域，目前中国浓缩苹果汁企业占据了世界浓缩苹果汁市场超过 30% 的份额。通常情况下，出口最多的国家为美国，出口至美国的浓缩苹果汁的数量占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总量的 50% 左右，其次是俄罗斯，出口至俄罗斯的浓缩苹果汁的数量占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总量的 10% 左右。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2015 至 2017 年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缓步回升。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同比分别增长了 3.60%、6.80% 及 29.20%。2018 年及 2019 年，受到中国苹果减产浓缩苹果汁供应量不足、欧洲苹果丰产浓缩苹果汁供应量增加及美国关税加征等因素影响下，2018 年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同比下降了 15.15%；2019 年，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量降至 39 万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从出口金额上来看，受出口量、汇率及浓缩苹果汁价格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金额持续走低，2015 年和 2016 年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金额平均每年下降 10% 左右，但降幅逐年缩小。2017 年浓缩苹果汁出口金额出现了回升，同比上涨 18.50%。2018 年，受到 2017 年欧洲苹果减产及 2018 年中国苹果产量减少的影响，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单价从 2017 年 12 月的 1,000 美元/吨左右上涨至 2018 年底的 1,300 美元/吨左右，出口金额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4.12%。2019 年受 2018 年欧洲苹果丰产浓缩果汁供应量增加；中国苹果减产浓缩苹果汁供应量减少及美国加征关税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金额降至 42,571.70 万美元。

②新兴市场：亚太、拉丁美洲、非洲及中东地区新兴市场的增长，中国国内对消费观念的改变及对于健康饮食的追求将带动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进一步增长。

③行业内横向延伸，丰富产品种类，提供全品种产品方案

果汁饮料行业的果汁种类日渐丰富，从单口味的橙汁、苹果汁逐渐发展为多口味混合型果蔬汁。下游客户对于浓缩果蔬汁的需求也从单一的苹果汁、橙汁、梨汁，扩展到以苹果汁、橙汁、梨汁为主，辅以小品种水果如芒果汁、木瓜汁、菠萝汁、石榴汁、桃汁及蔬菜汁如胡萝卜汁、黄瓜汁、芹菜汁等。为了提高与客户合作程度，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种采购方案，增加利润增长点，行业内公司势必进行品种横向扩张，由单一的浓缩苹果汁生产向多品种浓缩果蔬汁生产或销售方向发展。而中国丰富的果蔬品种，稳定的果蔬产量也为行业内企业的横向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④向下游延伸，填补果汁饮料市场空白

中国的果汁饮料市场在品种丰富程度上要远远低于国外果汁饮料市场。中国中高浓度果蔬汁饮料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销量占比较低，供消费者选择的品种也不多。国外市场上常见的冷藏鲜榨果蔬汁、浓缩果蔬原汁、含果肉高浓度果汁等在国内市场上较为少见。随着中国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人民收入的提高，中国的城镇化发展，中国大陆市场特别是中小型城市及农村市场对于果汁饮料品种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将会日渐明显。而浓缩果汁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设备优势及生产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向下游终端市场扩张填补市场空白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之一。

(2) 上游对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过去单纯从地域方面找苹果原材料供应资源，未来自主种植或合作方式引导农民种植专用加工苹果品种

①中国浓缩苹果汁产能主要集中在苹果产区

中国是苹果生产大国，根据 2018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苹果的产量，绘制的 2018 年全国苹果产量图可以看出，苹果主产区主要集中在陕西、山东、河南、山西、河北、甘肃、辽宁等省。由于浓缩苹果汁行业需求苹果数量较大，考虑到原料果运输成本及存储成本等因素，行业内部主要龙头企业在上述苹果主产区均有浓缩苹果汁生产工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②未来自主种植或合作方式引导农民种植专用加工品种

果汁饮料生产商偏好高酸度和高糖度的浓缩苹果汁为果汁饮料的生产原料，浓缩苹果汁在同等糖度下，高酸度产品的价格高于低酸度产品。而我国苹果多以富士苹果及其变种为主，主要是为了满足消费者对水果类的日常摄入的鲜食果，糖度较高而酸度不足，并非专门用于浓缩苹果汁生产的加工果。

苹果的酸度是由品种基因决定的，但是也受到气候环境和养护管理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例如在气候稍暖的环境中，一个苹果品种的含酸量，可能会低于温度较低的环境下所生长的苹果，因为它的酸度会在温度稍高、较为温暖的生长环境中逐渐散发掉。花期时有利的天气、生长期通风透光、施肥等同样影响着苹果果实的酸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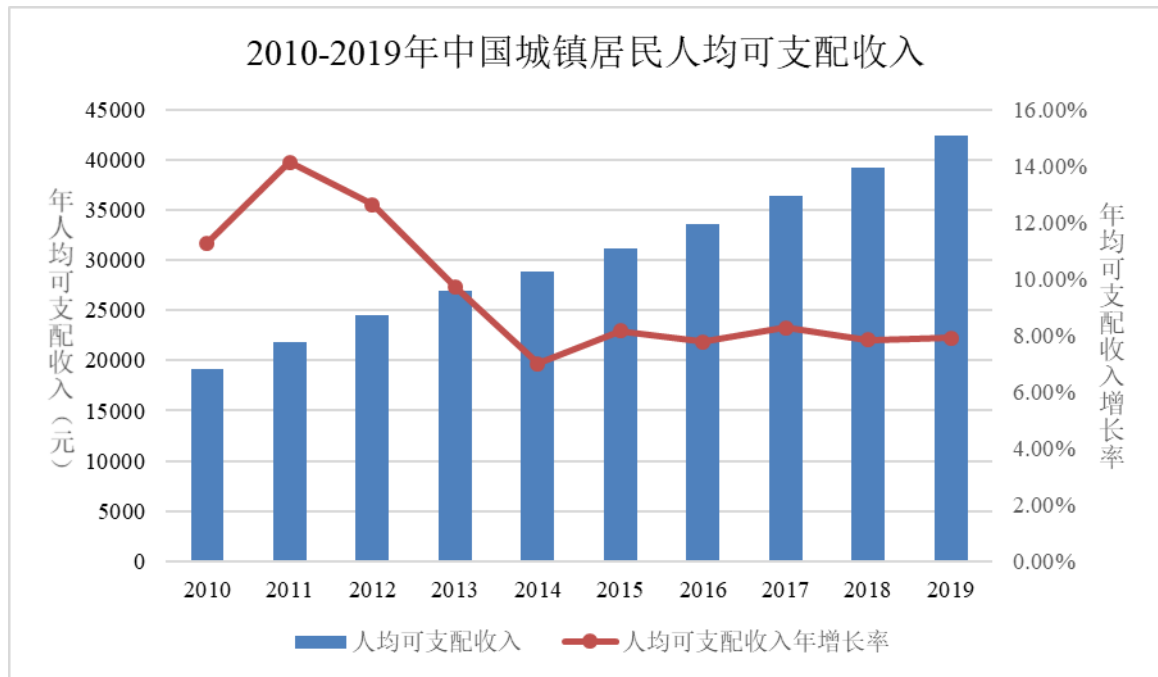
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高酸度浓缩苹果汁的需求，行业内部公司与果农合作或设立自己的高酸度苹果生产基地将成为行业未来可能发展的趋势之一。

（三）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因素

1、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

（1）全球经济的影响

由于浓缩苹果汁主要市场在国际市场，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会对各国饮料及果汁饮料生产厂商对于浓缩苹果汁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势越好，各国民众可支配收入增多，对于果汁饮料消费将会增加，市场对于果汁饮料的需求便会增多，导致对于原材料浓缩苹果汁的需求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09.44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00 元，增长率为 121.67%。持续增长的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引领中国饮料市场需求的增长，进而带动浓缩苹果汁需求的增长。

（2）国内消费升级的影响

目前，果汁市场在中国国内还是一个不成熟的市场。但是，随着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升级，这个市场将慢慢成长起来。而作为原材料的浓缩苹果汁的需求也将在中国市场上得到提升。

① 饮食的多样性

中国社会已经脱离了仅仅满足于温饱的社会需求，现在的饮食文化提倡在解决温饱的同时，增加每天摄入食物的多样性。人体中的元素有 60 多种，营养素有 40 多种，这些营养素必须通过从食物中获取。而靠单一的饮食结构，无法满

足这些因要素的补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提倡的健康饮食标准：“每天至少食用 400 克（5 份）水果和蔬菜”。单靠每日三餐的蔬菜水果补充很难达到此标准，若以每天三餐的果蔬，搭配果蔬汁饮料摄入，可以很大程度达到这个标准。饮食多样性的提倡，会增加对果蔬汁的需求。

②健康生活方式的提倡

果蔬汁是用新鲜蔬菜和水果压榨的汁，提供人体的营养、能量和健康。果蔬汁供给人体大量的膳食纤维、矿物质、维生素 C、维生素 K、胡萝卜素、酶及有益健康的植物化学物质，帮助调节人体的 pH 值，降低多种慢性病风险。果汁中的植物化学物质，也有助于人体清除体内不利于健康的物质。果汁的益处和现代社会提倡健康生活和健康饮食的概念相结合，会推动市场对于果蔬汁的需求量。

目前中国人均果蔬汁需求量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处于比较低的一个水平。当中国人均果蔬汁的需求量提升至世界平均水平时，果蔬汁的需求量将呈几何式的增长。国内民众对于果蔬汁需求的增加，会提高果蔬汁生产厂商对于原料之一的浓缩苹果汁的需求。因此国内消费水平的升级将会对浓缩苹果汁需求量带来巨大的影响。

（3）产品特性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是以非商品类苹果作为原材料，榨取浓缩后的苹果原汁。根据加工过程中的工序不同，可分为浓缩苹果浊汁、浓缩苹果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清汁和脱色浓缩苹果清汁等。饮料生产企业根据各自产品不同的需求，选择不同种类的浓缩苹果汁进行配置，直接影响了不同种类浓缩苹果汁的需求。所以产品的特性也影响了果汁饮料生产厂商对其的需求量。

（4）销售价格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的销售价格通常也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其的需求。饮料制造企业采购浓缩苹果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浓缩苹果汁的价格波动会对采购量造成一定影响。各饮料制造企业会对作为原材料的浓缩苹果汁库存进行管理，若当月浓缩苹果汁价格适当，可以适量多采购，以防范后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若当月浓缩苹果汁价格过高，而饮料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库存充足，会减少当月采购量，仅进行最低限度的采购以维持正常生产。所以浓缩苹果汁的销售价格也会

影响市场对其的需求量。不过通常情况下该因素仅对短期需求量造成影响，从长远来看，因浓缩苹果汁是生产原材料，为刚性需求。若价格连续上涨，饮料生产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也必须进行采购。

（5）消费意愿的影响

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决定了饮料制造企业对产品维护及开发的方向。近年来，由于消费观念的转变，不少消费者舍弃了几乎不给身体提供任何营养成分的碳酸类饮料，转向更健康的果汁饮料或水或功能性饮料。而消费者对饮料类产品消费意愿的改变，将一定程度影响饮料制造企业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推广和维护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若消费者对某类产品消费意愿降低，那饮料制造企业将会降低对该产品的生产量、市场推广力度，甚至考虑停产，转得多生产那些消费意愿较高的产品或研发新型饮料产品。不同饮料产品存在不同的配方，配方的改变会导致饮料生产厂商对原材料需求的改变，从而影响作为原材料的浓缩果汁的需求量。所以消费者消费意愿的改变能间接导致浓缩果汁需求的变动。不过从近期趋势来看，虽然由于对鲜榨果汁及自制果汁的青睐，发达国家消费者对果汁饮料的需求量有所减少，但作为发展中的拉丁美洲、非洲及亚洲国家消费者对于果汁类饮料的需求正在增长，总体而言，目前市场上对于浓缩苹果汁的需求波动不大，需求将在未来逐渐释放。

2、影响市场供给的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影响

根据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实施准入管理，一定区域内将不再批复新建项目。国家以引导产业合理布局，节约和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受上述产业政策调整思路影响，短期内将不会有新增浓缩苹果汁产能及产量，对行业内现有厂商起到一定保护作用。

（2）原料果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生产数量依赖于当年苹果产量和品质。在对色泽、香味、果皮完整程度较为良好的苹果进行挑选作为商品类苹果销售后，余下的非商品类苹果将

用来进行浓缩苹果汁的加工。由于非商品类苹果为生产浓缩苹果汁的唯一原料，因此，原料的产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浓缩苹果汁的供给。

①原料果特性的影响

我国很少有专门为浓缩苹果汁加工而种植的苹果品种。辽宁地区种植的苹果酸度高，山东地区种植的苹果酸度中等，江苏、陕西等地的苹果酸度偏低。西部干旱地区产出的苹果糖度较高，东部湿润地区产出的苹果糖度较低。苹果不同的酸度特性，直接影响了浓缩苹果汁的酸度指标。若某地区苹果产量减少，将会对特定酸度的浓缩苹果汁产量造成影响。糖度是影响出汁率的重要指标。若用低糖度的苹果作为原料生产，出汁率会受到影响，增加产品成本，减少产品毛利，进而影响浓缩苹果汁的产量。

②气候及病虫害影响

原料果的供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年自然天气条件、苹果自身状态和虫害程度。若气候适宜，苹果自身无病，未发生虫害现象，适合生长，当年产量增多，原料果也会相应增多，企业原料果供应充足，能满足当年生产计划的同时，适当考虑多收购原料果进行生产，当年浓缩苹果汁可供应量增多。若当年苹果在开花或结果阶段遭受冰雹、大雨侵害，果树遭受虫害，则能导致苹果大量减产，原料果相应供应不足，导致生产企业收购的原料果无法满足当年生产计划，则会导致供应量大幅下降。

③养护管理影响

原料果是对苹果进行挑选后剩下的品相不太标准，不适合作为商品果进行销售的果品。苹果树开花后养护管理工作便十分重要。若果农细心打理，在开花后套袋进行保护，减少果子的受虫率、晒伤率，则当年果子品相上佳，那苹果的商品率将会得到提高，原料果的产量则会大幅下降。反之，若果农不细心养护，则原料果的产量大幅上升，商品果的产量大幅下降。

④各果汁厂收购价格的影响

原料的供应还取决于当年原料的收购价格。若当年原料收购价格偏低，价格不足以支付运输的运费，距离浓缩果汁厂较远的果农便不会将苹果销售给浓缩苹

果汁加工厂。这样便会导致浓缩苹果汁加工厂收到的原料数量下降，为了保证产量，加工工厂只能提高收购价格，以保证原料的收购数量。

此外，果农送果意愿还受到浓缩苹果汁厂结算政策的影响，对离两家果汁厂距离相差不大的果农而言，更愿意选择将苹果送往能及时结算的浓缩苹果汁厂。

⑤商品果价格的影响

商品果的价格和销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原料果的供应量。若当年商品果销量好，零售价格偏高，则商品果客商会对于商品果的选择标准进行适当放宽，品相不佳被留下的原料果的数量便会减少。若当年商品果销量不好，零售价格偏低，则商品果客商对商品果的挑选标准将会提高，而被留下的原料果将会增多。所以商品果的价格也一定程度影响了原料果的供应量。

（3）市场需求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的供给一定程度上还取决于市场的需求。生产企业一般会根据客户的订单以及对市场需求量的预测进行生产。因此客户的需求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浓缩苹果汁的供给。

（4）销售价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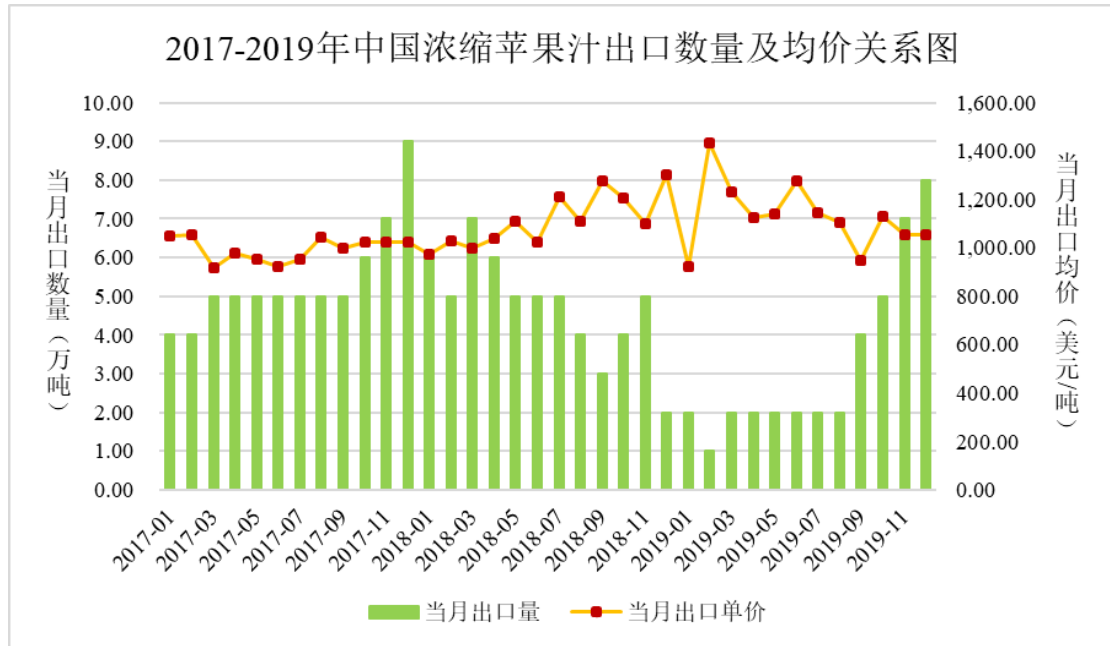
浓缩苹果汁销售价格对市场供给有着一定的影响。若当年浓缩苹果汁价格偏低，部分厂商会囤货以待供需不平衡导致单价上涨后进行销售，故导致市场供货量减少。反之，销售价格若普遍偏高，生产企业会多采购多生产，增加浓缩苹果汁的供应量。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7-2019 年，公司利润水平有所提升；2017-2018 年，国投中鲁利润水平亦有所增长。从利润形成的视角，近年来影响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的主要因素如下：

1、国际市场价格水平

2013 年以来，国际市场整体供求量水平相对稳定，浓缩苹果汁美元价格有所降低但整体也较为稳定，未出现如 2003-2012 年的价格剧烈波动。近年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对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利润有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资讯

2、中国、欧洲相对成本优势水平

如前文所述，2013 年至今，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面临欧洲厂商竞争，目前阶段周期性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中国、欧洲相对成本优势水平。本榨季相对成本优势的变化显著影响中国企业的经营情况预期，从而决定中国企业本榨季的生产量、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次年中国企业的销售量、毛利率等。这一因素直接影响了近年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的利润水平。

3、汇率变化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从两方面影响中国企业的利润水平：①国际市场上浓缩苹果汁以美元定价，汇率水平直接影响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②中国浓缩苹果汁企业均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大量收取美元，汇率波动直接影响汇兑损益水平，从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4、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劳动力成本、燃料动力成本、税收、政府补助等因素亦对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有一定影响。

（五）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政策壁垒

工信部于 2011 年 8 月发布了《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从准入门槛上对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进行了规范。准入条件从果蔬汁的生产规模及分布密度等方面对行业进行了规范，新进企业如需进入需要满足条件规定的原料处理能力，并需要与行业内现有企业的距离相适应，增加了新进企业进入果蔬汁行业的难度。且按照该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扩建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项目）。允许现有企业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全国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浓缩苹果汁加工项目，浓缩苹果汁行业内不会再出现新的生产企业，对目前行业内企业是一种保护。

《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不仅对生产标准进行了要求，还对检测设备、贮藏设备、废水和副产物处理设备、单位能耗和水耗等做了详细的要求，将单位产品能源消费的准入值设为 500 千克标准煤/吨，单位产品取水定额的最高值为 10 立方米/吨。这对新进企业的产品工艺、设备、操作流程、环保要求、资源再利用等提出了一定的要求，限制了小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步伐。

2、生产许可壁垒

2015 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办法出台后浓缩果蔬汁企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依据办法进行食品生产许可的申领及换发。该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并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加工、包装及贮存场所、食品生产设备及设施、生产设备的布局及工艺流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企业规章制度作出了要求，满足条件后方可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较高的生产许可准入门槛是阻碍企业进入浓缩苹果汁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质量壁垒

由于目前我国浓缩苹果汁主要销往一些发达国家，产品能否达到进口国及客户对浓缩苹果汁设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就成为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到美国、俄罗斯、日本及南非等国家。上述国家及客户对来自别国的进口浓缩苹果汁的均有相关政策，企业需通过 ISO 质量体系

认证、KOSHER、HACCP 等认证才能进入该等领域，因此形成一定技术质量壁垒。

4、规模、资金实力壁垒

国内浓缩苹果汁行业经过多年激烈的竞争已经淘汰了众多中小企业，目前国内几家大型企业无论生产规模还是市场份额都处于绝对优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市场竞争中立足。浓缩苹果汁行业原料采购多来自于果农，果农普遍接受现款的方式出售苹果，一般情况下不接受赊账。原料果收购的数量决定了企业当年能生产的浓缩苹果汁的数量。这就意味着，在苹果丰收的季节，为了保证产量，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原料采购。因此对行业进入者来说，对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阻碍了一些资金实力薄弱的企业进入浓缩苹果汁行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涉及众多果农的利益，浓缩苹果汁加工业承担着服务“三农”，提高果农种植积极性，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带动果农增收，同时肩负保持我国苹果汁业处于世界优势地位的重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指出：“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

2、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

居民消费水平作为影响社会总需求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了果汁饮料行业的总体收入水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发生着巨大的改变。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09.44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00 元，基本翻了一倍。消费也呈现出结构不断升级，消费种类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一点变化能带动果汁饮料行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影响上游产业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发展。

3、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日益融入国际社会，新兴的理念不断传输到中国。居民消费观念从满足温饱，渐渐转变为在满足温饱的同时，保持健康的生活。在当前整个社会注重养生、健康的大环境下，人们对于有益于人体的果蔬汁饮料极为欢迎，居民在果蔬汁饮料上的支出也会日趋增加。作为果蔬汁原料的浓缩苹果汁加工业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4、原料供应

中国拥有的丰富苹果资源，为我国浓缩苹果汁行业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发展基础。目前，中国是世界第一苹果生产大国。由于中国特有充足的资源优势，中国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通常可以在本国收购到足够的原料果，很少会发生生产企业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产量下降损失客户的情况。充足的原料供应使得生产企业可以更好更稳定的发展。

5、劳动力成本

苹果的种植，不像水稻、小麦的种植，可以依靠农用飞机、大型机械等进行播种和收割。苹果的修枝、养护、套袋、采摘等必须依靠人力来进行。中国普遍低价的劳动力成本使得企业可以以较低的价格收购到原料果，低廉的原料果成本，使得生产企业的竞争力大大加强，有助于企业以及行业的发展。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专门非商品果蔬品种缺少

我国的苹果产量位居全球首位，这为我国的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提供了最为有利的国际竞争优势。但是我国的苹果用于加工的部分基本上是原有商品果基础上挑选后留下的原料果，很少有大面积种植专门为加工而种植的特别品种。国外通常都有专门的榨汁品种用于苹果加工，并有厂家指定基地生产，因此它们的产品酸度高。苹果不同的酸度特性，影响浓缩苹果汁的酸度指标，间接影响了浓缩苹果汁的销售价格。所以，如果没有大面积种植适宜于加工的苹果果园，我国该行业发展的长期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

2、产品质量标准影响

由于浓缩苹果汁被直接用于制作果汁饮料，这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因此，许多国家制定了十分严格的浓缩苹果汁进口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标准。像美国，果蔬汁产品想进入当地市场必须通过 FDA 及 HACCP 的认证。各国对于浓缩苹果汁进口技术指标也日趋严格，过去对于浓缩苹果汁只检测糖酸度，色值及透光率，如今增加了包括甲胺磷在内的农药残留、耐热菌、展青霉素、富马酸、硝酸盐等多项检测指标，提高了对厂家技术生产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小生产企业的发展。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分析

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通常从果农采购所需原料，而由于生产原料需求过大，无法对原材料进行存储。所以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根据苹果生产特性，实行产季收果加工，准备存货，非产季，停产维修设备的模式。全年都可根据订单以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1、行业周期性

浓缩苹果汁属于消费品行业的原材料，产品差异性较小，产品特性更接近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成本的控制和产能的变化和周期的契合。浓缩苹果汁下游客户对浓缩苹果汁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但其对宏观经济波动具有一定的防御性，下游整体需求总量波动不大，无明显周期性。在需求量稳定的情况下，全球浓缩苹果汁市场在生产的季节性基础上形成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全球市场浓缩苹果汁供过于求，则浓缩苹果汁价格下降，生产企业于本榨季减少产量，导致次一榨季前供给量小于需求，浓缩苹果汁价格上升，生产企业于次一榨季增加产量。2013 年至今，全球浓缩苹果汁生产主要集中于中国和欧洲，两地生产厂商之间相互竞争。在全球市场周期影响下，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的周期性具体表现为，欧洲厂商综合成本优势较大时，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生产减少利润下降，反之则增加。所以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根据苹果的特性，浓缩苹果汁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苹果每年结果一次，根据产地的不同，产季呈现北半球 8-12 月，南半球 3-5 月的现象。浓缩苹果汁

加工企业则只能在该段时间内进行果汁的生产加工,其余月份因为原料的缺乏而停产。故行业的生产呈现一定季节性。

3、行业区域性

由于原料的新鲜度和保存情况,浓缩苹果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如果加工企业不在原料产地,采购后的苹果在其保存时间内不能到达工厂进行加工,导致苹果腐败丢弃,会增加企业的原料成本。此外,由于需要的原料数量巨大,如果加工企业不在原料产地附近,其运输成本将会大大增加,从而致使市场竞争力下降。因此行业内企业纷纷将工厂设立在原材料采购的当地,呈现一定的区域性。中国主要苹果产区在山东、山西、陕西、辽宁、河南、河北等地,所以行业内多数企业在上述地区都有加工工厂。

(九) 行业技术水平

浓缩苹果汁生产技术与一些传统资源密集型加工行业一样,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大多采用现代加工工艺,具备完善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不断投入资源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从整体来看,该行业短期内进行大规模技术革新和设备升级可能性不大,国内技术水平已经慢慢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目前,国际上对浓缩苹果汁的质量控制上采用 HACCP 及 ISO 质量控制体系,对浓缩苹果汁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把关。浓缩苹果汁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浓缩苹果汁褐变控制技术、浓缩苹果汁芳香成分保存及增香调控技术,苹果汁浓缩工艺方面。

1、防褐变技术

在褐变控制技术方面,目前运用树脂材料代替活性炭以及筛选和优化酶制剂种类来提高色值的稳定,提高了浓缩苹果清汁的色值、延缓了色值的下降速度,有效防止浓缩苹果汁的褐变。采用生物酶解技术、吸附技术和超滤技术、进一步提高沉降、澄清效果,多种技术综合作用下达到了稳定色值的结果。

2、香氛保存技术

采用高倍天然苹果香精加工技术及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加工苹果芳香成分。苹果加工过程中，在前处理工序，采用直接蒸馏法、循环提香技术提取芳香成分，并将苹果加工过程中提纯的天然芳香液，在低温条件下，采用膜分离技术，除去一部分的水和一定量的乙醇（芳香液的低温浓缩技术），将苹果加工过程中得到的天然苹果芳香液浓缩提纯得到一种超高倍天然苹果芳香液并实现苹果芳香液的标准生产。具有低能耗、主香成分基本无损失、浓缩倍数可随产品要求任意调整的特点，真正保留了纯天然的特性。

3、杀菌技术

常用的杀菌方法是巴氏杀菌或高温短时杀菌（HTST）。苹果汁的 pH 值小于 4.5，杀菌可低于 100℃，也能杀灭果汁中的微生物。因此一般要用多管式或板式杀菌器加热至 96℃ 以上，维持 30 秒~45 秒。成品罐中的浓缩果汁，采用 96℃-100℃、30 秒的高温灭菌，控制微生物的污染。

4、浓缩技术

一般采用降膜式多效蒸发器，于一定的真空度、较低温度（一般<60℃）下将澄清果汁浓缩到 1/5~1/7，糖度 65% 以上。更好地保留了果汁中的营养成分和良好风味。

5、原料综合利用技术

采用高倍天然苹果香精加工技术及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进行苹果芳香液的回收利用，生产出苹果香精。

加工后的果渣采用皮渣干燥技术，生产出苹果渣，可作为饲料；提取果胶；提取膳食纤维；分离出苹果种籽。经过提胶后的果渣可作为燃料用于电厂。

（十）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1、报告期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业务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对美国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6,614.70	7,803.04	39,955.01	23,814.52
数量（吨）	7,745.89	8,863.72	51,940.75	31,679.16
单价（元/吨）	8,539.62	8,803.34	7,692.42	7,518.1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1	9.31	37.43	26.43

注：2020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占比为26.43%、37.43%及9.31%。2017年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6.43%。2018年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升高的主要原因系基于美国加征关税的预期，美国客户增加了采购。2019年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加征关税，2018年出口美国的数量较多，2019年直接出口美国的订单减少；②2018年中国苹果减产浓缩苹果汁供应量减少；③2018年欧洲苹果丰产当年欧洲浓缩苹果汁供应量增加。2020年1-4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22.31%。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价格、未来销量及销售模式及下游行业的影响

浓缩苹果汁的定价机制主要受国际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影响。在需求量稳定的情况下，出口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价格主要受供应量的影响：①每年自然条件的变化，会影响各国苹果产量，进而影响各国当年浓缩苹果汁的产量；②各国苹果产量的变化，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成本和当年及次年的销售价格；某地区苹果产量增加，浓缩苹果汁生产成本降低，销售价格具有竞争优势；③美国对浓缩苹果汁的需求稳定且需求量大，仅依靠欧洲和南美出口量无法满足其需求；当欧洲苹果产量增加，浓缩苹果汁销售价格具有竞争优势时，会增加从欧洲进口的浓缩苹果汁数量；中国苹果产量减少，虽然浓缩苹果汁生产成本增加，但由于可供出口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减少，出口价格没有下行压力。

综上所述，对产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加征关税，在其他条件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会削弱中国浓缩苹果汁相对欧洲等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

浓缩苹果汁的供应最终受制于每年各苹果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下游客户为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会选择与全球主要产区的供应商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价格不是选择供应商的唯一因素。

浓缩苹果汁是各类饮料的基础原料之一，由于饮料配方又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浓缩苹果汁的总量需求不会减少。而且由于欧洲的浓缩苹果汁多为高酸度浓缩苹果汁，中国厂商大多数生产的是低酸度浓缩苹果汁。两类果汁同样作为原料，欧洲厂商无法提供低酸度浓缩苹果汁，南美厂商的产量又不足以满足美国

市场的需求。即使因关税原因浓缩苹果汁价格上涨，美国饮料制造企业仍需采购低酸度浓缩苹果汁。因此浓缩苹果汁总体需求量不会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对公司销售模式和下游行业不会有重大影响。

3、浓缩苹果汁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政策变动情况

2018年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退税率将由原来的15%将提升至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浓缩苹果汁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13%，同时自2019年4月1日起，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退税率降至13%。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改革，一定程度上也抵消了美国加征关税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市场需求情况

浓缩苹果汁是各类饮料的基础原料之一，由于饮料配方又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浓缩苹果汁的总量需求一直保持稳定。

近年来美国浓缩苹果汁进口情况如下：

单位：千升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美国进口总数量	495,370.60	1,509,692.50	1,713,900.20	1,560,618.50	1,620,556.30	1,555,872.60
进口自中国	数量	336,289.40	297,873.30	1,305,325.40	1,155,786.30	1,107,436.80
	数量占比	67.89%	19.73%	76.16%	74.06%	68.34%
进口自南美洲	数量	31,070.80	113,384.00	102,027.70	191,961.50	264,316.30
	数量占比	6.27%	7.51%	5.95%	12.30%	16.31%
进口自欧洲	数量	57,826.70	772,211.90	138,013.10	128,311.50	166,923.10
	数量占比	11.67%	51.15%	8.05%	8.22%	10.30%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美国是浓缩苹果汁需求量最多的国家之一，需求量稳定；单凭南美及欧洲厂商难以满足其所有需求，欧洲厂商也无法在既满足美国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又满足其他市场的需求。因此，美国对产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加征关税，不会对浓缩苹果汁的总需求产生影响，但可能影响全球浓缩苹果汁的贸易格局，中国直接出口美国的订单可能减少。

(3) 竞争环境

2014年-2018年浓缩苹果汁出口及苹果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国别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国	苹果产量	3,923.34	4,139.00	4,039.30	3,889.90	4,092.32
	浓缩苹果汁出口量	56.00	65.47	50.64	47.38	45.58
波兰	苹果产量	399.95	244.14	360.43	316.88	319.53
	浓缩苹果汁出口量	24.15	21.47	28.63	28.63	25.87
奥地利	苹果产量	38.80	18.52	10.17	28.76	31.03
	浓缩苹果汁出口量	6.98	6.66	7.38	7.37	7.25
土耳其	苹果产量	362.60	303.22	292.58	256.98	248.04
	浓缩苹果汁出口量	8.00	6.65	5.63	6.38	6.34
乌克兰	苹果产量	146.24	107.62	109.92	117.96	108.54
	浓缩苹果汁出口量	6.52	6.01	5.56	10.00	9.92
智利	苹果产量	172.73	176.62	174.32	172.12	173.81
	浓缩苹果汁出口量	5.95	5.96	6.32	7.17	8.51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统计数据库、联合国粮农组织、国家统计局、Wind

2014年-2018年全球浓缩苹果汁出口前六大国家分别为中国、波兰、奥地利、土耳其、乌克兰和智利，上述国家虽然因苹果产量影响浓缩苹果汁产量导致出口数量上排名次序有所变动，但竞争格局保持不变。美国加征关税后，对全球浓缩苹果汁竞争格局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根据全球市场变化，适当调整策略。对于已经成熟的市场，本着保持并增加市场占有率的原则开展销售工作，发行人及时了解市场与客户的需求情况，对每个询价做严谨分析并合理回复，以争取更多订单。对于新兴市场主动出击，发行人加大对其开拓力度，积极寻求新客户，通过展会、中间人介绍、拜访客户等多种渠道增加与新客户交流合作的机会。对于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与客户保持密切良好沟通，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确保订单顺利执行。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概况

目前，国内共有数十家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其中最具规模和竞争实力的企业有 4 家，分别是：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升果汁”）、本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创建以来，先后在陕西、山东、山西、辽宁、江苏及四川等省投资组建了 8 个现代化浓缩果汁加工基地。公司目前拥有 16 条先进的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苹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业前列。公司还是经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安德利商标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海升果汁

海升果汁成立于 1996 年，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正式上市，股票代码 0359。从 1996 年开始进入浓缩苹果汁生产行业，是行业领先的浓缩果汁生产企业及出口商，在全国苹果主产区六个省份战略性布局 10 家工厂，年水果加工能力 280 万吨左右，生产包括浓缩苹果汁、梨汁、红薯汁、草莓汁等系列浓缩汁产品、香精、果胶等深加工产品、自有品牌“清谷田园”果汁饮料和果酒等终端消费产品。

同时，海升果汁致力于整合全球先进的品种资源、苗木资源、种植技术，实现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实现了苹果、柑橘、莓类、胡萝卜、梨、樱桃、猕猴桃等品类的种植布局。在全国建立近 40 个果蔬种植基地，总种植面积四万余亩。

2、国投中鲁

国投中鲁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浓缩红薯汁等。2004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浓缩苹果汁行业内第一家在国内主板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600962。

国投中鲁生产基地分布于山东、山西、陕西、河北、辽宁、江苏、云南等苹果优势产区，浓缩果汁产品出口率占到80%以上，销售网络遍布美国、日本、俄罗斯、加拿大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年国投中鲁收购波兰Appol集团100%股权，是国内果汁行业首次在境外进行产能布局。

3、陕西恒通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整合原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原陕西恒兴果汁饮料有限公司资源，形成以产权为纽带的产业联合体，加工能力1330吨/小时，年产浓缩苹果汁30万吨以上，出口创汇5亿美元以上。恒通果汁目前生产基地分布在陕西、甘肃、宁夏、山西，拥有18家果汁加工厂，绝大部分的产品外销至北美、欧洲、俄罗斯、澳洲、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浓缩苹果汁出口金额及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浓缩苹果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德利出口金额	9,483.38	9,498.53	8,031.46
中国出口总额	64,822.70	54,681.30	56,125.03
占有率	14.63	17.37	14.3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创建以来，先后在陕西、山东、山西、辽宁、江苏及四川等省投资组建了8个现代化浓缩果汁加工基地。公司目前拥有16条先进的浓缩果汁生产线，设计年加工果品100多万吨，设计年产浓缩果汁、果浆、香精20多万吨，浓缩苹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业前列，规模优势明显。

2、设备及技术优势

公司的生产加工设备代表了当今世界浓缩果汁加工企业设备及技术的先进水平，为产品质量、在线实验以及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现有 16 条世界先进的浓缩果汁生产线，上线的原则是设备优化组合，每条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均由世界著名设备商提供。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目前已较好地解决了生产中的一系列瓶颈技术，并及时完成了科研成果转化，各项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多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奖。公司形成科技兴企的发展思路，采用的加工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公司解决了苹果汁二次沉淀消除、浓缩汁防褐变、降低展青霉素、消除耐热菌、降低农药残留、稳定梨浓缩清汁加工、大罐群低温无菌贮存、芳香液低温浓缩、多酶组合物分解大分子物质、白桃浆加工、脱色脱酸浓缩汁高效生产等一系列果汁加工行业中的共性技术难题，打破了多年来遏制我国苹果深加工行业发展的瓶颈，提高了苹果深加工产品品质及原料利用率，为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有力支撑了苹果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科技实力、扎实的工作基础、企业整体科研水平迅速提升，而且培养了多名学术带头人，造就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苹果加工研发队伍。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的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降低，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3、资源优势

我国是苹果种植大国，公司拥有优越的原材料资源支持，公司的工厂均设置在苹果产地附近，以保证公司能够更便捷地获得加工用苹果。

在原料果质量的管理上，在每年的收购榨季前，通过实地考察，确定合格果农，从源头上严把原料质量关，主要工作为：

①公司与当地果树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聘请果树专家对果农进行果树管理知识和技术的培训，进行果树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电视讲座和病虫害疫情预报，指导果农科学管理果园，进一步抓好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尽量降低农药残留、推进修剪技术、搞好水土保持；

②公司印刷了《病虫害防治历》分发给果农，指导果农正确使用高效低毒的农药和生物农药，按照无公害的栽种模式进行管理；

③公司成立安德利农药调查小组，在果树的农药使用期（4月-8月）每月对果农进行监管，掌握果农详细的农药使用情况，形成记录，并由果农签字。榨季开始前，根据每月进行的农药调查和下树前农残的取样检测情况，土壤和水质抽样监测结果和重金属抽检报告以及果农的供应量，发放合格证明。

在原料果采购环节，公司依靠其良好的信誉及结算方式（一般收果第二天现金支票或转账付款），加工工厂周边的果农大多愿意将原料果销售给公司。稳定的、多元化的采购体系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稳定、并可以避免榨季原料果价格大幅波动，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4、营销优势

在客户选择上，公司关注行业地位、信用度、采购量，争取到可以认可公司产品、有发展、有实力的客户合作。对客户分布上，国内以北上广为中心，划分了三个大区，均衡发展业务。在国际市场，公司的产品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南非、俄罗斯、日本等多个国家，市场份额以及销售区域分布合理。

价格政策方面，针对同一类型、同一区域客户实行相对稳定的价格体系，避免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优质客户优势、稳定的海外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服务上，公司重视客户服务、到货及时性、对客户使用产品的支持，设有专门岗位负责客户服务/产品使用支持。这使得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大多为世界名牌的优质企业，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娃哈哈、农夫山泉、伊利等。公司优质客户回款良好，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

公司多年来因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定价、稳定的供货量、按时的物流运输、优质的客户服务及维护，保证了公司海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前期市场开发，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食品出口企业，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此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先后通过了ISO9001、HACCP、BRC、KOSHER和HALAL等认证，还通过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均达到国际标准。生产的浓缩苹果清汁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美国注册商标4件，并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浓缩苹果汁产品指标符合GB/T18963、AJIN标准以及国际市场指标要求。公司依托其较高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具有较强的下游议价能力。

7、新品种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苹果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山东省苹果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苹果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果汁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及检测的专业人才，科研水平及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国内果汁行业的认可，在相关行业单位有较高知名度。研发中心配备了世界一流水平的果汁小试线、香精低温浓缩中试装置、实验仪器等设备，可进行果蔬加工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了技术、设备及人才上的有利支持。

8、团队优势

通过公司的发展，已历练形成一支持续稳定、富于活力和创新力的高绩效团队，实现了西方职业精神和中国企业家创业激情的完美结合，高效的团队使公司实现了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生产自动化、工艺标准化、品质控制规范化、日常管理制度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生产，也使得公司的优质产品得到了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

9、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自己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经过历年来公司各部门的健全、完善已自成系统，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标准流程，通过制定内部查核制度、分层次的绩效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形

式加强对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全员效益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历来注重用工人数和工时有效性控制，根据各公司产能及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各岗位编制并严格执行，通过定岗定编，各工序、各部门间的配合更加协调顺利，工作效率得到提升，公司是季节性生产企业，根据榨季开机时间确定季节工上岗时间，在人员培训上，鼓励技工一岗多能，减少常年在岗人数，合理配置搭配职工以及根据各子公司开停产时间不一致的现实，促使职工合理正常流动，充分利用资源，最终使工资总额在经营成本中占比不高的前提下，争取人均收入的持续上升。

工作之余，公司努力为员工建立工作与生活平衡状态，假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因榨季生产不能休假的，将安排其他时间调休。果汁生产淡旺季明显，停产期间举办各类培训班，提高职工业务能力；每逢传统节日，给员工发放实物福利；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娱乐活动，如春季趣味运动会、篮球赛、羽毛球赛、沙滩聚会、文艺演出、圣诞或元旦晚会等，通过一系列文娱活动促进员工身心健康，激发员工活力，凝聚员工的团队精神及集体荣誉感。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浓缩苹果汁为主浓缩梨汁及其他小品种果汁为辅的浓缩果汁生产商，并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但就目前公司浓缩果汁业务收入结构和浓缩果汁品种结构及市场需求来看，公司产品还比较单一。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逐步研发并扩大其他多品种果汁的生产，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安德利”品牌的浓缩果汁。公司浓缩果汁包括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等，公司产品展示如下：

1、浓缩苹果汁系列

浓缩苹果油汁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脱色浓缩苹果清汁	浓缩苹果清汁
--------	-----------	----------	--------



2、浓缩梨汁系列



3、浓缩草莓、桃汁系列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在产品方面有着细微的差别，可分为浓缩清汁、浓缩浊汁、浓缩脱色脱酸清汁、浓缩脱色清汁、浓缩浆、果浆等。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浓缩				果浆	
	脱色脱酸清汁	脱色	浊汁	清汁	果浆	浓缩浆
苹果	√	√	√	√	√	√
梨	√	√		√	√	
草莓				√	√	√
桃				√	√	√

公司各产品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在工序上根据产品的不同添加或减少相应的步骤。

浓缩清汁、浓缩浊汁的区别：清汁是在浓缩前通过超滤将不溶物去除；浊汁没有将果肉去除，在生产工艺上减少了超滤工序，在果汁中保留了部分果肉。

浓缩清汁和脱色脱酸浓缩汁的区别：脱色脱酸浓缩汁是在果汁浓缩前通过树脂将果汁本来的颜色和果酸脱除，去除颜色和果酸后浓缩形成的就是脱色脱酸浓缩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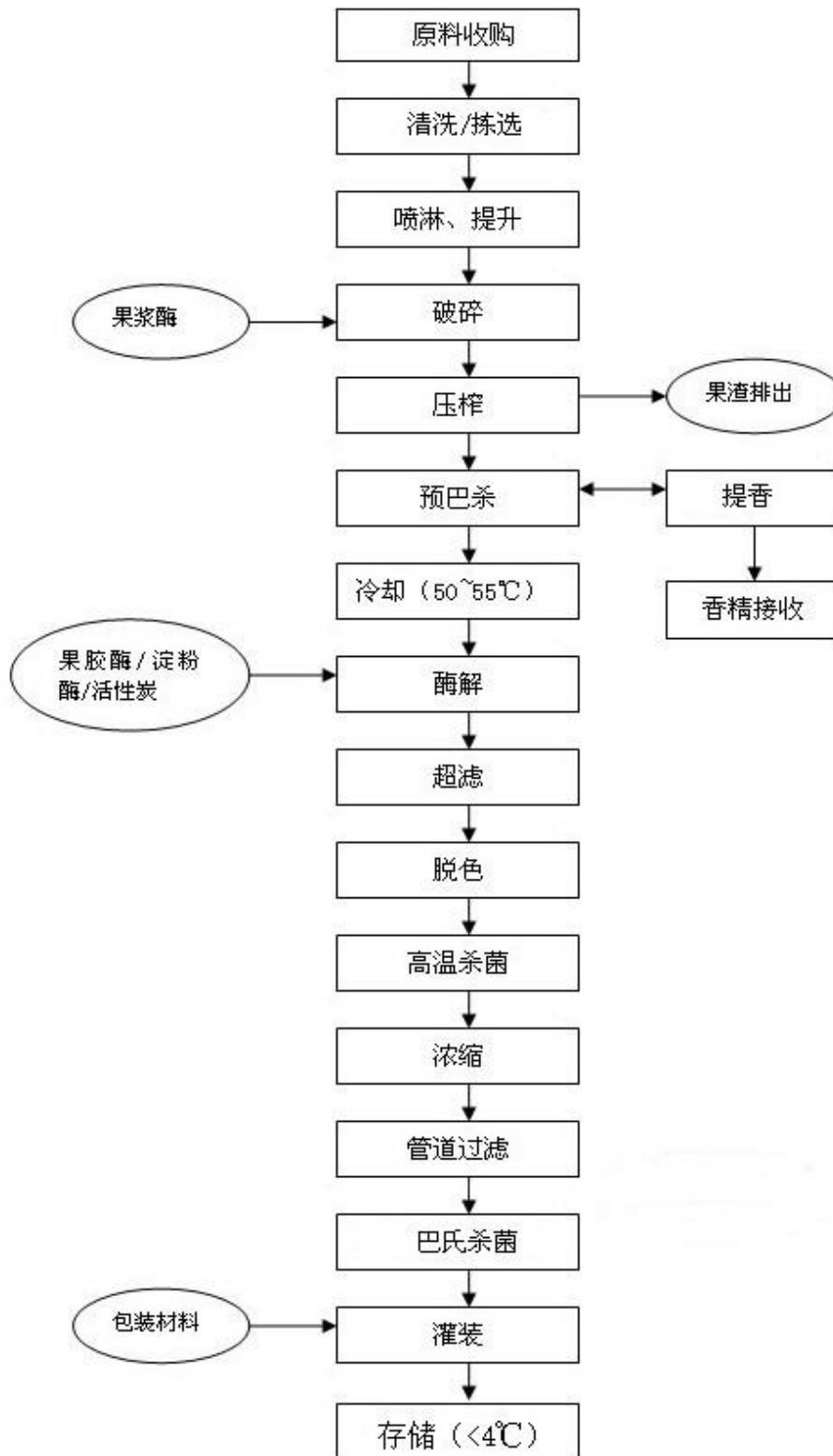
浓缩果浆是在浓缩前将果核和果皮去除，打浆后进行浓缩，其不溶物的含量要高于浊汁。

浓缩清汁因其性质稳定、风味温和、口感柔顺，被广泛应用于饮料工业，如浓缩苹果清汁常作为天然配料而添加到各种果蔬饮料、乳饮料、茶饮料等中，以调节这些制品的糖酸比例，改善口味，提高营养价值。浓缩水果浊汁及非还原浊汁，水果的特征风味浓郁，营养丰富、全面、损失少，甜酸宜人，作为饮料工业原料，用于生产混浊果汁饮品，几乎无需添加甜味剂、酸味剂、色素、香精等食品添加剂，依然拥有水果原有的风味和营养价值，且品质优良，完全满足人们追求“天然、营养、安全、健康”食品的要求。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挑选与清洗、破碎工序、压榨工序、超滤工序、浓缩工序、杀菌工序、灌装工序以及入库冷藏工序等。

生产工艺如下：



主要工序：

清洗：在人工去除原料果中不符合规定的腐烂果、霉变果、受伤变质果后，经过流水冲洗和浸泡后的原料果，进入传输带后由冷凝水进行二次冲洗后进入后续工序。

破碎：原料果由锤式破碎机破碎成果浆，便于加工。

压榨：使用带式压榨机对果浆进行压榨，保留果汁，将果皮等果渣排出。

酶解：通过添加酶解制剂，将果汁中的果胶、淀粉等大分子物质分解，便于澄清。

超滤：通过膜孔孔径为0.2~0.02微米的超滤膜过滤，进一步滤除果汁内大颗粒和大分子物质。

浓缩：通过真空低温浓缩，把果汁中的水分蒸发，将其浓缩到指定的糖度。

杀菌：通过巴氏高温短时杀菌消毒，灭除果汁内残留的致病病原菌。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向周边果农采购原料果。由于原料果除卖给果汁厂或用作饲料外基本无其他商业用途，单价低且不易保存，单个果农每天的原料果量较少，农活及打工繁忙且缺少运输工具，单独运到果汁厂收益甚微甚至亏本，所以果农一般会委托果农代表（通常也是果农）代为出售。果农代表将多个果农委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果汁厂。果农代表在送果时提供各果农的送果明细，发行人以送果明细上的果农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对象，按果农代表的送果总金额结算（结算金额为发票金额之和），基本采用现金支票或转账支付。果农代表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集中、劳务、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

（1）原料果采购控制流程

①送果车辆进厂前，由专人对车辆进行检查，凡装有水箱排水装置的车辆不得进入厂内。门卫对车辆进行登记，注明日期、车辆号牌，送果车辆在指定地点排队。

②上车司磅员将大磅置零后，让送果车上磅，并检查车辆信息与门卫提供的车辆登记表中的信息是否相符，过磅时送果车内只准乘坐驾驶员一人。

③送果车上磅后，上车司磅员把产地、车号、司机姓名等信息录入电脑，电脑自动输入记录过磅重量，打印双联原料验收记录，司机持双联原料验收记录到料台卸果。

④划价员按要求进行划价，对原料果的质量进行评定，并填写杂率。划价员划价前检查车号、司机姓名与原料验收记录是否相符，卸车前检查车辆的载货与原料验收记录中重量是否差异过大。原料果车没有卸完需要退皮出厂的，划价员要在原料验收记录上注明。

⑤卸完货后，送果车辆空车过皮出厂，下车司磅员检查空车车牌是否与原料验收记录上的信息一致。下车司磅员确认原料果车驾驶室与上车过磅时是否为同一人。将原料验收记录上的料池、品种、扣杂率、单价等信息录入电脑，电脑自动输入过磅重量，打印结算单，下磅。

⑥开票人员根据结算单、原料验收记录、送果明细进行开票。开票人员根据税务要求将相应信息输入电脑，核对销售人名称、品名、数量、单价等信息一致后打印发票。

⑦发票开完后第二联原料验收记录和结算单交给司磅员核对一遍，无误后将发票联、结算单、原料验收记录等交给司机。

（2）原料果质量控制情况

①原料果生长期的控制

在原料果生长期，公司生产部在榨季前负责对果农进行培训，强调果树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并发放《病虫害防治历》来指导果农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或无残留的农药。在果树用药期间（4月-8月）农药调查办每月对所涉及的果农进行调查和监管，掌握果农详细的农药使用情况，确保果农科学合理用药。

②原料果下树前的控制

下树前，公司对果农的原料果抽样做农残检测，对用药情况进行验证。

③原料果接收的控制

榨季开始前，根据每月的农药调查和下树前农残的取样检测情况，以及果农的供应量，公司发放《果农证明》。送果时，质控部按原料果运输车辆总数 6%

的比例对原料果进行抽检。原料入厂时司机须持合格证明，司磅员核对后放行，并记录原料产地、品种、数量等信息以便于追溯。

(3) 原料果付款及开票控制情况

公司原料果采购结算业务主要采用现金支票或转账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比例很低。财务部出纳和会计将果农代表或果农所持有的原料果采购发票、结算单、原料验收记录及公司保留的发票记账联等相互核对一致后付款，并由果农代表或果农现场签收现金支票或公司银行转账支付。财务部会计每日核对现金支票存根、转账凭证与结算单、验收单、发票，并汇总每日付款汇总表，经出纳、财务经理、分管供应领导审核后付款账务处理。公司现金采购交易中保留了经果农签字确认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记账联及其他凭证。

以上采购流程中的发票使用、增值税抵扣均被税务机关监控和认可。2015年各地国税局开始推行使用金税盘开具收购发票（带收购字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行人使用金税盘开票时与税务机关能实时联网，税务机关在线监控。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流程—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制度——磅房验磅及原料果收购流程》、《原料果质量监控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有形资产采购、处置及服务费用审批规定》、《综合管理制度——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明确了不同类型的采购活动管理机构的职责、过程监控及验收管理、付款结算、信息管理以及采购业务检查等事项。

发行人严格按照设计的原料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账外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4) 采购体现地域性及分散性

①2019年公司原料果采购时间及地域情况

A、2019年苹果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山东		山西		陕西		江苏		辽宁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7月	-	-	0.11	67.23	-	-	-	-	-	-	0.11	67.23
8月	0.88	527.02	3.43	2,616.47	5.10	3,821.03	0.88	520.21	0.74	537.73	11.03	8,022.45
9月	3.50	2,288.1	3.72	2,620.35	5.84	4,149.84	1.06	627.75	2.75	1,846.0	16.87	11,532.

		4								5		12
10月	3.21	1,762.00	4.39	2,879.06	8.76	5,906.11	1.77	1,027.15	2.98	1,855.38	21.11	13,429.70
11月	4.01	2,449.36	4.39	2,712.29	5.52	3,637.59	2.69	1,486.75	2.45	1,475.23	19.07	11,761.21
12月	0.64	450.34	1.64	1,340.29	2.13	1,808.71	-	-	0.27	197.24	4.69	3,796.58
合计	12.25	7,476.85	17.68	12,235.69	27.36	19,323.27	6.40	3,661.86	9.19	5,911.62	72.88	48,609.29

B、2019年梨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陕西		江苏		辽宁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7月	-	-	0.47	133.08	-	-	0.47	133.08
8月	-	-	2.66	798.42	-	-	2.66	798.42
9月	0.05	11.96	2.62	596.72	-	-	2.66	608.68
10月	0.24	69.68	1.30	330.72	-	-	1.53	400.41
11月	-	-	0.04	9.87	0.12	41.78	0.16	51.65
12月	-	-	-	-	-	-	-	-
合计	0.28	81.64	7.08	1,868.80	0.12	41.78	7.49	1,992.22

②2018年公司原料果采购时间及地域情况

A、2018年苹果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山东省		山西省		陕西省		江苏省		辽宁省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月	-	-	-	-	0.89	739.04	-	-	-	-	0.89	739.04
2月	-	-	-	-	0.36	232.57	-	-	-	-	0.36	232.57
3月	0.09	53.58	-	-	-	-	-	-	-	-	0.09	53.58
4月	0.20	142.91	-	-	-	-	-	-	-	-	0.20	142.91
5月	0.03	22.11	-	-	0.61	585.44	-	-	-	-	0.64	607.54
6月	-	-	-	-	0.64	567.88	-	-	-	-	0.64	567.88
7月	-	-	0.22	188.82	-	-	0.02	14.85	-	-	0.24	203.66
8月	1.51	979.38	1.98	1,597.36	1.92	1,521.07	0.21	138.47	-	-	5.62	4,236.28
9月	2.86	1,995.94	1.22	995.11	2.06	1,644.17	0.51	361.80	2.09	1,402.87	8.75	6,399.90
10月	5.16	3,687.84	2.31	2,106.04	4.49	3,963.08	0.27	219.37	2.13	1,552.49	14.36	11,528.83
11月	3.41	3,051.00	1.99	2,059.83	2.89	3,020.17	0.26	233.62	1.83	1,540.66	10.39	9,905.28
12月	0.08	83.58	0.13	160.21	0.41	499.47	-	-	-	-	0.62	743.27
合计	13.35	10,016.34	7.86	7,107.37	14.28	12,772.89	1.27	968.10	6.05	4,496.02	42.81	35,360.72

B、2018年梨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陕西省		江苏省		辽宁省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7月	-	-	0.28	91.58	-	-	0.28	91.58
8月	-	-	1.15	428.58	-	-	1.15	428.58
9月	0.03	11.98	2.16	826.72	-	-	2.19	838.71

10月	0.13	70.23	0.62	259.46	0.34	182.03	1.09	511.72
合计	0.16	82.21	4.21	1,606.34	0.34	182.03	4.71	1,870.59

③2017年公司原料果采购时间及地域情况

A、2017年苹果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山东省		山西省		陕西省		江苏省		辽宁省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月	0.01	10.56	-	-	0.79	503.37	-	-	-	-	0.80	513.93
3月	0.01	14.43	-	-	-	-	-	-	-	-	0.01	14.43
8月	2.39	1,054.98	1.92	1,045.06	1.53	806.84	0.39	175.18	-	-	6.23	3,082.06
9月	3.93	2,048.65	1.81	1,096.94	2.89	1,667.72	0.57	301.86	1.98	1,192.58	11.18	6,307.75
10月	6.61	4,165.03	2.78	1,874.52	6.68	4,338.19	1.32	860.48	2.12	1,471.96	19.51	12,710.17
11月	5.56	3,710.15	3.15	2,027.72	8.88	5,731.01	1.95	1,223.93	2.84	2,051.76	22.38	14,744.57
12月	0.24	223.60	0.98	758.55	2.33	1,848.64	-	-	-	-	3.54	2,830.80
合计	18.75	11,227.40	10.64	6,802.78	23.11	14,895.78	4.23	2,561.45	6.93	4,716.30	63.66	40,203.71

B、2017年梨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陕西省		江苏省		辽宁省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8月	0.20	46.88	1.10	299.98	-	-	1.30	346.86
9月	0.15	51.53	2.05	536.36	0.03	12.44	2.23	600.33
10月	1.45	520.11	1.66	443.34	1.10	491.53	4.22	1,454.97
11月	0.06	18.60	0.22	50.33	0.06	18.11	0.34	87.04
合计	1.87	637.12	5.03	1,330.01	1.19	522.07	8.09	2,489.20

④公司原料果采购呈地域性及时间性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非商品类苹果和梨的主要子公司设立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陕西省	2	2	2
山西省	1	1	1
山东省	2	2	3
辽宁省	1	1	1
江苏省	1	1	1

公司主要以非商品类苹果和梨为原料进行生产。苹果和梨原料的采购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时间性，如果加工企业不在原料产地，其生产成本将会由于运输及仓储原因明显偏高，从而致使市场竞争力下降，因此业内企业纷纷将工厂/子公司设立在原料果产地。公司目前已经在主要苹果和梨产区完成了工厂布局，在主要苹果和梨产区拥有自己的工厂。报告期内公司苹果收购呈现在陕西省、山西省、山东省、辽宁省及江苏省集中的情况；梨收购呈现在陕西省、江苏省和辽宁省集

中的情况，而上述地区也是中国苹果和梨主要产区，也是公司工厂所在地。故报告期内公司苹果和梨采购地域分布合理。

由于苹果的果实成熟期主要集中在一年的 8-12 月，梨的果实成熟期一般在 8-10 月，故公司苹果采购主要集中在一年的 8-12 月期间。由于苹果和梨的果实成熟的时间特性，公司苹果采购主要集中于 8-12 月，梨采购集中于 8-10 月具有合理性。

⑤原料果采购分散性

报告期，公司在山西、陕西、山东、江苏、辽宁、四川等原料果主产区采购原料果，采购地区分散；中国为人口大国，在原料果主产区，每个果农能分到的土地相对较少。每位果农的果园面积多为几亩到十几亩，而每亩产量中占大多数的为商品果，能作为原料销售的非商品果较少。故单个果农供应原料果数量和金额较少，金额在几百至几万元之间不等，公司原料果供应集中度很低。

(5) 市场化定价

公司对原料收购价格，实施统一管理和各子公司自主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这样不但能够使公司全面掌控原料果收购价格，又能根据各子公司当地市场情况，进行灵活调整，使之更加合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和当地果农的利益。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采取一日一价的方式，随行就市。

2、生产模式

(1) 生产体现季节性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苹果及其它果蔬，由于苹果树产果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生产也呈现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季节一般为每年的 8-12 月。浓缩梨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 8-10 月份。在非榨季期间，除了间歇性地加工一些半成品外，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维修设备的状态。

(2) 主要采用先产后销及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公司下游最终客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由于浓缩果汁的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必须储备一定的库存以满足客户全年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先产后销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需结合历年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动情况及现有订单情况，合理预测今年、明年的销量情况，在榨季期间合理组织生产并确定合理的产量，既保证现有库存及当年新增库存能满足当年的销量，又能保障来年生产季前的客户订单能够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主要客户是终端饮品生产商或原料果汁贸易商。客户遍布全球，包括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非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浓缩果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间接销售，公司采用买断式贸易的模式，由原料果汁贸易商向公司购买浓缩果汁后，再由其销售给下游客户。

境内外市场客户由公司市场部统一负责开拓、维护。公司在美国设立了一个子公司，为美国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1) 报告期内直销和贸易收入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金额(万元)	56,314.98	80,629.94	68,028.18
直销占营业收入比(%)	67.19	75.53	75.50
贸易金额(万元)	27,497.76	26,128.54	22,075.94
贸易占营业收入比(%)	32.81	24.47	24.50
营业收入(万元)	83,812.73	106,758.48	90,104.12

(2) 发行人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划分、风险转移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的贸易条款有 FOB、FCA、CFR、CIF、DDP 和 Exdock。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执行。主要贸易条款介绍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收入”。

(四) 主要产品的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浓缩苹果汁	产能	16.15	16.15	16.15
	产量	11.83	6.84	10.20
	销量	8.95	12.67	10.89
	产能利用率	73.25%	42.35%	63.16%
浓缩梨汁	产能	2.51	2.51	2.51
	产量	0.80	0.51	0.91
	销量	0.46	1.12	0.84
	产能利用率	31.87%	20.32%	36.25%

注：假设每天生产 21 小时，清洗 3 小时，各子公司在原料充足的情况下，全年均按照总计 100 天满负荷生产。

2018 年，在苹果树及梨树开花期受到天气影响部分花朵死亡或被打落，造成主产区苹果及梨减产。公司在减产地区附近的工厂采购的原料果供应紧张，导致当年该地区产量下降。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浓缩苹果汁	8,293.92	7,500.45	7,025.81
浓缩梨汁	7,895.93	6,898.63	6,493.92

3、销售收入情况

(1) 按销售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品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152.99	99.21	106,184.08	99.46	89,529.30	99.36
其中：浓缩苹果汁	74,225.54	88.56	95,011.67	89.00	76,507.58	84.91
浓缩梨汁	3,649.23	4.35	7,748.23	7.26	5,426.17	6.02
其他主营业务	5,278.21	6.30	3,424.18	3.21	7,595.55	8.43
其他业务收入	659.75	0.79	574.40	0.54	574.81	0.64
合计	83,812.73	100.00	106,758.48	100.00	90,104.12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54,143.80	64.60	82,671.15	77.44	68,914.89	76.48
北美	8,352.22	9.97	40,849.78	38.26	29,184.77	32.39
亚洲	21,454.06	25.60	15,712.07	14.72	15,009.18	16.66
欧洲	12,737.46	15.20	11,284.13	10.57	12,558.55	13.94
大洋洲	5,310.84	6.34	5,145.12	4.82	3,293.60	3.65
非洲	6,234.41	7.44	9,640.13	9.03	8,857.37	9.83
南美洲	54.82	0.07	39.92	0.04	11.41	0.01
内销	29,668.93	35.40	24,087.33	22.56	21,189.23	23.52
合计	83,812.73	100	106,758.48	100.00	90,104.12	100.00

①外销收入国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外销收入主要国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俄罗斯	10,859.22	1	7,979.39	3	11,130.13	2
日本	9,711.95	2	7,420.69	4	5,228.96	4
美国	7,803.04	3	39,955.01	1	23,814.52	1
南非	5,808.96	4	9,505.17	2	8,701.00	3
土耳其	5,789.52	5	1,888.15	8	5,044.36	6
澳大利亚	5,131.96	6	4,719.75	5	2,915.50	7
印度	1,452.64	7	3,304.32	6	1,574.17	8
马来西亚	1,001.98	8	697.53	10	-	-
泰国	811.47	9	-	-	-	-
韩国	746.80	10	-	-	1,192.01	9
加拿大	-	-	756.39	9	5,056.56	5
爱尔兰	-	-	2,029.45	7	-	-
越南	-	-	-	-	511.63	10
英国	-	-	-	-	-	-
其他外销国家	5,026.25	-	4,415.29	-	3,746.05	-
合计	54,143.80	-	82,671.15	-	68,914.89	-

注：未进入前十名的国家统一计入其他外销国家收入中。

②内销省份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销收入主要省份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山东	8,869.98	1	5,152.06	1	7,744.85	1
广东	4,582.99	2	4,196.95	2	3,350.71	2
天津	3,531.69	3	2,031.90	4	1,780.23	3
浙江	2,381.62	4	2,055.14	3	1,539.21	4
福建	1,265.64	5	1,062.58	7	932.02	5
河北	1,151.94	6	1,296.09	6	730.50	7
台湾	885.98	7	994.63	8	505.60	10
湖北	874.34	8	921.36	10	672.48	8
宁夏	758.56	9	-	-	-	-
上海	678.87	10	1,525.45	5	-	-
江苏	-	-	-	-	923.80	6
辽宁	-	-	941.24	9	-	-
四川	-	-	-	-	559.10	9
其他省份	4,687.32	-	3,909.93	-	2,450.73	-
合计	29,668.93	-	24,087.33	-	21,189.23	-

注：未进入前十名的省份统一计入其他省份收入中。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果汁大部分出口，主要客户是终端饮品生产商或浓缩果汁贸易商。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合并计算）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2019年	Premium Produkt Company Limited（俄罗斯）	8,653.25	10.32
	日本三井（日本）	6,891.70	8.22
	GOKNUR GIDA MADDELERI ENERJI IMALAT ITH.IHR TIC.VE SAN.A.S.（土耳其）	5,789.52	6.91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4,123.59	4.92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3,546.92	4.23
	合计	29,004.99	34.61
2018年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南非）	7,574.50	7.09
	Export Packers Company Limited（加拿大）	6,884.96	6.45
	Cliffstar LLC（美国）	6,376.07	5.97
	Dr Pepper Snapple Group（美国）	5,110.75	4.79
	Harvest Hill Beverage Company（美国）	4,767.03	4.47
	合计	30,713.30	28.77
2017年	GOKNUR GIDA MADDELERI ENERJI IMALAT ITH.IHR TIC.VE SAN.A.S.（土耳其）	8,649.84	9.60
	OOO STEELEX（俄罗斯）	6,968.22	7.73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南非）	5,385.44	5.98
	The Coca-Cola Company（可口可乐公司）	4,721.60	5.24
	Harvest Hill Beverage Company（美国）	3,885.21	4.31
	合计	29,610.30	32.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1) 报告期外销前五大客户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合作起始年份	主要条款	获取方式	主要结算支付条款	终端产品
2019年	Premium Produkt Company Limited	贸易商	8,653.25	10.32	浓缩苹果汁	2018	FOB	客户驻中国代表联系	货物到港后30、90天	-
	日本三井	贸易商	6,891.70	8.22	浓缩苹果汁/浊汁	2003	FOB	客户联系发行人	提单日期后15天电汇	-
	GOKNUR	终端	5,789.52	6.91	浓缩苹果汁	2013	FOB	经人介绍	银行托收	各类果汁
	TRADEX OCEANIA LTD	贸易商	3,545.10	4.23	浓缩苹果/梨汁	2004	CIF	经人介绍	提单日期后30、60、150天电汇	-
	The Coca-Cola Company	终端	3,314.71	3.95	浓缩苹果汁	2004	CFR/CIF	主动联系客户	提单日期后30、60天电汇	Odwalla、Honest等
	合计	-	28,194.28	33.64	-	-	-	-	-	-
2018年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终端	7,574.50	7.09	浓缩苹果汁	2008	CFR	经人介绍	提单日期后60天电汇	Fruitree、Liqui Fruit等
	Export Packers Company Limited	贸易商	6,884.96	6.45	浓缩苹果/梨汁	2015	FOB	参加展会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电汇	-
	Cliffstar LLC	终端	6,376.07	5.97	浓缩苹果汁	1999	Exdoc k/DD P	主动联系客户	交货后60天电汇	Harvest Classic
	Dr Pepper Snapple Group	终端	5,110.75	4.79	浓缩苹果汁	2005	DDP	主动联系客户	交货后45天电汇	Crush、DR PEPPER等
	Harvest Hill Beverage Company	终端	4,767.03	4.47	浓缩苹果汁	2004	Exdoc k	主动联系客户	交货后30天电汇	Veryfine、Little Hug等
	合计	-	30,713.31	28.77	-	-	-	-	-	-
2017年	Goknur	终端	8,649.84	9.60	浓缩苹果/梨/柠檬汁	2013	FOB	经人介绍	提单日期后45天银行托收	各类果汁
	OOO STEELEX	贸易商	6,968.22	7.73	浓缩苹果/梨汁	2013	FOB	客户驻中国代表联系	到港后30天电汇	-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终端	5,385.44	5.98	浓缩苹果汁	2008	CFR	经人介绍	提单日期后60天电汇	Fruitree、Liqui Fruit等
	The Coca-Cola Company	终端	4,721.60	5.24	浓缩苹果汁	2004	CIF/CFR	主动联系客户	提单日期后15、60天电汇	Odwalla、Honest等
	PEPSICO, INC.	终端	3,993.41	4.43	浓缩苹果汁	1999	FOB	主动联系客户	提单日期后60天电汇	Tropicana、Naked
	合计	-	29,718.51	32.98	-	-	-	-	-	-

①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是南非最大的食品和饮料生产商之一, 经营地址为南非开普敦市泰格谷, Pioneer Foods Group Limited 旗下子公司。

②Export Packers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1937 年, 总部设立于加拿大多伦多市布兰普敦沃克道 107 号,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国内食品服务、零售、亚洲及新鲜海产品销售业务。

③Cliffstar LLC,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地址美国纽约州敦刻尔克克里夫斯塔大道 1 号。主要产品有碳酸类软饮料、能量饮料、果汁、水、茶饮料和运动型饮料。

④ Dr Pepper Snapple Group, 斯纳波集团公司前身成立于 1963 年, 于 2018 年 7 月与 Keurig Green Mountain Inc. 合并, 更名为 Keurig Dr Pepper Inc.,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普莱诺市莱格斯道 5301 号。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股数 14.07 亿股,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Maple Holding B.V. 持股 66.96%, Mondelez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13.62%。是北美饮料制造龙头企业, 拥有众多北美知名饮料品牌, 并在咖啡和非碳酸类饮料方面有所特长, 在北美具有很高的消费者认知度。公司品牌如胡椒博士 (Dr pepper)、七喜 (7UP)、怡泉 (Schweppes)、夏威夷宾治 (Hawaiian Punch) 均是在各自分类里排名前三的品牌。

⑤Harvest Hill Beverage Company,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总部位于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高岭公园 1 号, 是美国国内领先的饮料生产商, 主要品牌有儿童 100% 果汁品牌 Juicy Juice[®]、果汁品牌 Little HUG[®]、鸡尾酒品牌 Daily's Cocktails[®]、功能饮料品牌 Nutrament[®]。截至 2019 年末, 布莱伍德私募基金 (Brynwood Partners) 持有其 100% 股权。

⑥Goknur, 成立于 1993 年, 总部位于土耳其安卡拉埃迪梅斯古特。员工总数 461 人, 年营业额约 1.3 亿美元, 是土耳其最大的浓缩果汁与蔬菜浓缩汁生产商, 主要产品有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浓缩胡萝卜汁、果汁及冷冻水果等。

⑦OOO STEELEX,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市, 为一家贸易公司, 主营浓缩果汁贸易, 注册资本卢布 10 万元, 投资人和总经理为俄罗斯公民奥尔洛夫·马利安·罗马诺维奇 (Orlov Marian Romanovich), 纳税人识别号为 7804153560, 国家注册号为 7177847783942。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清算注销。

⑧The Coca-Cola Company, 可口可乐公司成立于 1886 年, 注册地址为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可口可乐购物中心 1 号, 是全球最大的无酒精饮料生产商, 在全球超过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 主要品牌有可口可乐、健怡可乐、芬达和雪碧。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总股数 42.84 亿股, 截至 2019 年末, 领航投资(The Vanguard Group)持股 6.98%, 黑岩集团(BlackRock, Inc.)持股 6.40%。

⑨PEPSICO, INC., 百事可乐公司成立于 1902 年, 后于 1965 年于菲多利(Frito-lay)合并正式更名为百事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纽约市珀彻斯安德森山道 700 号, 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食物、饮料和零食, 是全球食品及饮料巨头, 主要品牌包括乐事、佳得乐、百事可乐、桂格和果缤乐。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总股数为 13.94 亿股, 截至 2019 年末, 领航投资(The Vanguard Group)持股 8.91%, 黑岩集团(BlackRock, Inc.)持股 7.63%。

⑩Mitsui & Co., Ltd., 三井日产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1 番 3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为 3,417.75 亿日元,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数量 312,164 位。主要股东为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日本 Trust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日本生命保险公司、摩根大通银行、三井住友银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在全球 66 个国家设立 135 个分支机构。主要致力于金属资源、钢铁产品、能源、食品、医疗保健服务等领域。

⑪TRADEX OCEANIA LIMITED., 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新西兰奥克兰市艾德文路 23 号 23 区 108 室, 是新西兰一家果汁贸易商。

⑫Premium Produkt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 万卢布, 注册地址: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瓦图京街 19 号 A 座 309 室, 是一家俄罗斯贸易商。公司股权由什什科娃·叶莲娜·亚历山大诺夫娜(Shishkova Elena Aleksandrovna)持有。

(2) 报告期内销前五大客户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	终端产品

2019年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4,123.59	4.92	浓缩苹果汁	2013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60天承兑	天地壹号苹果醋饮料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3,546.92	4.23	果渣	2003	关联方	货到票到45-90天电汇	果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3,457.22	4.12	浓缩苹果汁/浓缩草莓汁/混合果汁	2013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60天电汇	畅轻、JOYDAY、大果粒等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	3,446.79	4.11	浓缩苹果/梨汁	2006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	娃哈哈蜂蜜冰糖金桔柠檬复合果汁饮料、椰彼乳清果汁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2,635.69	3.14	浓缩苹果汁	2006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	农夫果园、水溶C100等
	合计	-	17,210.22	20.53	-				
2018年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2,992.90	2.80	浓缩苹果汁	2006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	农夫果园、水溶C100等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2,283.83	2.14	浓缩苹果汁	2013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60天承兑	天地壹号苹果醋饮料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2,045.62	1.92	浓缩苹果汁/浓缩草莓汁/混合果汁	2013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60天电汇	畅轻、JOYDAY、大果粒等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	1,880.12	1.76	浓缩苹果/梨汁	2006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	娃哈哈蜂蜜冰糖金桔柠檬复合果汁饮料、椰彼乳清果汁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1,428.48	1.34	浓缩苹果/梨汁	2003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30-45天电汇	怡蜜光年、轻畅酵主
	合计	-	10,630.95	9.96	-	-	-	-	-
2017年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	3,779.21	4.19	果渣	2003	关联方	货到票到45-60天电汇	果胶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2,448.15	2.72	浓缩苹果汁	2006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	农夫果园、水溶C100等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	1,670.94	1.85	浓缩苹果/梨汁	2006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	娃哈哈蜂蜜冰糖金桔柠檬复合果汁饮料、椰彼乳清果汁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1,532.07	1.70	浓缩苹果/梨汁	2003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30-45天电汇	怡蜜光年、轻畅酵主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1,375.34	1.53	浓缩苹果清汁	2013	主动联系客户	货到票到60天承兑	天地壹号苹果醋饮料
	合计	-	10,805.71	11.99	-	-	-	-	-

①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36,000万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葛衙庄181号，主营业务为天然水、饮料及包装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股权由卢申、沈毅、冯军等49个股东共同持有。

②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42,880万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江盛二路21号。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醋饮料及其他饮料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拥有承德红源果业有限公司、山西老陈壹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天地壹号饮料有限公司等10余家全资子公司及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厂,主要生产基地设在广东省江门市。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股权主要由陈生持有。

③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4日,截至2019年末注册资本为609,637.89万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截至2019年9月30日,股权主要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潘刚等持有。

④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501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9.8%的股权。

⑤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67年8月25日,注册地址为台南市永康区中正路301号。公司为中国台湾一家大型食品公司,也是中国知名果汁饮料制造商。公司于1987年12月28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权投资、汇丰法国新、大通托阿拉伯等10位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共同持有其24.98%的股份。

⑥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8日,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牟平区新城大街888号,主营业务为果胶生产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截至2019年末,由王安持有其90%的股份。

⑦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注册资本21,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主营业务为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他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果酱、膳食纤维饮料、固体饮料、

糖果、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主要股东为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及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报告期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销情况

(1) 2019 年浓缩苹果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浓缩苹果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月	-	0.53	4,533.21
2月	-	0.39	3,424.05
3月	-	0.66	5,496.17
4月	-	0.51	4,271.36
5月	-	0.68	5,942.85
6月	-	0.97	8,579.61
7月	0.01	0.56	4,949.80
8月	1.59	0.55	4,903.64
9月	2.55	0.61	5,184.54
10月	3.56	0.73	5,715.88
11月	3.33	1.14	8,818.92
12月	0.78	1.63	12,405.51
合计	11.83	8.95	74,225.54

(2) 2018 年浓缩苹果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浓缩苹果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月	0.14	1.41	10,527.62
2月	0.07	0.82	5,707.21
3月	0.01	1.36	9,199.98
4月	0.04	1.08	7,603.18
5月	0.08	1.35	9,897.70
6月	0.09	1.40	10,696.46
7月	0.03	1.51	11,742.87
8月	0.75	1.08	8,654.23
9月	1.21	0.94	7,469.75
10月	2.37	0.40	3,258.21
11月	1.89	0.65	5,157.75
12月	0.13	0.68	5,096.71
合计	6.84	12.67	95,011.67

(3) 2017 年浓缩苹果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浓缩苹果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月	0.13	0.64	4,778.60
2月	-	0.56	4,101.77
3月	0.01	0.81	5,929.02
4月	-	0.80	5,760.09
5月	-	0.92	6,804.46
6月	-	0.90	6,415.84
7月	-	0.64	4,410.43
8月	0.91	0.99	6,786.50
9月	1.61	1.00	6,769.72
10月	3.06	1.18	7,841.35
11月	3.81	1.26	8,636.47
12月	0.67	1.19	8,273.33
合计	10.20	10.89	76,507.58

(4) 2019年浓缩梨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浓缩梨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月	-	0.06	471.85
2月	-	0.02	123.92
3月	-	0.10	750.05
4月	-	0.08	611.27
5月	-	0.04	299.92
6月	-	0.05	436.03
7月	0.05	0.02	147.09
8月	0.30	0.02	174.13
9月	0.27	0.02	153.20
10月	0.15	0.01	98.22
11月	0.02	0.02	119.59
12月	-	0.03	263.96
合计	0.80	0.46	3,649.23

(5) 2018年浓缩梨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浓缩梨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月	-	0.07	490.72
2月	-	0.09	611.60
3月	-	0.13	837.24
4月	-	0.15	1,030.90
5月	-	0.15	1,028.76
6月	-	0.18	1,227.48
7月	0.03	0.14	952.36

8月	0.12	0.09	656.78
9月	0.23	0.05	375.48
10月	0.13	0.01	116.74
11月	-	0.03	275.66
12月	-	0.01	144.52
合计	0.51	1.12	7,748.23

(6) 2017年浓缩梨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月份	浓缩梨汁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月	-	0.06	406.15
2月	-	0.12	773.07
3月	-	0.09	566.02
4月	-	0.08	497.06
5月	-	0.08	542.22
6月	-	0.06	378.54
7月	-	0.11	731.00
8月	0.13	0.11	680.70
9月	0.23	0.06	382.74
10月	0.50	0.03	207.92
11月	0.05	0.03	228.47
12月	-	0.01	32.27
合计	0.91	0.84	5,426.17

(7) 产量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苹果采购量及浓缩苹果汁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量占比	产量占比	采购量占比	产量占比	采购量占比	产量占比
1-7月	0.14%	0.06%	7.18%	6.89%	1.27%	1.31%
8-12月	99.86%	99.94%	92.82%	93.11%	98.73%	98.69%

报告期发行人梨采购量及浓缩梨汁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量占比	产量占比	采购量占比	产量占比	采购量占比	产量占比
1-7月	6.68%	5.68%	5.86%	5.63%	-	-
8-12月	93.32%	94.32%	94.14%	94.37%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以非商品类苹果和梨为原料进行生产。生产季时需要大量的原料果进行生产，原料果需求大且不宜存储。若公司选择储存原料果再择期生产，不仅需要建造大量冷库，且冷库运营成本也很高，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所以公司采用收购即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原料果成熟期，公司原料果采购及产品

生产主要集中于苹果和梨的成熟期进行，公司采购区间与生产区间相匹配且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发行人新增库存销售分布、销量构成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品产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末或期间	项目	浓缩苹果汁	浓缩梨汁
2019-12-31	存货数量	9.49	0.81
2019年	产量	11.83	0.80
	销量	8.95	0.46
2018-12-31	存货数量	6.54	0.54
2018年	产量	6.84	0.51
	销量	12.67	1.12
2017-12-31	存货数量	12.39	1.18
2017年	产量	10.20	0.91
	销量	10.89	0.84

2017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为接近，2018年由于天气因素、北美市场客户采购因素影响，浓缩果汁产量较少而销量较高。同时，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数量较为接近，2018年末存货数量则较少且与当年产量接近。发行人向客户销货时，除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具体产品外，发行人通常优先销售上年度生产的产品。

（五）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料和能源

（1）主要原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苹果、梨等原料果，主要采用现金支票及转帐方式支付。公司具有多年从事浓缩果汁的生产经验，与果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果的供应。

①原料果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果为苹果和梨，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品种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重(%)
2019年	苹果	72.88	666.98	48,609.29	69.01
	梨	7.49	266.02	1,992.22	2.83
2018年	苹果	42.81	795.29	34,046.70	70.15
	梨	4.71	356.63	1,680.46	3.46

2017年	苹果	63.66	593.76	37,798.04	69.82
	梨	8.09	277.95	2,248.43	4.15

②公司原料果采购付款方式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原料果采购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占比		
		现金	现金支票	银行转账	现金	现金支票	银行转账
2017年度	4.19	0.01	3.25	0.93	0.23%	77.53%	22.24%
2018年度	3.80	0.0023	2.95	0.85	0.06%	77.70%	22.24%
2019年度	5.22	0.00004	2.76	2.45	0.0007%	53.01%	46.99%

注：以上金额为根据付款口径统计。

③2019年前十大原料果果农代表

序号	果农代表名称	所在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1	孟斗斗	山西	苹果	4,871.23	9.33%
2	张建定	陕西	苹果	3,470.56	6.65%
3	朱支俊	江苏	苹果	3,133.85	6.00%
4	杨进德	山东	苹果	3,121.02	5.98%
5	梁明霞	山西	苹果	2,972.92	5.69%
6	田菊芳	陕西	苹果	2,590.46	4.96%
7	李日广	陕西	苹果	2,590.05	4.96%
8	于建勇	山东	苹果	2,491.98	4.77%
9	张兆国	辽宁	苹果	2,367.07	4.53%
10	王江	陕西	苹果	2,151.80	4.12%

④2018年前十大原料果果农代表

序号	果农代表名称	所在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1	杨进德	山东	苹果	3,425.66	9.19%
2	于建勇	山东	苹果	3,343.01	8.97%
3	孟斗斗	山西	苹果	3,140.43	8.43%
4	田菊芳	陕西	苹果	2,936.69	7.88%
5	梁明霞	山西	苹果	2,247.14	6.03%
6	张建定	陕西	苹果	1,912.38	5.13%
7	张兆国	辽宁	苹果	1,840.63	4.94%
8	潘成林	辽宁	苹果	1,826.86	4.90%
9	李日广	陕西	苹果	1,532.56	4.11%
10	侯拴才	陕西	苹果	1,178.06	3.16%

⑤2017年前十大原料果果农代表

序号	果农代表名称	所在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1	杨进德	山东	苹果	3,204.47	7.52%
2	潘光杰	山东	苹果	2,947.40	6.92%
3	孟斗斗	山西	苹果	2,881.03	6.76%
4	潘成林	辽宁	苹果	2,358.04	5.54%

5	王华鹏	江苏	苹果	2,106.83	4.95%
6	张兆国	辽宁	苹果	2,033.73	4.77%
7	张建定	陕西	苹果	1,943.10	4.56%
8	田菊芳	陕西	苹果	1,905.62	4.47%
9	王江	陕西	苹果	1,888.46	4.43%
10	李日广	陕西	苹果	1,854.19	4.35%

⑥报告期内果农类型构成

单位：万吨，万元，%

类型	区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原料果采购占比
个人	2019年	81.20	52,222.08	100.00
	2018年	47.72	37,274.56	100.00
	2017年	71.33	42,196.12	99.07
法人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0.60	398.18	0.93

(2) 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及煤。电力主要为生产用机械设备供电，生产地附近没有火电厂的工厂，公司采购煤自行生产蒸汽，主要用于果汁浓缩及消毒杀菌；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区间	品种	数量	单价（元/度或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重
2019年	电（万度）	3,508.69	0.61	2,150.66	3.05%
	煤（万吨）	1.91	618.97	1,183.81	1.68%
2018年	电（万度）	2,867.66	0.62	1,784.45	3.68%
	煤（万吨）	2.42	627.06	1,517.48	3.13%
2017年	电（万度）	3,592.99	0.58	2,091.07	3.86%
	煤（万吨）	3.76	512.94	1,926.40	3.56%

(3) 辅料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辅料品种繁多，单一品种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辅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潍坊凯泽酿酒材料有限公司	2019	膨润土、明胶、硅溶胶	735.08	1.04
	2018		339.36	0.70
	2017		654.45	1.21
无锡因诺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果胶酶、果浆酶、蔗糖转化酶	293.91	0.42
	2017		256.87	0.47
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	2019	灭藻剂、硝酸、VC、活性炭	151.56	0.22
	2018		214.84	0.44
	2017		227.89	0.42

(4) 主要包装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包装物是铁桶和无菌袋，部分铁桶直接采购，部分铁桶采购冷轧卷后自行生产铁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品种	数量	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重 (%)
2019 年	冷轧卷/卷板 (吨)	4,185.18	4,073.71	1,704.92	2.42
	铁桶 (个)	36,827	107.96	397.60	0.56
	无菌袋 (个)	427,812	17.14	733.20	1.04
2018 年	冷轧卷/卷板 (吨)	3,283	4,146.53	1,361.45	2.81
	铁桶 (个)	9,968	113.79	113.43	0.23
	无菌袋 (个)	294,828	16.53	487.45	1.00
2017 年	冷轧卷/卷板 (吨)	4,329	4,082.37	1,767.40	3.26
	铁桶 (个)	23,478	116.32	273.10	0.50
	无菌袋 (个)	304,741	18.26	556.43	1.03

2、主要材料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品种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苹果	采购价	666.98	795.29	593.76
	批发价	9,508	8,035	7,648
梨	采购价	266.02	356.63	277.95
	批发价	6,567	5,458	5,010

注：①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商务部

商品果和原料果的价格受果树产量的影响，若当年果树丰产，果实成熟后，原料果和商品果的价格会降低；若当年果树减产，则两者的价格会相应走高。2017 年及 2018 年原料果采购价趋势基本与商品果批发价走势保持一致。2018 年由于在主产区如陕西，苹果树及梨树在开花期受到天气影响部分花朵死亡或被打落，造成主产区的苹果及梨减产。公司在减产地区附近的工厂采购的原料果供应紧张，价格上涨。2019 年苹果和梨产量有所恢复，故公司采购价下降。而商品果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大量上市后，其批发价格才开始有所回落。

(2)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品种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	采购价 (元/度)	0.61	0.62	0.58
	全国平均上网价 (元/度)	-	-	0.37
	全国平均电网售价 (元/度)	-	-	0.59
煤炭	采购价 (元/吨)	618.97	627.06	512.94

	平均煤价（元/吨）	607.99	625.78	621.80
--	-----------	--------	--------	--------

注：全国平均上网价（燃煤）、全国平均电网售价（元/度）来源：国家能源局，平均煤价（Q5800）来源：国家统计局

影响全国平均电网售价的主要因素是平均上网电价，而全国燃煤类发电厂的发电设备容量占全国发电设备容量的 60% 以上。燃煤类上网电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全国平均上网电价，进而影响全国平均电网售价。燃煤类电厂上网电价与当年煤炭价格息息相关，2017 年 1-4 月煤炭价格处于高位，故 2017 年生产季上网电价要低于 2017 年全年平均电价。

发行人煤炭采购单价趋势与市场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小于市场单价变动幅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采购煤炭的时候正处于煤炭价格回落区间。

（3）报告期主要包装物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品种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冷轧卷	采购价	4,073.71	4,146.53	4,082.37
	冷轧卷含税均价	4,319	4,713	4,368

注：Wind 数据库提供冷轧卷含税价为北京市 1mm 冷轧卷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冷轧卷价格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轧卷采购价为不含税价格，其走势基本与冷轧卷含税价格走势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料果供应商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料和能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非原料果供应商为包装物、辅料及能源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合并计算）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9 年	河北诺信金属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561.45	2.22
	永济市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0.98	1.85
	礼泉宏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4.55	1.50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19.53	1.16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758.43	1.08
	合计	5,494.94	7.80
2018 年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1,489.08	3.07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	966.98	1.99
	烟台市联茂商贸有限公司	656.06	1.35
	富平县鑫海燃料有限公司	455.80	0.94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13.01	0.85
	合计	3,980.92	8.20
2017年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1,838.73	3.40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	1,430.10	2.64
	富平县鑫海燃料有限公司	1,154.24	2.13
	潍坊凯泽酿酒材料有限公司	654.45	1.21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71.10	1.05
	合计	5,648.60	10.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河北诺信金属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8年	招标采购	冷轧卷	单次招标 单次结算	买方根据生产情况分批采购,发货前支付当批货物总货款的90%,余款于货物全部到齐后付清,货物发齐后5日内卖方开具发票。
永济市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	未实施招标	天然气	政府核定	预付款,按月结算
礼泉宏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	未实施招标	天然气	政府核定	预付款,按月结算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1996年	框架协议	电、蒸汽	市场价格	抄表开票次月付款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	2014年	招标采购	冷轧卷	单次招标 单次结算	预付款
富平县鑫海燃料有限公司	2014年	招标采购	煤炭	单次招标 单次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50%货款。自验收合格日起两个月内,卖方根据与买方确认的金额提供发票,买方支付到发票金额的80%,余款20%于榨季生产结束后一月内付清
烟台市联茂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	招标采购	煤炭	单次招标 单次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50%货款。自验收合格日起两个月内,乙方根据与甲方确认的金额提供1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到发票金额的80%,余款20%于榨季生产结束后付清。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02年	未实施招标	蒸汽	全年一次性定价	月初预付25万,25日后开票结款
潍坊凯泽酿酒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	招标采购	膨润土、明胶、硅溶胶	单次招标 单次结算	货到付款

①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牟平区宁海大街 519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节能产品开发，股权由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有。

②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浩祥分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博山区域城镇小峪口村南，主营业务为高频焊管制造、销售，钢带加工、销售。母公司为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人民币。

③富平县鑫海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梅家坪镇，主营业务为民用煤碳购销及五金、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公司股权由张贺昌、王瑞虎、王双龙、张小、史国有持有。

④烟台市联茂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庄园街道山城路 125 号，主营业务为煤炭、建材（不含油漆）、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等的销售。公司股权由徐向玲 100% 持有。

⑤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徐州市丰县盐电路，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以及附属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股权由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丰成制盐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⑥潍坊凯泽酿酒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吉庆东街 269 号，主营业务为从事酿酒及果汁行业用的材料及相关设备、过滤材料及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公司股权由法国李风春先生 100% 持有。

⑦河北诺信金属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村南，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容器及配件、钢铁压力容器、冲压件、钣金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钢板销售。公司股权由张中林、丁素红、王学飞、米英吉和米建栓共同持有。

⑧永济市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运城永济市富强东街南 25 号，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城市天然气利用开发、投资、建设；燃气锅炉销售；燃气专用设备及配件、家用燃气用具和家用电器、燃气报警器和燃气阀门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汽车加气站建设、经营；电动车充电桩安装、运营与维护。公司股份由重庆赛广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⑨礼泉宏远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时乡坡上村。经营范围为城市天然气供应，天然气管道施工，安装及维修，灶具、热水器、壁挂炉、厨房电器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保险咨询。公司股份由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中占权益说明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日本三井、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七)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高危行业，但作为加工企业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危机管理制度》、《违规作业的处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及应急预案，并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上述规则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对厂区内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排查可能存在的隐患，并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017年7月26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龙）安监管罚[2017]4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该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1）总体排放情况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1	安德利	√	-	√	√
2	安岳公司	√	√	√	√
3	白水公司	√	√	√	√
4	滨州公司	√	√	√	√
5	大连公司	√	√	√	√
6	礼泉公司	√	√	√	√
7	龙口公司	√	√	√	√
8	徐州公司	√	-	√	√
9	牟平公司	√	-	√	√
10	永济公司	√	√	√	√

公司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措施
废水	原料果冲洗	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锅炉燃烧煤炭生产水蒸气	采用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噪声	生产机器	将厂区建在空旷郊区，车间封闭，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为职工配备降噪耳塞，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固废	原料果渣、煤渣	公司对果渣进行脱水处理后，将果渣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公司燃煤产生的炉渣，统一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处理设备及运转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粗格栅、转鼓格栅、IC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叠螺脱水机	正常
白水公司	废水（COD/氨氮）	平流沉淀池、升流式厌氧污泥反应床、IC厌氧反应器、好氧池、砂滤池、污泥处理设备	正常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脱硫塔、脱硝机组、布袋除尘器	正常
大连公司	废水 (COD/氨氮)	粗格栅、细格栅、初次沉淀池、气浮、升流式厌氧污泥反应床、曝气池 平流沉淀池	正常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脱硫塔、布袋除尘器	正常
礼泉公司	废水 (COD/氨氮)	隔栅池、初次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混凝池、沙滤池	正常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器、低氮燃烧器	正常
龙口公司	废水 (COD/氨氮)	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和 IC 厌氧反应器	正常
	废气 (SO ₂ /NO _x)	布袋、脱硝机组、脱硫脱尘塔	正常
徐州公司	废水 (COD/氨氮)	气浮、沉淀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曝气池等	正常
永济公司	废水 (COD、氨氮)	隔渣池、平流沉淀池/初沉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	正常
	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脱硫塔、脱硝机组、布袋除尘器	正常

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治理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环保设施齐备，运行稳定，基本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受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	SS	COD	氨氮	污水排放是否达标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安德利	-	-	-	是	-	-	-	-
安岳公司	-	35.80	2.50	是	18.50	31.00	-	是
白水公司	-	9.64	1.54	是	58.46	25.91	16.88	是
滨州公司	-	27.00	15.0	是	17.50	14.60	-	是
大连公司	-	15.00	0.45	是	21.54	26.92	5.38	是
礼泉公司	-	10.30	2.46	是	16.38	21.99	2.46	是
龙口公司	-	13.50	1.36	是	43.86	12.64	-	是
徐州公司	-	243.75	21.94	是	-	-	-	-
永济公司	-	23.00	2.50	是	8.54	15.26	2.18	是

注：滨州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

(3) 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设施新建、污水处理材料的采购、排污费、环保人员工资、垃圾处理费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德利	73.32	74.66	774.36
安岳公司	59.28	0.71	0.87
白水公司	528.79	302.57	83.68
滨州公司 ^注	-	-	5.88
大连公司	66.68	61.67	62.24
礼泉公司	352.60	459.05	56.10
龙口公司	142.59	39.44	43.74
徐州公司	209.29	58.88	72.45
牟平公司	3.61	1.12	2.44
永济公司	206.77	689.21	94.48
合计	1,642.92	1,687.31	1,196.25

注：2017年12月，滨州公司被转让给第三方，故2018年和2019年无数据。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发展持续符合环保要求。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2,698.01	14,923.74	1,673.13	36,101.14
机器设备	86,603.26	53,313.91	1,568.78	31,720.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10.41	1,890.60	-	519.81
运输设备	1,143.09	731.12	-	411.97
合计	142,854.76	70,859.36	3,241.91	68,753.48

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于2018年度在美国购买的房产及其土地所有权。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主要设备在购置前均经过充分论证并对其技术、性能进行严格考核。主要设备用于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包括榨汁机、超滤设备、蒸发器和浓缩设备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安德利	超滤设备	1	1,456.82	1,294.23	-	162.59	11.16
	蒸发器	1	1,413.42	670.99	-	742.43	52.53
	榨机	1	1,388.43	1,217.33	-	171.10	12.32
	蒸发器	1	1,358.58	1,056.59	-	301.99	22.23
	排污设备	1	666.28	383.72	-	282.56	42.41
安岳公司	蒸发器	1	533.25	159.55	163.74	209.95	39.37
白水公司	245T 储罐	24	748.87	385.37	-	363.50	48.54
	蒸发器	1	667.80	601.02	-	66.78	10.00
大连公司	蒸发器	1	1,029.18	542.07	-	487.10	47.33
	榨机	5	996.39	503.20	-	493.19	49.50
	卧螺系统	1	874.15	425.14	-	449.01	51.37
礼泉公司	蒸发器	1	1,045.30	881.12	-	164.18	15.71
龙口公司	蒸发器	1	2,480.09	1,732.16	-	747.93	30.16
	榨机设备	1	1,093.13	921.44	-	171.69	15.71
	提香设备	1	900.00	797.14	-	102.86	11.43
	超滤设备	1	899.52	758.24	-	141.28	15.71
徐州公司	浓缩设备	1	1,079.93	712.76	-	367.18	34.00
	带式压榨机	1	949.95	626.61	-	323.34	34.04
	超滤设备	1	838.38	683.09	-	155.29	18.52
	蒸发器	1	609.33	256.41	-	352.92	57.92
	提香设备	1	500.18	409.31	-	90.87	18.17
永济公司	超滤设备	1	2,013.33	1,772.23	-	241.10	11.98
	榨机	2	1,230.23	1,081.83	-	148.41	12.06
	清汁蒸发器	1	1,182.59	1,054.65	-	127.95	10.82
	蒸发器	1	1,076.25	960.81	-	115.44	10.73
	榨机	2	1,056.25	939.82	-	116.43	11.02
	蒸发器	1	811.15	488.47	-	322.68	39.78
	混汁蒸发器	1	760.22	627.21	-	133.01	17.50
	榨机	2	722.29	372.64	-	349.65	48.41
	超滤设备	2	661.39	556.56	-	104.83	15.85
蒸发器	1	553.68	448.96	-	104.73	18.91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技术性能如下：

资产名称	技术性能
超滤设备	每 24 小时生产包括 15-20 小时的过滤，在过滤过程中固形物通常被浓缩 10-20 倍。过滤出来的果汁（滤出液）流进滤出液/CIP 罐，通过滤出液泵传送到清汁罐。然后在浓缩的截留液中不断加入去离子水或冷凝水，继续进行过滤，时间持续 1-5 小时，时长取决于固形物含量、初始糖度和结束糖度。
蒸发器	果汁经分段预热后，进入第一个蒸发体。果汁在蒸发体内的蒸发管中均匀分布，蒸发果汁中的水分，浓缩后的果汁收集起来进入传输泵，被泵抽出蒸发器。
榨机	破碎后的果浆由泵输送到带式榨机进行压榨。物料在带式榨机两层滤带的中间，由榨机压榨滚进行互相挤压，物理方式将果浆中的果汁提取。提取后的果渣排放到果渣收集槽。果汁经过过滤后进入后续混汁罐。
排污设	对废水进行处理的设备，去除废水中的漂浮物、悬浮物、沉积物、90%的有机物，使其达

备	到排放标准。
储罐	浓缩果汁自车间成品罐输送到冷却系统，温度降到 5-8℃ 后，送入冷库果汁储罐。该罐设计为无菌储存罐。
卧螺系统	卧螺离心机将分离原液中质量大的悬浮物迅速地向筒壁积聚。已分离的果汁由出水孔排出。沉渣由螺旋推进器推送到转筒的圆锥端经排渣后排出。
提香设备	提香系统用于提取浓缩馏液中香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购建厂房，配备了必要机械设备，厂房面积满足机械设备安装需求，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发行人房屋产权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1	安德利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233 号	开发区	539.97	工业	烟国用 (2009) 第 42769 号
				85.12		
				204.94		
				3,175.42		
				38.12		
2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234 号	开发区	7,284.28	工业	烟国用 (2009) 第 42770 号
				174.44		
				40.24		
3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32 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575.64	工业	烟国用 (2010) 第 44825 号
				35.78		
	15.87					
	120.65					
	132.03					
4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33 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1,294.14	工业	烟国用 (2014) 第 42027 号	
			767.69			
			994.52			
			55.18			
			4,078.96			
5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81 号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 188 号	806.88	工业	烟国用 (2010) 第 44825 号	
			204.00			
			2,487.52			
6	烟房权证牟字第 012152 号	牟平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6,198.34	车间		
7	烟房权证牟字第 059461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808 号 2 号	5,311.84	车间	烟国用 (2014) 第 42027 号	
8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2969 号	牟平区安德利街 19 号	8,818.87	工业	烟国用 (2009) 第 42770 号	
			7,654.87			
			8,804.59			
9	烟房权证牟字第 075200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11,489.00	办公楼	烟国用 (2016) 第 41335 号	
10	白水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白水县杜康	5,981.33	低温冷藏库	白国用 (2004)

	公司	8898 号	镇杜康街道 北侧	4,361.51		字第 170003 号
				4,601.30		
11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 8899 号	白水县杜康 镇杜康街道 北侧	1,060.09	-	白国用（2003） 字第 170008 号
				3,155.44		
				925.74		
				3,155.44		
				1,496.18		
				2,698.73		
				1,606.00		
				1,041.52		
				783.09		
				650.00		
				470.00		
				64.63		
				2,274.00		
				1,332.45		
				556.19		
				470.00		
				339.00		
				1,787.44		
				432.00		
				470.00		
31.15						
27.75						
38.25						
1,260.13						
679.68						
4,669.50						
1,208.07						
12	大连 公司	瓦房执字第 5007632 号	赵屯乡郑屯 村	1,080.00	厂房	瓦国用（2006） 第 477 号
13		瓦房执字第 5007633 号		150.00	厂房	
14		瓦房执字第 5007634 号		228.80	厂房	
15		瓦房执字第 5007635 号		813.96	锅炉房	
16		瓦房执字第 5007636 号		143.52	厂房	
17		瓦房执字第 5007637 号		44.20	门卫	
18		瓦房执字第 5007638 号		5,390.00	厂房	
19		瓦房执字第 5007639 号		3,256.00	厂房	
20		瓦房执字第 5007640 号		2,193.36	办公	
21		瓦房执字第 5007641 号		2,701.80	综合楼	
22		瓦房执字第 5007642 号		6,773.68	冷库	
23		瓦房执字第 5007643 号		304.56	厂房	
24		瓦房执字第 5007644 号		31.50	厂房	
25		瓦房执字第 5007645 号		66.00	厂房	
26		瓦房执字第 5007646 号		142.20	厂房	
27		房权证瓦公字第 22070001 号		瓦房店市赵 屯乡郑屯村	2,849.20	
28	牟平 公司	烟房权证牟字第 033191 号	牟平区新城 大街 919 号	6,625.41	餐厅、宿舍	烟国用（2010） 第 42966 号
				3,871.99	厂房	
29	烟房权证牟字第 042008 号	牟平区新城 大街 919 号	9,961.44	厂房	烟国用（2010） 第 42967 号	
30	徐州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5 号	丰县凤城镇	105.12	-	丰土国用（2003）
				36.32	-	

31	公司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6 号	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235.62	-	字第 365 号
				157.59	-	
				7,409.28	-	
				4,153.38	-	
				19.89	-	
				3,296.24	-	
				395.94	-	
				192.78	-	
				129.00	-	
				144.67	-	
32	公司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7 号	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455.98	-	字第 365 号
				4,243.67	-	
				445.97	-	
33	公司	丰房权证公字第 388 号	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231.85	-	字第 365 号

(2) 发行人不动产权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安岳公司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15.74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2011-06-08起 2061-06-07止
2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5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15.74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3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6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16.20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4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4,951.64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5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451.41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6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4,612.06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7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30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6,179.06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8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31号	安岳县岳阳镇工业园区等2处	6,809.41	77,652.30	工业用地/工业	
9	礼泉公司	陕(2020)礼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礼泉县食品工业园统一大道北侧	21,021.73	60,764.6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09-30起至 2062-09-30止
10	龙口公司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62707号	石良镇蓬水路东侧、北环路南侧	-	33,493.00	工业用地	2019-12-05起 2069-12-04止
11	永济公司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10号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	33,421.63	85,368.20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2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109号	3,285.17	32,459.20	工业	2013-12-24起 2058-11-10止
----	-------------------------	------	----------	-----------	----	----------------------------

注：龙口公司因搬迁原因，不动产权证上无房产

（3）境外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安德利拥有其办公地位于 39 Enchanted, Irvine, California 92688 的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均有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公司名下划拨土地（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已申请依法收回，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2707 号）、徐州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丰国用（06）第 0536 号）无房屋。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	-	-
专利	-	-	-
土地使用权	12,034.31	2,760.97	9,273.34
合计	12,034.31	2,760.97	9,273.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情况如下：

公司	土地证编号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取得时间	来源
安德利	烟国用（2010）第 44825 号	50.00	24.22	25.78	1996-10	出让
		500.00	242.19	257.81	1996-10	
		58.64	28.09	30.56	1997-04	
		378.98	178.70	200.28	1997-12	
		60.00	26.80	33.20	1999-10	
	烟国用（2009）第 42769 号	500.02	126.43	373.59	2008-12	
	烟国用（2009）第 42770 号	1,698.35	411.64	1,286.71	2009-07	
	烟国用（2014）第 42027 号	288.99	46.96	242.03	2013-07	
烟国用（2016）第 41335 号	534.22	55.62	478.60	2016-01		
安岳公司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第 0003831 号 安国用（2014）第 02009 号	1,984.61	376.12	1,608.48	2011-07	出让
白水公司	白国用（2003）字第 170008 号	503.59	184.00	319.59	2003-01	出让
	白国用（2004）字第 170003 号	202.87	74.13	128.75	2003-01	

大连公司	瓦国用（2006）第 477 号	342.96	158.22	184.74	2006-12	出让
礼泉公司	陕（2020）礼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526.86	77.27	449.59	2012-09	出让
龙口公司	鲁 2019 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2707 号	913.12	1.52	911.60	2019-12	出让
牟平公司	烟国用（2010）第 42966 号	1,192.33	326.01	866.32	2008-04	出让
	烟国用（2010）第 42967 号					
徐州公司	丰土国用（2003）字第 365 号	200.00	68.15	131.85	2003-03	出让
	丰国用（06）第 0536 号	162.60	44.72	117.89	2006-06	
永济公司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0 号	435.23	113.76	321.47	2007-01	出让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 0001204 号	290.10	13.70	276.41	2018-03	出让
土地评估增值部分及其他		1,210.83	182.74	1,028.10	-	-
合计		12,034.31	2,760.97	9,273.34	-	-

注：取得时间即为摊销起始月。

1、土地使用权

编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安德利	烟国用（2009）第 42769 号	牟新路 368 号	工业	15,393.00	2052-10-23	出让
2		烟国用（2009）第 42770 号	安德利街 19 号	工业	59,537.00	2051-04-01	出让
3		烟国用（2010）第 44825 号	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 188 号	工业仓储	74,492.05	2044-09-23	出让
4		烟国用（2014）第 42027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808 号 2 号	工业用地	9,713.86	2053-09-02	出让
5		烟国用（2016）第 41335 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工业用地	10,135.18	2054-05-19	出让
6 ^注	安岳公司	安国用（2014）第 02009 号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26,134.00	2061-06-07	出让
7	白水公司	白国用（2003）字第 170008 号	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工业	73,227.94	2052-12	出让
8		白国用（2004）字第 170003 号	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果蔬汁加工	29,498.59	2054-04-09	出让
9	大连公司	瓦国用（2006）第 477 号	赵屯乡郑屯村	工业	85,200.00	2056-12-15	出让
10	牟平公司	烟国用（2010）第 42966 号	管庄路东、新城大街北	工业	6,594.00	2054-05-19	出让
11		烟国用（2010）第 42967 号			15,766.00	2054-05-19	出让

12	徐州公司	丰土国用(2003)字第 365 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工业	65,456.90	2053-03-17	出让
13		丰国用(06)第 0536 号	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南	工业用地	36,133.11	2056-05-31	出让

注：安岳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中有 77,652.30m² 面积土地已计入不动产权证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第 0003831 号中。

公司子公司白水安德利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 m²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2018 年 11 月，白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理意见》并确认，(1) 为促进该地区苹果产业化进程、解决果农卖果难的问题，该县根据产业规划，将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 m² 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划拨给白水安德利用于浓缩果汁加工项目。白水安德利持有该宗土地后每年均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2) 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该县相关产业建设项目暂未能推进，截至目前该宗土地未进行任何用途，白水安德利未使用划拨土地、未在划拨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长期以来，白水安德利均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3) 该县正在研究制定该宗土地的使用规划，在政府确定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后，将按照白水安德利申请依法收回该宗土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白水安德利持有划拨土地的问题，导致白水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个商标，该等商标已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机构
1	安德利		第 1193014 号	第 32 类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			第 15834335 号	第 32 类	2016-01-28 至 2026-01-27	原始取得	
3			300003491	第 32 类	2003-04-08 至 2023-04-07	原始取得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
4	美国公司		00115636	第 32 类	2014-11-13 至 2019-11-13	原始取得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商业项目部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 项专利，该等专利已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止浓缩苹果清汁褐变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155.1	安德利	2003-04-15	原始取得
2	一种消除浓缩苹果清汁二次沉淀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157.8	安德利	2003-04-15	原始取得
3	高倍天然苹果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2555.7	安德利	2003-06-13	原始取得
4	一种出汁率高的浓缩苹果清汁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46269.6	山东农业大学、安德利	2006-12-15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菌贮存的浓缩苹果清汁直接灌装无菌液袋的方法及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ZL200910229389.6	安德利	2009-10-30	受让
6	一种浓缩苹果清汁大容量罐群低温无菌贮存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29390.9	安德利、中国农业大学	2009-10-30	原始取得
7	一种超高倍苹果果浆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40569.6	安德利	2011-12-26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019年2月2日,龙口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申请日为2009年10月30日,专利号为200910229389.6,名为:一种无菌贮存的浓缩苹果清汁直接灌装无菌液袋的方法及专用设备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

上述发行人4、6两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开发,各方对专利使用已有明确约定,发行人有权自主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

4、主要荣誉及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成就如下:

序号	荣誉/成就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机构
1	“食安山东”2017年度优秀企业	2017年12月	山东省饮料行业协会
2	烟台市知识产权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2017年12月	烟台市知识产权协会
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18年11月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4	中国专利金奖	2018年12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2019年12月	农业农村部、中国农学会

(三) 发行人与他人间资产许可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 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办公楼中的6层	4,056.00	486,720.00	经营性使用	2020-01-01至2020-12-31
2	安德利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办公楼中的2层	1,352.00	162,240.00	经营性使用	2020-01-01至2020-12-31
3	安德利	张绪波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街门市楼第1、2、3、号	662.00	59,580.00	餐饮	2019-04-20至2020-04-19

4	安德利	烟台腾烨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5号门市	111.00	14,430.00	行政办公	2020-03-10至2021-03-09
5	安德利	杨玉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6门市	111.00	12,210.00	行政办公	2020-01-06至2021-01-05
6	安德利	烟台市腾烨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开发区安德利街东侧第一间门市	220.00	28,600.00	商贸办公	2019-11-01至2020-10-31
7	安德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牟平安德利办公大楼顶楼	30.00	8,500.00	基站建设、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7-08-18至2020-08-17
8	安德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北方安德利果汁办公楼顶楼	130.00	7,000.00	基站建设、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9-05-17至2020-05-16
9	安德利	烟台悦孚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研发中心北侧房屋	980.00	107,800.00	包装制品加工	2017-08-10至2020-08-09
10	安德利	烟台悦孚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自东数第4号门市	111.00	14,430.00	商贸	2019-08-28至2020-08-27
11	安德利	烟台富成压花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研发中心北侧	1,300.00	140,000.00	配件加工	2019-04-20至2020-04-19
12	安德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分公司	安德利路北标准化厂房一楼	44.00	6,160.00	建设通信机房	2019-11-15至2020-11-14
13	安德利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牟平经济开发区牟新路东、九发路街北、安德利街南、原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体办公楼、楼后西侧附属楼、北侧招待所、南大门传达室	建筑面积5,535.60 占地面积11,856.00	608,916.00	政府办公	2020-01-01至2022-12-31
14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的2号冷风库	561.00	336,600.00	经营性使用过	2020-01-01至2020-12-31
16	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的仓库	1,200.00	132,000.00	经营性使用	2019-11-06至2020-11-05
17	牟平公司	烟台美加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双百大厦四层办公楼、宿舍五号单元楼、场地	建筑面积4,902.00 场地面积2,323.60	490,200.00	孵化器引进企业研发、办公及配套公寓	2019-06-01至2020-05-31

18	牟平公司	烟台市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一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9-05-10至2020-05-09
19	牟平公司	王润章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四间、第五间门市	211.00	27,430.00	水果及宠物用品销售	2019-06-01至2020-05-31
20	牟平公司	孙景科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六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9-06-10至2020-06-09
21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四单元二楼西的房屋	70.00	8,400.00	住宿	2019-09-15至2020-09-14
22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一间门市	105.50	11,605.00	商贸	2019-06-10至2020-06-09
23	牟平公司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二间门市	105.50	13,715.00	商贸	2020-01-01至2020-12-31
24	牟平公司	刘伟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三间门市	105.50	12,660.00	商贸	2019-04-01至2020-03-30
25	牟平公司	迟英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四间门市	105.50	13,715.00	糕点加工销售	2019-11-30至2020-11-29
26	牟平公司	烟台市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五、六间门市	211.00	27,430.00	汽车配件经销、保养	2019-12-01至2020-11-30
27	牟平公司	杨生才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六单元401及403两套房屋	150.00	9,750.00	宿舍	2020-03-15至2020-09-14
28	牟平公司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09号仓库	4,032.00	403,200.00	经营性使用	2018-03-01至2022-02-28
29	永济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永济市涑水东街109号院内	80.00	6,180.00	基站建设、放置移动通信设备	2019-09-17至2020-09-16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在美国租赁 4 处仓库用于存放浓缩苹果汁。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主要存储货物
1	Americold Logistics, LLC	巴托市，佛罗里达州	浓缩果汁
2	Newark Refrigerated Warehouse, Inc.	纽瓦克市，新泽西州	浓缩果汁
3	Partners Alliance Cold Storage Inc.	安大略城，加利福尼亚州	浓缩果汁
4	MESA COLD STORAGE	富勒顿市，加利福尼亚州	浓缩果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青岛租赁 1 处仓库用于存放浓缩果汁。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存储货物
1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果汁、梨汁

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出租仓库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但未获得出租仓库的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该仓库所在宗地坐落于红石崖二十二号路南侧，权利人为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等仓库的房产权属证书，其权属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出租物业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发行人前述承租物业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如后续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寻找替代仓库也较为容易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美国、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贸易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由公司派出或在当地招聘。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上述两家境外公司注册登记、资产及盈利状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SC10637061200382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4 至 2022-03-23
			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2018-10-29 至 2022-03-23
2	安岳公司	SC20151202150002	冷磨柠檬油、食品用香精（液体）、果蔬汁（浆）【原榨果汁（非复原果汁）】、浓缩果蔬汁（浆）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2 至 2022-03-01
3	白水公司	SC10661052702489	浓缩果蔬汁（浆）、食品用香精（液体）	渭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3 至 2022-10-31
4	大连公司	SC10621028100461	浓缩果蔬汁（浆）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07 至 2022-11-06

5	礼泉公司	SC10661042500475	浓缩果蔬汁（浆）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01至2021-11-30
6	龙口公司	SC10637068101200	浓缩果蔬汁（浆）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0至2022.10.09
7	徐州公司	SC10632032100101	浓缩苹果/梨清汁、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6至2020.12.29
8	牟平公司	SC10637061200374	果汁及蔬菜汁类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25至2022.01.24
9	永济公司	SC10614088111729	浓缩果蔬汁（浆）、苹果香精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1至2021.11.07

（二）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取水量（万立方米）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安德利	取水（鲁烟牟）字[2017]第11号	生产用水	地下水	4.00	烟台市牟平区水务局	2017-06-18至2020-06-17
2	大连公司	取水（辽大瓦）字[2016]第40135号	工业用水	普通	0.90	瓦房店市林业水利局	2016-01-01至2019-12-31
3	礼泉公司	取水（礼泉）字[2012]第10029号	工业、生活	地下水	5.50	礼泉县水利局	2018-05-05至2023-05-05
4	徐州公司	取水（丰水换）字[2016]第B0321007号	生产	地下水	12.00	丰县水利局	2016-08-03至2020-08-02

注：大连公司取水许可证正在重新申领过程中。

除上述列示的公司外，公司其余子公司使用自来水进行生产，故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大连公司虽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由于许可取水量不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其也使用自来水进行生产。龙口公司因厂址搬迁原因暂停申领取水许可证。

（三）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主要允许排放物	有效期
1	安德利	91370000613431903J001Q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	2019-12-16至2022-12-15
2	安岳公司	川环许字MO3216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废气（SO ₂ 、NO _x ）	2015-11-20至2020-11-19
3	白水公司	91610500732664478D001U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2019-11-21至2022-11-20
4	大连公司	91210281959942487B001U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2019-09-30至2022-09-29
5	礼泉公司	916104255869627597001V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2019-10-22至2022-10-21

6	龙口公司	烟环排水字 012 号（龙口市）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2015-10-12 至 2016-10-11
7		烟环排气字 011 号（龙口市）		废气（SO ₂ 、NO _x ）	2015-10-12 至 2016-10-11
8	徐州公司	91320300743134253A001U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	2019-11-29 至 2022-11-28
9	永济公司	9114080079638415XJ001Q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2019-10-15 至 2022-10-14

安德利、徐州公司未使用燃煤锅炉自行生产蒸汽，故排污许可证上无废气排放许可。牟平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废水处理，也未自行生产蒸汽，故未申请排污许可证。龙口公司因搬迁原因，暂未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含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业有总氮和总磷控制的区域在 2019 年前办理排污许可，其他地区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

（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3700/11036	浓缩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7-12 至 2023-07-11
2	安岳公司	5100/11016	浓缩柠檬汁/橙汁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16 至 2020-05-15
3	白水公司	6100/11022	浓缩果蔬汁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30 至 2021-01-29
4	大连公司	2100/11026	浓缩果汁、苹果香精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12 至 2020-10-11
5	礼泉公司	6100/11038	浓缩苹果清汁、浓缩梨清汁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22 至 2021-11-21
6	龙口公司	3700/11059	浓缩苹果（梨）清汁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2-01 至 2020-11-30
7	牟平公司	3700/11126	果汁饮料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6-08 至 2021-06-07
8	徐州公司	3200/11121	浓缩苹果（梨）清汁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15 至 2021-11-14
9	永济公司	1400/11015	浓缩苹果清汁、苹果香精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9-27 至 2021-09-26

（五）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37069396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烟台海关	1996-05-07 至长期
2	安岳公司	51269677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成都海关	2011-11-09 至长期
3	白水公司	6105930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渭南海关	2002-02-04 至长期
4	大连公司	21159601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大连海关	2006-10-08 至长期
5	礼泉公司	610496034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西安海关	2013-12-23 至长期
6	龙口公司	371893237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烟台海关驻龙口 办事处	2002-10-09 至长期
7	牟平公司	37069379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烟台海关	2013-04-26 至长期
8	徐州公司	32039307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徐州海关	2004-03-03 至长期
9	永济公司	141293008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运城海关	2007-03-14 至长期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公司在进行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加工关键技术升级研发的基础上,开发出浓缩柠檬汁,上述产品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还在不断研发新产品如浓缩草莓汁、浓缩石榴汁、浓缩桃汁、浓缩地瓜汁等产品,以增加自身竞争力。

公司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描述	技术水平
浓缩苹果汁防褐变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浓缩清汁色值低、色值下降快的难题	国际先进
浓缩苹果汁超滤膜通量恢复技术	产学研合作	解决浓缩清汁加工过程中超滤通量下降快的难题	国际先进
浓缩苹果汁低温大罐群无菌贮存与灌装设备设计与控制技术	产学研合作	实现浓缩果汁的无菌大罐贮存,降低储运和包装成本	国内领先
不成熟苹果加工稳定浓缩清汁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不成熟苹果加工的果汁需二次加工的难题	国际先进
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和标准化生产	国际先进
浓缩苹果汁的无菌冷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苹果汁在室温下经无菌冷灌装后得到成品,不需经高温杀菌冷却后灌装。	国际先进

苹果汁加工过程中高效榨汁技术	产学研合作	提高苹果原料的出汁率，降低原料成本	国际先进
冷却塔水循环系统高效抑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杀灭循环水系统中的藻类，提高换热器的换热效率	国内领先
浓缩梨清汁加工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浓缩梨清汁的色值并保持色值稳定，消除二次沉淀	国际先进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工业化高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国产树脂吸附能力低和耐渗透性能差、生产线上苹果超滤清汁的进料液糖度低、工艺损失大、运行成本过高等问题。	国际先进
苹果果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倍苹果浆新产品，有利于拓宽果浆的用途，节省运输费用。	国内领先

（二）公司研发与开发情况

1、研发体系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有三大职能：新产品开发、产品应用研究及工艺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主要以开发研究新的原料品种和产品种类为任务；产品应用研究是以公司的产品为原料，研发终端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工艺技术研发主要是对生产线影响产品质量、能源、成本等方面进行工艺研究。

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开展果汁防褐变技术、新品种生产工艺、食品检测技术、分析化学、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促使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食品检测和质量控制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研发工作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年份	拟达到的目标
1	浓缩果汁加工过程中节能降耗减排关键技术	2017年	立足于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工艺损失、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完成后，单耗下降0.25吨以上，节能1.0%以上，污水处理成本降低8%以上。
2	北方特色水果（草莓、山楂、桃、干大枣）深加工技术及产业化	2017年	四种水果高效榨汁、高效出汁、营养成分保护、脱色、超滤等深加工及产业化技术。
3	浓缩汁和原浆的系列终端产品开发	2017年	开发适合于果汁饮料终端产品的原浆系类产品；开发采用浓缩汁或原浆加工的高果汁含量的终端产品。
4	降低果汁加工过程中不溶物含量技术与产业应用	2019年	解决榨季后期加工高成熟度苹果，超滤有效运行时间短的难题。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不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浓缩果蔬汁相关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241.65	0.29	215.33	0.20	185.57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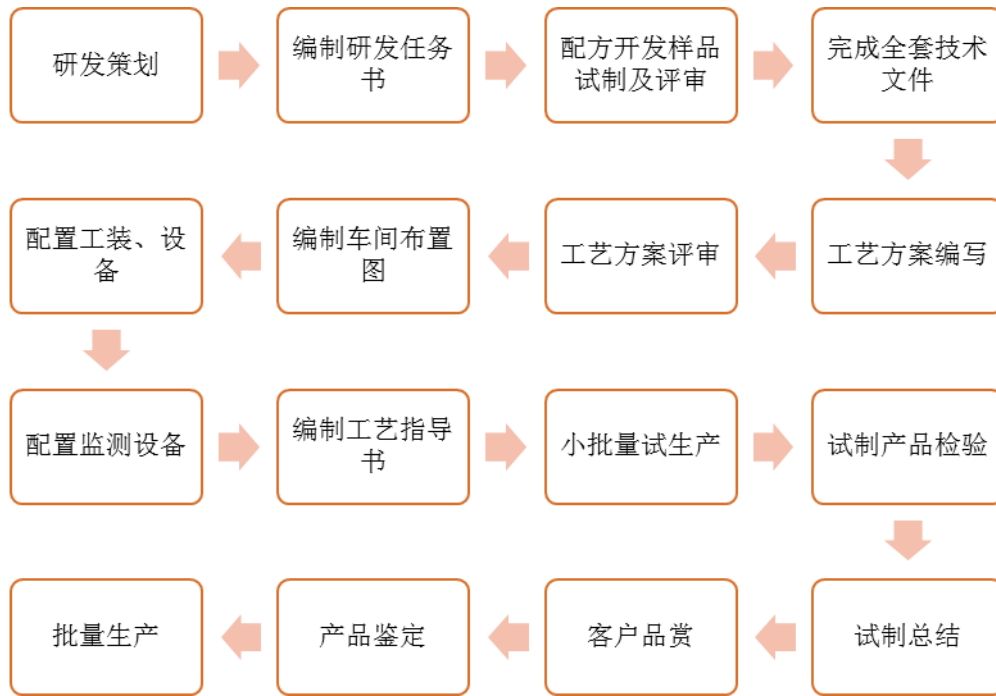
（四）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持续发展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还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和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合作，共同开展工艺、技术和设备等的创新。

2016年12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岳公司签订《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协议书》，由公司牵头发起成立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该联盟成员按照平等、合作、互助、互惠的原则集产、学、研优势资源，围绕目前水果加工行业存在的共性技术难题及装备国产化，通过联合攻关实现水果高效、低耗、节能加工与资源高效利用，攻克水果加工关键装备长期依赖进口的技术难关，全面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联盟中由成员提出生产中存在的技术及装备难题，通过产学研双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及考核方式进行合作。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新产品开发流程



2、创新奖励机制

公司对于在科技发明、新产品开发、技术革新、工艺改进及各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员工，凡为公司年实际增加效益和节约资金有一定贡献者，经过评定给予一定现金奖励。对申报专利并获授权的专利发明人，给予奖金奖励。在生产、技术、科研、销售、管理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技术改进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或成绩显著的，一次性奖励一定数量的奖金。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质量控制工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满足各客户的需求，在公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公司设有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质量控制部	负责生产过程及成品指标的检测
1.1	理化分析	负责常规理化指标的检测
1.2	微生物分析	负责微生物检测
1.3	色谱分析	负责农药残留、展青霉素、有机酸、羟甲基糠醛及香精的检测
1.4	重金属分析	负责金属离子的检测
2	质量保证部	负责客户和第三方审核、质量控制体系维护、客户投诉处理

（一）质量标准

公司根据质量标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有相应的标准加以规范，除国家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标准，并在卫计委进行备案。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企业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标准代码	备案到期日	备案机关
1	浓缩果汁	新鲜成熟的苹果、桃、梨、草莓、西梅、樱桃、红葡萄、白葡萄、石榴为原料制成的浓缩果汁	Q/ADL0001S-2018	2021-01-18	山东省卫计委
2	水果果浆	新鲜成熟的苹果、桃、梨、草莓为原料制成的水果果浆	Q/ADL0002S-2017	2020-09-21	山东省卫计委
3	混合果汁	由浓缩苹果汁、橙汁、菠萝汁、桃汁、草莓汁等为原料，搅拌混匀制成的工业用混合果汁	Q/ADL0003S-2018	2021-11-08	山东省卫计委
4	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草莓或山楂或蓝莓或枣或桃为原料，制成的食品工业用浓缩果汁	Q/ADL0004S-2017	2020-09-21	山东省卫计委
5	浓缩红薯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红薯为原料制成的浓缩红薯汁	Q/ADL0005S-2019	2022-04-11	山东省卫计委
6	柠檬汁	以柠檬为原料制成的柠檬汁	Q/ADL0001S-2018	2021-02-25	四川省卫计委

（二）质量认证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KOSHER 犹太食品等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1、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

由公正的第三方体系认证机构，依据正式发布的质量体系标准，对企业的质量体系实施评定，并颁发体系认证证书和发布注册名录，向公众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某一质量体系标准的全部活动。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1	安德利	00119Q37946 R2M/3700	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油汁）、浓缩果汁（浓缩梨/桃/草莓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果汁（浓缩山楂汁、NFC 苹果油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苹果/桃/梨果浆）浓缩红薯汁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09 至 2022-10-08
2	白水公司	00118Q31112 2R4M/6100	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		2018-10-24 至 2021-11-05
3	大连公司	110709033	浓缩果汁（苹果汁和梨汁）的生产	Intertek	2018-10-31 至 2021-11-25
4	礼泉公司	00119Q31016 5R2M/6100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09 至 2022-12-30
5	龙口公司	00119Q30591 R5M/3700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9-01-21 至 2022-01-30
6	徐州公司	00119Q39537 R1S/3200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9-11-18 至 2022-11-27
7	永济公司	00119Q37623 R4M/1400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9-09-23 至 2022-10-13

2、HACCP 认证证书

HACCP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HACCP 体系是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对所有潜在的生物的、物理的、化学的危害进行分析，确定预防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001HACC P1300553	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油汁）、浓缩果汁（浓缩梨/桃/草莓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果汁（浓缩山楂汁、NFC 苹果油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苹果/桃/梨果浆）、浓缩红薯汁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24 至 2022-10-01
2	安岳公司	001HACC P2000089	浓缩柠檬汁、NFC 柠檬汁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2-12 至 2023-02-11
3	白水公司	001HACC P1200722	浓缩苹果/梨清汁、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梨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0-22 至 2021-11-04
4	大连公司	F07HACC P1500117	浓缩果汁（苹果汁和梨汁）的生产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31 至 2021-11-25
5	礼泉公司	001HACC P1400001	浓缩苹果/梨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11 至 2023-01-01
6	龙口公司	001HACC P1300095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21 至 2022-01-31
7	徐州公司	001HACC P1600693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05 至 2022-11-21
8	永济公司	001HACC P1300577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18 至 2022-10-23

3、KOSHER 证书

Kosher，意思是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当这一词在用于食品方面时，就是指该食品是符合犹太饮食法规的，可以为那些信奉 KOSHER 食品的人们所接受。通过该认证，表明所认证食物是符合犹太教饮食法规的。

该认证证书由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进行认证。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1	安德利	KC#6099045	浓缩苹果/蓝莓/桃/山楂/梨/草莓清汁、浓缩苹果/桑葚浊汁、脱色浓缩苹果汁、脱色脱酸苹果/梨汁、浓缩苹果/桃/梨/草莓果浆、苹果/梨香精、苹果/桃/梨/草莓果浆、苹果果渣、浓缩红薯/樱桃/西梅/无花果/西柚汁、混合汁、NFC 苹果/草莓清汁、NFC 苹果/草莓浊汁	2019-08-26 至 2020-08-31
2	安岳公司	KC#6475771	浓缩柠檬/橙清汁、浓缩柠檬/橙浊汁、脱水柠檬/橙皮、柠檬香精/油、NFC 柠檬/橙浊汁、橙香精/油	2020-02-17 至 2021-02-28
3	白水公司	KC#6105831	苹果香精、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	2019-08-27 至 2020-08-31
4	大连公司	KC#6105781	苹果/梨香精、浓缩苹果/梨清汁、苹果果渣	2019-08-27 至 2020-08-31
5	礼泉公司	KC#6108676	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2019-08-27 至 2020-08-31
6	龙口公司	KC#6099080	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	2019-08-26 至 2020-08-31
7	徐州公司	KC#6148230	苹果/梨香精、浓缩苹果/梨清汁、苹果果渣	2019-09-01 至 2020-08-31
8	永济公司	KC#6099084	苹果香精、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果渣	2019-08-26 至 2020-08-31

4、BRC 全球食品安全认证

BRC 标准涵盖产品安全的关键控制体系、品质管理系统、产品控制、制程控制、工厂环境及人事，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不但可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同时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

BRC 认证由 Micron2 Ltd.进行认证。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评级	有效期
1	安德利	MZ061/19/01	浓缩苹果/梨/红薯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A	2019-10-28 至 2020-10-30
2	白水公司	MZ068/19/01	浓缩苹果/梨汁和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A	2019-11-26 至 2020-12-26

3	大连公司	GS021/19/01	浓缩苹果/梨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A	2019-12-19 至 2020-12-29
4	龙口公司	MZ062/19/01	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A	2019-10-31 至 2020-11-06
5	徐州公司	GS018/19/01	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A	2019-11-22 至 2020-11-21
6	永济公司	MZ060/19/01	浓缩苹果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A	2019-10-22 至 2020-11-01

5、HALAL 清真证书

HALAL 清真认证，通过该认证，表明产品是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序号	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德利	ARA-90141535-90514	浓缩苹果/梨清汁、浓缩苹果浊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苹果/草莓/桃/梨果浆、浓缩苹果果浆、NFC 苹果/桃汁、浓缩桃/蓝莓/红薯/草莓/山楂汁、苹果香精	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10 至 2022-06-09
2	白水公司	BAJCL-CH.16/151	浓缩苹果/梨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苹果香精	IFRC	2018-10-10 至 2021-10-09

(三)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质量安全控制规定，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从而保证了产品安全和质量。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获得了 QS 生产许可证、SC 生产许可证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同时也通过了 BRC、KOSHER、和 HALAL 等第三方认证和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

为了更好地给客户健康、安全和可靠的产品，公司从源头开始就对整个产品的加工流程进行监控，实施全面的危害分析，识别并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施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从而消除潜在的危害风险或将其降到最低，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安全。

1、原料果生长期的控制

在原料果生长期，公司生产部在榨季前负责对果农进行培训，强调果树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并发放《病虫害防治历》来指导果农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或无残留的农药。在果树用药期间（4月-8月）农药调查办每月对所涉及的果农进行调查和监管，掌握果农详细的农药使用情况，确保果农科学合理用药。

2、原料果下树前的控制

下树前，公司对果农的原料果抽样做农残检测，对用药情况进行验证。

3、原料果接收的控制

(1) 榨季开始前，根据每月的农药调查和下树前农残的取样检测情况，以及果农的供应量，公司发放《果农证明》。

(2) 原料果入厂前质控部按原料果运输车辆总数 6% 的比例对原料果进行抽检，合格后发放《放行单》。

(3) 原料入厂时司机须持合格证明和放行单，司磅员核对后放行，并记录原料产地、品种、数量等信息以便于追溯。

4、加工过程控制

(1) 公司依据《出口饮料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及美国 21CFR Part 110 法规制订了良好操作规范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 为了保证达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在加工过程中能够有效地实施清洗、消毒和卫生程序，公司制定了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3) 在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建立的基础上，2001 年公司依据《出口饮料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美国果蔬汁产品 HACCP 法规—21CFR Part 120 和 21CFR Part110 建立了 HACCP 体系，并通过了认证。

(4) 公司设有专门的过程化实验室进行在线指标的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糖度、酸度、色值、透光率、浊度、pH 值、果胶、淀粉等。

5、产品检测控制

(1) 公司质控部配备了一整套世界先进的检测、实验仪器，可进行有机磷、有机酸、展青霉素、重金属、微生物、酸度、糖度、色值、透光率、浊度、水分、氨基态氮、灰分等指标的检测。

(2) 公司建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建有一条完整的小试线，除开发新产品之外，还负责工艺的调整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

6、储存控制

灌装后，产品储存在专门的成品库中，公司从以下方面对产品进行监控：

(1) 成品库的温度必须符合工艺要求，公司规定为存储温度小于 4℃。成品库内部设有自动温度探头，由专人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库内设有经过校准的温度计，由成品库保管员每天进行检查并记录。

(2) 成品库库内的产品按批次存放，摆放整理，库门上锁。库内卫生以及捕鼠笼由成品库管理人员每天进行检查和清理。

(3) 实施扣留、放行程序。成品灌装完后，由车间人员在外包装上贴批次标签，入库后，由成品库人员负责记录和检查。待成品检测合格后，质控部经理签发放行单方可放行。

7、产品运输控制

为防止生物的或化学的危害引起交叉污染，公司要求使用的每个包装桶上都有安德利专用铅封，同时每个集装箱也都使用船运公司的专用铅封，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每次发货时，由生产部指定专人检查集装箱卫生、箱体状况和铅封的完整性。同时记录集装箱专用铅封号、集装箱号以及车号以便于追溯。

(四) 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不仅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还满足进口国相关产品质量的标准，没有受到任何质量和技术方面的行政处罚或仲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及 BVI 弘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德利果胶的相关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拥有安德利果胶控制权

报告期内，烟台安德利果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控制安德利果胶 56.84% 股权。

2019 年 2 月 27 日，因安德利果胶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安德利果胶 25% 股权，已不再拥有安德利果胶的控制权。股权转让后，安德利果胶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帝斯曼推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德利果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	13,845.00	65.00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3,307.89	15.53
宝逸投资有限公司	2,130.00	10.00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2,017.11	9.47
合计	21,300	100.00

（2）安德利果胶为全球大型食品企业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DSM 帝斯曼）产品战略布局的一部分

帝斯曼于 2013 年收购了安德利果胶 29% 的股权（通过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和宝逸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帝斯曼通过购买其他股东股权方式增持安德利果胶 46% 股权，增持后帝斯曼（通过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和宝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 75% 股权。

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帝斯曼创立于 1902 年，是一家活跃于营养、健康和绿色生活的全球科学公司，已在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帝斯曼及其关联公司约 23,000 名员工创造了约 100 亿欧元的年度净销售额。帝斯曼还拥有其他水胶体公司的多数股权，获得安德利果胶控制权后，丰富了帝斯曼的水胶体产品组合，包括胶凝糖，黄原胶，威兰胶和果胶溶液。

（3）浓缩果汁和果胶的比较

比较项目	公司	安德利果胶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果胶、果酱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	苹果果胶、柑橘果胶、果酱
产品成分	碳水化合物（主要是果糖、葡萄糖、酸等），矿物质、氨基酸，维生素等	半乳糖醛酸单体
产品用途	饮料工业原料 作为天然配料而添加到各种果蔬饮料、乳饮料、茶饮料等中，以调节这些制品的糖酸比例，改善口味，提高营养价值，其中浓缩水果浊汁及非还原浊汁主要用于生产混浊果汁饮品等	食品工业中的食品添加剂 作为食品加工中的胶凝剂、稳定剂、增稠剂、悬浮剂和乳化剂而添加到奶制品、冰淇淋、饮料、糖果、焙烤食品等中
生产过程	生产浓缩果汁就是将新鲜果榨汁后经过一系列工艺处理浓缩而成	提取果胶就是将水果中的水不溶性果胶原分解为水溶性果胶，并使之与水果中的纤维素、淀粉、天然色素等分离
主要原材料	苹果、梨	苹果果渣、柠檬皮、橙皮等
原材料来源	采购自果农	苹果果渣采购自发行人，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不存在采购苹果、梨等原料果作为原料的情形
客户类型	果汁饮料生产企业	国内客户主要是乳制品、果酱、糖

		果等企业。国外客户主要是果酱、糖果等企业，少量是饮料企业
是否可用作果汁原料	果汁主要原料	可作为食品添加剂添加到特定果汁
是否具备浓缩果汁生产能力	是	否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①客户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安德利果胶前二十大客户中有两名重合，客户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和伊利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合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6,904.01	1,880.21	1,670.94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8.24	1.76	1.85
重合客户与安德利果胶交易金额	3,105.58	2,356.05	16.77
交易金额占安德利果胶营业收入比例	6.95	4.86	0.047

注：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计算原则，交易对方包括杭州娃哈哈集团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以及伊利集团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娃哈哈集团、伊利集团通过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浓缩果汁，通过招标方式向安德利果胶采购食品添加剂果胶。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客户重叠系因下游客户为食品饮料类企业，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因合理的商业理由而发生。发行人和重合客户的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同时期向非重合客户销售商品价格并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客户采用招标方式分别向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采购。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销售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②供应商重合

2017-2018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年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有1名重合，供应商名称为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前二十大供应商无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NA	214.84	227.89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NA	0.44	0.42
重合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交易金额	NA	600.89	145.22
交易金额占安德利果胶采购总额比例	NA	4.3	3.05

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是烟台当地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公司，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向当地企业采购生产所用辅助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钠（NaOH）、活性炭、灭藻剂、果葡糖浆（因烟台果汁饮料为第三方代加工果汁需要而采购）等。安德利果胶向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纯碱（Na₂CO₃）、果葡糖浆、乙醇、柠檬酸钠、无水柠檬酸等。2019年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虽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但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不足 0.5%。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因合理原因与安德利果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5）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与安德利果胶在相关方面能够有效区分。（参见本节“一、公司的独立性”）

（6）公司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有 11 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合计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其中 8 项为自主研发，3 项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研发，独立于安德利果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5 项为独立拥有，其余 2 项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研发取得的共有专利，独立于安德利果胶。公司研发过程独立、研发人员独立、研发投入独立。公司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王安、王萌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

2、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王安、王萌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为 51.40%
2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	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59%
3	BVI 弘安	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全部为 H 股）并持有 BVI 东华 100% 股权
4	成都统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11.85% 股份
5	广州统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5.96% 股份，与成都统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统一中投	持有成都统一、广州统一 100% 股权，通过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17.81% 股份
7	兴安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5.59% 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8	Mitsui & Co., Ltd.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5.96% 股份（全部为 H 股）

（二）公司的子公司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2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3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4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5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6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7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8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100% 控股二级子公司
9	Andre Juice Co., Ltd.	100% 控股子公司
10	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	100% 控股二级子公司

2、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2017 年 12 月出售）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烟台昆崙美术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烟台崑龙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烟台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烟台烟霞古镇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烟台龙口市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已不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因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现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配偶持股40%的公司。
2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之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德利集团和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合计持有该公司25%股权，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3月因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4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8月注销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烟台盛都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2	北京荣宝斋画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持股22.5%
4	烟台安德利正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	实际控制人王萌间接持股20%

注：烟台安德利正树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烟台安德利正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信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安的配偶、王萌的母亲张绍霞控制的企业
2	香港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5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洪奇担任高管的公司
6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7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高管的公司
15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高管的公司
18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SMS Capital Co.,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SMS Partner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Woongjin Foods Co.,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Daeyoung Foods Co.,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Uni-president(Korea) Co.,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高管的公司
26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 的公司
27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尧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实际控制的公司
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尧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山东喜万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赵晶姐姐赵美玉控制的公司
30	深圳市爱益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赵晶姐姐赵美玉控制的公司
31	烟台辰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张辉妻弟杜海松控制的公司
3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妻弟张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Andre Juice Canada Inc.	实际控制人王安的配偶、王萌的母亲张绍霞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Andre Juice Canada Inc 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七）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最终控制方
2	Mitsui Foods Inc.	受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受 Mitsui & Co., Ltd. 控制的企业
3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受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受 Mitsui & Co., Ltd. 控制的企业
4	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受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八）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烟台融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烟台孚昊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烟台安君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安担任董事、总裁张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4	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李同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0% 的公司
5	烟台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李同宁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6	烟台市英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妻弟张伟担任高管的公司
7	王春堂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18年6月26日起离任
8	李同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6月26日起离任
9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烟台安君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5日注销; 烟台市英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3.14	3.61	3.22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3.02	2.85	2.40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0.44	1.17	0.53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2.04	1.18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	2.01	1.32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82	-	0.11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71	0.37	0.55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40	1.00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20	0.01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3.49	2.11
小计	17.87	16.55	11.4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2%	0.0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3,546.92	764.36	3,767.99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95	0.51	0.56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16.15	1.91
小计	3,547.88	781.02	3,770.46
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	0.73%	4.18%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2.17	1,428.48	1,532.07
Mitsui Foods Inc.		19.06	16.05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Ltd.	6,891.70	4,405.94	2,791.83
小计	8,163.87	5,853.47	4,339.95
占营业收入比重	9.74%	5.48%	4.8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主要是向各关联方销售浓缩果汁、果渣、柠檬油等产品。

(1) 向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一家大型食品公司，是中国知名果汁饮料制造商，其下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合计持有公司 17.81% 股份。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将持续进行。公司向统一企业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统一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5年3月、4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5-2017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6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及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 ^{注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7年12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8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两份合同合计 4,200 万元	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8年12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9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两份合同合计 4,200 万元	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9年11月，公司与统一中投、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销售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汁、梨汁等；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	2019年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两份合同合计 4,200 万元	参考市场价，按照竞价原则确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历史价格”指公司销售部门监管及保存的交易记录表所载与独立第三方近三个月内就类似产品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根据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下属公司需求情况，与其分别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合同的出厂价与同一时间段与其他内销客户的合同出厂价接近，定价是公允的。

（2）向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德利果胶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5年9月29日及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分别签订了《2016-2018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销售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渣、梨渣、苹果浊汁等	2016-2018年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4,1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及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 ^{注1}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订了《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和《<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销售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渣、梨渣、苹果浊汁等	2019-2021年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及历史价格（以较高者为准）确定注1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 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历史价格”指公司销售部门监管及保存的交易记录表所载与独立第三方近三个月内就类似产品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平均价格。

安德利果胶是大型果胶生产销售企业。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将持续进行。

公司与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的业务主要是销售果渣。果渣为公司生产各类果汁的副产品，分为果胶渣、饲料渣等。果胶渣是生产果胶的主要原材料。果胶作为一种无毒无害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广泛地用于食品工业中，它是优良的胶凝剂、稳定剂、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国内果胶行业生产企业较少，各果汁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果渣多出售给各类饲料企业以生产饲料。公司则将大部分果胶渣销售给安德利果胶以继续提取果胶，其余饲料渣则销售给周边饲料厂或个人，用于生产饲料。

根据安德利果胶管理层介绍，2018年安德利果胶生产的非苹果胶产品较多，对苹果渣需求少，所以2018年采购金额较低；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署的《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向安德利果胶的销售金额处于正常水平。

(3) 向 Mitsui Foods Inc.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销售商品

日本三井成立于 1947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在日本东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本金为 341,481,648,946 日元，主要经营范围：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能源、食品、流通事业、医疗及服务事业、消费者关联事业、ICT 事业、职能开发。日本三井是国际综合商社，股票在东京、名古屋、札幌、福冈等交易所上市。

Mitsui Foods Inc.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Ltd.为受日本三井控制的贸易企业，饮料及食品配料贸易是其业务的一部分。公司产品浓缩果汁为生产各种软饮料的基本原材料，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公司与日本三井的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公司向日本三井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公司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公司自 2002 年左右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一直持续至今。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果汁	-	3.49	2.11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3.14	3.61	3.22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16.15	1.91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3.02	2.85	2.40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0.44	1.17	0.53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2.04	1.18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	2.01	1.32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82	-	0.11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71	0.37	0.55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95	0.51	0.56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40	1.00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20	0.01	-
合计		—	18.83	33.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零星销售小包装果汁，合计金额分别为 13.89 万元、33.21 万元和 18.83 万元，关联方采购后用作员工福利，均为零星小额业务。

2、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43	23.90	26.53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96	34.93	15.74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7	-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6	-	-
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3		
合计		172.66	58.83	42.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06%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公司向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交易主要是污水处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德利果胶提供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出租仓库的仓储费	33.66	33.66	15.25
2	销售螺丝等通用备件	-	0.28	-
3	提供灌装服务	-	0.99	0.50
4	烘干果渣加工费	59.08	-	-
5	物业管理费	16.22	-	-
合计	提供劳务	108.96	34.93	15.74

自2017年开始，公司出租仓库给安德利果胶，收取仓储费；2017年、2018年，公司为安德利果胶灌装少量胶原蛋白饮料；2018年，公司将部分通用备件销售给安德利果胶；2019年，公司向安德利果胶提供烘干果渣服务及出租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3、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247.24	364.74	844.75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758.43	1,124.34	993.98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279.57	2.94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0.10	0.22	5.93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	劳务采购	17.07	17.62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采购	11.29	56.89	18.62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	-	7.33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	0.31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0.86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5.15	-	-
总计		1,040.14	1,843.69	1,873.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1%	2.37%	3.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主要是购买电力和蒸汽等能源动力，以及购买建筑安装、住宿服务等劳务。上述交易总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1) 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及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为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为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曾为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1	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电、蒸汽等	2016-2018年公司向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3,9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确定 注1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电、蒸汽等	2019-2021年公司向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2,5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价格将须按市场价确定 注1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及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交易主要是采购蒸汽、电力、材料等，定价是公允的。

(2) 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内容	预计最高交易额	定价依据	协议期限
----	--------	------	---------	------	------

1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2018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服务主要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安装以及室内外装修等	2016-2018年公司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价格将按市场价确定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	--------------------------------------------	----------------------------------------------------	---------------------	--------------------------

注 1：根据协议，“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交易主要是支付维修费、工程费用等。

（3）向安德利果胶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德利果胶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采购水电费	2.58	19.30	13.60
2	采购玻璃瓶用于灌装少量果汁饮料	-	3.06	2.43
3	采购果胶产品	7.34	34.53	0.74
4	污水处理费	1.36	-	1.84
合计	商品及劳务采购	11.29	56.89	18.62

报告期内，因公司办公楼与安德利果胶共用水电表，安德利果胶代为支付水电费，之后公司再支付给安德利果胶；2017年、2018年，公司采购安德利果胶的部分玻璃瓶用作灌装“果U加”饮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分果胶产品用作员工福利以及对外捐赠；报告期内，因公司子公司烟台果汁饮料的污水委托安德利果胶处理，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给安德利果胶。

（4）向统一企业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采购水费	-	-	1.33
2	审核认证费	-	-	6.00
合计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	-	7.33

2017年，因子公司果汁饮料与统一企业下属公司统利饮料共用水表，由统利饮料代付水费后向公司收取；审核认证费系统一企业对白水公司和徐州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收取的费用。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0.10	0.22	5.93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	住宿费、餐费	17.07	17.62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	0.31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	0.86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餐费、洗浴费	5.1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采购餐饮、住宿服务用于日常经营的业务招待；2018年，公司向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混凝土用于房屋维修；2019年，公司向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零星维修工程服务，向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洗浴等用于日常经营的业务招待；该等关联采购金额非常小，为零星小额业务。

4、关联租赁及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并获取租金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24	97.82	76.52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6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9%	0.08%

自2016年起，公司将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安德利果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赁合同每年一签，年租金均为120元/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80元/平方米，管理费40元/平方米。2017年开始，公司将仓库大棚闲置部分、部分冷风库和仓库出租给安德利果胶。

自2019年4月起，公司将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研发中心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年租金分别为120元/平方米、100元/平方米。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6、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3	4.99	121.56	1.02	39.57	0.0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1,181.16	35.43	675.43	5.66	573.20	0.06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0.35	0.00	3.06	0.00
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	-	-	-	0.11	-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	-	-	-	74.98	0.01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01	-	-	-	-	-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0.48	0.01	-	-	-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 公司	0.04	-	-	-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10.00	0.30	-	-	-	-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0.17	0.01	-	-	-	-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 公司	0.17	0.01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0.05	-	-	-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16	0.27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0.17	0.01				
合计	1,301.33	41.03	797.33	6.68	690.92	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的销售账款，余额有一定波动，系正常的经济往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其他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	-	-	77.96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6	-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	-	-	1.12	-
合计	-	-	-	-	80.14	-

2017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房租、物业管理费等，余额较小。2019 年末，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7、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1.47	19.62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22.08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	-	95.08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33.04	-	172.39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94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83	-	-
合计	37.81	1.47	30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商品、劳务的账款，余额略有波动，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余额较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及销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及销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146.99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资产	8.85	-	-

2017 年，公司从安德利果胶购买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2019 年，公司向烟台崑龙温泉销售资产为处置固定资产。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安德利果汁（母公司）	安德利果胶	2,000.00	2017-1-13	2,000.00	2017-1-16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2018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白水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1,000.00	2018-1-15	845.22	2018-1-15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永济安德利		500.00	2018-1-15	287.99	2018-1-15	
礼泉公司		500.00	2018-1-15	367.05	2018-1-16	

注：2017 年 1 月 13 日为星期五，由于周末银行转账不便，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退回了该笔资金。

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果渣等原材料。2017-2018 年，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767.99 万元和 764.36 万元。发行人于收到安德利果胶单笔采购款后，通常扣除货款余额后将多余货款返还给安德利果胶。

由于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存在持续的果渣买卖交易，2018 年 1 月发行人仍然存在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

2019 年，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上述资金往来的程序、合规性及影响承担机制

上述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的资金往来系基于常规的买卖业务背景，发行人收到资金后扣除采购款立即将多余资金归还于安德利果胶，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间的关联交易遵循《2016-2018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资金往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整改措施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发行人已于收到每笔款项后扣除货款归还了相应资金。

②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贷款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主债务金额	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或存续期间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2016-11-10	4,000	2016-11-10	2017-05-24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	2016-11-23	6,000	2016-11-23	2017-05-2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2016-10-25	3,000	2016-10-26	2017-04-25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000	2016-11-11	4,000	2016-02-23	2017-02-22
				3,000	2016-11-14	2017-11-13
				4,000	2017-10-20	2018-10-1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000	2018-11-23	2,000	2018-11-27	2019-11-26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济南分行	3,000	2015-8-20	3,000	2016-10-21	2017-04-1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5,000	2016-11-04	50	2016-12-06	2017-06-05
				3,000	2017-10-31	2018-03-20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000	2018-12-14	3,000	2018-12-14	2019-01-13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45,000	2016-06-20	8,900	2016-02-05	2017-02-04

注：上述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

五、公司自愿披露的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交易相对方与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公司自愿披露此种关系以及交易情况，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如下：

（一）公司自愿披露的关系

序号	名称	关系	备注
1	李平、杨玉华	两人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二姐之子、大姐之女	—
2	烟台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李平控股的企业	股权结构为：李平 50%、宫本全 25%、邓福浩 25%
3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李平、杨玉华任董事	股东为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系无关联自然人魏天秀个人投资的公司
4	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9 月李平、杨玉华任董事	股东为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和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无关联自然人魏天秀

（二）公司自愿披露的交易

基于上述关系，公司自愿披露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	410.00	-	购买资产
	-	2.23	29.06	代付土地使用税
	8.95	8.93	31.29	收到代付的土地使用税
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	-	12.16	房屋租赁

2018 年 3 月，永济安德利向安林果业购买一处房地产。转让的房地产所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459.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285.17 平方米，转让价款合计 410.00 万元。该处房地产系永济安德利于 2013 年末转让给安林果业，转让价格为 243.70 万元，价款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本次转回定价依据为转出价及各年度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加算利息定价。

2017 年，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工业园区内的土地、厂房及其它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租赁厂房的用途为产品的冷藏存

放，但不得经营化学危险品，也不得存放化学危险品。厂房租金为 270,000.00 元/年。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

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结果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四条(十一)到(十六)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

2018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姜洪奇、李炜和李同宁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2017年度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和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姜洪奇、李炜和李同宁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2018年度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和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姜洪奇、李炜和李尧签署了《Confirmation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by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对2019年度公司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 Mitsui & Co., Ltd.的关联交易

Mitsui & Co., Ltd.（简称：日本三井）持有公司5.96% H股股份，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对此，公司对2014-2018年度内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2019-2021年每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

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2019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2018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2018年度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公司2019-2021年每年度交易额上限为5,000万元。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日本三井及其附属公司2019-2021年每年度交易额上限提高至9,000万元。

（三）避免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统一企业、安德利果胶、日本三井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和从礼泉亿通热力、烟台亿通热电、烟台新平建安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零星小额业务。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

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管理费用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予以明确规定，执行情况如下：

1、与统一企业

根据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统一企业年度采购交易额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宗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根据 H 股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公司与统一企业的关联交易出具意见，确认公司与统一企业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H 股年报中对外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统一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2、与日本三井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将日本三井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之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发生后定期对其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该等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 2018 年 H 股年报中披露了与日本三井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审议通过了 2019-2021 年每年度与日本三井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相关制度对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按照年度进行预计并提交审议，对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

3、与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德利果胶、统一企业、日本三井以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果汁，购买餐饮住宿服务及采购混凝土均属于零星小额业务，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礼泉亿通热力、烟台亿通热电采购商品的框架协议以及向新平建安采购建筑安装服务的框架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 H 股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该等关联交易出具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H 股年报中对外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其他关联方列示为公司的关联方，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现有七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王安，执行董事张辉、王艳辉，非执行董事刘宗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洪奇、李炜、李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安，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王安先生为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山东省人大代表。王安先生曾先后获得各项奖项及荣誉包括：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统战系统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农业产业化最具影响力十大杰出人物、烟台改革开放三十年希望之星、纪念中国成立60周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山东（烟台）社会主义建设六十佳先进人物之十佳经济风云人物等。1991年5月至2003年2月以及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总经理；1993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烟台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安先生自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安德利股份成立后，王安先生自2001年6月起担任董事，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BVI平安、BVI东华、BVI弘安、安德利集团的董事。

2、张辉，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张辉先生先后被评选为牟平区优秀共产党员，第九届烟台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常务理事。1988年8月至1990年9月，担任牟平食品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张辉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主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安德利股份成立后，张辉先生自 200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裁。

3、王艳辉，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烟台养马岛北方大酒店先后任出纳、会计；王艳辉先生 2001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会计、多家附属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同时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刘宗宜，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硕士学历。刘宗宜先生 1996 年 7 月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课长；2000 年，任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2004 年起，任职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经理；刘宗宜先生亦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数个成员公司兼任总经理/董事/监事，其中其任职的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上柜公司，现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1216）企业整合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5、姜洪奇，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姜洪奇先生 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及高级经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李炜，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本科学历。李炜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进口部总经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银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银华国际发展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同时任利民实业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2002 年 2 月起，先后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担任评论员或主持人；2007 年 8 月至今，同时担任伟仕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同时担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李尧,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尧先生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戴利英、王坤、王志武,其中,戴利英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戴利英,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教师职称。戴利英女士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总务处第三幼儿园任园长;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烟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及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年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王志武,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高中学历。王志武先生1990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牟平区水产供销公司;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1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本公司附属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7

年3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起至今，任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坤，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裁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至2020年2月，任礼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白水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总裁

张辉，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2、副总裁

（1）赵晶，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牟平外经委外贸投资中心；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加拿大奈森（天津）钢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3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1月，重新加入公司并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工作，任公司副总裁。

注：赵晶已于2020年6月30日退休离任，不在公司任职。

（2）曲昆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主管生产监控工作，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曲昆生先生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先后主持或组织实施了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重大专项中“苹果深加工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发”、“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中的“苹果果胶系列产品与优质苹果汁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苹果综合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2013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

转化资金项目和 2013 年度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艳辉，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曲昆生，参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孟秀芹，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孟秀芹女士为第十三届山东省人大代表。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烟台欣和食品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员；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烟台源通果汁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员；200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分析检测员、技术研发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位，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的项目有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苹果浓缩清汁高效加工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苹果生产专业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及苹果汁加工技术优化与应用示范”等；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5 项，其中 2 项作为主持人；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浓缩果汁相关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2 年获得烟台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于 2013 年获得烟台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于 2019 年获得烟台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选董事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李尧、姜洪奇、李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尧、姜洪奇、李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算。同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安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选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志武、王坤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戴利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利英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刘宗宜	非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9.54	0.055

注：刘宗宜所持股份均为H股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王安	董事长	间接持股	9,090.95	25.39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863.52	2.41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400.00	1.12
赵晶	副总裁	间接持股	320.00	0.89
曲昆生	副总裁	间接持股	320.00	0.89
王坤	监事	间接持股	280.00	0.78
王萌	王安的女儿	间接持股	8,300.24	23.19
黄连波	孟秀芹的配偶	间接持股	280.00	0.78

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BVI 平安持有公司股权，其持有安德利集团 90% 股权、BVI 平安 90% 股权；张辉通过 BVI 平安和兴安投资持股公司股权，持有 BVI 平安 10% 股权、兴安投资 20% 出资额；王艳辉、曲昆生、赵晶、王坤均通过兴安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四人分别持有兴安投资 20%、16%、16%、14% 出资额；王萌通过 BVI 东华和 BVI 弘安持有公司股权，其持有 BVI 东华 100% 的股权，

BVI 东华持有 BVI 弘安 100% 股权。孟秀芹的配偶黄连波通过持有兴安投资 1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股份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除刘宗宜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刘宗宜最近三年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但是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本变化而变动，具体如下：

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9-12-31	19.54	0.055
2018-12-31	19.54	0.055
2017-12-31	19.54	0.055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19-12-31/2018-12-31/2017-12-31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安	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	9,090.95	25.39
张辉	BVI 平安、兴安投资	863.52	2.41
王艳辉	兴安投资	400.00	1.12
赵晶	兴安投资	320.00	0.89
曲昆生	兴安投资	320.00	0.89
王坤	兴安投资	280.00	0.78
王萌	BVI 东华、BVI 弘安	8,300.24	23.19
黄连波	兴安投资	280.00	0.78
合计		19,854.71	55.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王安	董事长	安德利集团	90.00	控股股东
		BVI 平安	90.00	控股股东
		烟台昆崙美术馆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100.00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100.00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BVI 平安	10.00	控股股东
		兴安投资	2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兴安投资	2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赵晶	副总裁	兴安投资	16.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曲昆生	副总裁	兴安投资	16.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
姜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国诚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16.67	无
王坤	监事	兴安投资	14.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王坤	监事	烟台市牟平区珠鸿祥兴农业专业合作社	0.42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列明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金额 (元)
王安	董事长	50,000.00
张辉	总裁、执行董事	612,186.62
王艳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246,556.00
刘宗宜	非执行董事	50,000.00
姜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00.00
李同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1}	25,000.00
李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00.00
李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1}	25,000.00

戴利英	监事会主席	233,928.15
王志武	监事	278,857.91
王坤	监事	248,042.59
赵晶	副总裁	215,053.15
曲昆生	副总裁、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6,368.50
包振	核心技术人员 ^{注2}	132,777.67
孟秀芹	核心技术人员 ^{注2}	114,083.34

注 1：李同宁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尧自 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2：包振自 2019 年 7 月起不在公司任职，孟秀芹自 2019 年 7 月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9 年，公司董事长除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外，还在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除因任职产生的关系外)
王安	董事长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 年 2 月因股权转让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BVI 东华	董事	控股股东
		BVI 平安	董事	控股股东
		BVI 弘安	董事	控股股东
		烟台盛都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营企业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荣宝斋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辉	总裁、 执行董事	BVI 平安	董事	控股股东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刘宗宜	非执行 董事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东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董事	无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无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	无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 公司	总经理	无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董事	无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无
		SMS Capital Co.,Ltd.	董事	无
		SMS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无
		Woongjin Foods Co.,Ltd.	董事	无
		Daeyoung Foods Co.,Ltd.	董事	无
Uni-president(Korea) Co.,Ltd.	董事	无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联合管理 委员会副 主席	无
姜洪奇	独立 非执 行董 事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北京国诚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尧	独立 非执 行董 事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炜	独立 非执 行董 事	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无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无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曲 昆 生	副 总 裁、 总 工 程 师、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国家科技专家库	专家	无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	理事	无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果汁分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果品加工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	秘书长	无
		柑橘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山东省饮料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除上表所列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外部董事签署《服务协议》，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书》及《承诺书》。除此以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正常，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姜洪奇、李炜、李同宁，其中姜洪奇、李炜、李同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李同宁因届满退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李尧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初，公司监事会由戴利英、王志武、王春堂 3 人组成，戴利英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王春堂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全体股东选举王坤为公司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志武、王坤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戴利英女士

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戴利英于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中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副总裁赵晶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退休离任，不在公司任职。此外，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监事调整系因换届选举不再连任或辞职改选所致，1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退休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运营模式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依据 H 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等制度。该等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治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制度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选举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决议及执行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公司需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及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工作程序、任免及法律责任等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以上。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2)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根据上市规则，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对任何个别决议案投以赞成票或反对票，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类别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 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

(4)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来，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2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4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公司董事会应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数据

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月6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3月15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5月25日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6月15日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3月28日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6月26日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28日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13日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6月26日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2日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6日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6日

(三) 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推荐的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议事。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监事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8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
9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
10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6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是:

(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 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 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 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 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 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数据;

(五)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 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数据外泄, 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通告境外上市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六)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 协调来访接待, 处理投资者关系, 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 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 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 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数据、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数据, 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公司印章, 并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办法;

(八) 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有义务及时提醒, 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它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数据, 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的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席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姜洪奇	李炜、李尧
提名委员会	姜洪奇	王安、李尧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姜洪奇	李尧、张辉
战略委员会	姜洪奇	王安、张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必须成立一个至少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均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三名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成员为：姜洪奇、李炜、李尧。姜洪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 （二）公司财务资料的审阅；
- （三）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四）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六）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七)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八) 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审计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姜洪奇、王安、李尧。姜洪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提名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 每年至少一次检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成员多元化，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 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成员的组合并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

(三) 于每年《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为执行该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

(四) 对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见和任职建议；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五)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六) 因应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在适当情况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继任计划向董事会建议；

(七) 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提名委员会执行由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或交办的事宜，并按董事长的邀请由提名委员会主任，或在提名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

(九)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提名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二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成员为：姜洪奇、李尧、张辉。姜洪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负责制定个别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待遇；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也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也须合理适当；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对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政策及确定薪酬标准之时，应充分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八)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九)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4、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成员为：姜洪奇、王安、张辉。姜洪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指导、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 （八）制定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审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十）审查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十一）制定、审查及监督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承担其它任何经不时修订的设定公司需遵守义务之法律、法规及规则中所要求行使的职权。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汇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龙口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安岳因申报贷款贴息违规受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2017年4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出具烟汇罚[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在2015年6月1日办理贸易融资业务中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和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0万元罚款。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外汇管理局牟平区支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次处罚系在其上级局部署的银行专项核查中由牟平区支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虽提交单证不真实，但其贸易融资背景真实，仅在单笔操作中不规范，其被处罚金额10万元也不属于重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及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7年7月26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龙）安监管罚[2017]4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三人无证上岗，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对公司处以责令限期整改和罚款16,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龙口市安监局于2018年5月2日出具了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3、2018年7月30日，资阳市审计局下达《关于工业发展、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资审财决[2018]17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申报2016年柠檬鲜果深加工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时不符合规定获取贴息补助资金35万元，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退还财政补助资金并处罚款2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资阳市审计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安岳安德利已按期退还相应补助资金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

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5 年至今安岳安德利无其它违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制度》、《综合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相应实施，各子公司参照适用。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母子公司定期检查审计，公司对子公司实施内部核查管理，开展管理小组核查和生产小组核查。公司制度对员工行为有明确的奖惩措施，如因员工疏忽或者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依据相关制度采取惩罚措施。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在管理中发现的新问题，不定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依据公司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惩罚措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0年3月6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1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050,303	378,686,607	79,398,474
应收票据	2,944,118	6,119,488	9,003,656
应收账款	216,312,169	170,512,897	192,554,256
预付款项	4,676,890	2,756,252	3,081,104
其他应收款	86,037,197	728,620	42,047,494
存货	647,020,754	494,326,530	771,009,840
其他流动资产	20,342,931	28,843,320	51,348,620
流动资产合计	1,251,384,362	1,081,973,714	1,148,443,4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7,534,842	738,005,022	738,422,507
在建工程	2,442,322	6,263,653	121,660
无形资产	92,733,394	89,629,235	89,228,391
商誉	5,586,976	5,586,976	5,58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297,534	839,484,886	833,359,534
资产总计	2,039,681,896	1,921,458,600	1,981,802,9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	170,000,000
应付账款	50,333,299	38,189,494	86,369,615
预收款项	-	-	2,399,933
合同负债	1,068,781	3,916,109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8,188	20,939,844	21,275,667
应交税费	2,667,443	9,772,668	11,003,249
其他应付款	16,807,137	17,949,193	12,445,942

流动负债合计	86,574,848	140,767,308	303,494,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34,491	1,687,458	840,584
递延收益	39,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34,491	1,687,458	840,584
负债总计	127,209,339	142,454,766	304,334,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资本公积	17,291,715	17,291,715	17,291,715
盈余公积	128,215,585	107,581,973	107,111,132
未分配利润	1,408,965,257	1,296,130,146	1,195,065,141
股东权益合计	1,912,472,557	1,779,003,834	1,677,467,9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9,681,896	1,921,458,600	1,981,802,97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838,127,337	1,067,584,808	901,041,170
二、减：营业成本	573,842,673	776,593,703	619,321,258
税金及附加	10,203,441	15,366,547	15,550,682
销售费用	44,780,834	91,211,827	69,877,455
管理费用	54,272,803	61,467,938	53,084,441
研发费用	2,416,545	2,153,292	1,855,651
财务费用	-6,467,940	-15,638,419	20,936,758
其中：利息费用	43,123	1,026,756	7,524,714
利息收入	4,529,494	162,730	425,062
加：其他收益	2,455,442	2,313,133	1,474,788
投资收益	10,063,052	7,384,819	2,802,3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9,684	1,153,2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9,304
信用减值损失	-426,620	-2,962,242	-
资产减值损失	387,519	-2,412,779	-36,916,073
资产处置损益	31,187	222,456	-1,522,774
三、营业利润	171,589,561	140,975,307	86,332,493
加：营业外收入	4,529	7,888	514,069
减：营业外支出	2,056,152	3,509,795	285,696
四、利润总额	169,537,938	137,473,400	86,560,866
减：所得税费用	269,215	137,554	135,643
五、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68,723	137,335,846	86,425,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041,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68,723	137,335,846	84,383,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3	0.384	0.2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3	0.384	0.23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791,515	1,201,175,061	944,227,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5,514	91,155,828	79,667,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2,112	8,657,160	7,62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09,141	1,300,988,049	1,031,52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033,890	-628,381,886	-685,924,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40,238	-56,551,050	-54,678,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4,016	-43,565,824	-46,858,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2,813	-124,925,040	-108,30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50,957	-853,423,800	-895,76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184	447,564,249	135,756,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5,291,430,000	4,310,671,400	1,989,604,9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63,052	7,384,819	5,718,80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4,599	23,536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280,000	44,444,6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494	162,730	425,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022,546	4,358,993,548	2,040,217,079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1,430,000	-4,310,671,400	-1,936,292,488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674,271	-46,960,544	-12,28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104,271	-4,357,631,944	-1,948,580,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1,725	1,361,604	91,636,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900,000	27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	1,825,000	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72,725,000	273,15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90,000	-190,090,159	-459,193,6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800,000	-35,800,000	-18,4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80	-1,916,518	-7,560,000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	-39,744,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3,080	-227,806,677	-524,897,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3,080	-155,081,677	-251,74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317	5,443,957	-6,425,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4,636,304	299,288,133	-30,780,3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86,607	79,398,474	110,178,7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50,303	378,686,607	79,398,47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77,965	300,983,157	57,533,223
应收票据	1,875,118	6,119,488	6,026,975
应收账款	139,618,261	150,898,112	121,596,500
预付款项	368,111	28,477	594,527
其他应收款	278,780,741	144,994,128	278,952,992
存货	59,012,032	100,656,824	131,916,525
其他流动资产	5,771,652	26,349,155	41,289,336
流动资产合计	716,803,880	730,029,341	637,910,0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9,794,824	430,594,744	434,907,677
固定资产	142,078,302	146,023,213	166,825,696
无形资产	29,285,600	30,279,883	31,274,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158,726	606,897,840	633,007,540
资产总计	1,317,962,606	1,336,927,181	1,270,917,6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	170,000,000
应付账款	30,577,090	17,768,081	35,588,166
预收款项	-	-	1,520,786
合同负债	342,560	1,948,734	-
应付职工薪酬	1,413,686	3,367,283	2,674,709
应交税费	655,517	293,347	233,581
其他应付款	296,387,455	445,499,574	211,758,618
流动负债合计	329,376,308	518,877,019	421,775,860
负债总计	329,376,308	518,877,019	421,775,860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资本公积	43,534,413	43,534,413	43,534,413
盈余公积	128,215,585	107,581,973	107,111,132
未分配利润	458,836,300	308,933,776	340,496,213
股东权益合计	988,586,298	818,050,162	849,141,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7,962,606	1,336,927,181	1,270,917,61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504,823,361	621,421,261	576,704,076
二、减：营业成本	421,486,374	555,872,508	503,741,936
税金及附加	2,502,077	3,540,473	2,724,943
销售费用	22,252,244	45,471,919	35,797,439
管理费用	18,056,961	20,253,528	14,357,510

研发费用	2,416,545	2,153,292	1,610,144
财务费用	-6,688,399	-9,317,666	18,267,418
其中：利息费用	6,090	989,723	7,487,681
利息收入	3,961,924	133,550	401,328
加：其他收益	1,753,962	2,071,000	721,000
投资收益	156,849,834	7,318,644	43,061,00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9,684	1,087,260	-
信用减值损失	3,545,408	-2,962,242	-
资产减值损失	-642,414	-5,066,052	-31,196,465
资产处置损益	31,187	181,894	-16,788
三、营业利润	206,335,536	4,990,451	12,773,441
加：营业外收入	800	160	489,281
减：营业外支出	200	282,207	100,000
四、利润总额	206,336,136	4,708,404	13,162,722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206,336,136	4,708,404	13,162,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041,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336,136	4,708,404	11,120,95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966,412	604,287,773	586,370,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59,999	64,780,225	56,767,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6,986	12,022,574	12,83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13,397	681,090,572	655,972,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931,066	-340,844,329	-650,033,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86,098	-15,623,795	-15,18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997	-3,373,319	-2,765,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0,547	-63,454,461	-51,59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251,708	-423,295,904	-719,57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311	257,794,668	-63,604,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5,241,430,000	4,282,671,400	1,496,2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6,849,834	35,318,644	94,227,27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24	262,590	-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080,000	44,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924	85,871,419	121,723,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408,782	4,423,204,053	1,756,691,041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430,000	-4,282,671,400	-1,450,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60,828	-2,486,266	-11,924,5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11,1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7,802,016	-4,285,157,666	-1,462,744,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6,766	138,046,387	293,946,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272,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	1,82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51,825,000	272,8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70,000,000	-459,193,6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800,000	-35,800,000	-18,4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80	-1,566,518	-7,560,000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	-39,744,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73,080	-207,366,518	-524,897,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3,080	-155,541,518	-252,09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433	3,150,397	-5,178,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9,605,192	243,449,934	-26,934,9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83,157	57,533,223	84,468,2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77,965	300,983,157	57,533,22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之审计意见全文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德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审计报告》之关键审计事项为：“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24,767,293 元及人民币 178,541,401 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8,455,124 元及人民币 8,028,504 元。安德利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安德利集团估计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销售发票及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客户签收单或提单），以评价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续)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是否进行分组的判断、以及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等；</p> <p>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做出判断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历史违约率是否考虑并适当根据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p> <p>基于安德利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检查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及</p> <p>选取样本，检查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p>
-------------------------------------------------------------	-----------------------------------------------------------------------------------------------------------------------------------------------------------------------------------------------------------------------------------------------------------------------------------------------------

<p>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于2017年12月31日，安德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97,620,518元，就此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066,262元。</p> <p>安德利集团管理层运用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当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会考虑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信用情况、逾期情况以及其他客户特定情况。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根据不同逾期情况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考虑反映当前经济情况的可观察数据综合确定。上述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选取样本，检查与单项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签收单或提单（外销），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p> <p>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相关应收账款相关的文件，包括债务人财务情况信息、与债务人往来函件、债务人还款安排的遵守情况、逾期账款的账龄、过往还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就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p>

<p>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续)</p>	
<p>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固有不确定性以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需要运用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历史上同类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率,并结合现时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可观察数据,评价安德利集团作出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根据安德利集团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相应评估政策,检查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在抽样基础上,将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的收回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质疑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可收回金额所作的判断。</p>
-----------------------------------------------------------------------------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712.5 万美元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950 万美元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000 万美元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 万美元
北方安德利果汁(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浓缩果汁销售	190 万美元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8,000 万人民币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业务	483.2 万美元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296 万美元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5,000 万人民币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浓缩果汁生产及销售	10,000 万人民币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84,800,000	100%	转让	2017年12月21日	工商变更	-2,916,477	-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以总对价84,800,000元出售所持有的滨州安德利100%股权。于出售完成后，滨州安德利不再作为公司之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

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年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

理,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金融工具采用累计影响法处理；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在的金融工具未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追溯调整。所以，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具体列示如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款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a)和(b)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3 个组合
组合 1	应收款项，除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税项
组合 2	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税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如适用）、交易情况及预期可收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根据往来的历史记录、交易情况及预期可收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组合 1
未逾期	0.01%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2 年(含 2 年)	3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逾期的确认方法：超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尚未收回的款项确认为逾期。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除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税项计提比例(%)
	组合 1
2 年以内(含 2 年)	-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列示如下。本集团评估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19、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
- 合同资产。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公司认为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1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下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6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12、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

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0年	10%	2.25-2.57%
机器设备	20年	10%	4.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00%
运输工具	5年	10%	18.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10%	2.25%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2、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35-50年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公司2018年1月1日之前和2018年1月1日之后的收入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具体列示如下:

2018年1月1日之前实施: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具体列示如下。公司评估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当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即产品交付于客户), 且并无未履行的责任可能会影响客户接收产品时, 即会确认销售。依据与客户签订之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产品交付条款, 产品在运抵特定地点(包括装运港指定船上、境内外指定交货点等)、货损风险已转移于客户, 且客户已根据销售合同接收产品, 即视为已交付。

根据销售合同之约定在客户使用产品时进行质量验收, 并根据实际使用产品数量进行货款支付的销售业务, 公司于客户使用产品时, 视为已交付。

报告期内, 公司内销、外销和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依据具体如下:

产品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内销-普通方式	公司通常委托运输公司将商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并将客户签收的送货清单返还至公司, 同时将签收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商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通常客户对数量及外观进行验视, 并在 7 天内完成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后公司相应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货物交付客户后, 质量检验完成, 客户确认接收产品的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寄售方式	公司通常负责委托运输公司将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当客户使用产品时进行质量验收, 并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进行货款支付, 公司相应确认收入。	每月,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实际使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收入。
外销	在 FOB、CFR、CIF 贸易方式下, 装运港指定船为产品交付予客户的地点,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抵装运港指定船上的时点; 在 DDP、Exdock 和 FCA 贸易方式, 境外指定交货点为产品交付予客户的地点,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境外指定交货点签收货物的时点。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的销售仅采用 DDP、Exdock 和 FCA 贸易术语,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境外指定交货点签收货物的时点。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的具体贸易术语主要包括:

FOB, 指卖方在指定装运港装货上船后, 卖方即履行其交货义务;

CFR, 指卖方在指定装运港装货上船后, 卖方即履行其交货义务, 卖方负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为止所需的费用及运费;

CIF, 指卖方在指定装运港装货上船后, 卖方即履行其交货义务, 卖方负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为止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及运费;

DDP, 指卖方在指定目的地, 将已办妥输入通关手续、放置于运输工具上、且已做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 即为卖方交货;

Exdock, 指卖方在指定目的地港码头上, 将尚未办妥输入通关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 即为卖方交货;

FCA, 指卖方在卖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 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即完成交货。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租赁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租赁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 具体列示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具体列示如下。公司评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之“(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5、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7、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关于商誉减值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应收账款减值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

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三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所以，识别应收账款减值需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预期与原本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与有关估计变动的期间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如“9、存货”所述，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16、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

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11、固定资产”和“14、无形资产”所述，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所得税

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确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9、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公司于2019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6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公司评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6,119,488	6,119,488
应收账款	-	170,512,897	170,512,8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6,632,385	(176,632,385)	-
合计		-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9,003,656	9,003,656
应收账款	-	192,554,256	192,554,2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557,912	(201,557,912)	-
合计		-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6,119,488	6,119,488
应收账款	-	150,898,112	150,898,1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017,600	(157,017,600)	-
合计		-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6,026,975	6,026,975
应收账款	-	121,596,500	121,596,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623,475	(127,623,475)	-
合计		-	

(3) 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12号(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征;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产品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增值税适用税率	所得税适用税率
安德利果汁		
2017-1-1 至 2018-4-30	果汁及香精: 17%; 果渣: 17%	原浆果汁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8-5-1 至 2019-3-31	果汁及香精: 16%; 果渣: 16%	原浆果汁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及香精: 13%; 果渣: 13%	原浆果汁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25%
白水安德利		
2017-1-1 至 2018-4-30	果汁及香精: 17%; 果渣: 17%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15%
2018-5-1 至 2019-3-31	果汁及香精: 16%; 果渣: 16%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1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及香精: 13%; 果渣: 13%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15%
龙口安德利		
2017-1-1 至 2018-4-30	果汁及香精: 17%; 果渣: 17%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8-5-1 至 2019-3-31	果汁及香精: 16%; 果渣: 16%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及香精：13%；果渣：13%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徐州安德利		
2017-1-1 至 2017-6-30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3%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7-7-1 至 2018-4-30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1%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8-5-1 至 2019-3-31	果汁及香精：16%；果渣：10%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及香精：13%；果渣：9%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美国公司		
2017 年度	不适用	州税率为 8.84% 与 800 美元孰高； 联邦税率为 15%
2018 年度	不适用	州税率为 8.84% 与 800 美元孰高； 联邦税率为 21%
2019-1-1 至 2019-12-31	不适用	州税率为 8.84% 与 800 美元孰高； 联邦税率为 21%
BVI 安德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不适用	免税
大连安德利		
2017-1-1 至 2017-6-30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7%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7-7-1 至 2018-4-30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1%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8-5-1 至 2018-12-31	果汁及香精：16%；果渣：10%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1-1 至 2019-3-31	果汁及香精：16%；果渣：10%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及香精：13%；果渣：9%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果汁饮料		
2017-1-1 至 2018-4-30	果汁：17%	果汁饮料业务 25%
2018-5-1 至 2018-12-31	果汁：16%	果汁饮料业务 25%
2019-1-1 至 2019-3-31	果汁：16%	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13%	其他业务税率 25%
永济安德利		
2017-1-1 至 2017-6-30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3%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7-7-1 至 2018-4-30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1%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8-5-1 至 2018-12-31	果汁及香精：16%；果渣：10%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1-1 至 2019-3-31	果汁及香精：16%；果渣：10%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及香精：13%；果渣：9%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安岳安德利		
2017-1-1 至 2018-4-30	果汁、香精及柠檬油：17%；果渣：17%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15%
2018-5-1 至 2019-3-31	果汁、香精及柠檬油：16%；果渣：16%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1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香精及柠檬油：13%；果渣：13%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15%
礼泉公司		
2017-1-1 至 2017-6-30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3%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7-7-1 至 2018-4-30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1%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8-5-1 至 2018-12-31	果汁及香精：16%；果渣：10%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1-1 至 2019-3-31	果汁及香精：16%；果渣：10%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2019-4-1 至 2019-12-31	果汁及香精：13%；果渣：9%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滨州公司		
2017-1-1 至 2017-12-22	果汁及香精：17%；果渣：17%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其他业务税率 25%

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3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原适用 13% 税率的应税业务，税率变更为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 将增值税税率由 17% 和 11% 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 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浓缩果汁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果菜汁与果菜饮料等行业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通知》以及《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司之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和礼泉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永济安德利自 2014 年 12 月起、大连安德利自 2018 年 4 月起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在购入农产品时, 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 在产成品销售时, 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由此, 公司年末待抵扣增值税不包括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下尚未实现销售的购入农产品的进项税额。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 公司各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单位	所得税优惠政策
白水安德利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其他业务税率 15%
龙口安德利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徐州安德利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大连安德利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永济安德利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安岳安德利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业务税率为 15%
礼泉公司	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

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白水安德利自2011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自2017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2017年度,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滨州安德利①、礼泉公司、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8年度及2019年度,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公司、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①滨州安德利于2017年12月处置,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在单一经营分部内经营,即生产销售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所以公司没有披露经营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	22.25	-15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90	245.39	161.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31	738.48	571.8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	-29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6	-350.19	22.84
小计	1,075.16	655.92	320.28
所得税影响额	-24.13	37.19	-16.14
合计	1,051.03	693.12	30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75.84	13,040.47	8,338.39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40 年	52,698.01	14,923.74	1,673.13	36,101.14
机器设备	20 年	86,603.26	53,313.91	1,568.78	31,720.5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2,410.41	1,890.60	-	519.81
运输工具	5 年	1,143.09	731.12	-	411.97
合计		142,854.76	70,859.36	3,241.91	68,753.48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034.31	2,760.97	9,273.34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12-31
应付关联方	37.81
应付第三方	4,995.52
合计	5,033.3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短期薪酬	1,569.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1,569.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81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85.5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
合计	1,569.82

（四）其他主要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主要债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合同负债	106.88
应交税费	266.74
其他应付款	1,680.71
长期应付款	163.45
递延收益	3,900.00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涉及公司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20%-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长

期资产收购款项和应付扶贫资金。递延收益是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资本公积	1,729.17	1,729.17	1,729.1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2,821.56	10,758.20	10,711.11
未分配利润	140,896.53	129,613.01	119,506.51
股东权益合计	191,247.26	177,900.38	167,746.8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2	44,756.42	13,57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17	136.16	9,16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31	-15,508.17	-25,17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3	544.40	-64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463.63	29,928.81	-3,078.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8.66	7,939.85	11,017.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5.03	37,868.66	7,939.8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自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使得公司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包括：增加物流运输选择；评估原料果供应商的供给准备情况；与客户就

交货时间表进行谈判；持续关注国内客户的经营状况。随着形势的发展，公司将不断审查自身的应急措施。

就公司业务而言，该疫情发生在公司季节性生产结束之后，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但该疫情可能带来交货延误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上升的影响。公司已启动上述应急措施予以应对。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管理层估计，该疫情可能对国内个别中小型客户的还款能力产生影响，这将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产生额外减值的财务报表影响，上述影响未反映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公司将随着情况的发展而获得更多信息，实际影响可能与上述估计不同。

（二）或有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三）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921.84

2、经营租赁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与他人间资产许可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要在单一经营分部内经营，即生产销售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所以公司没有披露经营分部信息。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5	7.69	3.78
速动比率		6.75	3.97	1.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24	7.41	15.36
	母公司	24.99	38.81	3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5.88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01	1.23	0.78
每股净资产（元）		5.34	4.97	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1.25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84	-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35.52	18,204.37	13,85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2.50	134.89	12.5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473	0.384	0.238
	稀释每股	0.473	0.384	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7.95	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0.443	0.364	0.230
	稀释每股	0.443	0.364	0.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7.55	5.0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
- (6)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的境外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相同，净资产或净利润不存在差异。

十六、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之评估

为进行股份制改制，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在2001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2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乾聚评报字[2001]第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1,388.9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1,388.99万元，评估价值13,348.49万元，增值率17.21%。

（二）2017年滨州安德利评估

为对公司转让滨州安德利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滨州安德利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在2017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724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安德利净资产账面值7,687.87万元，评估值8,480.24万元，增值率10.31%。

（三）2017 年安岳安德利评估

为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岳安德利进行减值测试，安岳安德利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009 号）。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岳安德利净资产账面价值 4,012.36 万元，评估值 2,156.55 万元，评估减值 1,855.81 万元，减值率 46.25%。减值原因为安岳安德利受原料供应因素的制约，2016-2017 榨季收购柠檬近乎停滞，安岳安德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未来经营状况具有较大不确定因素。

（四）2018 年 8 月安岳安德利评估

为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岳安德利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岳安德利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182 号）。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岳安德利净资产账面价值 996.13 万元，评估值 1,866.80 万元，评估增值 870.67 万元，增值率 87.41%。

（五）2019 年 3 月安岳安德利评估

为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岳安德利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岳安德利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安岳安德利柠檬

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9]000009号）。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岳安德利净资产账面价值 909.29 万元，评估值 1,725.25 万元，评估增值 815.96 万元，增值率 89.74%。

（六）2019 年 7 月安岳安德利评估

为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岳安德利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岳安德利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 3150 号）。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岳安德利净资产账面价值 977.47 万元，评估值 1,645.28 万元，评估增值 667.81 万元，增值率 68.32%。

十七、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5,138.44	61.35%	108,197.37	56.31%	114,844.34	5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29.75	38.65%	83,948.49	43.69%	83,335.95	42.05%
资产总计	203,968.19	100.00%	192,145.86	100.00%	198,18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95%、56.31% 和 61.35%。公司是一家浓缩果汁生产商，行业属资本密集型，由于生产的需求及季节性因素，存货、固定资产均较多，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略有波动。2018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1) 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 2018 年受苹果减产影响，榨季生产较少，而销售旺盛，导致存货余额下降；3) 2017 年末由于转让滨州安德利股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2019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1) 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 2019 年苹果丰收，公司榨季生产较多，存货余额较大；3) 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土地收回协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龙口安德利合计约为 106,9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土地收回协议给予补偿款人民币 8,415.50 万元。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405.03	21.90%	37,868.66	35.00%	7,939.85	6.91%
应收票据	294.41	0.24%	611.95	0.57%	900.37	0.78%

应收账款	21,631.22	17.29%	17,051.29	15.76%	19,255.43	16.77%
预付款项	467.69	0.37%	275.63	0.25%	308.11	0.27%
其他应收款	8,603.72	6.88%	72.86	0.07%	4,204.75	3.66%
存货	64,702.08	51.70%	49,432.65	45.69%	77,100.98	67.14%
其他流动资产	2,034.29	1.63%	2,884.33	2.67%	5,134.86	4.47%
流动资产合计	125,138.44	100.00%	108,197.37	100.00%	114,844.3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 90.8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7.85	10.30	12.74
银行存款	27,397.18	37,858.36	7,927.11
合计	27,405.03	37,868.66	7,939.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5.26	1,244.17	1,934.7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满足经营的季节性要求以及采购资金需求。公司除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融资。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4.41	611.95	90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公司结算。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22,476.73	17,854.14	19,762.05

坏账准备	845.51	802.85	506.63
账面价值	21,631.22	17,051.29	19,255.43
占流动资产比重	17.29%	15.76%	16.77%
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1%	15.97%	21.3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客户销售形成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每年榨季后，各果汁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均会根据当年苹果种植、果汁生产情况及国际贸易形势预判未来果汁价格行情，根据不同的预判情况作出相应的采购和销售决策。

②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	1,301.33	5.79%	797.33	4.47%	690.92	3.50%
第三方	21,175.40	94.21%	17,056.81	95.53%	19,071.13	96.50%
小计	22,476.73	100.00%	17,854.14	100.00%	19,762.05	100.00%
减：坏账准备	845.51	3.76%	802.85	4.50%	506.63	2.56%
合计	21,631.22	96.24%	17,051.29	95.50%	19,255.43	9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第三方销售的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胶、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等销售的账款。

③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2,322.74	99.31%	13,311.61	74.56%	18,206.44	92.13%
6个月至1年(含1年)	153.13	0.68%	4,529.37	25.37%	1,553.65	7.86%
1年至2年(含2年)	0.86	0.00%	13.16	0.07%	1.96	0.01%
小计	22,476.73	100.00%	17,854.14	100.00%	19,762.05	100.00%
减：坏账准备	845.51	3.76%	802.85	4.50%	506.63	2.56%
合计	21,631.22	96.24%	17,051.29	95.50%	19,255.43	97.44%

注1：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注2：2017年和2018年的账龄分类系根据《告知函》修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账期一般在半年以内，且下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较大的饮料生产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

④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2018年1月1日之前

2018年1月1日之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股上市公司中，国投中鲁（600962.SH）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营业收入、总资产等规模较为接近，为公司直接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逾期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公司	未逾期	0.01%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20%
	1-2年(含2年)	3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国投中鲁	未逾期	0%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20%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注1：应收款项逾期的确认方法：超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尚未收回的款项确认为逾期。

注2：国投中鲁有关信息摘自年报、半年报。

2017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方法基本一致。

B. 2018年1月1日之后

2018年1月1日开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已发生损失”模型下，发行人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下，计提减值准备；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因此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与“已发生损失”模型。

2018年1月1日，由于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仅为2,533万元，增加的信用风险造成的信用损失有限，发行人使用准备矩阵计算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与按照原方法计算的坏账准备无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评估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2018年初留存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金额。

2018年，发行人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违约损失率，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发行人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81%	144,034,492	1,162,479
逾期30天内	6%	21,427,783	1,285,667
逾期31到60天	26%	10,133,469	2,634,702
逾期61天以上	100.00%	2,945,657	2,945,656
合计		178,541,401	8,028,504

2019年，发行人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违约损失率，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发行人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3%	215,494,975	6,464,849
逾期30天内	20%	8,964,328	1,792,866
逾期31到60天	40%	184,302	73,721
逾期61天以上	100.00%	123,688	123,688
合计		224,767,293	8,455,124

在2018年1月1日之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时，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计算方法，较原计算方法更为谨慎。

国投中鲁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之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通过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就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及应收账款客户与营业收入客户匹配情况

A.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内销、外销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销	7,352.43	3,631.68	2,835.54
外销	15,124.30	14,222.46	16,926.51
合计	22,476.73	17,854.14	19,76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直销、贸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直销	19,360.74	16,061.59	14,481.48
贸易	3,115.99	1,792.55	5,280.57
合计	22,476.73	17,854.14	19,76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是外销及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销售模式一致。

B.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及与客户排名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	应收余额	客户收入排名	销售模式
1	Premium Produkt Company Limited	5,118.59	1	贸易、外销
2	CERES FRUIT PROCESSORS	1,577.98	16	贸易、外销
3	CUB Pty Ltd.	1,193.48	14	直销、外销
4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4.91	4	直销、内销
5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1,181.16	5	直销、内销
6	Goknur Gida Mad-土耳其	1,166.72	3	直销、外销
7	Tradex Oceania Limited	910.87	6	贸易、外销
8	Coca-Cola Japan Company	902.18	9	直销、外销
9	PRODALIM USA INC.	696.17	22	贸易、外销
10	WIMM-BILL-DANN	594.72	10	直销、外销
	合计	14,526.79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4.63%		
--	-----------	--------	--	--

注 1: 客户收入排名为按照控制方进行统计。WIMM-BILL-DANN 为 PepsiCo, Inc. 子公司, Coca-Cola Japan Company 为 The Coca-Cola Company 子公司。

注 2: 据公开信息及中介机构对 CERES FRUIT PROCESSORS 的访谈, CERES FRUIT PROCESSORS 为南非大型果汁生产商, 主营业务为果汁加工生产, 但其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贸易目的。

2018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及与客户排名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应收余额排名	客户	应收余额	客户收入排名	销售模式
1	The Kraft Heinz Company	3,052.16	6	直销、外销
2	Harvest Hill	2,761.48	5	直销、外销
3	CUB Pty Ltd.	1,903.11	15	直销、外销
4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1,242.31	1	直销、外销
5	Tradex Oceania Limited	1,142.65	12	贸易、外销
6	California Cider Inc.	938.70	20	直销、外销
7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675.78	33	直销、内销
8	Cliffstar LLC	629.39	3	直销、外销
9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590.70	19	直销、内销
10	广东大地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377.50	29	贸易、内销
	合计	13,313.4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4.57%		

注: 客户收入排名为按照控制方进行统计。

2017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及与客户排名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	应收余额	客户收入排名	销售模式
1	FRUIT TRADE LLC RF	4,397.70	9	贸易、外销
2	Goknur Gida Mad	2,853.89	1	直销、外销
3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1,898.53	3	直销、外销
4	Harvest Hill	1,093.55	5	直销、外销
5	CUB Pty Ltd.	812.18	18	直销、外销
6	Cliffstar LLC	734.73	12	直销、外销
7	Gregory Packaging	719.97	13	直销、外销
8	The Kraft Heinz Company	597.73	14	直销、外销
9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73.31	6	直销、内销
10	RHODES FOOD GROUP PTY LTD	532.44	20	直销、外销
	合计	14,214.02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1.93%		

注: 客户收入排名为按照控制方进行统计。Fruit Trade LLC RF 于 2017 年中承接了 OOO Stealex 剩余的合同和权利义务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均为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之主要客户，且主要为世界范围内知名的大型饮料制造商或贸易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相匹配。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分布金额和比例，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分布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21,549.50	95.87%	14,403.45	80.67%	17,228.92	87.18%
信用期外	927.23	4.13%	3,450.69	19.33%	2,533.13	12.82%

2018 年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其中主要是 The Kraft Heinz Company 和 Harvest Hill 逾期金额较大。原因是：①The Kraft Heinz Company 付款平台调整了付款时间，由每月的月初、月末两次付款改为每月月初支付一次，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客户同意每月月初尽量安排所有到期的货款；②Harvest Hill 是由于公司调整收款银行账号，客户方需要时间调整系统所以才出现延期付款。

2019 年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逾期人民币数	截至 2020-2-29 回收情况
1	Premium Produkt Company Limited	370.45	已全额收回
2	绿杰股份有限公司	115.29	已全额收回
3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99.63	已全额收回
4	Doehl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89.23	已全额收回
5	CUB PTY LTD(Cascade)	40.89	已全额收回
合计		715.49	

2018 年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逾期人民币数	回收情况
1	The Kraft Heinz Company	1,367.24	已全额收回
2	Harvest Hill	1,062.22	已全额收回
3	Cliffstar LLC	318.90	已全额收回
4	上海天喔茶庄饮料有限公司	95.28	已全额收回

5	Doehl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87.73	已全额收回
合计		2,931.38	

2017 年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逾期人民币数	回收情况
1	Pioneer Foods Groceries Pty Ltd	537.71	已全额收回
2	FRUIT TRADE LLC RF	375.19	已全额收回
3	Harvest Hill	306.99	已全额收回
4	Cliffstar LLC	220.74	已全额收回
5	TRADEX OCEANIA LTD	102.30	已全额收回
合计		1,542.92	

⑦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及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四）主要产品的情况”之“4、主要客户情况”。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106.57	19.64	51.14
预付材料款	135.81	153.67	176.36
其他	225.31	102.31	80.61
合计	467.69	275.63	308.11

公司向包装物、辅料、设备、水电煤等供应商采购根据条件不同存在预付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预付款项总体数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②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7.69	100.00%	275.63	100.00%	308.11	100.00%

注：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前五名合计	237.63	212.83	131.09
占比	50.81%	77.22%	4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2.55%、77.22% 和 50.81%，相对较为集中。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8,603.72	72.86	4,204.75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8,603.72	72.86	4,204.75
占流动资产比重	6.85%	0.07%	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土地收回补偿款、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房租款、应收出口退税、质量保证押金、备用金和应收采购退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是：1) 2017 年公司向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转让了滨州安德利 100% 股权，4,0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2) 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土地收回协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龙口安德利合计约为 106,9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土地收回协议给予补偿款人民币 8,415.50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	-	0.00%	-	0.00%	80.14	1.91%
第三方	8,603.72	100.00%	72.86	100.00%	4,124.61	98.09%
小计	8,603.72	100.00%	72.86	100.00%	4,204.75	100.00%
减：坏账准备	-	0.00%	-	0.00%	-	0.00%
合计	8,603.72	100.00%	72.86	100.00%	4,204.75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对第三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的滨州安德利 100%股权转让款 4,028.00 万元。款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6 月收回。

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土地收回协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龙口安德利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土地收回协议给予补偿款人民币 84,154,999 元。上述补偿款包括：（1）土地收回协议项下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搬迁补偿款 45,154,999 元；及（2）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款 39,000,000 元。依据上述土地回收协议，龙口安德利已于 2019 年底将上述土地（账面净值 13,240,080 元）及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账面净值 30,880,821 元）交予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确认相应政府补偿款 45,154,999 元以及将与新厂区建设相关补偿 39,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补偿款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601.53	99.97%	70.63	96.93%	4,192.45	99.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0.21	0.00%	2.24	3.07%	12.30	0.2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8	0.02%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小计	8,603.72	100.00%	72.86	100.00%	4,204.75	100.00%
减：坏账准备	-	0.00%	-	0.00%	-	0.00%
合计	8,603.72	100.00%	72.86	100.00%	4,204.75	100.00%

注：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 2017 年核销了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3.2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④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公司	2 年以内（含 2 年）	0%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国投中鲁	未逾期	0%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注 1：应收款项逾期的确认方法：超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尚未收回的款项确认为逾期。

注 2：国投中鲁有关信息摘自其年报、半年报。

B.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国投中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计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资产处置款	8,415.50	1年以内	97.81%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税款	97.46	1年以内	1.13%	-
	职工个人保险金	代垫个人社保	14.12	1年以内	0.16%	-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	1年以内	0.12%	-
	冯一林	职工借款	6.50	1年以内	0.08%	-
	合计		8,543.57		99.30%	-
2018-12-31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	1年以内	13.72%	-
	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退货款	9.28	1年以内	12.73%	-
	曲云江	备用金	3.00	1年以内	4.12%	-
	李美莉	职工借款	3.00	1年以内	4.12%	-
	王敦仟	职工借款	2.50	1年以内	3.43%	-
	合计		27.78		38.12%	-
2017-12-31	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028.00	1年以内	95.80%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77.96	1年以内	1.85%	-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1.42	1年以内	0.51%	-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	1至2年	0.24%	-
	曲云江	备用金	9.10	1年以内	0.22%	-
	合计		4,146.47		98.61%	-

注 1：2017 年，由于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公司核销了对国家林业局科技局、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和香港倍利证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48.53 万元。

注 2：曲云江为公司黄岛办事处员工。

(6) 存货

①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与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3,398.89	-	3,398.89
产成品	61,487.31	-184.13	61,303.18
合计	64,886.21	-184.13	64,702.08

存货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2,875.43	-	2,875.43
产成品	47,053.75	-496.52	46,557.23
合计	49,929.18	-496.52	49,432.65

存货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3,203.31	-	3,203.31
产成品	74,264.94	-367.26	73,897.68
合计	77,468.25	-367.26	77,100.98

公司于榨季集中生产，而销售并无明显季节性，故年末榨季结束时为存货账面余额高峰期。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是因为：2018 年榨季产量受苹果减产影响，公司产量较低，同时 2018 年公司销货较多，营业收入有一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中产成品金额较大，而原材料及包装物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苹果等各种原料果，不易集中长时间储存，而行业生产集中于榨季，各期末一般已经停产或生产较少。原料果收购后很快即完成生产成为产成品，产成品一般存储于冷库中，保存期限较长。公司平时并不储存原料果。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产成品	496.52	1.18	-39.93	-273.64	184.13
2018 年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产成品	367.26	250.55	-9.27	-112.02	496.52
2017 年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产成品	23.11	344.16	-	-	367.26

公司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产成品实际销售情况，对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后，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售价区分已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已签订合同部分按照实际合同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签订合同部分结合近期一般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

于 2018 年及 2019 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关产成品已报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关产成品已销售。

③各类存货的库龄、保质期，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内容及计提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A. 各类存货的库龄、保质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库龄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期末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苹果汁	9.49	9.24	0.25	0.01	-
梨汁	0.81	0.80	0.006	0.0003	-

公司之主要产品浓缩果汁等符合《浓缩苹果汁》(GB/T18963-2012)、《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31121-2014)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前述标准中无产品保质期的有关规定。浓缩果汁是高糖度的液体，且需于冷库中冷藏保存，实际保质期较长。公司产品当年生产，大部分于次年完成销售，于生产实践中一般无超过保质期的情况。

B. 存货跌价准备的内容及计提原因

2019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内容及计提原因为：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母公司	石榴汁	-45.42	库龄较长，确认为实验用品不具有销售价值，2017年末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地瓜汁	-53.14	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产品质量完好，具有销售价值，但是市场部确认近期没有销售订单和销售计划，综合各部门意见，2017年末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零星销售冲回
	胡萝卜汁	-1.13	库龄较长，生产部确认为实验用品不具有销售价值，2017年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桃浓缩浆	-1.65	不具有销售价值，综合各部门意见，2017年末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之后又有销售，故又有冲回
	浓缩桃油汁	-9.23	经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未过保质期，完全具有销售价值，已于2018年计提跌价准备，因按照目前市场价格高于其成本，所以本期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草莓原浆	-14.19	该批产品主要为2017年5月份新生产，库龄较短，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完全具有销售价值，但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2017年末已按照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不需计提减值
	草莓清汁	-7.40	该批产品主要为2018年5月份新生产，库龄较短，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完全具有销售价值，但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所以需要按照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减值
	外购安岳橙汁	-45.09	该批产品为2015年5月生产，但是经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未过保质期，完全具有销售价值，又因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2017年末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安岳又有销售总公司，故安岳冲回，总公司重新计提，2019年有零星销售冲回
	外购浓缩西梅汁	-1.18	生产部确认主要是加工混合汁的原料，均是冷冻库储存，经生产部门再次确认尚无使用价值，所以全额计提减值
安岳安德利	原浆柠檬油汁 400GPL	-1.62	购买母公司的油汁，原计提减值转回，需在子公司补提减值
白水安德利	香精	-4.08	香精本身是生产果汁过程中的附属产品，库龄超过了两年，香气减少，公司考虑市场口碑的问题，不打算再做销售，所以计提了减值准备
合计		-184.13	

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内容及计提原因为：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母公司	石榴汁	-45.42	库龄较长，确认为实验用品不具有销售价值，2017年末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地瓜汁	-138.16	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产品质量完好,具有销售价值,但是市场部确认近期没有销售订单和销售计划,综合各部门意见,2017年末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胡萝卜汁	-1.13	库龄较长,生产部确认为实验用品不具有销售价值,2017年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桃浓缩浆	-3.33	该批产品为本榨季新生产的试验品,不具有销售价值,综合各部门意见,2017年末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之后又有销售,故又有冲回;
	浓缩桃浊汁	-9.23	该批产品为2018榨季新生产,经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未过保质期,完全具有销售价值,且因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所以需要按照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草莓原浆	-14.19	该批产品主要为2017年5月份新生产,库龄较短,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完全具有销售价值,但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2017年末已按照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不需计提减值
	草莓清汁	-7.40	该批产品主要为2018年5月份新生产,库龄较短,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完全具有销售价值,但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所以需要按照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减值
	草莓浓缩浆	-2.22	该批产品为2016年4月份生产,库龄较长,未过保质期,经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但是市场部确认近期没有销售订单和销售计划,综合各部门意见,建议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外购安岳橙汁	-56.40	该批产品为安岳安德利2015年5月生产,但是经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未过保质期,完全具有销售价值,又因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2017年末已由安岳安德利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安岳安德利将该部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母公司继续对该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外购安岳柠檬浊汁	-1.62	该批产品主要为2017年12月份新生产,库龄较短,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完全具有销售价值,但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所以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白水安德利	香精	-35.66	香精本身是生产果汁过程中的附属产品,各公司的香精都是超过了两年,香气减少,公司考虑市场口碑的问题,不打算再做销售,所以计提了减值准备
	香精	-6.59	
大连安德利	香精	-9.26	
永济安德利	香精	-47.56	
徐州安德利	香精	-59.91	
大连安德利	香精	-23.98	
永济安德利	香精	-34.44	
合计		-496.52	

2017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内容及计提原因为: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	----	--------	------

安岳安德利	橙汁	-83.55	该批产品为2015年5月份生产,虽然生产部确认产品质量完好具有销售价值,未过保质期,但是市场部确认近期没有销售订单和销售计划,综合各部门意见,建议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浆柠檬油汁 400GPL	-68.52	该批产品主要为2017年12月份新生产,库龄较短,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完全具有销售价值,但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所以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橙香精	-11.39	库龄较长,市场无销路
母公司	石榴汁	-45.42	库龄较长,生产部确认为实验用品不具有销售价值,建议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桃浓缩浆	-4.27	该批产品为本榨季新生产的试验品,不具有销售价值,综合各部门意见,建议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草莓原浆	-13.21	该批产品主要为2017年5月份新生产,库龄较短,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完全具有销售价值,但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所以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地瓜汁	-138.25	未过保质期,生产部确认产品质量完好,具有销售价值,但是市场部确认近期没有销售订单和销售计划,综合各部门意见,建议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胡萝卜汁	-1.13	库龄较长,生产部确认为实验用品不具有销售价值,建议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外购安岳橙汁	-1.52	该批产品为2015年5月生产,但是经生产部确认目前产品质量完好,未过保质期,完全具有销售价值,又因按照目前市场价格低于其成本,所以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67.26	

C.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

a.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

a1.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a2.国投中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b.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为原材料及包装物和产成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原材料及包装物、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种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德利果汁	原材料及包装物	存货余额	3,398.89	2,875.43	3,203.31
		跌价准备余额	-	-	-
		计提比例	0.00%	0.00%	0.00%
	产成品	存货余额	61,487.31	47,053.75	74,264.94
		跌价准备余额	184.13	496.52	367.26
		计提比例	0.30%	1.06%	0.49%
国投中鲁	原材料	存货余额	3,225.55	2,821.12	2,654.86
		跌价准备余额	516.00	520.62	520.62
		计提比例	16.00%	18.45%	19.61%
	库存商品	存货余额	67,613.49	64,389.23	49,917.50
		跌价准备余额	393.88	873.16	45.69
		计提比例	0.58%	1.36%	0.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及包装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0.00%。根据国投中鲁年报，其原材料的跌价准备计提于报告期之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49%、1.06% 和 0.30%。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09%、1.36% 和 0.58%。2018 年，发行人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50.55 万元，转回 9.27 万元，转销 112.02 万元。同期国投中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计

提 3.93 万元，因收购波兰 Appol 集团企业合并增加 823.6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18 万元，转回 39.93 万元，转销 273.64 万元。同期国投中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计提 0.00 万元，转回或转销 479.28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国投中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④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单尚未执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外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	45,464.83	26,333.58	60,472.85
内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	17,441.61	14,332.44	14,272.54
合计	62,906.44	40,666.02	74,745.39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64,886.21	49,929.18	77,468.25
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占存货余额比例	96.95%	81.45%	96.49%

注：外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金额以 FOB 净价计算，根据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各期末美元汇率分别为 6.5342、6.8632 和 6.97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销已签单尚未执行的订单量与每年的市场情况、签单量有关，因此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7 年末订单剩余量最高，与国际市场大环境相吻合。2017 年欧洲产量较低，导致美国与欧洲的客户增加从中国的采购，使 2017 年签单量达到近几年的高峰，因此截止 2017 年末订单剩余量的金额也较大；2018 年受欧洲丰产、中国减产加上美国关税政策的影响，欧洲客户减少签单而美国客户则提前进行了采购，导致 2018 年末的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金额的签单量减少。2019 年，中国苹果较 2018 年丰产，发行人苹果汁产量也较高，相应的发行人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金额较 2018 年有一定增长。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33.97	2,874.19	5,119.48
预缴所得税	0.33	10.14	15.39
合计	2,034.29	2,884.33	5,13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8,753.48	87.22%	73,800.50	87.91%	73,842.25	88.61%
在建工程	244.23	0.31%	626.37	0.75%	12.17	0.01%
无形资产	9,273.34	11.76%	8,962.92	10.68%	8,922.84	10.71%
商誉	558.70	0.71%	558.70	0.67%	558.70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29.75	100.00%	83,948.49	100.00%	83,335.9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经营性长期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这与资金密集的行业特性相一致。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698.01	36.89%	55,820.28	38.06%	53,983.91	36.78%
机器设备	86,603.26	60.62%	87,459.39	59.63%	89,640.15	61.0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410.41	1.69%	2,435.93	1.66%	2,231.64	1.52%
运输工具	1,143.09	0.80%	960.97	0.66%	905.84	0.62%
合计	142,854.76	100.00%	146,676.57	100.00%	146,761.54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923.74	21.06%	-15,616.17	22.43%	-14,599.57	20.95%
机器设备	-53,313.91	75.24%	-51,493.49	73.95%	-52,566.59	75.4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890.60	2.67%	-1,843.41	2.65%	-1,771.63	2.54%
运输工具	-731.12	1.03%	-681.09	0.98%	-739.58	1.06%
合计	-70,859.36	100.00%	-69,634.16	100.00%	-69,677.38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673.13	51.61%	-1,673.13	51.61%	-1,673.13	51.61%
机器设备	-1,568.78	48.39%	-1,568.78	48.39%	-1,568.78	48.3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0.00%	-	0.00%	-	0.00%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0.00%
合计	-3,241.91	100.00%	-3,241.91	100.00%	-3,241.91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101.14	52.51%	38,530.99	52.21%	37,711.21	51.07%
机器设备	31,720.57	46.14%	34,397.11	46.61%	35,504.77	48.0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9.81	0.76%	592.52	0.80%	460.00	0.62%
运输工具	411.97	0.60%	279.88	0.38%	166.26	0.23%
合计	68,753.48	100.00%	73,800.50	100.00%	73,842.25	100.00%

注：2019年12月，龙口安德利因土地收回将其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处置，涉及固定资产原值5,535.10万元以及累计折旧2,447.0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与其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点相符。公司从事浓缩果汁的生产，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17和2018年末，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656,850元、人民币20,017,501元及人民币23,254,119元，主要是位于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的两处办公楼，若干处商业网点及一处公寓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下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厂区房屋	4,879.55	5,006.30	5,133.11	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办理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鲜果仓库	-	511.50	524.35	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尚未办理

注：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厂区房屋已于2020年1月20日办理产权证书。安岳安德利鲜果仓库已于2019年4月17日办理产权证书。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5-40年	10.00%	2.25-2.57%
	机器设备	20年	10.00%	4.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10.00%	18.00%
	运输工具	5年	10.00%	18.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10.00%	2.25%
国投中鲁	2017-2018年半年报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	20或40年	3.00%	4.85%或2.43%
	非生产用	35年	3.00%	2.77%
	机器设备	20年	3.00%	4.85%
	运输工具			
	其中：生产用	10年	3.00%	9.70%
	非生产用	5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其中：电子类办公设备	3年	3.00%	32.33%
	其他设备	5年	3.00%	19.40%
	2018年报及2019年年报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0-40年	0.00%-3.00%	2.43%-10.00%
	机器设备	20-32年	0.00%-3.00%	3.03%-5.00%
	运输工具	2.5-10年	0.00%-3.00%	9.70%-40.00%
	其他设备			
其中：电子类办公设备	3-10年	0.00%-3.00%	9.70%-33.33%	
其他	4-5年	0.00%-3.00%	19.40%-25.00%	

注：国投中鲁有关信息摘自其年报、半年报。土地资产属于中鲁（欧洲）有限公司资产，因土地所有权永久归属于公司，因此不进行折旧。

③安岳安德利固定资产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将子公司安岳安德利持有的柠檬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厂房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以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17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规定的资产减值迹象逐条对上述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评估过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该资产组所涉及的柠檬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厂房购置及建设完成时间较短，基本是在2011年之后，资产保存状况良好，未发现资产市价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该资产组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相关市场行情在当期及可预计的近期未发现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对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及同行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行观察, 未发现重大变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该资产组相关资产购置及建设完成时间较短, 基本是在 2011 年之后, 资产保存状况良好, 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该资产组的计划。2015 年度安岳安德利采购柠檬果并安排生产。2016 年度四川安岳县遇到罕见大雪天气, 受到暂时性天气因素影响, 柠檬产量大幅减少, 柠檬原料果价格升高, 公司决定暂停生产。2017 年度天气正常, 但柠檬原料果收购价格仍持续走高, 2017 年基本未安排生产, 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如上所述, 受到原料果价格的影响 2017 年度安岳安德利暂停生产, 此事项导致该资产组产生的经济绩效可能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017 年度, 天气情况正常, 未出现冰雪等恶劣天气, 因 2016 年之自然灾害导致的柠檬价格上涨因素已排除, 但柠檬原料果收购价格仍持续走高。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管理层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 研究认为安岳柠檬未来价格走势难以预计, 安岳安德利已达到停机歇业的状态。所以, 安岳安德利 2017 年度未安排生产。当年销售库存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4 万元, 产生净亏损 90 万元。公司考虑到柠檬原料果的价格持续走高, 未来价格走势难以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连续两年停产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仅持有存货 851 万元, 不能满足 2018 年的正常销售需求, 持有与生产柠檬汁相关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显著降低, 在这种情况下, 公司评估该等资产存在由于经济绩效下降而带来的减值迹象。

由于未来柠檬原料果的价格走势难以预计, 于 2017 年度, 公司难以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最终确定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其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经过评估确定的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1,938,300 元。

安岳安德利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年1月17日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009号)。此次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并扣减相关处置费用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减值原因为安岳安德利受原料供应因素的制约,2016-2017榨季收购柠檬近乎停滞,安岳安德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未来经营状况具有较大不确定因素。

安岳安德利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评估金额	减值金额
安岳安德利固定资产	88,599,542.93	60,307,100.00	28,292,442.93
收购安岳合并层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645,857.03	-	3,645,857.03
合并报表层面减值			31,938,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安岳安德利持有的柠檬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厂房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综上,公司2017年对安岳安德利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是适当、充分的,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口新厂房建设基础工程	128.53	-	128.53
礼泉生产线配套工程	79.21	-	79.21
其他	36.49	-	36.49
合计	244.23	-	244.23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永济工厂改造工程	540.37	-	540.37
白水工厂生产线改造工程	70.00	-	70.00
龙口工厂锅炉改造工程	16.00	-	16.00
合计	626.37	-	626.37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在线监测项目	12.00	-	12.00
其他	0.17	-	0.17

合计	12.17	-	12.1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与生产相关的工程等，余额的变化主要原因为各项工程正常的投入、转固等。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11,653.80	11,363.69	13,403.24
本年增加			
购置	1,911.51	290.10	-
本年减少	-1,531.00	-	-2,039.55
处置子公司	-	-	-2,039.55
处置	-1,531.00	-	-
年末余额	12,034.31	11,653.80	11,363.6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90.87	-2,440.86	-2,390.07
本年计提	-277.09	-250.02	-316.79
本年减少	206.99	-	266.00
处置子公司	-	-	266.00
处置	206.99	-	-
年末余额	-2,760.97	-2,690.87	-2,440.8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9,273.34	8,962.92	8,922.84
年初余额	8,962.92	8,922.84	11,013.18

注：2019年12月，龙口安德利因土地收回将其土地使用权处置，涉及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531.00万元以及累计摊销额206.9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1	本年变动	12-31	本年变动	12-31	本年变动	12-31
账面原值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66	-	306.66	-	306.66	-	306.66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456.63	-	456.63	-	456.63	-	456.63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2.07	-	102.07	-	102.07	-	102.07
小计	865.36	-	865.36	-	865.36	-	865.36
减值准备	-	-	-	-	-	-	-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66	-	-306.66	-	-306.66	-	-306.66
账面价值	558.70	-	558.70	-	558.70	-	558.70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657.48	68.06%	14,076.73	98.82%	30,349.44	9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3.45	31.94%	168.75	1.18%	84.06	0.28%
负债合计	12,720.93	100.00%	14,245.48	100.00%	30,43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降低杠杆水平以应对经济和行业的不确定性，保障股东回报，归还了部分有息负债。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5,000.00	35.52%	17,000.00	56.01%
应付账款	5,033.33	58.14%	3,818.95	27.13%	8,636.96	28.46%
预收款项	-	0.00%	-	0.00%	239.99	0.79%
合同负债	106.88	1.23%	391.61	2.78%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69.82	18.13%	2,093.98	14.88%	2,127.57	7.01%
应交税费	266.74	3.08%	977.27	6.94%	1,100.32	3.63%
其他应付款	1,680.71	19.41%	1,794.92	12.75%	1,244.59	4.10%
流动负债合计	8,657.48	100.00%	14,076.73	100.00%	30,34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无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8-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占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负债整体下降。

(1)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17-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年利率	币种	人民币金额
保证借款	4.44%	人民币	2,000.00
保证借款	4.35%	人民币	3,000.00
合计			5,000.00

项目	2017-12-31		
	年利率	币种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4.35%	人民币	10,000.00
保证借款	4.35%	人民币	3,000.00
保证借款	4.39%	人民币	4,000.00
合计			17,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料果采购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降低杠杆水平以应对经济和行业的不确定性，保障股东回报，归还了部分有息负债。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关联方	37.81	1.47	309.19
应付第三方	4,995.52	3,817.48	8,327.78
合计	5,033.33	3,818.95	8,63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各类供应商、服务商的采购款、运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海运费	268.59	5.34%	193.32	5.06%	428.79	4.96%

应付国内运费	1,077.96	21.42%	1,016.15	26.61%	1,111.34	12.87%
应付煤、蒸汽	273.48	5.43%	506.05	13.25%	1,166.23	13.50%
应付原料果款	41.60	0.83%	0.09	0.00%	752.42	8.71%
应付包装物采购	736.12	14.62%	434.98	11.39%	1,187.60	13.75%
应付其他原材料	1,456.17	28.93%	912.81	23.90%	1,306.14	15.12%
应付果汁采购款	-	0.00%	-	0.00%	1,470.24	17.02%
其他	1,179.42	23.43%	755.56	19.78%	1,214.20	14.06%
合计	5,033.33	100.00%	3,818.95	100.00%	8,636.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包装物和燃料动力采购款、运费等。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低，主要原因是2018年原料果价格较高，发行人生产季结束较早，且生产量较少，应付的原材料、包装物和燃料动力采购款较少。

②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

A.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供应商情况”。

B.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占比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660.53	13.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198.00	3.9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196.10	3.90%
栖霞市明佳工贸有限公司	木 BIN	194.55	3.87%
青岛雅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费	161.85	3.22%
合计		1,411.02	28.03%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占比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442.57	11.59%
富平县鑫海燃料有限公司	煤	252.31	6.6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223.00	5.84%
青岛嘉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费、港杂费	212.10	5.55%

烟台市联茂商贸有限公司	煤	204.40	5.35%
合计		1,334.38	34.94%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占比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应付果汁款	1,454.34	16.84%
富平县鑫海燃料有限公司	煤	722.74	8.37%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555.88	6.44%
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液包袋	287.16	3.3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杂费	271.13	3.14%
合计		3,291.25	38.11%

③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	4,201.78	83.48%	2,708.61	70.93%	6,676.47	77.30%
<6 个月	155.29	3.09%	110.99	2.91%	1,031.38	11.94%
6-12 个月	436.15	8.67%	689.94	18.07%	450.50	5.22%
1-2 年	85.74	1.70%	154.58	4.05%	391.67	4.53%
2-3 年	67.91	1.35%	66.82	1.75%	20.82	0.24%
>3 年	86.46	1.72%	88.01	2.30%	66.12	0.77%
合计	5,033.33	100.00%	3,818.95	100.00%	8,636.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形。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公司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20%-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093.98	5,746.45	6,270.62	1,569.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3.41	453.41	-

合计	2,093.98	6,199.86	6,724.02	1,569.82
-----------	-----------------	-----------------	-----------------	-----------------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2,106.57	5,181.72	5,194.31	2,093.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9	439.80	460.79	-
合计	2,127.57	5,621.52	5,655.11	2,093.98

项目	2017-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2,157.41	5,048.85	5,099.68	2,106.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0.66	409.67	20.99
合计	2,157.41	5,479.51	5,509.35	2,12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等，一般于次年春节前发放。公司职工薪酬中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短期薪酬。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各期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即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479.51 万元、5,621.52 万元和 6,199.86 万元，各期减少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509.35 万元、5,655.11 万元和 6,724.02 万元；报告期各期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职工薪酬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64.02	598.20	879.24
土地使用税	81.67	59.75	59.56
房产税	69.69	51.55	55.30
印花税	4.41	4.97	4.59
水利建设基金	2.00	2.93	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8.62	55.48
教育费附加	-	110.19	40.17
个人所得税	2.84	1.07	3.52
企业所得税	16.96	-	-
水资源税	15.15	13.72	-
环境保护税	10.00	16.27	-
合计	266.74	977.27	1,100.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等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6.70	64.38
其他	1,680.71	1,788.22	1,180.22
合计	1,680.71	1,794.92	1,24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设备、工程款	1,055.88	1,474.77	884.34
其他	624.83	313.45	295.88
合计	1,680.71	1,788.22	1,180.22

①应付设备款的主要对方及性质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设备、工程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对手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烟台振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1.00	污水设备
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56	污水处理设备款及保证金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6.79	冷库工程
山东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134.79	污水处理工程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0	膜浓缩设备
合计	691.64	
占应付设备款比例	65.50%	

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设备、工程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对手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31	膜浓缩设备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4.39	冷库工程

烟台市太湖上海锅炉配套有限公司	203.05	脱硫除尘设备、设备维修款、维护冷却塔、锅炉维修
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3.15	设备维修款、污水站升级改造
烟台振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1.00	污水处理工程
合计	950.90	
占应付设备款比例	64.48%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设备、工程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对手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9.49	设备维修款、污水站升级改造
烟台振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5.74	超滤膜、采购污水设备、IC罐改造款
江苏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01	屋面防水工程款、管道及地面硬化款、房屋维修款
烟台市太湖上海锅炉配套有限公司	76.05	锅炉管道维修、果渣烟囱改造及前期质保金、锅炉维修款
烟台市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19	污水等工程款
合计	552.48	
占应付设备款比例	62.47%	

②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其他项目主要是保证金、计提的中介机构费用、运费、公积金、税金、押金、水电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项目。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63.45	4.02%	168.75	100.00%	84.06	100.00%
递延收益	3,900.00	95.98%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3.45	100.00%	168.75	100.00%	8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应付长期资产收购款项	91.47	87.76	84.06
应付扶贫资金	71.98	80.98	-
合计	163.45	168.75	84.06

A.应付长期资产收购款项

为了响应中央号召，大力开发西部经济，提高陕西白水縣果农的经济效益和种植苹果的的积极性，保护西部的生态环境，2001年12月5日，白水縣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以“一次买断，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原白水酒精厂后，改建成苹果深加工企业（即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付款期限确定为30年，前3年公司每年向白水縣人民政府付人民币100万元，后27年每年付人民币30万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110万元。2002年7月19日，白水縣经济贸易局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就收购原白水酒精厂资产价值明细确定为房屋建筑490万元和土地620万元。

2003年9月26日，白水縣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白国有发(2003)15号《关于对安德利公司部分资产收购并重新划转的批复》，决定将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西厂区全部资产进行收购并无偿划拨给酒业公司使用，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收购资金从原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欠款中予以抵扣。2003年11月11日，白水縣国有资产管理局和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白水縣国有资产管理局将上述资产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总计为人民币150万元，收购资金从原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欠款中抵扣。

根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购买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的款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信用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应付扶贫资金

为进一步加强苏陕扶贫协作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白水縣西固鎮人民政府（“监管方”）的监管下，2018年白水安德利与白水縣西固鎮雷村村民委员会（“村委会”）签订了《协议书》。各方约定，白水安德利在白水縣杜康鎮苹果科技产业园区安德利果汁厂区内实施安德利果汁深加工应用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500余平米的应用研发和果汁深加工应用中心，包括

各类研发检测室的建立和设备仪器的购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使用苏陕资金 150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 60%（即 90 万）作为贫困户债权资金，由村委会代持。此资金只作为该项目的专项资金，村委会只是该项目的代管集体，不参与项目建设。

为响应精准扶贫政策，监管方同意白水安德利将上述苏陕资金的 60%（即 90 万）对村委会所属的 46 户贫困户共计 161 人实施精准扶贫。具体方式为：白水安德利自 2018 年元月 1 日起每年的 9 月份向 161 人提供合计 9 万元的无偿资金帮助，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苏陕资金（90 万元扣除已付无偿资金后的资金）为帮扶村村集体收益。帮扶总年限不低于 6 年，帮扶总额不低于总投资的 60%（即 9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白水安德利已收到上述 150 万元资金并已向前述贫困户支付了 2018 年、2019 年的扶贫资金 18 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2019 年 12 月，龙口安德利因工厂搬迁获取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 3,900.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5	7.69	3.78
速动比率		6.75	3.97	1.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24	7.41	15.36
	母公司	24.99	38.81	33.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55.52	18,204.37	13,85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32.50	134.89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5.82	44,756.42	13,575.60
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6.87	13,733.58	8,642.5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2、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国投中鲁	安德利果汁
流动比率	2019-12-31	1.21	14.45
	2018-12-31	1.28	7.69
	2017-12-31	1.33	3.78
速动比率	2019-12-31	0.56	6.75
	2018-12-31	0.42	3.97
	2017-12-31	0.66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12-31	57.69	6.24
	2018-12-31	49.89	7.41
	2017-12-31	47.37	15.36
利息保障倍数	2019年	1.62	3,932.50
	2018年	1.71	134.89
	2017年	1.82	12.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较低，同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负债总体构成结构接近，非流动负债规模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提升，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则较为稳定，略有上升或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财务杠杆较低，利息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5.88	5.13
存货周转率（次）	1.01	1.23	0.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55	0.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2、资产周转能力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国投中鲁	安德利果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年	3.40	4.33
	2018 年	3.71	5.88
	2017 年	4.06	5.13
存货周转率（次）	2019 年	1.55	1.01
	2018 年	1.20	1.23
	2017 年	1.46	0.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9 年	0.62	0.42
	2018 年	0.51	0.55
	2017 年	0.55	0.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显示公司具备更强的销售回款能力。

2017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小，一般不采取降价促销手段，存货周转相对较慢，且存货相对资产总额占比较高。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提升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水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受霜冻影响我国原料果价格高企，公司生产量较少而销售相对较多，期末存货余额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152.99	99.21%	106,184.08	99.46%	89,529.30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659.75	0.79%	574.40	0.54%	574.81	0.64%
合计	83,812.73	100.00%	106,758.48	100.00%	90,104.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原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等。

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浓缩苹果汁	74,225.54	88.56%	95,011.67	89.00%	76,507.58	84.91%
浓缩梨汁	3,649.23	4.35%	7,748.23	7.26%	5,426.17	6.02%
其他主营业务	5,278.21	6.30%	3,424.18	3.21%	7,595.55	8.43%
其他业务	659.75	0.79%	574.40	0.54%	574.81	0.64%
合计	83,812.73	100.00%	106,758.48	100.00%	90,104.12	100.00%

报告期内，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90%，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内、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	内外销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浓缩苹果汁	外销	金额	51,979.17	77,497.74	64,422.74
		数量	63,774.01	104,331.73	92,557.18
		单价	8,150.52	7,428.01	6,960.32
	内销	金额	22,246.38	17,513.93	12,084.84
		数量	25,719.94	22,342.86	16,337.91
		单价	8,649.46	7,838.71	7,396.81
浓缩梨汁	外销	金额	1,983.22	4,655.84	2,727.95
		数量	2,588.85	6,852.45	4,168.45
		单价	7,660.62	6,794.42	6,544.28
	内销	金额	1,666.01	3,092.39	2,698.22
		数量	2,032.82	4,379.10	4,187.32
		单价	8,195.60	7,061.71	6,443.78

(1) 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市场均高度国际化。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的定价机制主要受国际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影响。国际市场浓缩果汁主要以美元定价，国内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定价亦主要是参照国际市场行情。

中国是世界上苹果、梨的主要产区。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2017年中国苹果产量就达到全球苹果总产量的50%左右，整个欧洲的苹果产量不足全球苹果总产量的20%，而整个南美洲苹果产量占全球苹果的产量约5%。浓缩苹果汁的产量与当年苹果产量密切相关，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浓缩苹果汁生产国和出口国，每年出口总量能占全球出口总量的35%左右，其次为波兰，其出口量占全球出口总量的20%左右。据公开信息，中国梨种植面积和产量占世界梨栽培面积和总产量的80%左右，2017年中国梨产量达1,640.97万吨。浓缩梨汁的生产则与当年梨产量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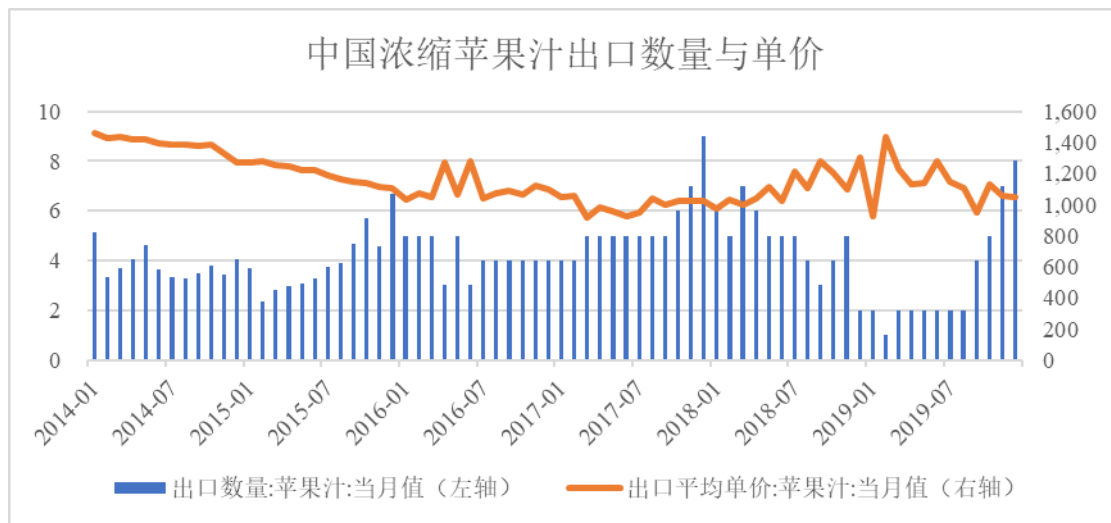
目前，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是果汁饮料消费的主要国家，北美和欧洲地区占全球果汁消费量的比重在2017年为57.99%。作为新兴市场的亚太、拉丁美洲、非洲及中东地区，其占全球果汁饮料消费量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我国主要的浓缩果汁生产商均以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要销售市场。

公司产品实际销售签订协议时，同一时段内外销定价均参照当期的FOB美元价，然后内销价格再根据当期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故公司各期内外销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 2015-2019 年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价格变化趋势的原因

浓缩苹果汁市场高度国际化,由于欧洲浓缩苹果汁生产商竞争加剧及全球经济低速增长,使得浓缩苹果汁的国际市场美元价格从 2014 年起维持在低位;而随着 2018 年中国苹果减产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单价从 2017 年 12 月的 1,000 美元/吨左右上涨至 2019 年 2 月的 1,400 多美元/吨左右,而后在 1,100 美元/吨上下波动。

2014 年至今,中国浓缩苹果汁出口数量与单价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Wind 资讯

2014 年至今,我国浓缩苹果汁出口金额、单价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美元/吨,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金额	42,571.70	62,154.00	64,822.70	54,681.30	56,125.03	63,869.83
出口平均单价	1,091.58	1,109.89	982.16	1,072.18	1,181.68	1,392.74
出口数量	39.00	56.00	66.00	51.00	47.50	45.86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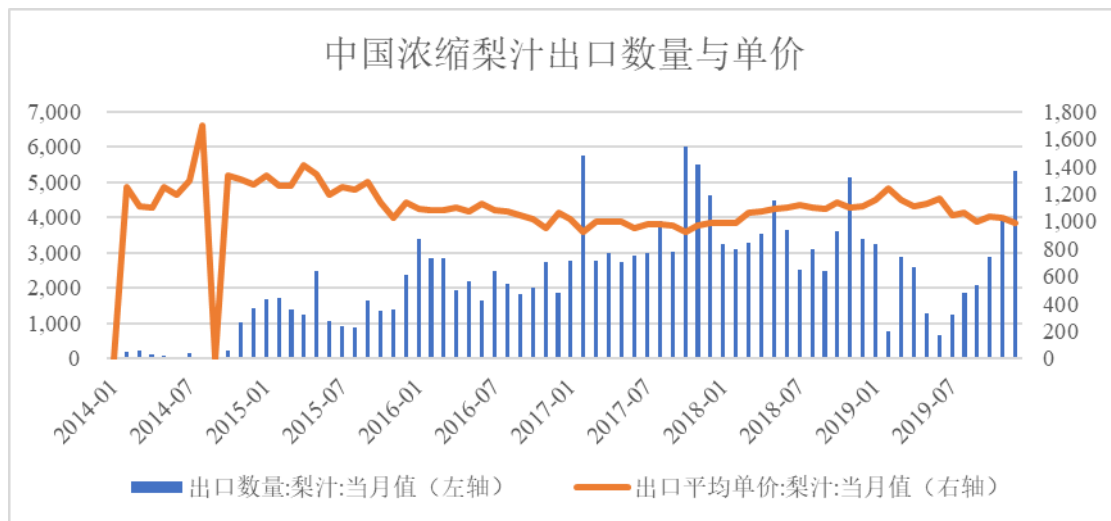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17 年美元中间价从年初的 6.937 贬值到 6.5342,2018 年则升值至 6.8632,2019 年末美元中间价继续升值至 6.976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

在上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美元汇率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公司浓缩苹果汁外销价格与行业整体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浓缩苹果汁外销单价略低于内销单价，主要是因为：外销大部分以 FOB 条款为主，此种情况下外销收入未包含海运等费用，而内销收入包含了陆运的费用。

报告期内，我国浓缩梨汁出口单价维持在 1,000-1,100 美元/吨左右。综合汇率变动水平，公司内外销单价与我国整体出口单价水平接近。

2014 年至今，中国浓缩梨汁出口数量与单价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资讯

2014 年至今，我国浓缩梨汁出口金额、单价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美元/吨，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金额	3,087.73	4,487.32	4,451.16	2,960.64	2,246.66	443.58
出口平均单价	1,069.25	1,081.01	968.34	1,063.24	1,241.59	1,268.01
出口数量	28,877.58	41,510.24	45,966.76	27,845.47	18,095.08	3,498.2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资讯

(3) 公司产品定价转移原料果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清汁的销售单价、原料果单价及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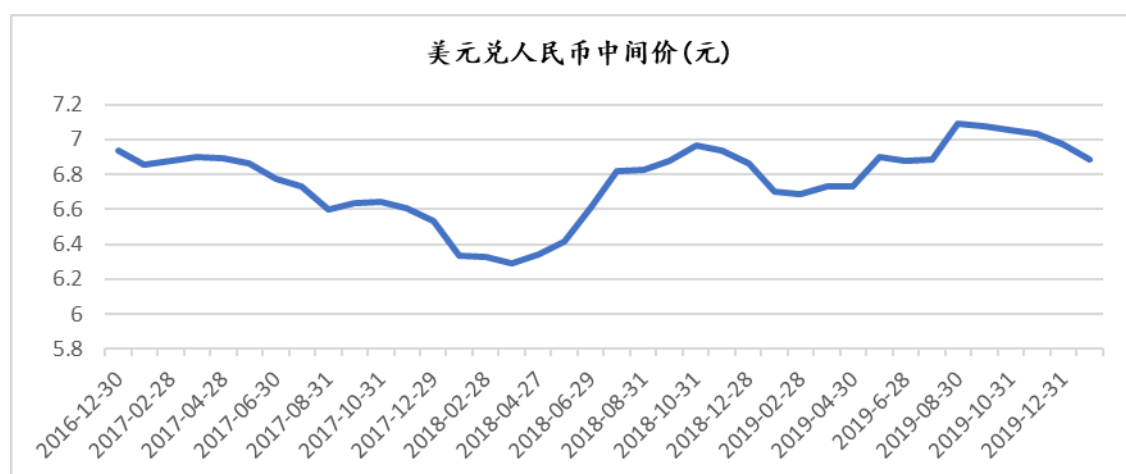
浓缩苹果清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单价	8,206.98	7,434.34	6,981.49	7,279.04
销售单价涨幅	10.39%	6.49%	-4.09%	NA
原料果单价	658.87	792.84	589.68	550.35

原料果单价涨幅	-16.90%	34.45%	7.15%	-5.14%
美元期末汇率	6.9762	6.8632	6.5342	6.937
美元期末汇率升值幅度	1.65%	5.04%	-5.81%	6.83%
美元平均汇率	6.9197	6.6987	6.7356	6.7153
美元平均汇率升值幅度	3.30%	-0.55%	0.30%	6.49%

注：原料果单价为本年度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原料果之单价，美元汇率选取美元中间价收盘价，美元平均汇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2

当年榨季的原料果价格影响当年新生产果汁之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本榨季至次年的果汁定价。中国为浓缩苹果汁主要产区，而公司系中国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具有一定的转移原料果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2017、2018年和2019年，公司浓缩苹果清汁的销售单价涨幅分别为-4.09%、6.49%和10.39%，而2016-2018年原料果单价涨幅分别为-5.14%、7.15%和34.45%。公司本年度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与上年度原料果单价变动幅度呈现一致性。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2017年持续贬值，2018年基本持续升值，2019年则先贬后升。从美元平均汇率来看，除2019年小幅升值外，2017和2018年则相对稳定。在这样的汇率波动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转移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未有明确的显现。但公司为浓缩苹果汁世界市场上主要的供应商之一，中国厂家作为一个整体面临相似的汇率风险，中国厂家整体上有一定与下游客户议价的能力。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浓缩苹果汁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收入有一定波动。

①价格因素分析

价格因素对浓缩苹果汁收入的影响具体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之“（1）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和“（2）2015-2019年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价格变化趋势的原因”。

②销量因素分析

2017年度，受汇率波动、2017年欧洲苹果减产等因素影响，中国企业出口数量有所增加，公司浓缩苹果汁外销销售量则同比增长13.77%。2018年度，北美市场客户采购浓缩果汁较多，我国浓缩苹果汁整体出口数量仍然维持在近五年之高位，公司北美市场销售量大幅增长。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2019年1-6月浓缩苹果汁出口数量累计下降68.50%，全年出口数量累计下降30.36%（海关总署数据）。公司北美市场销售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大力开拓了亚洲（中国以外）、大洋洲等市场。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消费的稳步发展，果汁行业需求也处于稳定增长状态。发行人内销销售量有一定增长。

（5）浓缩梨汁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梨汁收入与浓缩苹果汁变化趋势一致，整体上，2017-2019，浓缩梨汁收入有一定下降。

①价格因素分析

价格因素对浓缩梨汁收入的影响具体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之“（1）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及价格变动原因”和“（2）2015-2019年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价格变化趋势的原因”。

②销量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梨汁销售量有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客户采购量波动影响，有一定的偶然性。同时，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2019年1-6月浓缩梨汁出口数量累计下降46.08%，2019年累计下降30.43%（海关总署数据）。

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29,668.93	35.40%	24,087.33	22.56%	21,189.23	23.52%
北美洲	8,350.26	9.96%	40,849.78	38.26%	29,184.77	32.39%
亚洲(中国以外)	21,455.82	25.60%	15,712.07	14.72%	15,009.18	16.66%
欧洲	12,737.66	15.20%	11,284.13	10.57%	12,558.55	13.94%
大洋洲	5,310.84	6.34%	5,145.12	4.82%	3,293.60	3.66%
非洲	6,234.41	7.44%	9,640.13	9.03%	8,857.37	9.83%
南美洲	54.82	0.07%	39.92	0.04%	11.41	0.01%
合计	83,812.73	100.00%	106,758.48	100.00%	90,1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因为上述发达地区果汁消费习惯成熟，对浓缩果汁的需求量较大，是世界上浓缩果汁主要的市场。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果汁产品健康的特点逐步受到重视，国内市场也逐渐发展起来，构成了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之一。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客户主要是世界、地区知名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以及贸易商等。

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2018年部分北美客户提前进行了采购，2019年公司北美市场销售下降较多。同时，由于2018年欧洲苹果产区丰产，导致国内浓缩苹果汁厂家成本优势削弱，公司欧洲、非洲等市场销售额有一定下降。为应对上述不利影响，2019年公司大力开拓了亚洲（中国以外）、大洋洲等市场。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

公司全年销售活动分布较为平稳，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下半年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年	37,398.03	44.97%	46,125.85	55.03%	83,812.73
2018年	52,951.54	49.87%	53,232.54	50.13%	106,184.08
2017年	39,254.83	43.85%	50,274.47	56.15%	89,529.30

5、其他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浓缩果汁系列产品的收入、销售量和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柠檬汁	金额	77.32	729.80	1,421.33
	数量	33.38	347.14	743.91
	单价	23,163.67	21,023.28	19,106.21
草莓汁	金额	375.54	495.54	397.54
	数量	69.75	100.09	107.91
	单价	53,844.54	49,510.47	36,841.95
桃汁	金额	664.74	352.81	272.04
	数量	946.59	424.73	299.30
	单价	7,022.53	8,306.83	9,088.95
香精	金额	120.61	148.64	280.86
	数量	318.00	222.40	418.80
	单价	3,792.80	6,683.42	6,706.20
柠檬油	金额	13.32	79.78	350.03
	数量	0.52	3.95	17.90
	单价	258,620.70	202,069.92	195,550.65
小品种	金额	69.21	121.87	176.83
	数量	34.38	46.78	87.49
	单价	20,128.09	26,051.09	20,211.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浓缩果汁产品中收入金额较高的是柠檬汁、草莓汁、桃汁、香精和柠檬油等。

柠檬汁、柠檬油产品由安岳安德利生产，虽市场定价较高，但由于安岳当地柠檬原料果价格高企，报告期内公司仅少量进行了生产。小品种产品主要包括混合果汁、蓝莓汁、柠檬香精、山楂汁、西梅汁等。各品种果汁由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水果原料行情、下游客户需求等进行生产和销售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中的非浓缩果汁产品销售收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果渣	金额	3,654.48	1,159.87	4,161.87
	数量	21,977.76	9,573.19	32,977.72
	单价	1,662.81	1,211.58	1,262.02
鲜榨汁	金额	302.99	335.87	535.06

果渣系生产浓缩果汁之副产品，主要用于果胶、饲料等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果渣主要销售给安德利果胶和周边其他饲料厂商。2018年果渣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对果渣的需求量减少，根据安德利果胶管理层介绍，2018年安德利果胶生产的非苹果胶产品较多，对苹果渣需求少，所以2018年采购金额较低。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署的《2019-2021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安德利

果胶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向安德利果胶的销售金额处于正常水平。同时，2019 年果渣销售单价较 2017 和 2018 年高，主要原因是客户各年间对不同品种的果渣需求量存在差异，2019 年客户采购的果胶渣数量多于普通果渣，而果胶渣单价高于普通果渣。

鲜榨汁系公司为饮料消费品企业提供灌装服务收取之加工服务费，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有一定的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115.64	99.53%	77,456.50	99.74%	61,718.93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268.63	0.47%	202.87	0.26%	213.20	0.34%
合计	57,384.27	100.00%	77,659.37	100.00%	61,93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 99% 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浓缩果汁生产的成本构成为原料果成本、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制造费用和包装物成本等。公司主要原料和能源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浓缩苹果汁	51,875.81	90.40%	69,709.47	89.76%	53,040.43	85.64%
浓缩梨汁	2,332.60	4.06%	5,639.63	7.26%	3,831.69	6.19%
其他主营业务	2,907.22	5.07%	2,107.40	2.71%	4,846.81	7.83%
其他业务成本	268.63	0.47%	202.87	0.26%	213.20	0.34%
合计	57,384.27	100.00%	77,659.37	100.00%	61,93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合计均高于 90%，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3、生产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及浓缩梨汁，其中浓缩苹果清汁、浓缩梨清汁为各自最主要的品类。

(1)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耗用量

公司 2016-2019 年浓缩苹果清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浓缩苹果清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果	44,993.32	72.60%	33,596.13	71.61%	37,391.30	71.62%	35,134.64	69.33%
辅助材料	1,534.27	2.48%	1,069.60	2.28%	1,406.62	2.69%	1,706.35	3.37%
燃料及动力	4,871.72	7.86%	3,112.47	6.63%	4,336.76	8.31%	3,811.61	7.52%
直接工资	1,427.54	2.30%	1,297.20	2.77%	1,327.26	2.54%	1,196.75	2.36%
制造费用	6,145.54	9.92%	6,184.66	13.18%	5,425.20	10.39%	5,245.34	10.35%
包装物	3,002.39	4.84%	1,652.76	3.52%	2,319.70	4.44%	3,581.33	7.07%
合计	61,974.78	100.00%	46,912.83	100.00%	52,206.85	100.00%	50,676.02	100.00%

公司 2016-2019 年浓缩苹果清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如下：

单位：元，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原料果采购								
原料果价格	658.87	NA	792.84	NA	589.68	NA	550.35	NA
耗用原料果	682,888.35	NA	423,743.22	NA	634,096.67	NA	638,408.17	NA
产量	110,807.34	NA	66,760.83	NA	101,238.610	NA	102,820.390	NA
单耗数量	6.16	NA	6.35	NA	6.26	NA	6.21	NA
单位成本								
原料果	4,060.50	72.60%	5,032.31	71.61%	3,693.38	71.62%	3,417.09	69.33%
辅助材料	138.46	2.48%	160.21	2.28%	138.94	2.69%	165.95	3.37%
燃料及动力	439.66	7.86%	466.21	6.63%	428.37	8.31%	370.71	7.52%
直接工资	128.83	2.30%	194.31	2.77%	131.10	2.54%	116.39	2.36%
制造费用	554.62	9.92%	926.39	13.18%	535.88	10.39%	510.15	10.35%
包装物	270.96	4.84%	247.56	3.52%	229.13	4.44%	348.31	7.07%
单位成本	5,593.02	100.00%	7,027.00	100.00%	5,156.81	100.00%	4,928.60	100.00%

注：原料果单耗数量=耗用原料果数量/产量，意义为生产一吨果汁消耗的原料果吨数

①生产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清汁产品生产成本结构基本稳定。

公司 2016-2018 年浓缩苹果清汁生产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原料果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同期公司产量较为稳定，2017 年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6 年有所上升；②2018 年我国苹果主要产区遭遇严重低温灾害，苹果大幅减产，导致 2018 年榨季原料果价格较 2017 年大幅提高；③2018 年欧洲苹果产区丰产，导致国内浓缩苹果汁厂家成本优势削弱，公司减少了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导致单位成本中折旧等制造费用提升。

公司 2019 年浓缩苹果清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国苹果丰收，原料果收购价格较 2018 年大幅下降。同时，由于波兰等欧洲苹果主产区产量下降（世界苹果和梨协会预计欧洲苹果产量较 2018 年下降 20%），中国厂商成本优势增大，发行人本榨季生产较多、产量较大摊薄了折旧等固定成本。

②单位产量直接材料耗用量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6-2019 年，原料果成本在公司浓缩苹果清汁生产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69.33%、71.62%、71.61% 和 72.60%，各期占比较为稳定，是公司浓缩苹果清汁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2016-2019 年各期原料果单耗数量分别为 6.21、6.26、6.35 和 6.16，较为稳定。

（2）浓缩梨清汁的生产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耗用量

公司 2016-2019 年浓缩梨清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浓缩梨清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果	1,926.47	54.98%	1,680.22	52.97%	2,266.51	55.82%	2,002.00	51.03%
辅助材料	366.80	10.47%	235.81	7.43%	329.24	8.11%	351.45	8.96%
燃料及动力	516.87	14.75%	413.93	13.05%	518.86	12.78%	503.67	12.84%
直接工资	99.90	2.85%	121.43	3.83%	133.68	3.29%	107.99	2.75%
制造费用	432.49	12.34%	584.04	18.41%	555.97	13.69%	735.76	18.75%
包装物	161.61	4.61%	136.61	4.31%	256.24	6.31%	222.48	5.67%
合计	3,504.14	100.00%	3,172.04	100.00%	4,060.48	100.00%	3,923.35	100.00%

公司 2016-2019 年浓缩梨清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如下：

单位：元，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原料果采购								
原料果价格	264.62	NA	356.58	NA	280.19	NA	267.96	NA

耗用原料果	72,801.11	NA	47,120.04	NA	80,892.34	NA	74,712.14	NA
产量	7,749.82	NA	5,069.14	NA	9,108.24	NA	8,328.63	NA
单耗数量	9.39	NA	9.30	NA	8.88	NA	8.97	NA
单位成本								
原料果	2,485.82	54.98%	3,314.60	52.97%	2,488.41	55.82%	2,403.76	51.03%
辅助材料	473.30	10.47%	465.19	7.43%	361.47	8.11%	421.98	8.96%
燃料及动力	666.95	14.75%	816.58	13.05%	569.65	12.78%	604.75	12.84%
直接工资	128.91	2.85%	239.55	3.83%	146.76	3.29%	129.66	2.75%
制造费用	558.07	12.34%	1,152.15	18.41%	610.41	13.69%	883.41	18.75%
包装物	208.53	4.61%	269.49	4.31%	281.32	6.31%	267.12	5.67%
单位成本	4,521.57	100.00%	6,257.55	100.00%	4,458.03	100.00%	4,710.68	100.00%

注：原料果单耗数量=耗用原料果数量/产量，意义为生产一吨果汁消耗的原料果吨数

①生产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梨清汁产品生产成本结构基本稳定。

2016-2018年，公司梨原料果价格有所上升，尤其是2018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国梨主要产区遭遇严重低温灾害，梨大幅减产，导致2018年榨季原料果价格较2017年大幅提高。2018年公司减少了浓缩梨清汁的生产，导致单位成本中折旧等制造费用提升较多。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8年浓缩梨清汁单位成本大幅提升。2019年我国梨丰收，原料果收购价格较2018年大幅下降，同时发行人本榨季生产较多、产量较大摊薄了折旧等固定成本，故单位成本下降较多。

②单位产量直接材料耗用量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6-2019年，原料果成本在公司浓缩梨清汁生产成本中占比分别为51.03%、55.82%、52.97%和54.98%，较为稳定，是公司浓缩梨清汁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2016-2019年原料果单耗数量分别为8.97、8.88、9.30和9.39，较为稳定。

(3) 公司单耗水平与有关文件对于单耗数量规定的对比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浓缩果汁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8号），陕西省浓缩苹果汁和脱色脱酸苹果汁核定的单耗数量分别为6.54和8.20。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果菜汁与果菜汁饮料等行业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通知》（晋财税[2014]30号），山西省浓缩苹果

汁和脱色脱酸苹果浓缩汁核定的单耗数量分别为 6.402 和 7.785，浓缩梨汁和脱色脱酸梨浓缩汁核定的单耗数量分别为 9.2 和 9.8。

根据《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 号），大连市浓缩苹果清汁核定的单耗数量为 6.9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较大的西部子公司白水安德利、礼泉公司，永济安德利，大连安德利（自 2018 年 4 月起），分别依照上述文件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核定扣除。上述文件核定的单耗数量系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公司作为行业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领先企业，单耗水平略低于核定水平。

4、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浓缩苹果清汁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均接近或超过 80%。报告期各期，公司浓缩苹果清汁单位营业成本与单位生产成本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浓缩苹果清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位营业成本	5,754.06	5,516.54	4,875.68	5,357.79
单位生产成本（不含税）	5,236.41	6,523.05	4,847.34	4,656.55

注：公司子公司白水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公司、大连安德利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核定扣除，其原料果采购成本根据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在产成品销售时再根据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从主营业务成本中扣除（贷记）。上述不含税的生产成本系直接将白水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公司、大连安德利原料果成本中之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了扣除。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上一年度不含税之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成本结转方法为：各项制造费用核算计提完毕后，先将制造费用科目下各级科目借方发生额结转至生产成本科目下二级科目制造费用，然后按产品品种将生产成本科目借方发生额和当月相关分摊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营业成本结转方法为：报告期各月，公司成本会计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根据当月开发票的产品种类和数量，统计内外销主营业务成本，经成品会计复核以及财务负责人签批后，分别从库存商品中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每月末将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余

额结转至本年利润。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无直接的勾稽关系，各年度榨季前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受上年度生产成本影响，进入榨季后则开始逐步受到本年生产成本的影响。整体上，单位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单位生产成本存在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清汁产品生产成本结构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3、生产成本构成及分析”，其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公司 2016-2017 年浓缩苹果清汁单位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5-2016 年度国内苹果丰产，供应充足，公司原料果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16 年榨季，环保政策收紧导致西部地区部分果汁厂停产，而公司未受影响，原料果供过于求，收购价格降低。2015-2016 年，原料果成本的下降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由小幅下降，从而使得公司 2016-2017 年的单位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 2017-2019 年浓缩苹果清汁单位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 原料果价格的直接影响。2017 年原料果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同期发行人产量较为稳定，2017 年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6 年有所上升；2018 年我国苹果主要产区遭遇严重低温灾害，苹果大幅减产；2019 年我国苹果恢复正常。根据美国农业部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2018 年中国苹果产量受 4 月严重霜冻以及 5 月大雨和冰雹的影响，减产严重，2019 年产量则预计将同比上升 24% 至 4,100 万吨。该因素导致 2018 年榨季原料果价格较 2017 年大幅提高，而 2019 年榨季原料果价格较 2018 年则明显下降。

(2) 生产量的影响。2018 年欧洲苹果产区丰产，导致国内浓缩苹果汁厂家成本优势削弱。根据美国农业部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发布的报告，2018 年欧盟国家产地从 2017 年春季严重霜冻中恢复，且受益于温和的冬季，苹果丰收，用于加工的原料果同比增加 65%，而 2019 年这一数字为同比下降 42%，即原料果产量恢复至正常水平。考虑到中国相对成本优势的削弱，公司 2018 年大幅减少了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导致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直接工资等提升。2019 年，发行人浓缩苹果汁生产量回升至正常水平，同时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直接工资等有所下降。

(3) 燃料动力价格的影响。2016-2019年，受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煤炭等燃料动力价格有一定波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 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综上，单位生产成本2017年较2016年略有提升，而2018年则较2017年提升较多，2019年较2018年有一定程度下降。相应的，生产成本推升了公司2018年、2019年的单位营业成本。

(三) 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6,037.35	98.52%	28,727.58	98.72%	27,810.38	98.72%
其他业务毛利	391.12	1.48%	371.53	1.28%	361.62	1.28%
合计	26,428.47	100.00%	29,099.11	100.00%	28,17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8%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占比基本一致，且相对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浓缩苹果汁	22,349.73	84.57%	25,302.20	86.95%	23,467.15	83.30%
浓缩梨汁	1,316.63	4.98%	2,108.60	7.25%	1,594.48	5.66%
其他主营业务	2,370.99	8.97%	1,316.78	4.53%	2,748.74	9.76%
其他业务	391.12	1.48%	371.53	1.28%	361.62	1.28%
合计	26,428.47	100.00%	29,099.11	100.00%	28,17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品毛利占比合计接近90%，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其毛利率分析如下：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产品售价、单位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比例	同比	金额/比例	同比	金额/比例	同比	金额/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8,293.92	10.58%	7,500.45	6.76%	7,025.81	-4.73%	7,374.86
单位营业成本	5,796.57	5.33%	5,503.03	12.98%	4,870.78	-9.05%	5,355.27
毛利率	30.11%	3.48%	26.63%	-4.04%	30.67%	3.29%	27.38%

注：平均销售价格、单位营业成本同比变化为同比上年增减百分比，毛利率同比变化为较上年增加的差值。

2016-2017年，公司浓缩苹果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5.78%和 4.73%的情况下，单位营业成本分别下降 10.31%和 9.05%，导致公司毛利率按年分别提升 3.67%和 3.29%。2018年公司浓缩苹果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升 6.76%，但单位营业成本则提升 12.98%，导致毛利率下降 4.04%。2019年，公司浓缩苹果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升 10.58%，单位营业成本提升 5.33%，导致毛利率提升 3.48%。

前述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化原因分析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化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梨汁产品售价、单位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吨

浓缩梨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比例	同比	金额/比例	同比	金额/比例	同比	金额/比例
平均销售单价	7,895.93	14.46%	6,898.63	6.23%	6,493.92	-7.19%	6,997.21
单位营业成本	5,047.10	0.51%	5,021.24	9.50%	4,585.68	-14.14%	5,341.04
毛利率	36.08%	8.87%	27.21%	-2.17%	29.38%	5.72%	23.67%

注：平均销售价格、单位营业成本同比变化为同比上年增减百分比，毛利率同比变化为较上年增加的差值。

2016年，公司浓缩梨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0.67%，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下降 16.73%，导致毛利率降低 3.60%。2017年公司浓缩梨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7.19%，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下降 14.14%，导致毛利率提升 5.72%。2018年公司浓缩梨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6.23%，同期单位营业成本上涨 9.50%，导致毛利率降低 2.17%。2019年，公司浓缩梨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升 14.46%，同期单位营业成本提升 0.51%，导致毛利率提升 8.87%。

前述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化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化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3、内销和外销、直销和贸易模式下各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以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品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88.96%、94.20%和 89.55%，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其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 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模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浓缩苹果汁	外销	29.76%	25.95%	30.03%
	内销	30.92%	29.66%	34.12%
	小计	30.11%	26.63%	30.67%
浓缩梨汁	外销	33.83%	26.01%	30.04%
	内销	38.76%	29.03%	28.72%
	小计	36.08%	27.21%	29.38%

公司发出存货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故特定产品的内外销月度单位成本一致。公司进行生产决策时，并无需专门区分产品将供给内销或外销客户，而是根据对成本、售价和订单水平的综合判断，来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苹果汁产品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水平，浓缩梨汁产品内销毛利率除 2017 年外均高于外销水平。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内外销单价不同导致的，具体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2) 直销和贸易模式下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贸易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模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浓缩苹果汁	直销	31.56%	28.68%	32.19%
	贸易	27.36%	20.41%	26.45%
	小计	30.11%	26.63%	30.67%
浓缩梨汁	直销	36.92%	28.74%	30.24%
	贸易	35.05%	23.28%	26.74%
	小计	36.08%	27.21%	29.38%

公司发出存货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故特定产品的直销或贸易月度单位成本一致。公司进行生产决策时，并无需专门区分产品将供给直销或贸易客户，而是根据对成本、售价和订单水平的综合判断，来组织生产。

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时，并无需专门区分直销或贸易模式客户，而是对不同客户根据询价、资质、合作历史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考量，进行报价和谈判。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数量是市场化博弈产生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直销毛利率均高于贸易毛利率，主要原因是：①贸易商客户需面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在浓缩果汁的贸易链条中提供了信息、服务、仓储等价值，承担了一定的风险，同时也对价格更为敏感，追求一定的利润回报。②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分布于境外，境内客户大多为直销模式，而内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德利果汁	31.53%	27.26%	31.27%
国投中鲁	19.99%	26.03%	21.08%

发行人与国投中鲁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产品毛利率与国投中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德利果汁	浓缩苹果汁	30.11%	26.63%	30.67%
	浓缩梨汁	36.08%	27.21%	29.38%
国投中鲁	果汁、香料及果糖	19.94%	26.30%	21.20%
	其中：浓缩苹果汁	19.55%	25.82%	NA
	其中：浓缩梨汁	33.18%	28.05%	NA

资料来源：国投中鲁年报、问询函回复等公告

根据年报，2017-2019年，国投中鲁主营业务收入中饮料制造业即果汁、香料及果糖收入占比分别为99.02%、98.52%和98.87%。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浓缩苹果汁为国投中鲁主导产品，2018-2019年分别约占其产品的80.45%和81.08%。2017-2019年，发行人浓缩苹果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4.91%、89.00%和88.56%，高于国投中鲁的水平。产品结构和利润水平的差异导致发行人综合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 产能布局差异

根据国投中鲁公告，2018年，国投中鲁全资子公司中鲁（欧洲）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波兰 Appol 集团 100% 股权交割工作，并完成了相关股权登记变更手续。国投中鲁借此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海外布局，并实现了合并报表并表。2018年、2019年中鲁（欧洲）有限公司（波兰全资子公司及收购 Appol 集团 100% 股权的主体公司）分别实现了 2,497.02 万元、739.03 万元净利润。

上述收购为国投中鲁贡献了较多的毛利，根据国投中鲁年报，其各市场毛利率如下：

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美洲	39.73%	20.61%	58.15%	27.22%	60.12%	21.61%
欧洲	22.77%	20.98%	15.66%	41.74%	11.03%	22.28%
亚洲及其他	37.50%	18.82%	26.19%	14.37%	28.85%	19.03%
小计	100.00%	20.02%	100.00%	26.13%	100.00%	20.94%

2018年，中国苹果减产而欧洲丰产，中国原料果价格高企，浓缩苹果汁厂商生产成本大幅提升。国投中鲁的波兰子公司能够以较低成本进行采购、生产。

同时，根据国投中鲁公告，其在我国国内的产能分布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例如：国投中鲁在河北、云南亦拥有生产基地。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投中鲁在产品结构、产能布局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国投中鲁存在差异。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业务收入			
水电费	49.35	60.26	61.86
租金及仓储	281.91	316.64	322.27
其他	328.48	197.50	190.68
小计	659.75	574.40	574.81
其他业务成本			

水电费	49.59	59.71	53.00
租金及仓储	66.89	72.32	81.49
其他	152.15	70.84	78.71
小计	268.63	202.87	213.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及仓储费收入、向承租方代收的水电费等。租金及仓储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成本等。代收水电费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相应向自来水公司、供电企业支付的水电费。

(2) 其它业务毛利率远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电费	-0.47%	0.92%	14.33%
租金及仓储	76.27%	77.16%	74.71%
其他	53.68%	64.13%	58.72%
小计	59.28%	64.68%	62.91%

报告期内，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及投资者回报，公司将部分自有的房屋出租给其他方，用于办公、仓储、生产和商贸等用途，同时向承租方收取一定的水电费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之“(三) 发行人与他人间资产许可情况”。

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等业务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具可比性，其租金定价主要基于与承租方的议价，而成本则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的历史成本折旧、土地使用权的历史成本摊销等。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远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合理的。

(四)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0	316.20	329.81
教育费附加	113.34	321.85	302.83
房产税	338.90	357.94	360.55
土地使用税	347.62	387.04	467.18
其他	110.38	153.62	94.70
合计	1,020.34	1,536.65	1,555.07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附加税费和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	4,478.08	9,121.18	6,987.75
管理费用	5,427.28	6,146.79	5,308.44
研发费用	241.65	215.33	185.57
财务费用	-646.79	-1,563.84	2,093.68
期间费用合计	9,500.22	13,919.46	14,575.43
营业收入	83,812.73	106,758.48	90,104.1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34%	8.54%	7.7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48%	5.76%	5.8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29%	0.20%	0.2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7%	-1.46%	2.32%
期间费用率	11.34%	13.04%	16.18%

2017-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美元汇率影响财务费用下降较多，抵消了销售、管理费用增长的影响。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一定的下降。财务费用的有关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项目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5.34%	8.54%	7.76%
国投中鲁	NA	9.66%	11.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6.48%	5.76%	5.89%
国投中鲁	NA	9.18%	7.2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0.29%	0.20%	0.21%
国投中鲁	NA	0.60%	0.4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0.77%	-1.46%	2.32%
国投中鲁	NA	0.81%	2.82%
期间费用率			

公司	11.34%	13.04%	16.18%
国投中鲁	NA	20.26%	21.56%

注 1：国投中鲁自 2018 年年报开始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本表根据 2018 年年报数据计算了 2017-2018 年国投中鲁的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投中鲁尚未公告 2019 年年报，故涉及 2019 年末数据指标不适用。

2017-2018 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2,931.80	65.47%	6,114.83	67.04%	4,864.35	69.61%
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	1,078.27	24.08%	2,321.28	25.45%	1,407.46	20.14%
销售佣金	213.27	4.76%	314.76	3.45%	291.69	4.17%
职工薪酬	155.63	3.48%	152.10	1.67%	150.77	2.16%
其他	99.11	2.21%	218.21	2.39%	273.48	3.91%
合计	4,478.08	100.00%	9,121.18	100.00%	6,987.75	100.00%

根据公司销售活动业务特点，直接服务于销售业务的相关活动包括送货运送、进出口、客户开拓佣金、包装和仓储活动以及日常销售管理等，相应的运输费用、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销售佣金和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在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生产基地在国内分布较广，而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占比较高，职工薪酬等则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与销售活动业务特点相符。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司外销尤其是北美市场销售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提前将部分商品发往美国公司，导致运输费用、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等增加较多。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50.90%，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北美客户多以 DDP、Exdock 等条款进行交易，公司需承担交易的运输、报关等费用；公司与其他海外地区客户通常以 FOB 条款进行交易，公司无需承担运输、报关等费用。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在 2018 年北美客户提前采购后，2019 年北美客

户需求明显下降，故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基数较高而 2019 年运输、报关、仓储等费用较低。

(1) 运输费用分析

①内销、外销运输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内销、外销划分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销运输费用	1,769.36	4,999.96	3,849.07
内销运输费用	1,162.44	1,114.88	1,015.27
合计	2,931.80	6,114.83	4,864.35

公司运输费用以外销为主，与营业收入内外销分布情况一致。

②外销运输费用与外销收入和销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输费用与外销收入和销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销运输费用①	1,769.36	4,999.96	3,849.07
外销营业收入②	54,143.80	82,671.15	68,914.89
外销量③	66,567.78	111,655.38	97,929.35
外销运输费用/外销收入④=①/②	3.27%	6.05%	5.59%
外销单位运费⑤=①/③	265.80	447.80	39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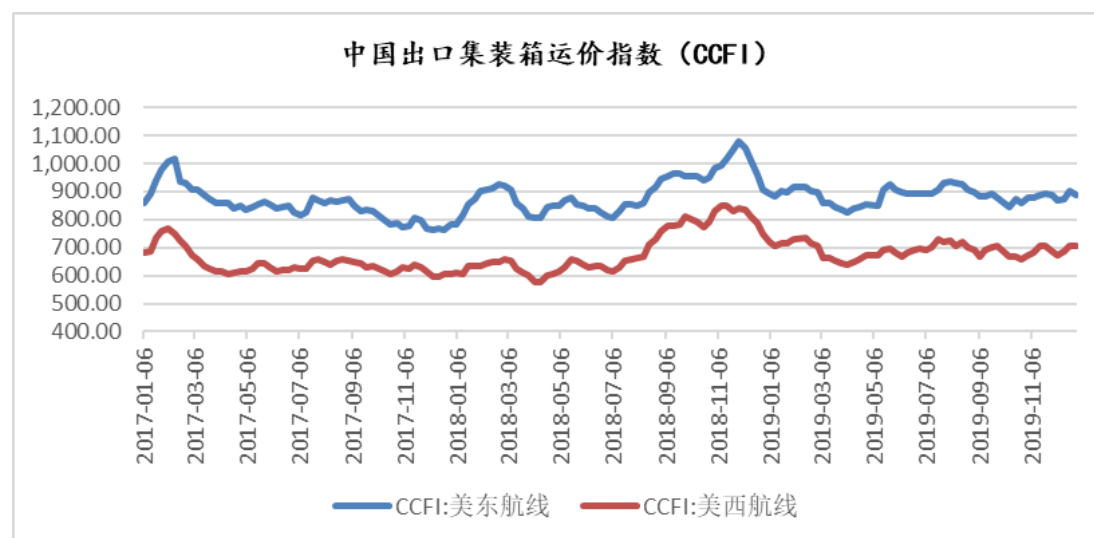
注：本表销量指浓缩果汁的销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运输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6.05% 和 3.27%，外销单位运费分别为 393.05 元/吨、447.80 元/吨和 265.80 元/吨。

公司与北美客户多以 DDP、Exdock 等条款进行交易，公司需承担交易的运输、报关等费用；公司与其他海外地区客户通常以 FOB 条款进行交易，公司无需承担运输、报关等费用。

2017-2018 年单位运费上升，主要原因是海运价格水平有一定的提高，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不少企业因担忧关税原因纷纷提前走货，使运价出现了剧烈的上涨。2019 年，单位运费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下降幅度较大，相应运输费用降幅较大。②受实体经济环境

的影响，2019 年较 2018 年海运物流运费价格有所下调，报告期内，中国集装箱运价指数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外销运输费用与公司外销收入结构、海运市场价格、外销贸易条款情况等相匹配。

③内销运输费用与内销收入和销量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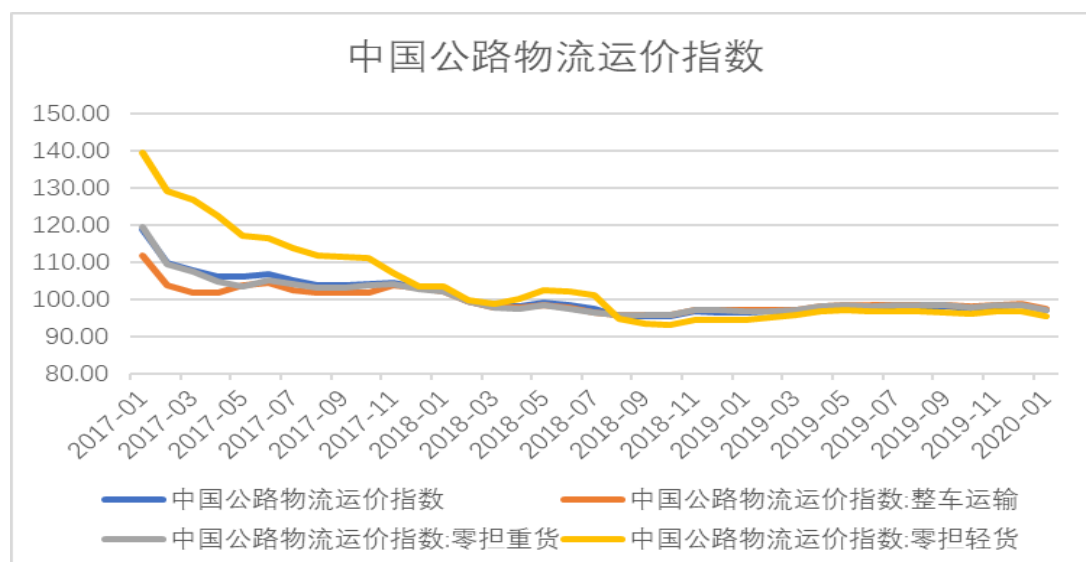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输费用与内销收入和销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内销运输费用①	1,162.44	1,114.88	1,015.27
内销营业收入②	29,668.93	24,087.33	21,189.23
内销销量③	28,950.45	27,395.83	20,996.82
内销运输费用/内销收入④=①/②	3.92%	4.63%	4.79%
内销单位运费⑤=①/③	401.53	406.95	483.54

注：本表销量指浓缩果汁的销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63%和 3.92%，内销单位运费分别为 483.54 元/吨、406.95 元/吨和 401.53 元/吨，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公路物流价格水平在 2017-2019 年期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Wind 资讯

同时，2019 年，公司内销收入中山东、天津等北方距离较近的省市收入较高。公司内销收入省份构成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四）主要产品的情况”之“3、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内销运输费用与内陆运输价格、收入省份结构等相匹配。

④主要物流方情况

A.各期外销前五大物流方情况

2019 年，公司外销前五大物流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序	公司	金额
1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763.72
2	青岛雅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7.46
3	青岛京龙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3.38
4	辽宁新大木物流有限公司	84.67
5	Livesey All Freight Systems, Inc.	80.47

2018 年，公司外销前五大物流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序	公司	金额
1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1,377.17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4.12
3	青岛嘉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88.97
4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237.58
5	青岛德众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6.89

2017年，公司外销前五大物流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序	公司	金额
1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1,247.27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23.90
3	青岛嘉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8.16
4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123.03
5	青岛景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6.31

B.各期内销前五大物流方情况

2019年，公司内销前五大物流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序	物流公司名称	金额
1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537.40
2	上海兢欣物流有限公司	102.80
3	河南省宇驰物流有限公司	55.17
4	烟台鑫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61
5	烟台洪昇运输有限公司	50.37

2018年，公司内销前五大物流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序	物流公司名称	金额
1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395.48
2	青岛德众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0.95
3	西安宇华物流有限公司	130.32
4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93.03
5	徐州永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8.26

2017年，公司内销前五大物流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序	物流公司名称	金额
1	烟台市英达货运有限公司	569.81
2	西安宇华物流有限公司	61.08
3	山西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54.06
4	烟台洪昇运输有限公司	43.88
5	菏泽市途胜物流有限公司	40.89

(2) 销售佣金分析

在浓缩果汁的国际贸易中，由于生产相对集中而需求分散于各国的各个下游厂家，出于成本收益的考量，一国的生产商通常无需在各国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

而是通过专业的第三方代理商进行客户资源的开发、维系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与外销收入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佣金	213.28	314.76	291.69
占外销收入比例	0.39%	0.38%	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比例均较小。公司雇佣的第三方代理商主要负责对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市场进行开发维护，销售佣金的金额与外销营业收入相匹配。

(3)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含物流部人员）的数量、按照销售费用之职工薪酬口径计算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职工薪酬），元/年（平均薪酬）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员数量	28	28	31
职工薪酬	155.63	152.10	150.77
平均薪酬	55,582.54	54,319.98	48,636.94

注：本表人员数量为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之各年度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计入管理费用，故销售人员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未包含于销售费用。薪酬在销售费用核算的销售人员包括市场部人员和当年销售支持岗位如发货员等。浓缩果汁行业的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客户关系稳定，市场部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是客户关系管理和维护，订单执行和货款回收等，与客户议价及最终定价权主要由公司总裁及副总裁决定，销售人员并无销售业绩压力，其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职责相当。

(4) 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其他项目明细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物流开支	-	56.11	44.20
青岛费用	14.63	50.68	54.05
快递费	29.51	31.23	25.55
物料消耗	16.60	24.73	64.54

检验费	10.05	17.64	13.27
差旅费	17.46	14.46	27.90
保险费	5.36	13.65	20.33
会务费	4.01	7.90	18.80
办公费	0.97	1.01	2.67
电话费	0.52	0.77	2.17
合计	99.11	218.21	273.48

报告期内，其他项目明细主要是物流开支、青岛办事处费用、快递费、物流消耗等，各项目金额均较小。

(5)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一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发行人	83,812.73	106,758.48	90,104.12
	国投中鲁	133,010.15	96,319.06	98,576.45
销售费用	发行人	4,478.08	9,121.18	6,987.75
	国投中鲁	11,892.42	9,308.10	10,896.22
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	5.34%	8.54%	7.76%
	国投中鲁	8.94%	9.66%	11.05%

报告期内，国投中鲁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费用	647.19	5.44%	622.14	6.68%	594.18	5.45%
运费	6,322.50	53.16%	4,813.00	51.71%	5,327.11	48.89%
仓储费	2,753.03	23.15%	1,693.50	18.19%	2,531.22	23.23%
港杂费	919.61	7.73%	752.68	8.09%	914.43	8.39%
关税	-	0.00%	-	0.00%	3.00	0.03%
折旧与摊销	322.39	2.71%	319.87	3.44%	319.68	2.93%
商检费	15.47	0.13%	32.70	0.35%	39.36	0.36%
手续费	174.45	1.47%	246.60	2.65%	147.24	1.35%
财产保险费	270.16	2.27%	213.61	2.29%	87.69	0.80%
装卸费	135.91	1.14%	73.38	0.79%	178.99	1.64%
清关费	2.74	0.02%	283.63	3.05%	302.79	2.78%
物料消耗	58.34	0.49%	58.88	0.63%	61.66	0.57%
认证费	23.70	0.20%	26.86	0.29%	35.45	0.33%
其他	246.92	2.08%	171.26	1.84%	353.43	3.24%
合计	11,892.42	100.00%	9,308.10	100.00%	10,896.22	100.00%

资料来源：国投中鲁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相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运输费用	发行人	65.47%	67.04%	69.61%
	国投中鲁	53.16%	51.71%	48.89%
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	发行人	24.08%	25.45%	20.14%
	国投中鲁	32.70%	32.62%	36.44%
人员费用	发行人	8.24%	5.12%	6.33%
	国投中鲁	5.44%	6.68%	5.45%
其他项目合计	发行人	2.21%	2.39%	3.91%
	国投中鲁	8.69%	8.99%	9.22%

注 1：国投中鲁运输费用为其销售费用明细表之运费

注 2：出于分析目的，对国投中鲁不同费用明细进行了加总，国投中鲁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仓储费+港杂费+商检费+手续费+清关费+认证费

注 3：出于分析目的，将发行人职工薪酬与销售佣金加总作为人员费用与国投中鲁披露年报中人员费用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在销售费用结构上，发行人与国投中鲁销售费用中占比最高的均为运输费用，其次为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69.61%、67.04%和 65.47%，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20.14%、25.45%和 24.08%，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在 90%左右。相比之，报告期内，国投中鲁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48.89%、51.71%和 53.16%，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36.44%、32.62%和 32.70%，各年间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在 85%左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国投中鲁的销售费用结构相似。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差异原因

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与国投中鲁相似，运输、报关、仓储占销售费用比重均较大，发行人与国投中鲁销售费用率主要差异在于发行人运输、报关、仓储等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国投中鲁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国投中鲁外销收入结构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国投中鲁境外销售占比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境外	发行人	54,144	64.60%	82,671.15	77.44%	68,914.89	76.48%
	国投中鲁	109,368.75	82.48%	85,691.56	89.47%	86,400.07	89.64%
境内	发行人	29,669	35.40%	24,087.33	22.56%	21,189.23	23.52%
	国投中鲁	23,239.13	17.52%	10,089.44	10.53%	9,988.30	10.36%

由上表所示，2017-2019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均在78%以下，而国投中鲁境外收入占比在82%以上。发行人2019年外销收入占比约65%，据国投中鲁2019年年报，其产品82.48%外销。国投中鲁境外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因而与外销收入相关的报关、仓储等费用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与国投中鲁销售费用结构相似，销售费用率的差异主要是收入结构差异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56.54	45.26%	2,197.24	35.75%	2,166.37	40.81%
折旧与摊销	690.12	12.72%	625.74	10.18%	722.18	13.60%
维修费	447.35	8.24%	809.16	13.16%	413.66	7.79%
停工费用	395.18	7.28%	1,149.14	18.70%	935.26	17.62%
办公和差旅费	291.45	5.37%	311.31	5.06%	254.39	4.79%
审计和咨询费	841.67	15.51%	723.36	11.77%	533.30	10.05%
税金	47.78	0.88%	30.62	0.50%	15.34	0.29%
其他	257.19	4.74%	300.22	4.88%	267.93	5.05%
合计	5,427.28	100.00%	6,146.79	100.00%	5,30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维修费、停工费用、办公和差旅费、审计和咨询费以及税金等。2017-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稳中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停工费用、审计和咨询费等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是办公设施的折旧和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停工费用主要是部分子公司榨季停产后计入费用的折旧、人员工资、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2017-2018年，公司停产费用金额较大，原因是：①2017年滨州安德利等部分东部地区子公司停产时间较长；②2018年受天气因素影响，主要产区原料果供应紧张，部分子公司停产较早。公司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审计和咨询费用主要是

公司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2017-2018年，公司筹备A股上市事宜，导致审计和咨询费有一定增长。

(1)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资	996.98	856.20	932.70
调整上年奖金	29.25	-63.92	-43.02
当年计提奖金	557.01	582.84	538.56
福利费	72.94	96.76	30.92
职工保险费	708.51	653.35	628.26
住房公积金	91.85	72.01	78.95
合计	2,456.54	2,197.24	2,166.37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计入管理费用。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奖金计提根据上一榨季生产之库存预计销售情况进行。

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不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奖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薪酬总额），元（平均薪酬）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高层员工	11	301.87	274,425.11	9	263.26	292,510.26	10	216.41	216,413.31
中层员工	17	151.84	89,316.74	18	148.85	82,692.20	25	186.94	74,776.22
普通员工	135	543.27	40,242.18	130	444.09	34,161.07	132	434.84	32,942.06
合计	163	996.98	61,164.14	157	856.20	54,534.98	167	838.19	50,190.96

注1：本表人员数量为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之各年度平均数。

注2：各年度薪酬总额与前表之各年度工资、高管工资之合计数有差异，为安岳安德利停产期工人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有所提升。

(2) 维修及停工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体划分的维修及停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母公司）	63.77	256.23	66.05

白水安德利	165.82	384.60	137.94
龙口安德利	-4.85	111.70	55.39
徐州安德利	125.83	278.45	108.79
大连安德利	122.69	179.30	157.69
滨州安德利	-	-	380.08
永济安德利	56.00	339.29	16.05
安岳安德利	272.73	342.63	410.63
礼泉公司	40.54	58.30	14.53
牟平公司	-	7.80	1.78
合计	842.53	1,958.31	1,348.93

报告期内，公司按性质划分的维修及停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季节性停工折旧费	272.00	469.96	542.95
停工修理费	502.78	1,156.26	574.21
非季节性停工工资	59.48	198.84	86.96
非季节性停工水电汽费	-5.25	80.32	137.09
非季节性停工其他费用	13.52	52.92	7.72
合计	842.53	1,958.31	1,348.93

2017-2018年，公司维修及停工费用有一定增加。主要原因是：①2018年受天气因素影响，主要产区原料果供应紧张，部分子公司停产较早。②安岳安德利持续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停工修理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检修力度较大，本年设备状态较好。

(3) 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其他项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车辆费用和维修费	15.17	69.81	73.78
环保费	16.08	55.91	69.90
工会经费	9.28	33.22	16.64
物料消耗	7.23	30.87	33.44
印刷费	1.01	9.09	10.24
会务费	0.48	9.08	3.51
宣传费	0.17	8.77	1.30
评估费	1.02	5.38	5.58
检验费	9.96	4.45	2.98
职工教育经费	1.29	3.30	5.65
邮递费	0.75	1.70	1.66
劳动保护费	0.07	1.69	1.33
租赁费	2.39	0.67	10.39

低值易耗品摊销	0.04	0.46	2.06
保险费	-	0.40	0.80
其他	18.05	65.42	28.69
合计	83.00	300.22	267.93

报告期内，其他项目明细主要是车辆费用和维修费、环保费、工会经费和物料消耗等，各项目金额均较小。

(4)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发行人	83,812.73	106,758.48	90,104.12
	国投中鲁	133,010.15	96,319.06	98,576.45
管理费用	发行人	5,427.28	6,146.79	5,308.44
	国投中鲁	9,322.73	8,844.11	7,105.98
管理费用率	发行人	6.48%	5.76%	5.89%
	国投中鲁	7.01%	9.18%	7.21%

注：国投中鲁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2018年和2017年管理费用相应减少。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国投中鲁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90.27	52.46%	4,636.96	52.43%	3,637.29	51.19%
固定资产折旧	616.24	6.61%	481.21	5.44%	480.55	6.76%
无形资产摊销	266.44	2.86%	304.52	3.44%	312.91	4.40%
业务招待费	67.59	0.73%	68.96	0.78%	78.16	1.10%
差旅费	257.75	2.76%	212.47	2.40%	196.94	2.77%
中介机构费	606.98	6.51%	1,000.67	11.31%	1,061.90	14.94%
汽车维持费	83.19	0.89%	94.87	1.07%	105.02	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	0.08%	64.20	0.73%	63.42	0.89%
水电费	79.46	0.85%	83.21	0.94%	108.54	1.53%
办公费	329.82	3.54%	172.78	1.95%	87.44	1.23%
董事会费	36.92	0.40%	25.04	0.28%	66.36	0.93%

物业费	64.23	0.69%	46.07	0.52%	43.49	0.61%
电话费	26.86	0.29%	33.94	0.38%	21.74	0.31%
会议费	59.18	0.63%	39.10	0.44%	15.18	0.21%
修理费	758.28	8.13%	696.73	7.88%	157.07	2.21%
停工损失	195.66	2.10%	220.89	2.50%	311.06	4.38%
其他	976.45	10.47%	662.49	7.49%	358.93	5.05%
合计	9,322.73	100.00%	8,844.11	100.00%	7,105.98	100.00%

注：国投中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2018 年和 2017 年管理费用相应减少。

资料来源：国投中鲁年报

据国投中鲁年报，2018 年、2019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增子公司中鲁（欧洲）有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中部分可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发行人	2,456.54	2,197.24	2,166.37
	国投中鲁	4,890.27	4,636.96	3,637.29
折旧与摊销	发行人	690.12	625.74	722.18
	国投中鲁	890.08	849.93	856.88
办公和差旅费	发行人	291.45	311.31	254.39
	国投中鲁	751.26	518.35	444.08
审计和咨询费	发行人	841.67	723.36	533.30
	国投中鲁	606.98	1,000.67	1,061.90
维修及停工费用	发行人	842.53	1,958.31	1,348.93
	国投中鲁	953.95	917.62	468.13
其他项目合计	发行人	304.97	330.84	283.27
	国投中鲁	1,230.19	920.58	637.71

注：出于分析目的，对国投中鲁不同费用明细进行了加总：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和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董事会费+会议费，审计和咨询费=中介机构费，维修及停工费用=修理费+停工损失

A、发行人与国投中鲁管理费用结构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占管理费用比重接近，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职工薪酬	发行人	45.26%	35.75%	40.81%
	国投中鲁	52.46%	52.43%	51.19%
折旧与摊销	发行人	12.72%	10.18%	13.60%
	国投中鲁	9.55%	9.61%	12.06%
办公和差旅费	发行人	5.37%	5.06%	4.79%
	国投中鲁	8.06%	5.86%	6.25%
审计和咨询费	发行人	15.51%	11.77%	10.05%
	国投中鲁	6.51%	11.31%	14.94%
维修及停工费用	发行人	15.52%	31.86%	25.41%
	国投中鲁	10.23%	10.38%	6.59%
其他项目合计	发行人	5.62%	5.38%	5.34%
	国投中鲁	13.20%	10.41%	8.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投中鲁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均较高，其中发行人职工薪酬占比在 36%-45%之间，国投中鲁职工薪酬占比在 52%左右，发行人与国投中鲁管理费用结构相似，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国投中鲁职工薪酬金额高于发行人。

B、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少，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管理人员总数较少

报告期内，国投中鲁管理人员人数高于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具体明细如下：

报告期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人员	发行人	163	157	167
	国投中鲁	314	280	269
职工薪酬	发行人	2,456.54	2,197.24	2,166.37
	国投中鲁	4,890.27	4,636.96	3,637.29

注：为分析起见，国投中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国投中鲁子公司数量对比如下：

	发行人	国投中鲁
子公司总数	10	19
按业务类型划分		
生产销售型子公司	8	15
非生产类子公司	2	4
按地域划分		
国内	8	14
海外	2	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国投中鲁子公司地域分布对比如下：

	发行人	国投中鲁
国内		
河北		√
辽宁	√	√
山东	√	√

山西	√	√
陕西	√	√
四川	√	
江苏	√	√
北京		√
云南		√
海外		
美国	√	√
英属维京群岛	√	
新加坡		√
波兰		√

根据国投中鲁披露的数据，2019 年末国投中鲁共有 19 家子公司，分布于国内 8 个省份，海外 3 个国家，其中 12 家生产与销售类型的国内子公司，4 家生产与销售类型的海外子公司。2019 年底发行人共计 10 家控股子公司，分布于国内 6 个省份，海外 2 个国家，其中，8 家国内生产工厂，无海外生产工厂。

2016-2019 年，国投中鲁减少了 1 家国内子公司，增加了 3 家海外子公司。其中，2018 年收购波兰 Appol 集团，从事浓缩果汁的生产经营，此次收购增加了国投中鲁 2017-2018 年审计和咨询费，增加了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总额。2017-2019 年，发行人转让了 1 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总数、生产类子公司数量、海外子公司数量及子公司分布地域均少于国投中鲁，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总数较低。

C、除职工薪酬外其他管理费用差异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折旧与摊销有一定下降，主要是 2017 年末安岳安德利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出售了滨州安德利。

发行人审计和咨询费主要是审计费、律师费等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发行人停工费用主要是部分子公司榨季停产后计入费用的折旧、人员工资、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国投中鲁未披露停工费用具体内容，故该项目无法进行比较。2017-2018 年，发行人停工费用较高。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3.40	42.79%	108.05	50.18%	100.31	54.06%
折旧与摊销	24.85	10.28%	17.43	8.09%	22.90	12.34%
实验材料与检验费	70.94	29.36%	47.10	21.88%	34.78	18.74%
其他	42.46	17.57%	42.75	19.85%	27.57	14.86%
合计	241.65	100.00%	215.33	100.00%	18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大楼折旧及各类研发部门的费用。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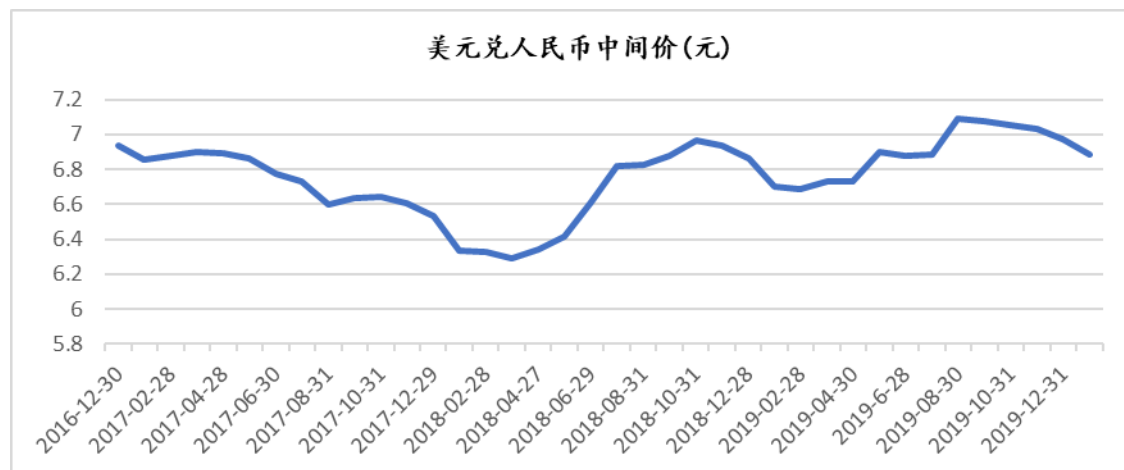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的利息支出	4.31	-0.67%	102.68	-6.57%	752.47	35.94%
减：资本化的利息	-	-	-	0.00%	-	0.00%
政府补助-贴息	-105.00	16.23%	-182.50	11.67%	-35.00	-1.67%
政府补助-贴息退回	-	-	35.00	-2.24%	-	0.00%
存款的利息收入	-452.95	70.03%	-16.27	1.04%	-42.51	-2.03%
净汇兑损失/(收益)	-123.60	19.11%	-1,550.24	99.13%	1,367.80	65.33%
其他财务费用	30.44	-4.71%	47.49	-3.04%	50.91	2.43%
合计	-646.79	100.00%	-1,563.84	100.00%	2,093.6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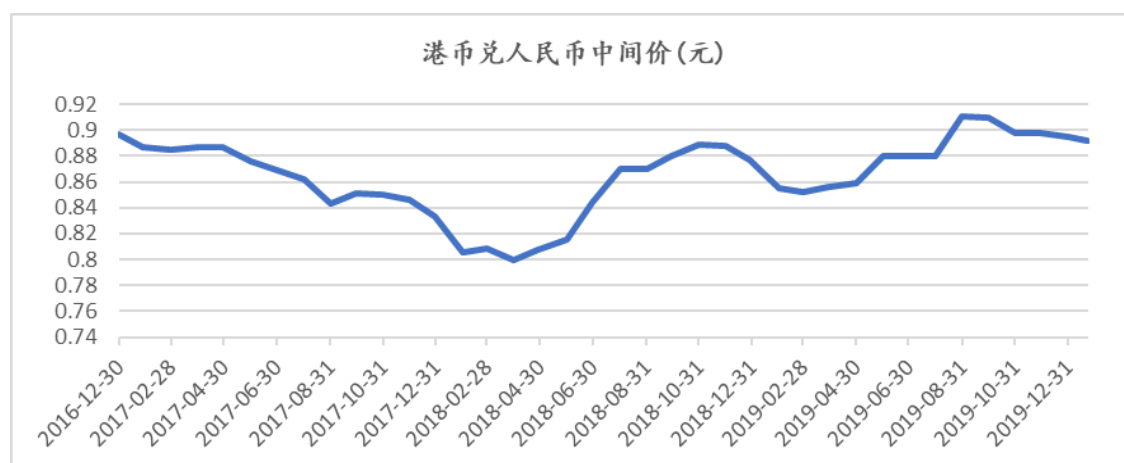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短期借款，且公司销售多以美元结算，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内容为贷款的利息支出和净汇兑损失/收益，与公司生产经营现状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政府补助-贴息为：①2019年，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林业局拨付给本集团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050,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②2018 年度，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厅、林业厅拨付给公司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825,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③2017 年度，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局直接拨付给公司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350,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2018 年度，由于该贷款贴息不符合补助政策的相关规定，予以退回，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净汇兑收益较大，原因是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获得较多的汇兑收益。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各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受汇率变动、外币项目余额变动及外币项目性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汇兑损益主要由以美元结算产生,具体形成原因主要有:①公司收回美元应收账款与确认收入时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②公司偿付债务与确认债务时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③各月末公司根据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调整账面汇率损益;④公司日常结汇、购汇形成的汇兑损益。

(六) 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性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补助	-	160.30	7.50

外经贸补助	21.38	60.15	15.65
纳税奖励金	52.00	2.00	64.60
工业发展资金	152.00	5.00	35.12
其他	20.16	3.86	24.61
合计	245.54	231.31	147.48

2019年，公司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共计245.54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度，公司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共计231.3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度，公司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共计147.4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具体用途、到账时间明细如下：

项目	主体	部门	金额	具体用途	到账时间
2019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天然气管道补贴	永济安德利	永济市人民政府	39.60	用于天然气管道改造补助	2019-3-28
财政扶持资金	永济安德利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0.00	用于扩建生产线改造补助	2019-4-22
环保专项资金	永济安德利	永济市环境保护局	63.32	用于环保设备改造补助	2019-4-8、 2019-7-4
项目建设补贴	白水安德利	山西省财政厅	50.00	用于补助果汁深加工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2019-1-24
创新补贴	白水安德利	白水县社保局	30.00	用于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2019-2-15
2019年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款	龙口安德利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00.00	用于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	2020-1-21
2018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补助	白水安德利	白水县人民政府	60.00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研发设备的购置	2018-10-18、 2018-12-07、 2018-12-13
2019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基金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16.30	用于奖励对外出口奖励	2019-4-2
优秀企业奖励	永济安德利	永济市人民政府	10.00	用于农业产业化示范带动企业奖励	2019-5-29
贷款贴息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105.00	2018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2019-6-26
企业扶持资金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72.00	用于企业发展和管理	2019-9-27
专利奖励资金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50.00	用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	2019-9-29
资本市场及基金产业扶持基金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30.00	用于企业费用补助	2019-12-20
纳税奖励	徐州安德利	徐州丰县开发区政府	50.00	用于奖励超额完成纳税考核	2019-8-1
2018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补助	安德利果汁	山东省牟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00	用于发行人技术研发资金补助	2018-1-4
外经贸补助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46.60	用于国际自助品牌项目	2018-1-15
研发补助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80.30	用于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2018-4-25

贷款贴息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182.50	2016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2018-2-6
2017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纳税奖励资金	安德利果汁	烟台市财政局	64.60	纳税奖励资金补助	2017-1-20
工业发展资金	安岳安德利	安岳县财政局	35.12	用于项目资金扶持	2017-6-21

注：选取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

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主要依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取得政府补助后，根据对应政府补助文件指明的用途，将指明用于取得、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将非指明用于取得、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其他类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

根据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发行人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 16 号(2017)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所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

由于会计政策的变化，发行人 2017 年将以前年度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在 2017 年以前未摊销完相关递延收益的，按照未摊销完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冲减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2019 年，发行人将收到的且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以及以前年度收到的并于当年开始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2018 年及 2019 年根据收到的贴息补助，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公司 2018 年退回已确认政府补助的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局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35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相应冲减 2018 年财务费用。

(七)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	-291.6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34.7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4.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37.11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204.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6.34	623.16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97	115.33	-
合计	1,006.31	738.48	280.23

2017年12月，公司转让滨州安德利全部100%权益予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总对价为人民币8,480.00万元。转让对价与净资产差异导致产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291.65万元。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票投资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到期产生的收益。

2018年至2019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等的收益。

（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3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	-	7.93

（九）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42.66	296.22	-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	-	153.62
存货	-38.75	241.28	344.16
固定资产	-	-	3,193.83
合计	-38.75	241.28	3,691.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等。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为负，原因是转回了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度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93.83万元，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固定资产”。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	0.45	0.79	51.41
合计	0.45	0.79	51.41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2.20	250.74	-
罚没款项	-	2.00	10.00
捐赠支出	0.50	89.50	-
其他	2.92	8.74	18.57
合计	205.62	350.98	28.57

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有限。

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为250.74万元，主要是报废的锅炉等。

2018年公司捐赠支出89.50万元，主要是：

(1) 白水公司所在地之白水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8年6月，白水公司向白水县北塬镇初级中学及北塬镇小学中心校两所学校共捐赠助学金20万元及价值约40万元的物资。

(2) 2018年6月，母公司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廖静文基金捐赠20万元。

2017年度公司罚没款项10万元系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处罚。2018年度公司罚没款项2万元系受到资阳市审计局、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处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为202.20万元，主要是报废的锅炉等。

(十一)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20.60	1.26	8.27
汇算清缴差异	6.32	12.50	5.30
合计	26.92	13.76	13.5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6%	0.10%	0.16%

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少，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原因是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豁免所得税。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	22.25	-15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90	245.39	161.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31	738.48	571.8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	-29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6	-350.19	22.84
小计	1,075.16	655.92	320.28

所得税影响额	-24.13	37.19	-16.14
合计	1,051.03	693.12	30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75.84	13,040.47	8,338.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21%	5.05%	3.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2%、5.05% 和 6.21%。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0.91	130,098.80	103,1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5.10	-85,342.38	-89,5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2	44,756.42	13,57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02.25	435,899.35	204,02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10.43	-435,763.19	-194,8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17	136.16	9,16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	7,272.50	27,3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31	-22,780.67	-52,48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31	-15,508.17	-25,17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3	544.40	-64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463.63	29,928.81	-3,078.03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5.03	37,868.66	7,939.8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79.15	120,117.51	94,42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55	9,115.58	7,96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21	865.72	76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0.91	130,098.80	103,15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03.39	-62,838.19	-68,59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4.02	-5,655.11	-5,46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40	-4,356.58	-4,68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28	-12,492.50	-10,8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5.10	-85,342.38	-89,5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2	44,756.42	13,575.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	1.13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07	3.26	1.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在 1.1 左右，与营业收入及增值税缴纳的情况基本匹配。2017-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均大于 1。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 2019 年公司生产量较大，期末存货增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2) 2019 年四季度我国整体浓缩果汁出口量恢复增长，公司发货也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529,143.00	431,067.14	198,960.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6.31	738.48	571.8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46	2.35
处置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28.00	4,444.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5	16.27	4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02.25	435,899.35	204,021.71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143.00	-431,067.14	-193,629.25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67.43	-4,696.05	-1,22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10.43	-435,763.19	-194,8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17	136.16	9,163.64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进行了一些理财产品、股票等的投资活动。

2017年和2018年，处置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股权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444.47万元和4,028.00万元，系公司转让子公司滨州安德利100%股权收到的对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建各种房屋建筑物、购买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4,696.05万元，较2017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永济工厂改造等工程并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2019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4,767.43万元，主要为永济工厂改造及新增天然气锅炉、白水工厂生产线改造、龙口新厂房建设基础等工程投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90.00	27,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	182.50	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	7,272.50	27,315.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9.00	-19,009.02	-45,919.3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80.00	-3,580.00	-1,84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	-191.65	-756.00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	-3,97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31	-22,780.67	-52,48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31	-15,508.17	-25,174.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并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等方式回馈股东。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短期借款进行融资的情况相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等。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使得公司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具体风险因素分析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发展带来的经营环境不确定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其他风险”之“（五）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发展带来的经营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1、治理结构完善，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深度合作

公司于 2003 年即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娃哈哈集团、伊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井作为公司客户的同时还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达 5% 以上。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中拥有一个席位。公司长期以来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行业中建立了广泛的互信关系。

2、盈利能力强，资产结构合理，并持续分红回购以回报投资者

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人员效率较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较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现有主要的生产设备状况良好。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较好，200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持续现金分红，2012 年以来先后五次回购股份。公司 2006-2018 年累计现金分红 30,711.77 万元，2012-2017 年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20,178.40 万元。

3、规模与品牌领先

经过多年的激烈市场竞争，国内浓缩苹果汁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几家龙头企业聚集，公司是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现为港股上市公司，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产销量规模及品牌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4、技术领先，参与国标起草

公司参与起草了《浓缩苹果汁》（GB/T18963-2012）、《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31121-2014）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曲昆生为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5、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加工业，公司长期向各地果农大量收购各类原料果。山东、陕西、江苏、辽宁等地属于我国苹果主产区，苹果产量较大而果农的销售渠道并不充分。公司在当地设厂，支持当地农业发展，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同时也获得了当地果农的信任和认可。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困难

1、浓缩苹果汁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主要面向世界市场，受到来自国内以及欧洲等地有力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目前国内领先的企业之间竞争依然激烈，而世界范围内浓缩苹果汁市场受到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等多因素影响，处于稳定增长态势。

2、各类小品种果汁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饮料生产企业，拥有较长的产品线，对各类果汁原料均有需求。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而受限于各类小品种果汁产业布局、生产能力不足，无法大规模的生产以供应下游客户的同时实现规模经济。

（三）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现有优势的保持

如本节“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之“(一) 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所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这些现有竞争优势，有助于帮助公司继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2、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随着世界各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追求健康、自然的饮料、食品是各国居民对美好生活长期不变的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将长期受益于这一需求。

3、公司业务的扩展及发行上市的影响

公司产品线处于持续扩展之中，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多品种果汁的生产能力将大大增强，能够满足行业中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持续的发展。

4、各类风险因素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各类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35,800 万股增加到不超过 37,8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小品种果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将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客户资源、品牌优势及产业综合优势，另一方面小

品种果汁的达产将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多年致力于浓缩果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升和完善。公司将借此补强众多小品种果汁的生产供应能力，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和品牌知名度，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小品种果汁产品，完善产品线，不断巩固公司在国内浓缩果汁行业的领导地位，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规模经济，为股东带来更好回报。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升和完善，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具有 20 多年行业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拥有富有竞争力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团队，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研发的力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将以自主创新和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内外部资源，充分发挥内部研发潜力的同时，加强与各方的技术研发合作，继续完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实验工作。

在市场渠道方面，公司拥有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井等著名企业作为投资者，与国内外知名饮料、食品生产商、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组合的补充强化，以满足现有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已与公司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有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井、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娃哈哈集团和伊利集团

等，该部分客户的长期合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及浓缩梨汁。未来，公司将在与国内外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展销售渠道，并将努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发展多样化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和管控等风险，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公司将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 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 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294.41	611.95	-51.89%	主要由于上年末应收票据于本年到期承兑较多
预付款项	467.69	275.63	69.68%	主要由于本期设备及燃料动力采购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8,603.72	72.86	11,708.24%	龙口安德利增加土地收回协议补偿款
存货	64,702.08	49,432.65	30.89%	主要由于本年产量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244.23	626.37	-61.01%	主要由于本期永济工厂改造工程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	5,000.00	-100.00%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了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5,033.33	3,818.95	31.80%	主要由于本期生产量较多，应付原辅料、包装物和燃料动力采购款较多
合同负债	106.88	391.61	-72.71%	主要由于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减少
应交税费	266.74	977.27	-72.71%	主要由于国家税率调整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率减少
流动负债合计	8,657.48	14,076.73	-38.50%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减少
递延收益	3,900.00	-	NA	主要由于增加龙口安德利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政府补助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3.45	168.75	2,308.03%	主要由于递延收益增加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20.34	1,536.65	-33.60%	主要由于国家税率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减少
销售费用	4,478.08	9,121.18	-50.90%	主要由于销售结构变化，运费等销售费用降低
财务费用	-646.79	-1,563.84	-58.64%	主要由于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其中：利息费用	4.31	102.68	-95.80%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贷款利息减少
利息收入	452.95	16.27	2,683.44%	主要由于本期货币资金增多，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006.31	738.48	36.27%	主要由于本期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增加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97	115.33	64.72%	主要由于本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2.66	-296.22	-85.60%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8.75	-241.28	-116.06%	主要由于本期存货余额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3.12	22.25	-85.98%	主要由于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减少
加：营业外收入	0.45	0.79	-42.58%	主要由于非经营性的利得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205.62	350.98	-41.42%	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非经营性支出减少

减：所得税费用	26.92	13.76	95.72%	主要由于税前利润增加，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55	9,115.58	-40.17%	主要由于本期出口减少，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21	865.72	48.80%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40	-4,356.58	-35.15%	主要由于国家税率调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28	-12,492.50	-47.71%	主要由于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运输费、办公和差旅费、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以及审计和咨询费等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2	44,756.42	-97.46%	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6.31	738.48	36.27%	主要由于本期理财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46	-100.00%	主要由于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少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28.00	-100.00%	主要由于处置子公司股权款上年已收回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5	16.27	2683.44%	主要由于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17	136.16	-2,529.61%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90.00	-100.00%	主要由于本期无新增银行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	182.50	-42.47%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的贴息贷款较上期较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	7,272.50	-98.56%	主要由于本期无新增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9.00	-19,009.02	-73.65%	主要由于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少，本期偿还的现金较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	-191.65	-96.19%	主要由于本期银行借款余额较少，支付利息较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31	-22,780.67	-62.26%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31	-15,508.17	-45.25%	主要由于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少，本期偿还的现金较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3	544.40	-63.26%	主要由于本期美元升值幅度较往年下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463.63	29,928.81	-134.96%	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二) 2018年较2017年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变动幅度	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37,868.66	7,939.85	376.94%	主要是销货较多，回款现金流较多导致
其他应收款	72.86	4,204.75	-98.27%	滨州安德利股权转让款收回
存货	49,432.65	77,100.98	-35.89%	2018年生产较少，销货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2,884.33	5,134.86	-43.8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下降
在建工程	626.37	12.17	5048.49%	主要是永济工厂改造工程余额较大
短期借款	5,000.00	17,000.00	-70.59%	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18.95	8,636.96	-55.78%	2018年原料果价格较高，公司生产季结束较早，且生产量较少，应付的原材料、包装物和燃料动力采购款较少
预收款项	-	239.99	-100.00%	2018年预收性质货款进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91.61	-	NA	为2018年新增项目
其他应付款	1,794.92	1,244.59	44.22%	应付设备款有一定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14,076.73	30,349.44	-53.62	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变化导致
长期应付款	168.75	84.06	100.75%	增加了苏陕扶贫项目产生的长期应付扶贫资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5	84.06	100.75%	长期应付款项目变化导致
负债总计	14,245.48	30,433.50	-53.19	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变化导致
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9,121.18	6,987.75	30.53%	外销收入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	-1,563.84	2,093.68	-174.69%	贷款减少，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其中：利息费用	102.68	752.47	-86.35%	贷款减少
利息收入	16.27	42.51	-61.72%	2018年闲置资金更多的用于购买理财
资产减值损失	241.28	3,691.61	-93.46%	2017年安岳安德利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96.22	-	NA	2018年新增项目，对应过去之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加：其他收益	231.31	147.48	56.85%	2018年政府补贴较多
投资收益	738.48	280.23	163.52%	结构性存款、理财等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93	-100.00%	2018年无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	22.25	-152.28	-114.61%	2018年发生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14,097.53	8,633.25	63.29%	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多
加：营业外收入	0.79	51.41	-98.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350.98	28.57	1128.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多
四、利润总额	13,747.34	8,656.09	58.82%	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多
五、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3.58	8,642.52	58.91%	2018年盈利能力增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4.18	-100.00%	2017年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多
七、综合收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3.58	8,438.35	62.75%	2018年盈利能力增强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6.42	13,575.60	2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力增强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431,067.14	198,960.50	116.66%	理财等增加导致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6	2.35	2001.46%	2018年处置了较多固定资产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	42.51	-61.72%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99.35	204,021.71	113.65%	理财等增加导致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067.14	-193,629.25	122.63%	理财等增加导致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96.05	-1,228.82	282.16%	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较多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63.19	-194,858.07	123.63%	理财等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	9,163.64	-98.51%	理财等增加导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00	27,280.00	-74.01%	2018年借款较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0	35.00	421.43%	2018年收到贴息较多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50	27,315.00	-73.38%	2018年借款较少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9,009.02	-45,919.37	-58.60%	2018年借款较少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80.00	-1,840.00	94.57%	2018年股利有所增加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65	-756.00	-74.65%	2018年借款较少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3,974.40	-100.00%	2018年未回购股份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0.67	-52,489.77	-56.60%	2018年借款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8.17	-25,174.77	-38.40%	2018年偿还了较多的借款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40	-642.50	-184.73%	2018年美元升值, 2017年美元贬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928.81	-3,078.03	-1072.34%	主要是销货较多, 回款现金流较多导致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858号), 审阅意见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安德利公司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公司2020年1-6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214,429.57	203,968.19
负债总计	14,533.25	12,720.93
股东权益合计	199,896.32	191,247.26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7,012.13	37,686.88
营业利润	8,978.36	7,977.64
利润总额	8,863.02	7,974.88
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9.06	7,96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1.17	7,589.01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3.30	34,047.3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股东权益合计略有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9,325.25 万元，同比增长 24.74%。主要原因是：2019 年受美国加征关税、公司浓缩苹果汁供应量减少同时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额较低。2019 年榨季中国苹果丰产，导致 2020 年可供销售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增加、成本下降，同时加征关税的影响已逐渐减弱。2020 年以来公司对美国的销售已恢复至接近 2017-2018 年的正常水平。公司北美市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001.53 万元，涨幅为 196.65%。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54%，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同期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8.35%，主要原因是：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②2020 年 1 月收到了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土地收回协议支付的补偿款。

公司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3	-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8	3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6.21	34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4	-2.76
小计	568.01	384.12
所得税影响额	9.88	-4.57
合计	577.89	37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71.17	7,589.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68%	4.7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理财收益和政府补助等，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无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情况			2020 年 1-9 月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1-6 月变动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预计	1-9 月预计变动
营业收入	37,686.88	47,012.13	24.74%	53,585.37	63,634.96~66,060.87	18.75%~2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7,968.55	8,649.06	8.54%	11,499.88	11,786.99~12,311.02	2.50%~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89.01	8,071.17	6.35%	10,464.99	10,869.68~11,393.70	3.87%~8.87%

注：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管理层的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主业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并不断丰富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在保持公司主要产品浓缩果汁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浊汁、果糖、NFC果汁的生产销售能力，形成以浓缩果汁为主，其他水果加工产品为辅的丰富产品格局。

（二）主要发展计划

1、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延长公司产业链

公司在满足当前发展的前提下，扩大公司产品种类，以浓缩苹果汁为基础，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增加桃汁、石榴汁、草莓汁等小品种产品的产量，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并且延长公司产业链，在满足果汁原浆生产的前提，做好各类品种的饮料灌装线代加工工作，为客户提供一条龙式代加工服务。

2、加大科研投入，打造科技研发核心竞争力

利用新技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利用人才优势和政策优势，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并投入应用，提升果汁出汁率，形成成本和经济优势，并打造科技研发核心竞争力。加强果汁产品及附加产品的综合利用，发展产业经济。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客户信赖度

在保持国外销量的前提，大力拓展国内销售，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国内销售的占比；同时，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将公司产品、品牌与

服务相结合，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小产品项目，提供多品种产品，完成一站式产品供给。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丰富的产品类别，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与合作度。

4、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

以市场化为取向，完善公司运营管控体系、考核分配体系。以效益优先为原则，优化公司资产、人力和技术等资源配置。以业绩为导向，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提高管理效率。

5、优化公司人才计划，提高员工综合素养

公司将根据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所需，面向社会招募引进专业人才。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强化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对公司员工进行有效的常态化培训，对骨干、核心人员进行重点开发和培养，提升公司员工综合素养。制定公司人才战略规划，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6、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预防重大风险

通过加强法务支持、内部审计、经营合规和预警机制，形成并完善风控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风险。

7、扩大融资渠道，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多品种项目，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顺利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2、国际及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贸易、货币、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对浓缩果汁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运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或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如洪水、台风、地震害等自然条件，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6、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1、人才制约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非常重视人才的招募及培育，目前已组建起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核心业务和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力量，提高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补充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而面对国内该行业高素质人才数量相对稀缺的局面，未来高质量专业人才的稀缺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2、资金制约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及规划，公司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由于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方面需要大量现金流来支撑，对资金需求很高。若公司扩大规模，势必对原材料的需求也会扩大，届时需要更多的现金流来支撑公司原材料采购，保证公司的生产。且公司若计划延长产业链，势必需要投建新的加工工厂，工厂建设及设备的购入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未来资金的短缺可能限制公司的发展。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1、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储备

根据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所需，公司将积极吸纳以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人才为主的人力资源，从长期发展角度进行人才储备，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力。

2、严格落实募集资金运用

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多品种项目，加快投产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公司将浓缩果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对于浓缩果汁的加工和生产有着深刻的认识，且生产规模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多品种项目，增加小品种果汁及果蔬汁的产销量。这些发展计划围绕着公司的现有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提升科研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随着公司管理体系的完善，公司将对其资产、人力和技术进行更为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节省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00	12,250.00	备案号 1606120180	烟环审[2013]19 号
合计	17,500.00	12,250.00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安排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5,363.00	4,637.00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辅底流动资金		2,250.00
合计		12,25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倘发行 A 股将不会进行，公司或会考虑延期实施项目；或经董事会讨论并批准后，项目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拨付。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对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投入 613.25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截至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03,968.1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金额为 17,50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8%，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0,104.12 万元、106,758.48 万元和 83,81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42.52 万元、13,733.58 万元和 16,926.8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75.60 万元、44,756.42 万元和 1,135.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的生产加工设备为世界先进水平，为产品质量、在线实验以及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技术先进，先后获得多项发明专利，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科技实力、扎实的工作基础、企业整体科研水平迅速提升，培养了多名技术人才，造就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队

伍。公司还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和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公司合作，积极研发新技术。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可以有效的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自己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经过历年来公司各部门的健全完善，已自成系统，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标准流程，通过制定内部查核制度、分层次的绩效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全员效益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品种为桃浆、石榴汁、草莓汁及复合浓缩果、蔬汁（浆）。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多品种果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牟平区九发街以北、安德利大街以南
建设单位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	17,500.00 万元，其中 7,500.00 万元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项目法人	王安
项目建设内容	1 栋 1 层生产厂房，购置 2 条果汁、果浆生产线
总建筑面积	2,762.00 平方米
年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浓缩果汁、果浆、香精 2 万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原有设备及生产工艺为单一品种浓缩果汁生产，主要加工水果品种是苹果、梨等市场需求量大的水果，对于同样有着广阔市场的小品种水果如桃、草莓、石榴等加工一直没有深度开发，仅小批量生产。导致目前公司出现品种单一、停产时间长等情况。经过分析，桃、草莓、石榴等小品种浓缩果汁存在货少价高的现象，相对于苹果加工而言，小品种水果加工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由于公司现有生产线无法满足多品种果汁生产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浓缩果汁品种，故公司募投项目拟建设适用于小品种浓缩果汁的多品种果汁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软饮料行业，软饮料品种包括：碳酸饮料、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等。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可作为软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果蔬汁饮料生产商。公司现有客户：统一、娃哈哈、农夫山泉等对此类产品有稳定需求。本次多品种果汁项目能丰富公司品种种类，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小品种果蔬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伴随而来的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的饮食方面越来越地追求安全、营养和保健。果蔬汁饮品以其丰富的营养、良好的保健功效以及更加安全和环保而受到青睐。中国果汁行业虽然已经取得长足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仍然有很大的差距，无疑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消费者的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及消费质量也在不断提高，纵观国际果汁饮料发展的轨迹来看，纯天然、高果汁含量的果汁饮料将成为必然发展方向。果汁饮料的消费市场将会逐渐扩大。近年来，各大饮料公司都加紧了果汁饮料板块在全球的布局。而作为果汁饮料原料之一的浓缩果蔬汁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4、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改建现有厂房，建成建筑面积 2,763 平方米的多品种生产线厂房，并购买生产设备的方式投入生产。项目达产后，达产年项目产能为桃浆 5,000 吨，石榴汁、草莓汁各 1,000 吨，复合浓缩果、蔬汁（浆）13,000 吨，共 20,000 吨。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软饮料行业，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销售对象主要是果蔬汁饮料生产商。本项目报批总投资（建设投资+流动资金，下同）估算 17,500.00 万元，计算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为 28,700.00 万元，年均总成本 25,044.7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565.62 万元。

(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7,5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899.00	5.1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673.00	49.56
3	其他费用	137.14	0.78
4	预备费	290.86	1.66
5	流动资金	7,500.00	42.86
合计		17,50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前期费用和招标代理费。

(3) 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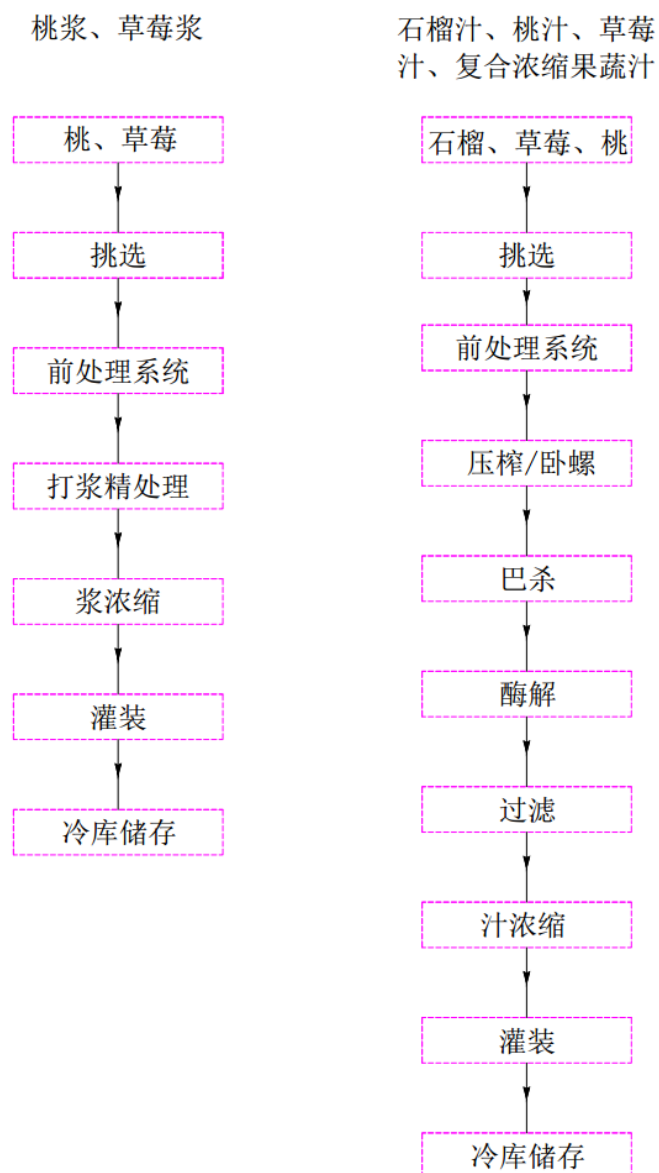
目前大多数浓缩果汁加工线主要是针对大宗水果设计的，针对小品种的水果，无法做到生产线共用。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建造可以加工众多类型水果的多功能小品种生产线，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实现多种水果共用一条生产线。

①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地瓜、土豆、胡萝卜磨皮机	349.60
2	新型强制循环两效连续蒸发器	453.58
3	管式无菌型灭菌-保持-冷却机组	651.29
4	真空浓缩降膜蒸发器	680.40
5	真空吸滤器	143.20
6	BUCHE 超精过滤	428.40
7	C-T9 灌装机	680.40
8	福乐伟带式压榨机及备件	790.70
9	福乐伟卧螺离心机	256.00
10	浓缩设备及备件	1,420.52

所有的工艺技术来源都是公司自有，处于成熟阶段，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②公司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③各生产工艺说明：

挑选：人工去除原料果中不符合规定的腐烂果、霉变果、受伤变质果、杂物。

前处理系统：原料经水冲洗、浸泡、清洗后，进入后续工序进行破碎成果浆。

打浆精处理：原料进一步精细处理，使果浆的粒度降低到 0.5 毫米以下，同时去掉皮和籽。

压榨：使用带式压榨机对果浆进行压榨，保留果汁，将果皮等果渣排出。

巴杀：通过巴氏灭菌法杀菌。

酶解：通过添加酶解制剂，将果汁中的果胶、淀粉等大分子物质分解，便于澄清。

过滤：通过过滤口径为 0.2 微米的超精细过滤膜过滤，进一步滤除果汁内大颗粒杂质。

汁浓缩：通过真空低温浓缩，把果汁中的水分蒸发，将其浓缩到指定的糖度。

浆浓缩：通过真空低温浓缩，把果浆中的水分蒸发，将其浓缩到指定的糖度。

灌装：通过巴氏高温短时杀菌消毒，灭除果汁内残留的致病病原菌，在商业无菌状态完成成品无菌灌装到包装物中。

冷库储存：罐装好的成品储存在 4 摄氏度的冷风库中。

（4）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现有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主要包括：《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饮料通则》（GB10789-2015）、《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12695-2016）、《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17325-2015）、《浓缩果汁》（Q/ADL0001S-2018）、《果汁》（Q/ADL0004S-2017）、《水果果浆》（Q/ADL0002S-2017）。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是厂房建设和设备的购买及安装，以达到开工生产的要求，项目开工以后主要对石榴、桃、草莓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对资源的开发利用较少。

（1）原材料供应

公司募投项目选址在烟台，烟台果业发达，素有“水果之乡”的美称，是中国北方水果重点出口基地之一。募投项目所需各类水果原材料从募投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采购。

（2）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燃料动力为水、电和蒸汽。

①水

本项目用水为 32 万吨/年。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其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②电

依据《工业与民用配电设计手册》，本项目采用需要系数法对项目年用电量进行核算。年电能消耗量 $W_n=984.12 \times 0.84 \times 6,000/10,000=496$ （万 kW h）

③蒸汽

本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4 万吨。

公司用水是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年度用量报备，确保生产；电和蒸汽由当地热电厂供应，签订协议。各供应公司均表示能满足项目能源需求。

6、项目新增产能及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将合计新增产能 20,000 吨，其中新增桃浆 5,000 吨主要客户为饮料及食品生产企业；新增石榴汁 1,000 吨，客户主要是饮料生产企业；新增草莓浆 1,000 吨，客户主要是乳品生产企业；新增复合浓缩汁 13,000 吨，客户主要是饮料、乳品客户。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客户多为行业内地位较高，知名度信誉度品牌度较好有实力的企业。客户数量及分布范围也较为广泛，国内以北上广为中心，划分了三个大区，均衡发展业务。在国际市场，公司的产品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南非、俄罗斯、日本等多个国家，市场份额以及销售区域分布合理。公司以其高效的直销体系，精准的市场分析、明确的目标客户，制订价格策略，实施准确营销，挖掘客户需求，为公司新增产能的销售提供良好的基础。

7、项目环保情况（来自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内容）

（1）执行的环境标准

本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②国环字（87）002 号文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③《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⑤《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项目可能存在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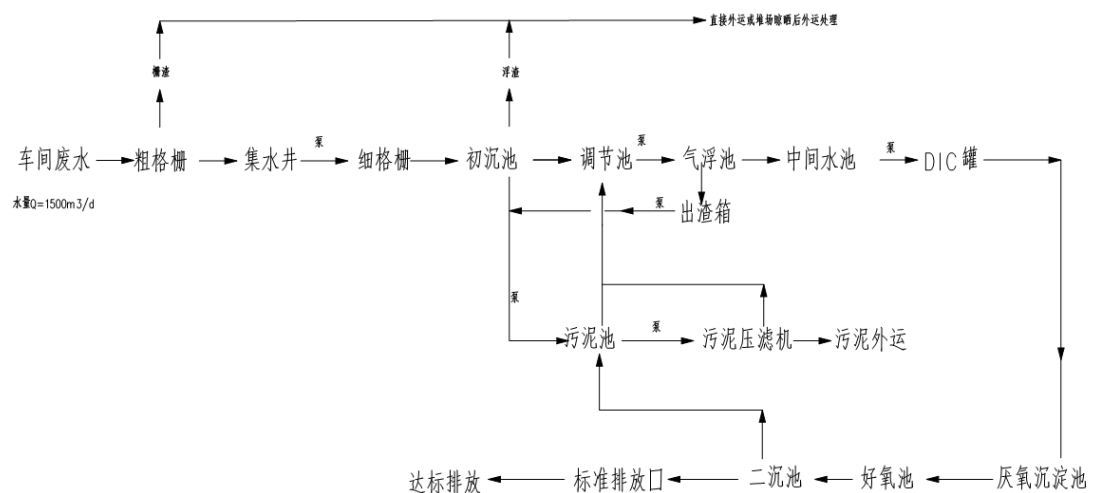
①废水

从生产工艺来看，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果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来自洗果、超滤、吸附、冲刷设备、冲洗地面等工段。洗果废水水量较大，含有大量的果肉、果皮等，COD 含量较高；吸附废水水量较少，COD 含量较高；超滤废水水量较少，含有大量的微小的果肉，COD 含量极高；设备冲刷及冲洗地面水量较少，水质较好。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食堂及浴室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污染物含量较低。

其他污水包括冷却循环水、化验室排水，水量较少对污水站影响较小。

根据污水产生流程，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②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果、果渣等及职工办公、就餐等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产活动产生的固废全部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对厂房的设计可以大大降低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洁净厂房的平、剖面布置，应考虑噪声控制的要求，其围护结构应有良好的隔声性能，并宜使各部分隔声量相接近。洁净厂房内的各种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对于辐射噪声超过洁净厂房允许值的设备，应设置专用隔声设施(如隔声间、隔声罩等)。净化空气调节系统噪声超过允许值时，应采取隔声、消声、隔声振等控制措施。除事故排风外，应对洁净厂房内的排风系统进行减噪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购置 400 万元，环保设施建设费用 364 万元，合计 7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7%。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九发街以北、安德利大街以南。该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烟国用（2010）第 44825 号）。该土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面积为 74,492.05 平方米，土地有效期至 2044 年 9 月。

9、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0 年。第 3 年负荷为 80%，第 4 年开始达产。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 28,700 万元。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原值为 899.00 万元，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为 42.7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原值为 8,673.00 万元，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为 411.97 万元；属于固定资产的其他费用合计为 334.82 万元，没有残值，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提取折旧费用为 16.74 万元。合计折旧费为 471.41 万元/年。属于其他无形资产的年摊销费用为 9.32 万元。修

理费按年折旧额的 20% 计算，合计为 47.14 万元/年。其它费用是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运营费用中扣除工资、折旧费、修理费后的费用。经测算，约为 205.20 万元/年。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度总成本费用为 25,044.76 万元。

达产后财务评价表：

产品	桃浆	石榴汁	草莓原浆	复合浓缩	合计
数量（吨）	5,000	1,000	1,000	13,000	20,000.00
销售价格（元/吨）	5,000.00	18,000.00	10,000.00	18,000.00	-
营业收入（万元）	2,500.00	1,800.00	1,000.00	23,400.00	28,700.00
原材料及辅料成本（万元）	1,805.05	1,297.07	678.57	18,322.00	22,102.69
燃料动力费（万元）					1,183.00
工资及福利费（万元）					1,026.00
折旧费（万元）					471.41
摊销（万元）					9.32
修理费（万元）					47.14
其他费用（万元）					205.20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89.62
利润总额（万元）					3,565.62
增值税（万元）					746.8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多样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不同种类浓缩果蔬汁的需求，提升客户粘合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产品种类、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及巩固在浓缩果蔬汁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及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打造小品种产品的新利润增长点。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多品种果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现有浓缩果汁业务相关联，体现了消费者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稳定，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随着投资项目产出的产品不断多元化，销售不断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多品种果汁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471.41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较好，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以及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特殊事项。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指针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 元，共计 35,8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 元，共计 35,80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5 元，共计 18,400,000 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以及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特殊事项。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标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支付股利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收市价。

此外，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全体新增及现有股东将有权按 A 股发行后彼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新 A 股股东（不包括现有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不享有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五、境内外财务报表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发行了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外财务报告一致。因此，不存在境内外财务报表不一致而影响股利分配政策的情形。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加强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与公司有关的问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王艳辉	王宁
电话	0535-3396009	0535-3396069
传真	0535-4218858	0535-4218858
公司网址	http://www.andre.com.cn/	
电子邮箱	andrezq@northandre.com	

二、重大合同协议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美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币种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永济公司	Tradex Oceania Ltd.	浓缩苹果清汁	美元	556.52	2019-10-16
2	安德利	Coca-Cola (Japan) Company, Limited	浓缩苹果清汁	美元	361.34	2019-12-17
3	安德利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汁	人民币	2,095.00	2020-01-08

④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订《2019-2021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其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渣、梨渣、苹果浊汁等。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年度交易额为 3,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签订《<2019-2021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 2019-2021 三年度产品采购年度交易额由每年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

⑤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销售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以及公司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双方互供产品和服务的最高年度交易额为 2,100.00 万元。

⑥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销售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以及公司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双方互供产品和服务的最高年度交易额为 2,100.00 万元。

⑦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农夫山泉提供浓缩苹果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清汁，其中浓缩苹果清汁 1,300 吨，脱色脱酸苹果清汁 3,700 吨，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⑧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农夫山泉提供浓缩苹果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清汁，其中浓缩苹果清汁 1,000 吨，脱色脱酸苹果清汁 2,000 吨，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其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每年年度交易额为2,500.00万元。

3、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年5月6日，礼泉公司与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五效管式蒸发系统改造为MVR系统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礼泉公司五效管式蒸发系统改造为MVR系统项目提供系统改造设计、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合同总金额739万元。该系统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下半年暂停。

②2020年1月3日，龙口公司与龙口市汇龙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龙口安德利项目一、三标段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承建龙口公司石良厂区内一标段、三标段土建与安装工程，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款为758.65万元。

③2020年2月17日，龙口公司与龙口市中天建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龙口安德利项目第四标段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承建龙口公司石良厂区内沉淀池、冷却塔控制室（污水站辅房）、料台、清水池等建设项目，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款为798万元。

④2019年12月2日，龙口公司与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约定由其负责污水处理工程的总体设计、供应设备的制作安装、工艺调试、配电、管道、阀门、仪表安装、电缆铺设、人员培训。合同总价款为560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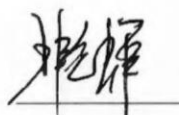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安



张辉



王艳辉

刘宗宜

姜洪奇

李炜



李尧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4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安

张辉

王艳辉

刘宗宜

姜洪奇

李炜

李尧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4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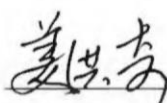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安

张辉

王艳辉

刘宗宜


姜洪奇

李炜

李尧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4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安

张辉

王艳辉

刘宗宜

姜洪奇

李炜

李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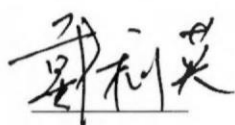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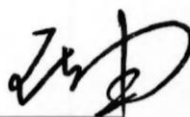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戴利英

王志武



王坤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4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戴利英


王志武

王坤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曲昆生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文强

徐文强

保荐代表人：

解丹

解丹

葛娟娟

葛娟娟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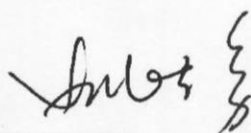
姚志勇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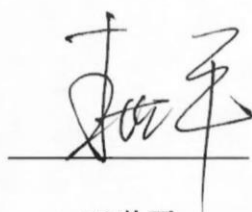
2020年 9 月 4 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世平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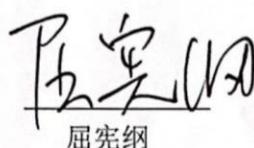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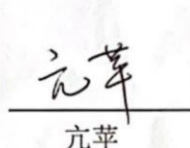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于绪刚


屈宪纲


亢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2020年9月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青



刘健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4日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名称由“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承,因公司名称变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本机构愿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声明

因本机构名称由“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承，因公司名称变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本机构愿承担全部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原丽娜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7 号) 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青

叶青



刘健俊

刘健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备查文件与本招股说明书一并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